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十八号

西安郊區隋唐墓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

科学出版社 出版

1966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十八号

西安郊區隋唐墓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66

內 容 简 介

本书报导了1955—1961年在西安郊区所发掘的175座隋、唐墓葬的资料。由于墓葬和随葬品的数量和种类较多，所以便于分类排比，找出其演变和发展的规律。这批资料的发表，给研究隋唐时代的生产水平、社会生活和意识形态等方面，提供了可靠的实物资料，对研究隋唐考古和隋唐历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內容包括：绪言；第一章，墓葬形制；第二章，陶俑；第三章，陶器及其他；第四章，分期与年代；结语诸部分。墓志录文及考释作为附录发表。

根据陶俑的演变，并参考铜镜、钱币和墓型的差异，这批墓葬分为三期。第一期为隋至初唐，第二期为盛唐时期，第三期为中、晚唐时期。

西 安 郊 区 隋 唐 墓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 古 学 专 刊

丁 种 第 十 八 号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

科 学 出 版 社 出版

北京朝阳門內大街13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061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66年6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6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 1/8
道林精装本：1—910	插页：31
报纸平装本：1—460	字数：183,000

统一书号：11031·63

本社书号：3160·11

定价：道林精装本 3.70 元
报纸平装本 2.50 元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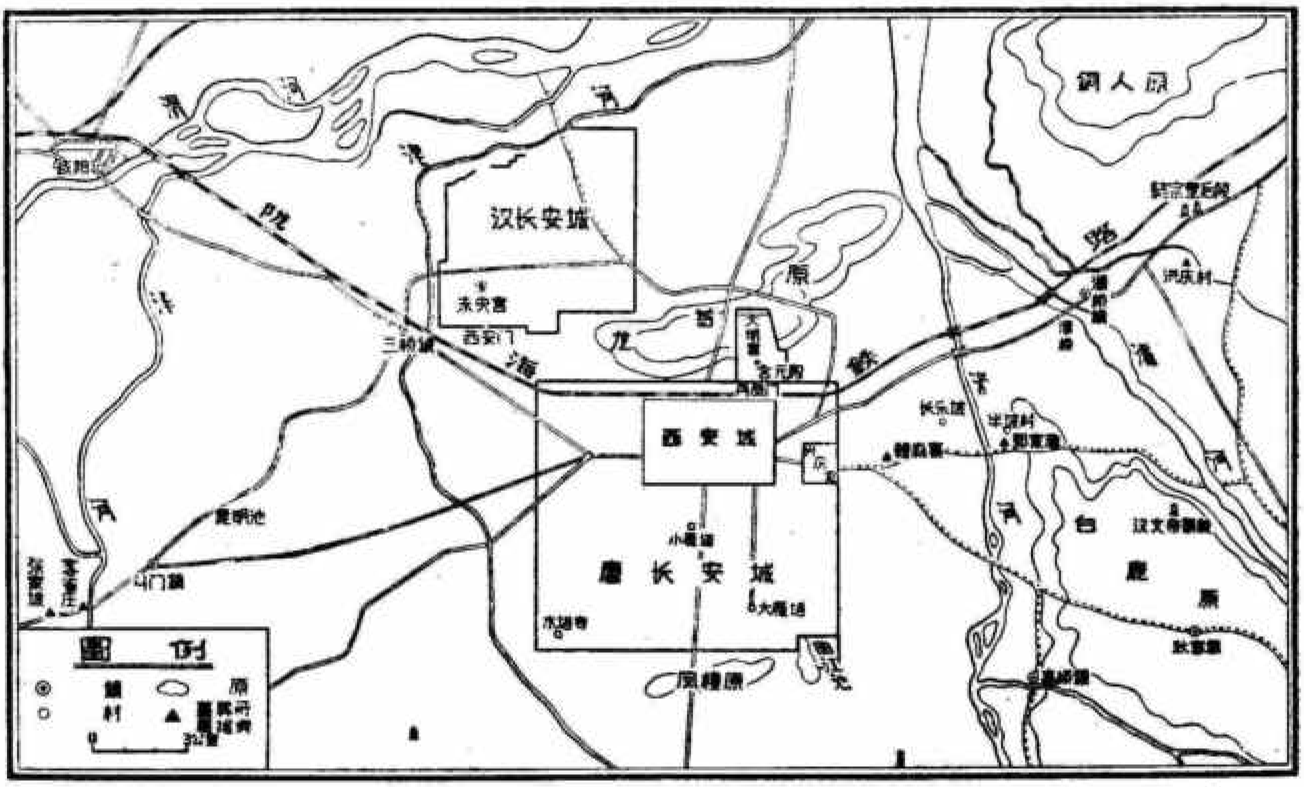
插 图 目 录

图 版 目 录

緒　　言

西安是隋、唐两代都城的所在地。从公元六世纪八十年代到十世纪初，其地一直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因而，在西安及其近郊，不仅有规模很大的隋、唐遗址，而且有数量极多的墓葬，其中有平民的小墓，也有贵族官僚的大坟。发掘这些墓葬，对研究当时的生产水平、社会生活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都将提供丰富的实物资料。

这批隋、唐墓是在西安东郊和西郊发掘的，共 175 座。东郊 136 座：洪庆村 5 座，郭家滩 22 座，韩森寨 109 座；西郊 39 座：客省庄 16 座，张家坡 23 座（图一）。



图一　西安郊区隋唐墓地位置图

（一）东郊墓地

西安东郊有浐、灞二河，源出终南山，北流汇合而注于渭。二河之间的台地称白鹿原，其东北过灞河为铜人原，西北与龙首原以浐河为界。三原鼎足而峙。

洪庆村位于灞河之东。据墓志记载，此地唐属京兆府之铜人原；盖系原之南麓。铜人原东起骊山，西尽灞水，系骊山之麓西出者。《咸宁县志》（卷十，1936 年 10 月重印）云："自骊山脉迤西北入县境，与灞水俱尽者，为铜人原；灞、渭二水戒也。"

郭家滩西临浐河，位处白鹿原北坡。白鹿原南接终南山，《雍录》（卷七）谓："其地高，可以远眺。"原上垒冢累累，古墓甚多。所出唐墓志有"京兆府万年县义乡白鹿原"的记

载，故知原上在唐代有“崇义乡”的属地。

韩森寨在浐河西岸，为龙首原之东南麓；隋、唐时所谓长乐坡，当在其地[1]。此处离长安城较近，也是墓葬比较集中的地区。根据出土墓志记载，此处在隋代，有大兴县宁安乡的属地；在唐代，则分属于浐川、长乐、霸城、崇义等乡。

自长安城出通化门或春明门，便是当时东西的交通大道；道经长乐坡，过灞上，出灞桥而东。今之韩森寨在长乐坡上，郭家滩属古灞上之地，洪庆村在灞桥东侧；这些地方不但地势优越，而且交通方便，是较为理想的墓地。唐人赵微明诗：“寒日蒿上明，凄凄郭东路；素车谁家子，丹旐引将去。原下荆棘丛，丛边有新墓。人间痛伤别，此是长别处。旷野何萧条，青松白杨树。”[2]就是描写丧家出外郭城营新墓于东郊原下的情景。

（二）西郊墓地

客省庄和张家坡皆在西安西郊沣河之西。

客省庄紧临沣河，自该村往西南横亘一道黄土高地，俗称“郿鄠岭”。高地以北，地势低平。村北高地有断崖，高达 6 米以上；墓葬即分布在崖头之上。

张家坡在客省庄西南三里左右，地处郿鄠岭的西北边缘。村东为一片高地，墓葬主要分布在村东南的第四发掘地点及村东的第一、二发掘地点[3]。根据出土墓志记载，此地唐属豊(豐)邑乡，这片高地称马邬原。墓地北面四里许，今有马务村，“务”与“邬”音近，“马务村”之名与“马邬原”应有渊源关系。

以上二墓地部分墓葬的分布情况，可参阅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图四、七一、七二(图中墓号系旧号)。

这批墓是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发掘清理的，参加发掘的有程守申、杨民州、郭世元、俞伟超、赵学谦、徐锡台、俱怀玺、张长源、何世武、洪填增、朱华志、曹继秀、冯振慧、赵信、杨国忠、刘观民、方酉生等同志。西郊各墓，发掘于 1955—1961 年。东郊各墓，则是在 1956、1957 两年中清理出来的，其中部分墓的原始资料不全，因而使编写报告的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

各墓原来的墓号较长，编排的体例也不一致，为了查阅和行文的方便，特按墓地重新编排墓号。客省庄为 101—116，张家坡为 201—223，洪庆村为 301—305，郭家滩为 401—422，韩森寨为 501—609。文中所用，皆系新号(表一)。

---

1)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一)：“长乐坡在(万年)县东北十二里，即浐川之西岸，旧名浐坂，隋文帝恶其名，改曰长乐坡。”

2)《全唐诗》卷十九。

3)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11 页图三，文物出版社，1962 年。

表一　西安郊区隋唐墓新、旧墓号对照表

新	旧		新	旧		新	旧		新	旧	
101	55SCK	M1	401	57013〈5〉2#	M1	523	56004·9#	M122	567	57004·3#	M177
102	〃	M2	402	〃	M2	524	〃	M186	568	〃	M178
103	〃	M3	403	〃	M3	525	〃	M262	569	〃	M192
104	〃	M5	404	57013(6)利	M3	526	〃	M265	570	〃	M209
105	〃	M7	405	57013(6)光	M3	527	〃	M303	571	〃	M223
106	〃	M23	406	〃	M4	528	〃	M304	572	〃	M225
107	〃	M32	407	〃	M5	529	〃	M305	573	〃	M229
108	〃	M33	408	57013〈六〉光 1#	M3	530	〃	M307	574	〃	M230
109	〃	M38	409	57013〈六〉光 9#	M1	531	〃	M325	575	〃	M236
110	〃	M51	410	57013〈5〉幸 9#	M3	532	〃	M402	576	〃	M238
111	〃	M55	411	〃	M4	533	〃	M408	577	〃	M243
112	〃	M117	412	〃	M5	534	〃	M461	578	〃	M265
113	〃	M206	413	57013〈印〉9#	M12	535	〃	M524	579	〃	M269
114	〃	M226	414	57013 生	M2	536	〃	M526	580	〃	M270
115	〃	M227	415	〃	M3	537	〃	M527	581	〃	M280
116	〃	M49	416	〃	M4	538	〃	M534	582	〃	M290
201	56SCC	M144	417	〃	M5	539	〃	M604	583	57004·8#	M1
202	〃	M205	418	〃	M6	540	〃	M608	584	〃	M2
203	〃	M214	419	〃	M7	541	〃	M614	585	〃	M4
204	57SCC	M172	420	〃	M12	542	〃	M615	586	〃	M5
205	〃	M190	421	57013〈印〉食	M1	543	〃	M627	587	〃	M11
206	〃	M194	422	57013〈印〉浴	M8	544	〃	M654	588	〃	M147
207	〃	M195	501	56001·14#	M136	545	57004·1#	M14	589	〃	M265
208	〃	M197	502	57001·2#	M7	546	〃	M15	590	〃	M286
209	〃	M401	503	〃	M272	547	〃	M429	591	〃	M654
210	〃	M407	504	57001·9#	M1	548	〃	M458	592	〃	M887
211	〃	M408	505	57001·14#	M3	549	57004·3#	M2	593	〃	M1021
212	〃	M409	506	〃	M4	550	〃	M10	594	57004·9#	M3
213	〃	M410	507	〃	M5	551	〃	M17	595	〃	M523
214	〃	M432	508	〃	M6	552	〃	M23	596	〃	M536
215	〃	M445	509	56004·1#	M130	553	〃	M37	597	57004·10#	M12
216	〃	M461	510	〃	M131	554	〃	M39	598	〃	M13
217	〃	M472	511	〃	M150	555	〃	M48	599	57004·11#	M75
218	〃	M481	512	〃	M190	556	〃	M57	600	〃	M129
219	〃	M483	513	〃	M238	557	〃	M67	601	57004·12#	M14
220	60SCC	M102	514	〃	M370	558	〃	M74	602	〃	M15
221	〃	M103	515	〃	M422	559	〃	M79	603	〃	M64
222	〃	M202	516	〃	M434	560	〃	M90	604	〃	M117
223	61SCC	M203	517	56004·1#	M435	561	〃	M108	605	57004·18#	M6
301	56003·1#	M045	518	〃	M473	562	57004·3#	M112	606	〃	M7
302	〃	M046	519	56004·9#	M3	563	〃	M123	607	〃	M9
303	〃	M047	520	〃	M96	564	〃	M156	608	〃	M10
304	57010·301-1	M1	521	〃	M106	565	〃	M161	609	57 韩彪	M65
305	57010·801#	M1	522	〃	M109	566	〃	M170			

第壹章 墓葬形制

一、墓葬分型与举例

这批墓葬,原始资料完备能够分型的共100座;其中东郊63座,西郊37座。所有墓葬都是洞室墓,皆有墓道和墓室,墓室在北,墓道在南。部分墓有甬道,少数大型墓还凿有天井、壁龛。除三座砖室墓外,余皆为土洞墓。砖室墓的形制与土洞墓基本一致,所以统一加以分型。现据各墓平面形状的差异,分为I—IV型,除IV型外,每型又可分为几式。依次叙述并举例说明于下(表二)。

I型

共6座,均为土洞墓。墓室为东西宽、南北窄的横室,平面作椭圆形、长方形或不规整长方形等。除少数墓发现以土坯封门外,其余封门痕迹不清,疑原系使用木板封门,因已腐朽,难于觉察。墓道在墓室南壁中部或略偏于西壁,多数为斜坡式,少数作竖井式或阶梯式。设有甬道者三座,其中一座凿有天井。此型墓可分三式:

一式 1座。

墓113(图二) 方向为175°(以墓道东壁为准,下同)。墓室平面呈椭圆形,墓道斜插在南壁中部。墓道作斜坡式,长2.28,南宽1.10,北宽0.98,南深1.90,北深3.16米。墓道北为甬道,长0.60,宽0.92,高0.46米,甬道口有土坯封门痕迹。墓室东西宽1.96,南北长1.16,高0.87米。室内有人架三具,头皆向西,一具较完整,另二具凌乱不堪,当系迁葬所致。根据出土器物(包括隋五铢三枚)考察,当为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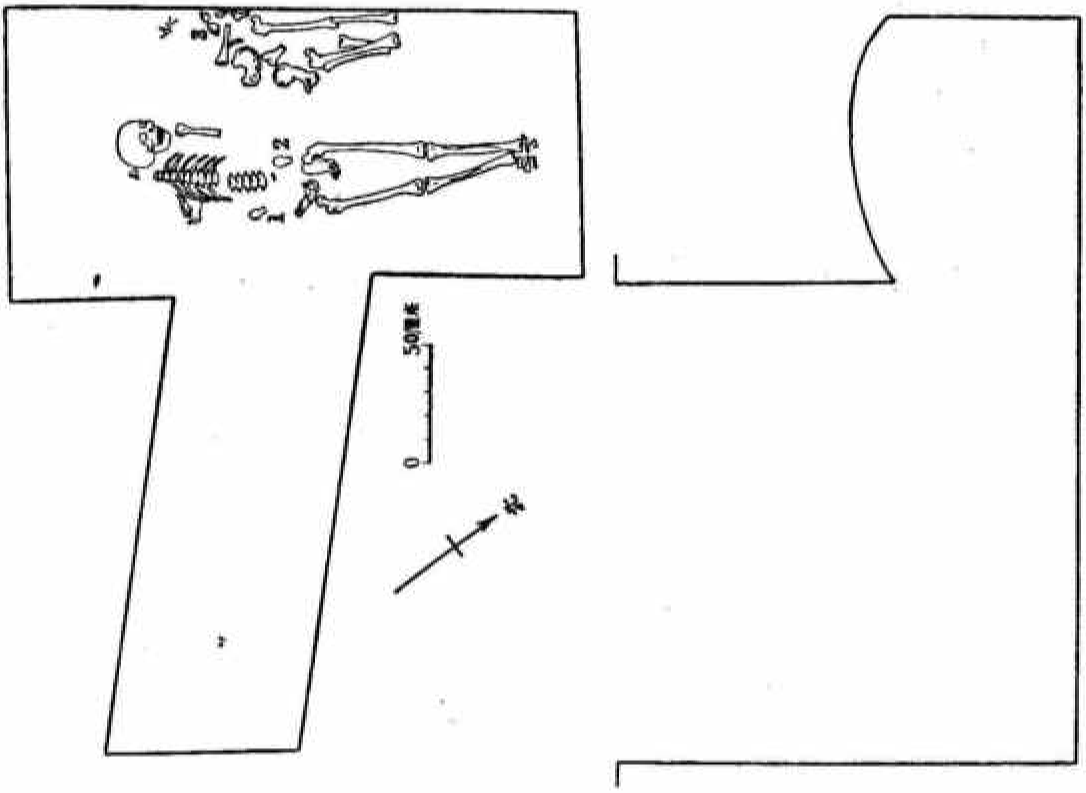
二式 1座。

墓109(图三) 方向为145°。墓室平面为长方形的横室,二具人架横陈室内,头南足北。东面一具完整,西面一具凌乱,显系迁葬。墓道作竖井式,略偏于墓室西壁,长1.90,宽0.80,深2.66米。墓室东西宽2.28,南北长1.10—1.24米,室顶呈弧形,高0.94米。所出陶壶与墓113完全相同,可能亦为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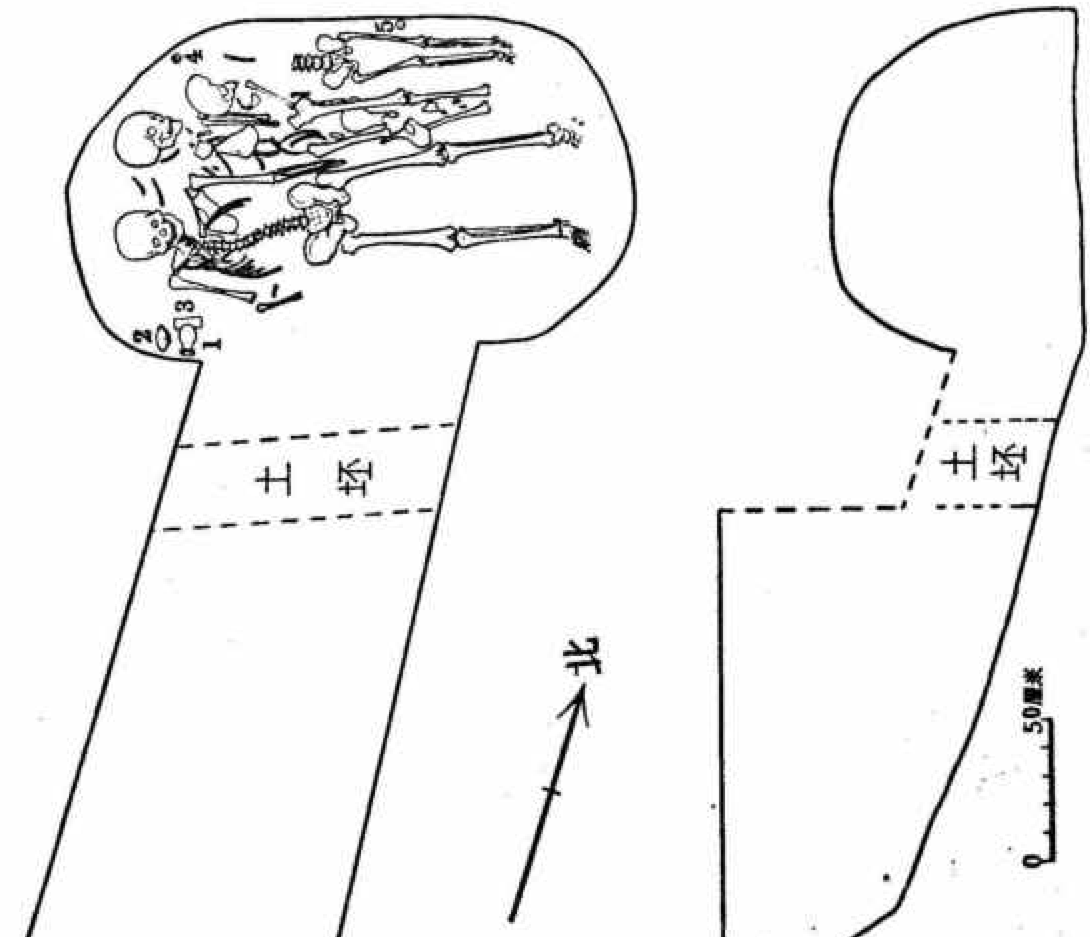
三式 4座。

墓室平面呈不规整长方形。向南或西南,在180°—196°之间。墓道较一式显著增长,除墓213作阶梯式外,其余三座皆为斜坡式。以墓418、586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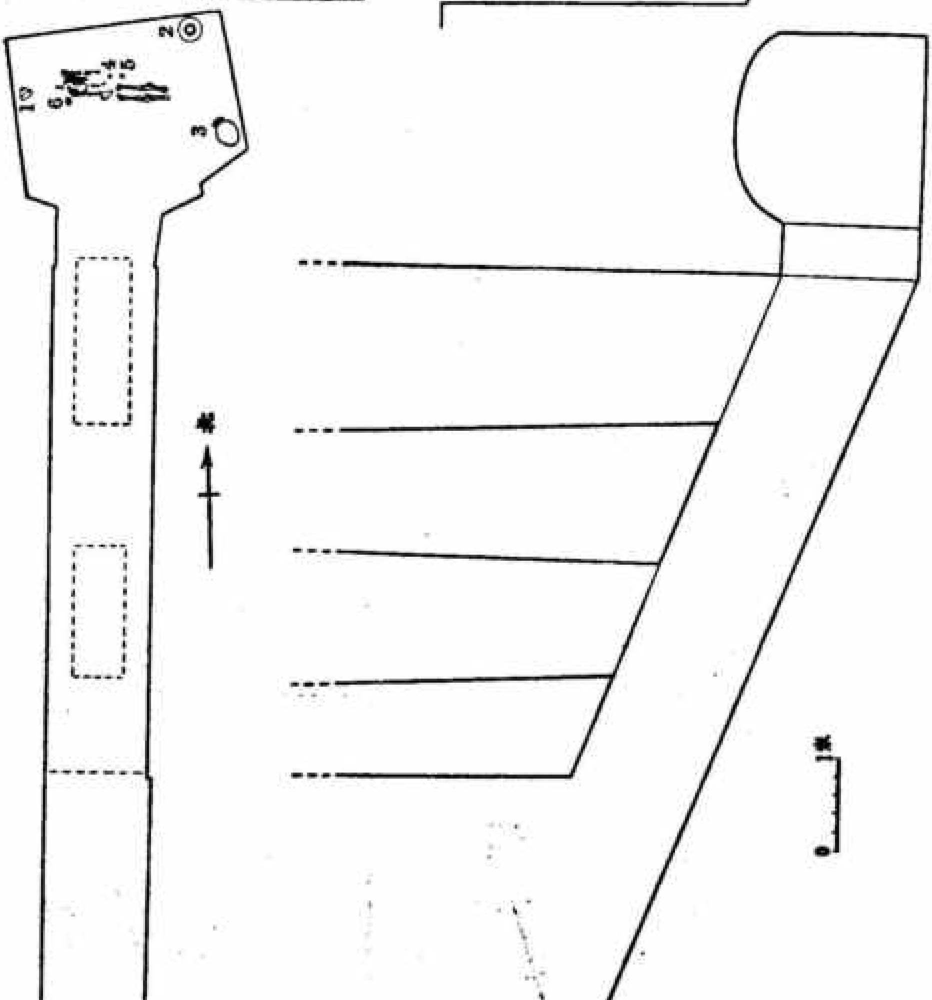
墓418(图四;图版壹,1) 方向为190°。墓室东西宽2.40—2.45,南北长2,高2.10米。内陈人架一具,头部朝西。墓室南接甬道,甬道长0.60,宽1.10,高1.50米。墓道作斜坡式,长10.7,宽1.10—1.12,南深3.15,北深7.40米,坡度为22°。顶部开凿长方形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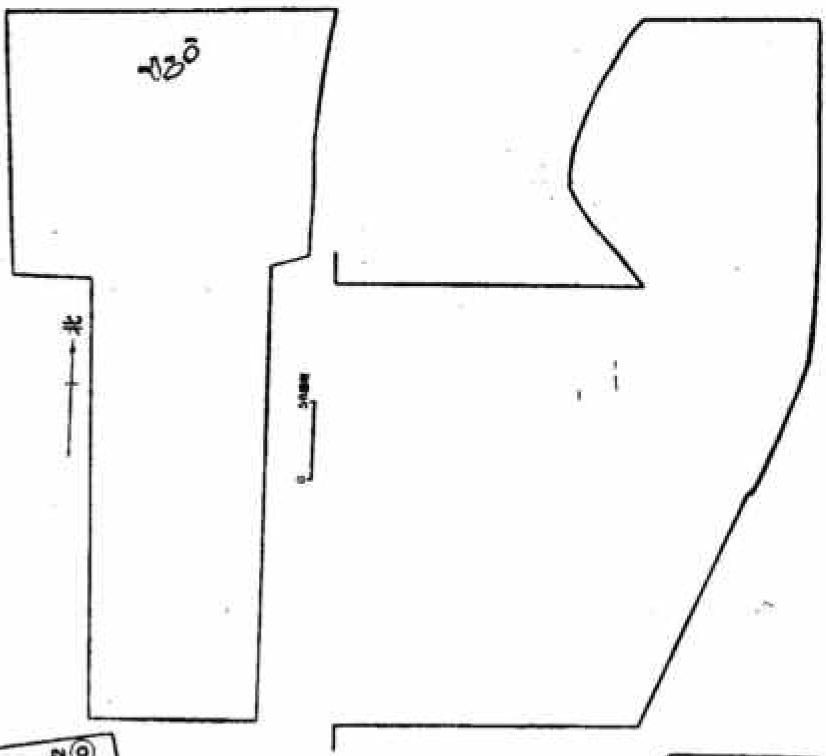
图三　墓 109 平、剖面图
1,2.陶壶　3.蚌壳



图二　墓 113 平、剖面图
1.陶壶　2.陶灯盏　3.铁镰　4,5.隋五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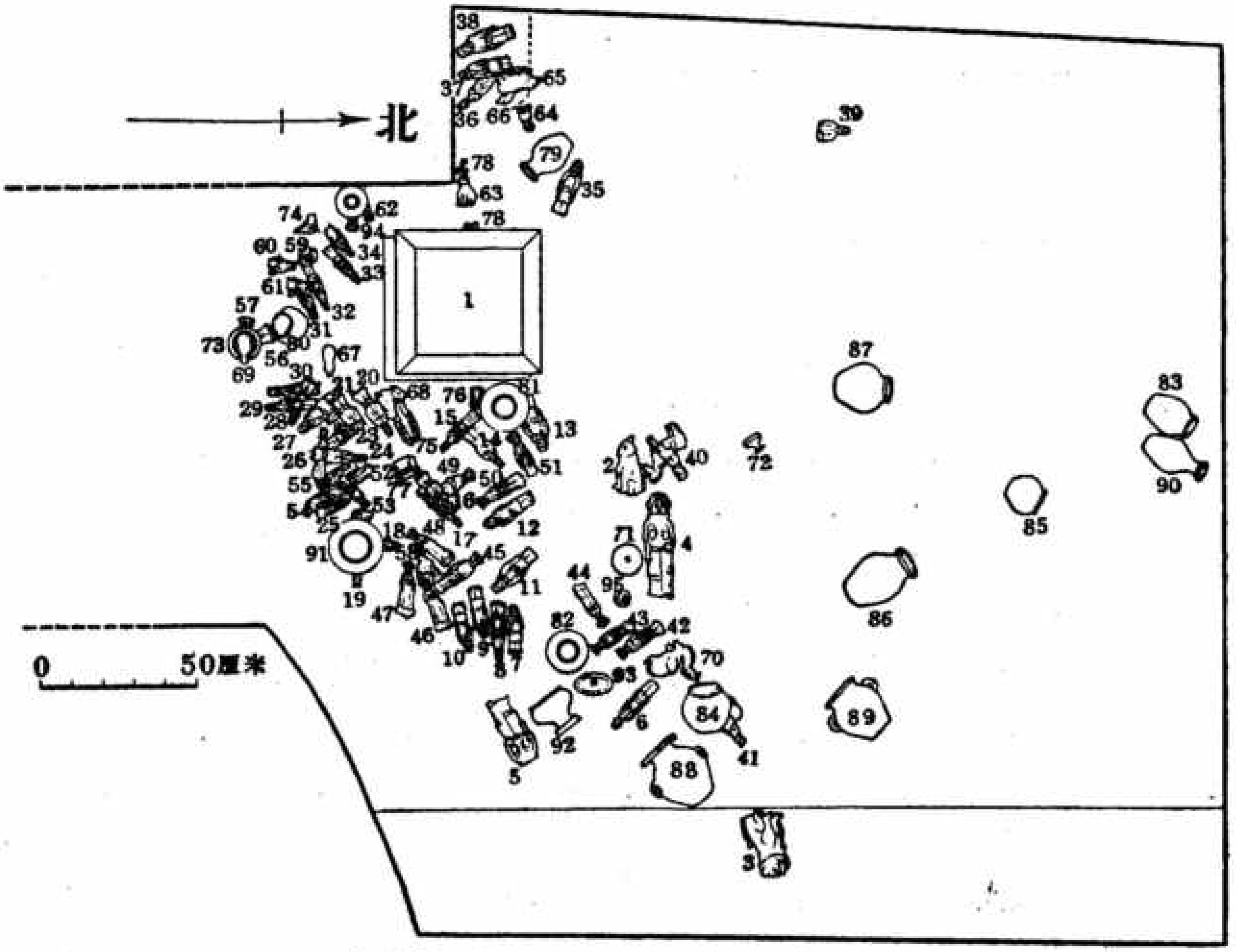
图四　墓418平、剖面图
1.陶碗　2、3.瓷罐　4、5.隋五铢　6.蚌壳



图五　墓606平、剖面图
1.瓷罐　2、3.陶罐

两个，从南到北第一天井长 1.40，宽 0.58 米；第二天井长 1.80，宽 0.60 米。根据随葬器物和出土隋五铢五枚观察，此墓应为隋墓。

墓 586（图六；图版贰，1）　方向为 180°。斜坡墓道，宽 1.40，长达 19 米，坡度为 18°—22°。墓道北端为甬道，长 1.70，宽 1.40，高 1.60 米。墓室东西宽 2.86—2.95，南北长（以西壁为准）2.46，高 2.50 米。墓室东壁有一长方形土洞，长 2.60—2.70，宽 0.44 米；顶部已塌，高度不明。甬道两壁和墓室四壁皆抹一层薄石灰面，其上原有壁画，惜已脱落殆尽，看不出所画內容。墓志记载，墓主为隋大都督左亲卫车骑将军吕武，葬于开皇十二年（592 年）。



图六　墓 586 平面图

1.石墓志（一合）　2、3.镇墓兽　4、5.武士俑　6—38.男立俑　39—41.男骑俑　42—57.女立俑　58—61.女坐俑　62—64.狗俑　65—67.猪俑　68、69.羊俑　70.骆驼俑　71.铜镜　72.料杯　73.磨　74.灶　75.碓　76、77.屋　78.陶鼓形器　79—87.陶罐　88、89.陶双耳罐　90.陶瓶　91.陶盆　92.瓷唾壶　93.瓷唾壶盖　94.青釉釉烛台　95.瓷水盂

II 型

共 6 座，其中土洞墓和砖室墓各三座，砖室墓中有一座系双室墓。墓室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墓道在墓室南壁的中部或稍偏东壁处，整个墓葬的平面图状似铲形。墓室內多数铺设棺床。封门用砖或土坯，双室砖墓另有石门装置。墓道多作斜坡式，个别凿有天井。此型墓可分为三式：

一式　4 座。

土洞墓和砖室墓各二座。向南、东南或西南，在 168°—210° 之间。墓室平面为方形或近似方形，墓道多数略偏墓室东壁。以墓 606、604 为例。

墓 606（图五） 为土洞墓。方向为 175°。墓室平面近似方形，南北长 1.70，东西宽 1.88—2.10 米；部分顶部已坍塌，高约 1.60 米。墓门已倒，附近有土坯残迹，当系用土坯封门。斜坡式墓道略偏墓室东壁，长 2.88，宽 1.14，南深 3.24，北深 4.36 米。

墓 604（图七；图版贰，2） 为砖室墓。方向为 188°。墓室平面呈方形，系由双层长方砖砌筑而成。长 4.10，宽 4.17，高 4.15 米。四壁微向外张，下部为错缝平砌，上部系一平一竖相间砌筑，砌至高 3 米后，迭涩收成穹窿顶。地面以立砖错缝纵铺。室西铺设棺床，宽2，高 0.42 米，长同墓室；平面用方砖对缝铺砌，东侧使用雕砖砌出椭圆形壸门装饰。墓门砌成拱形，偏于墓室东壁，宽 1.20，高 1.73 米。甬道长 3.35，宽 1.95，高 2.05 米，地面铺砖与墓室相同，口部用方砖平砌封闭。墓道宽 1.25，深 7.56 米，未全部掘出，据钻探所知，长度约为 18 米。墓室顶部和南壁共有盗洞三处，估计被盗二次以上。

二式 1座。

墓 223（图八） 为土洞墓。方向为 170°。墓室长方形。墓道位于南壁中部，作斜坡式，长 4.40，宽 1，深 2.50—4.90 米，底部不甚平整。墓道北端凿一天井，长 2，宽 1 米。墓室长 4.40，宽 3.05，高 3.14 米；北壁东部开凿一长方形壁龛，长 1.10，宽 0.67，高 0.75 米。墓室西部有一砖砌棺床，长 2.45，宽 1.75，高 0.34—0.48 米，北高南低。床上置人架二具，头北足南。墓志记载，系唐东宫细引郭暠和其妻王氏的合葬墓，营于武周证圣元年（6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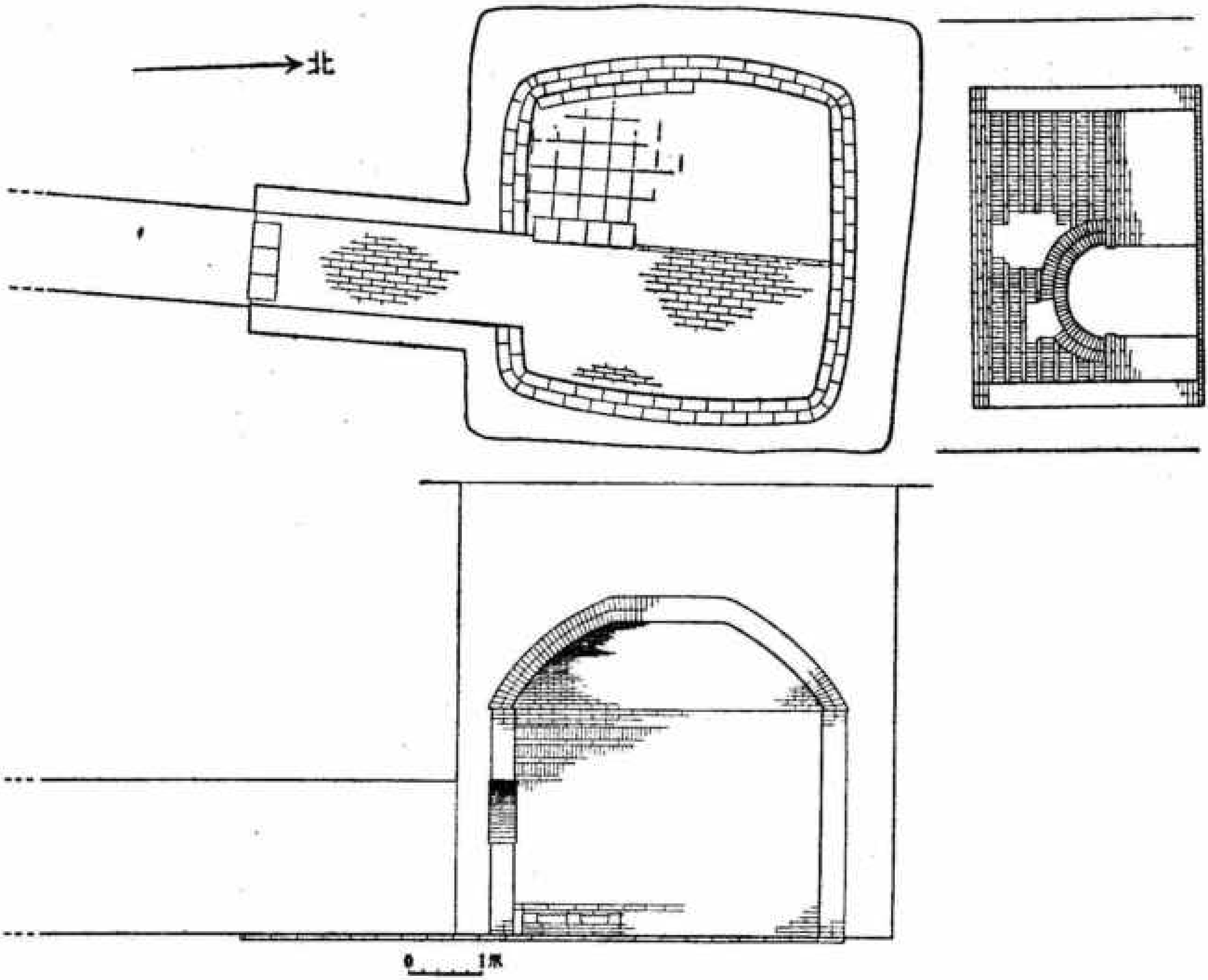
三式 1座。

墓 305（图一〇） 为双室砖墓。方向为 193°。全墓由墓道，前、后甬道和前、后墓室五部分组成。此墓是这批墓中唯一的双室墓，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座墓。前、后室皆为方形，四壁微向外张成弧形。前室甬道位于南壁中部，后室甬道偏于墓室东壁，二室之间以甬道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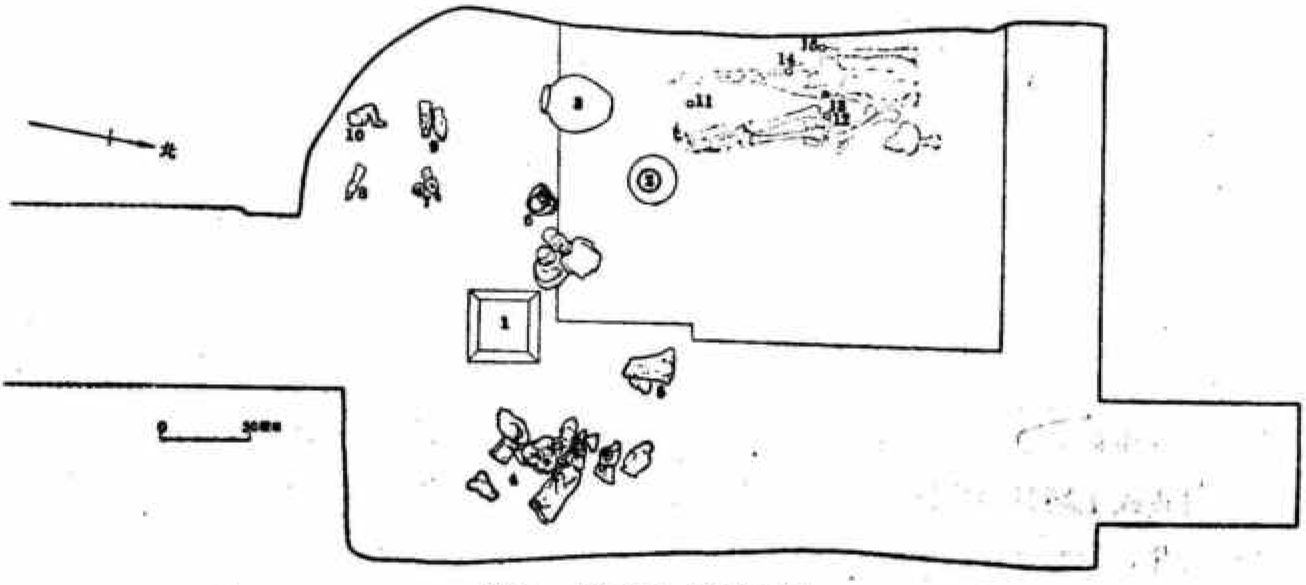
墓道作斜坡式，坡度为 16°。宽 1.50 米，因未全部清理，长度不详，约在 30 米左右。顶部开凿长方形天井五个，长 1.75—2.20，宽 1.45—1.60 米。东西两壁各有壁龛三个，宽 0.80—1.15，高 0.95—1.12，进深 1—1.25 米，龛口残存木门痕迹。墓道及天井两壁原皆涂有白灰，已脱落殆尽。墓已被盗，盗洞在自南往北第五天井内，长 0.60，宽 0.45 米。

前室甬道在墓道之北，长 4，宽 1.35，高 2.40 米。两壁用砖砌成，砌法是一平一竖相间砌筑，顶作拱形，底错缝横铺长方砖。甬道南端用砖封门，其北 0.60 米处设有一道石墓门（图九）。甬道封门和石墓门均已倒塌，盖系盗掘时所破坏。石墓门除门限和东西二门框还在原来位置外，其他部分则散置于甬道和前室内。石门楣、门额、门框、门扉和门限均刻有花纹。

门楣 1 件。作劣弓形。宽 1.09，高 0.43 米。上刻双凤对舞，周边衬以卷草花纹。刻法系剔地阴刻（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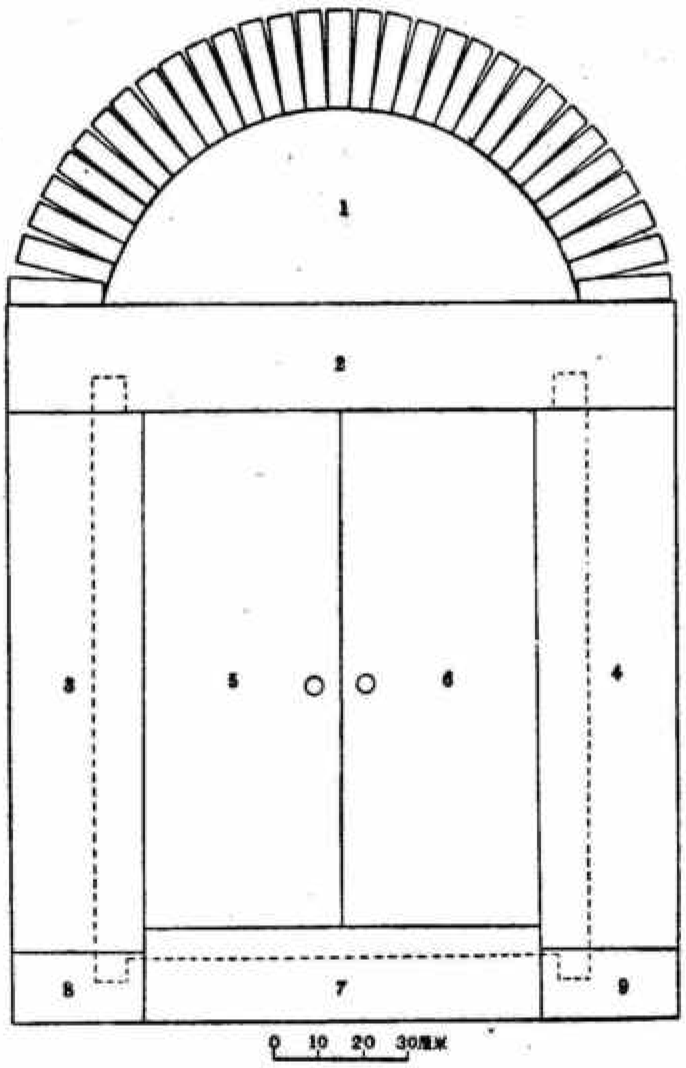
图七　墓604平、剖面及墓门结构图



图八　墓223平面图

1.石墓志(一合)　2、3.陶罐　4—9.陶俑　10.骆驼俑　11—15.开元通宝

门额 1 件。长 1.50，宽 0.22 米。两端各有一椭圆形孔，为安繫门轴之处。中部刻对称卷草花纹，刻法同门楣（图一二，2）。



图九 墓 305 石墓门结构示意图
1.门楣 2.门额 3、4.门框 5、6.门扉 7.门限 8、9.门砧

门框 1 对。高 1.15，宽 0.20—0.22 米。上刻卷草纹，刻法亦与门楣相同（图一三，1；图一四，2）。

门扉 2 扇。高 1.20，宽 0.56，厚 0.07 米。右扇刻戴冠执笏文臣；左扇已残破，上刻双手握剑武士，人物周缘衬以花草。纹饰皆以阴线刻出。中部靠近合扇处均有一圆孔，直径 3 厘米，原或有铺首门环装置，已无痕迹可寻（图一三，2；图一四，1）。

门限 1 件。长 0.88，宽 0.18 米。上刻阴线流云纹（图一二，1）。

前室长 3.15，宽 3.30 米；顶部坍塌，高度不明。四壁结构与甬道砖壁相同，底部对缝横铺长方砖。前室北壁与后室甬道相通，甬道长 4.70，宽 1.35，高 2.15 米。底部铺砖与前室同。

后室长、宽皆为 4.50 米，顶部亦已坍塌，高度、结构不详。室底东部铺砖，同于前室；西部以长方形石板铺设棺床，长 3.95，宽 2.50，高 0.30 米。石板共八块，长 1.20—1.65，宽 0.70—0.80 米，未加雕饰。

根据墓志记载，此墓营于景云元年（710 年），墓主系唐成王李仁；至开元十四年（726 年），其妃慕容氏又葬入此墓。

III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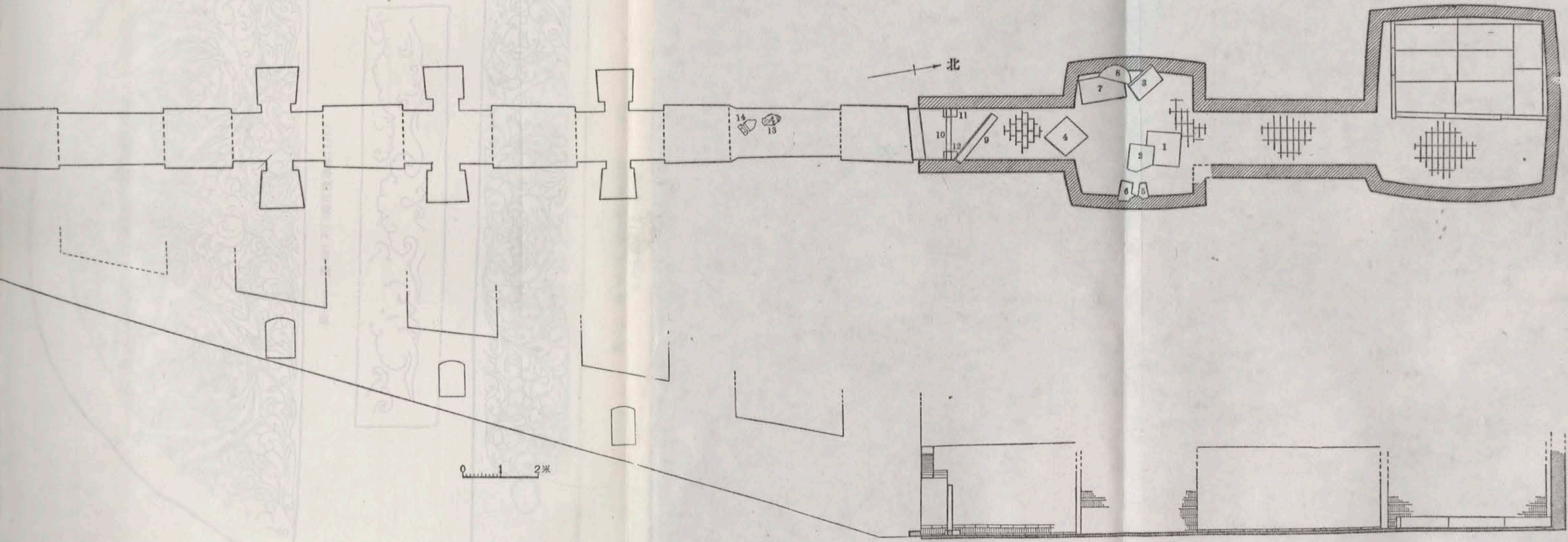
共 85 座，皆为土洞墓。墓室平面多数作长方形，少数作方形。墓道位于墓室南壁偏东处。墓道东壁有的与墓室东壁连成一条直线或折线，有的较墓室东壁略为外突。整个墓葬的墓室和墓道平面状似带把之刀，墓室状刀身，墓道似刀把。少数墓铺设棺床，部分墓发现用砖或土坯封门痕迹。墓道以斜坡式居多，竖井式次之，阶梯式最少。少数墓设有甬道和天井。此型墓可分四式：

一式 21 座。

向南、东南或西南，在 171°—189° 之间者 12 座，155°—170° 者 5 座，190°—225° 者



1.门限花纹　2.门楣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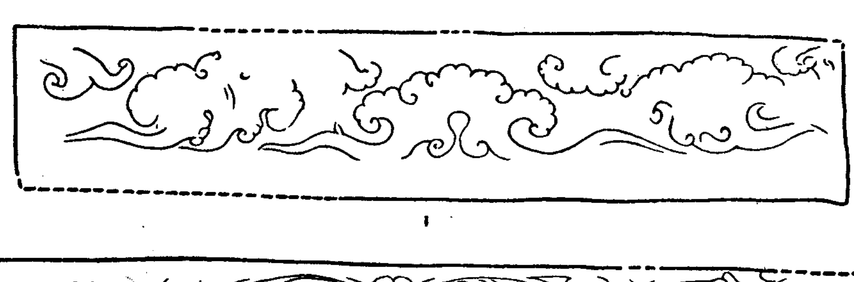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墓 305 平、剖面图

1—4.石墓志(二合) 5—7.石门扉 8.石门楣 9.石门额 10.石门限 11、12.石门框 13.石人头 14.石幢顶



图一一　墓 305 石门楣花纹摹本(1/6)



1



2

图一二　墓 305 石门限和石门额花纹摹本(1/8)
1.门限花纹　2.门额花纹



1　　2

图一三　墓305石门左边门框和门扉花纹摹本(1/6)
1.门框花纹　2.门扉花纹



1　　2

图一四　墓305石门右边门扉和门框花纹摹本(1/6)
1.门扉花纹　2.门框花纹

4座。墓道偏于墓室东壁，墓道东壁与墓室东壁尚不在一条线上。墓道多数作斜坡式，少数为竖井式。以墓304、603、547为例。

墓304（图一五） 方向为187°。墓室平面呈长方形，长3.18，宽2.30—2.60米；顶部已塌陷，高度不明。墓室西部以长方砖铺砌棺床，高0.30，宽1.20米，长同墓室。棺床表面铺砖不甚规整，东侧北端砌出壸门装饰。甬道偏于墓室东壁，长4.40，宽1—1.06，高1.48米；南端用砖封门，上部已倒塌。砖长方形，长30，宽14，厚5厘米。墓道为斜坡式，长2.56，宽0.90—1.20，南深6.22，北深7.45米，坡度为30°。

甬道及墓室原均绘有壁画，然多已脱落不显。甬道西壁残存一幅，绘马夫牵马状，马首朝南，前立一马夫，头部已残，长衫束带，左手作牵马状，似在行走之中；上方绘流云一朵。甬道东壁脱落殆尽，仅存一马蹄痕迹。墓室内仅西壁北部残存四幅。从北端起，第一幅，只存部分上身，似为男侍，头巾两脚飘垂脑后，手持一杖，状如月牙铲。这种杖在敦煌壁画和其他唐墓壁画中亦曾发现[1]，皆为男女侍仆所持。第二幅，上身已剥落，似为一女侍。第三幅，长衫束腰，双手拱于胸前，面目不清。第四幅，系一女侍，双手捧物，长裙垂地。各幅之间，画有红色粗线，应为影作立柱。第三幅上方残存弧形线条，似为斗栱。这种在人物之间画出仿木结构的梁柱斗栱的画面，在唐墓壁画中是屡见不鲜的。

根据墓志记载，墓主系唐扬州大都督府司马吴贲之妻韩氏，葬于永泰元年（76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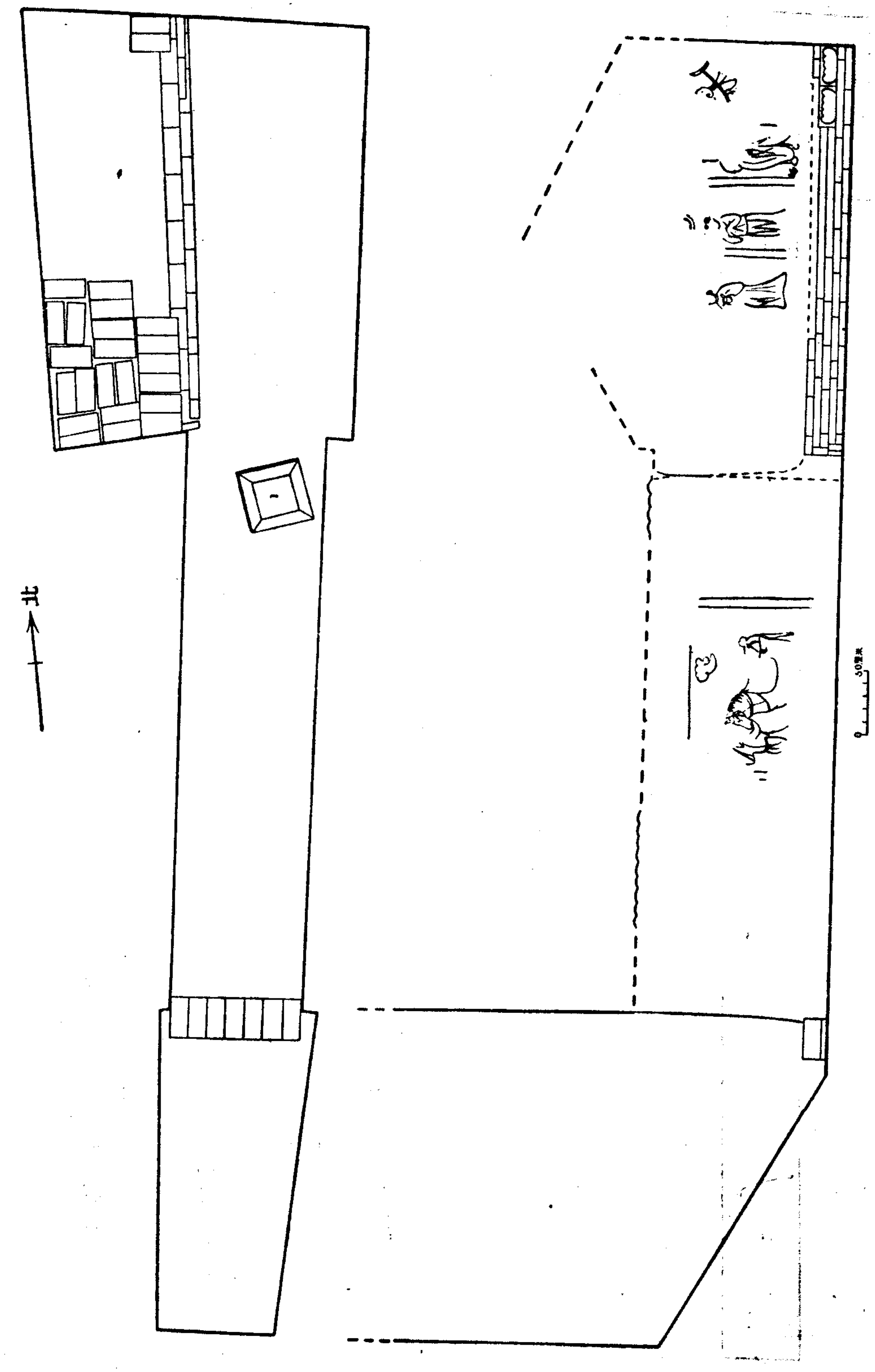
墓603（图一六） 方向为186°。系较大型的土洞墓，全长20.11米。墓室平面呈长方形，长2.75，南宽2.30，北宽2.10，高2.30米。西部用长方砖和方砖铺砌一棺床，宽0.90—1.10米，长与墓室齐。甬道斜接墓室南壁，长2.30，宽1.12，高1.70米；南端用长方砖封门，砖长35，宽15，厚5厘米。墓道作斜坡式，长达15.06，北深7.70米，宽同甬道。顶开长方形天井四个，长1.30—1.48，宽0.48—0.50米。墓道、天井及墓室周壁皆涂白灰，然多已剥落。依墓志所载，此墓葬于元和二年（807年），墓主是唐苏州长史董楹。

墓547（图一七） 方向正南（180°）。墓室平面呈长方形，长2.30，南宽1.90，北宽1.96，高1.60米。墓室西部用长方形砖铺设一棺床，宽1.05，高0.22米，长与室齐。砖长0.32，宽0.15，厚0.05米。墓道和甬道南窄北宽。甬道长0.50，宽0.70—0.74米。甬道南端用砖封门，砖大小与棺床铺砖同。墓道为斜坡式，北端宽0.70米，南端已被破坏，长度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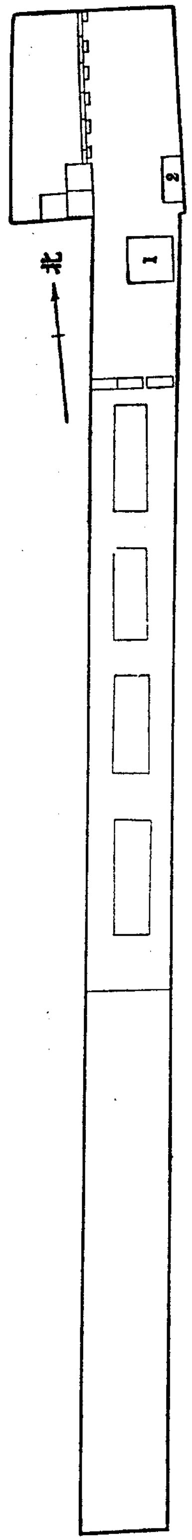
二式 25座。

向南、东南或西南，在172°—188°之间者16座，142°—170°者7座，190°、197°各1座。墓道东壁与墓室东壁连成一条直线。墓道作斜坡式者较多，作竖井式或阶梯式者次之。以墓505、609、301为例。

1）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文物介绍》135页，图版四，图七；《太原市金胜村第六号唐代壁画墓》，《文物》1959年8期20页图11；《太原南郊金胜村唐墓》，《考古》1959年9期图版肆，1。潘絜兹：《敦煌壁画服饰资料》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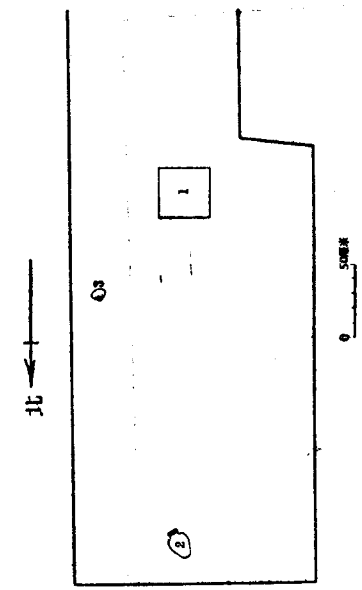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墓304平、剖面图
1.石墓志（一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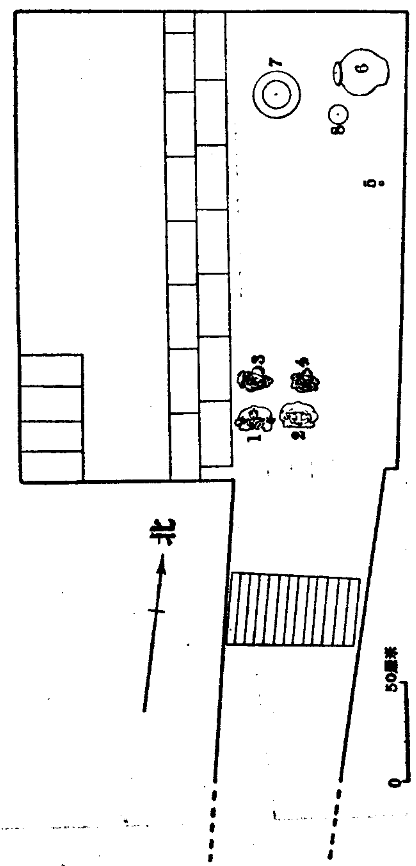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墓 603 平面图

1、2. 石墓志及盖



图一八 墓 609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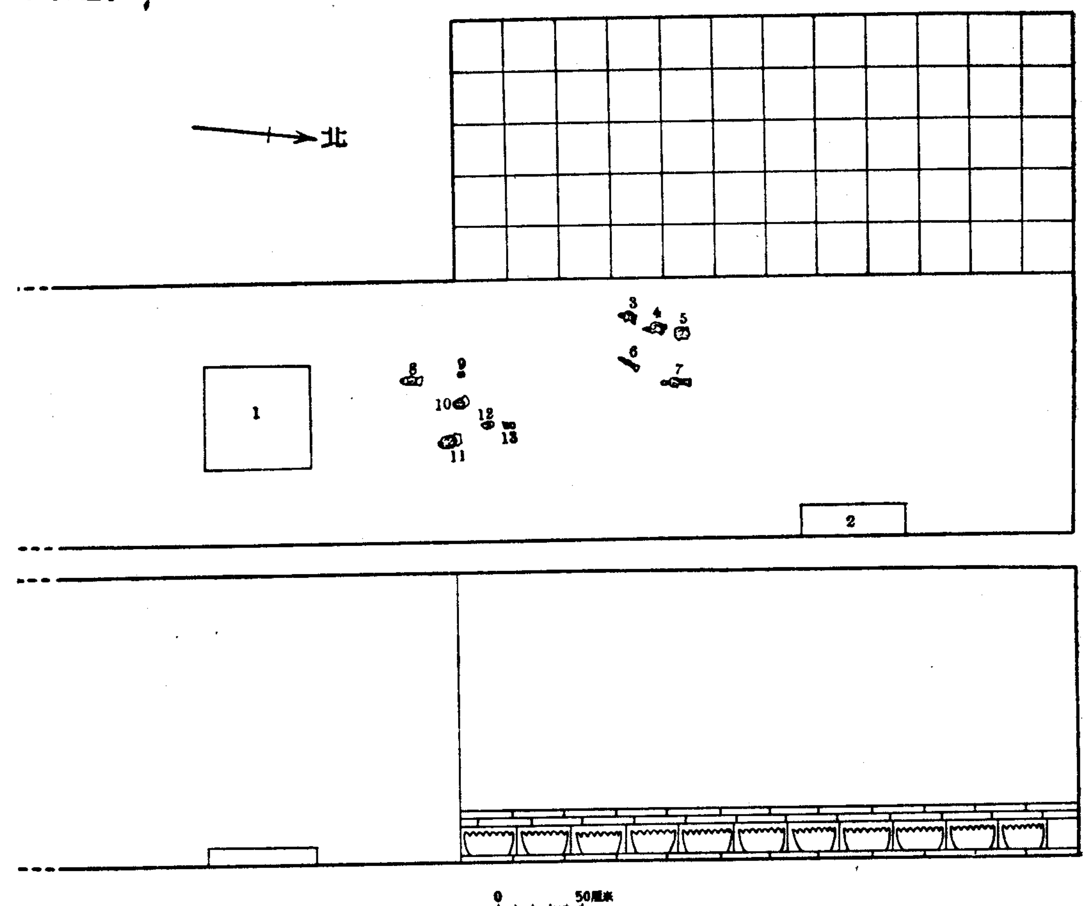
1.砖墓志 2.陶罐 3.蚌壳



图一七 墓 547 平面图

1、2.镇墓兽 3、4.天王俑 5.开元通宝 6—8.陶罐及盖

墓 505（图一九） 方向为 174°。墓室平面作规整长方形，长 3.45，宽 3.05，高 1.45 米。墓室西部用砖砌成棺床，长 3.45，宽 1.53，高 0.30 米。棺床平面对缝平铺六十块方砖，东侧用长方砖和花砖砌出壸门装饰。墓室南设甬道，宽 1.52 米，高同墓室；因未全部发掘，长度不明。墓志记载，此墓营于建中三年（782 年），系唐赠扬州大都督曹景林及其妻张氏的合葬墓。



图一九 墓 50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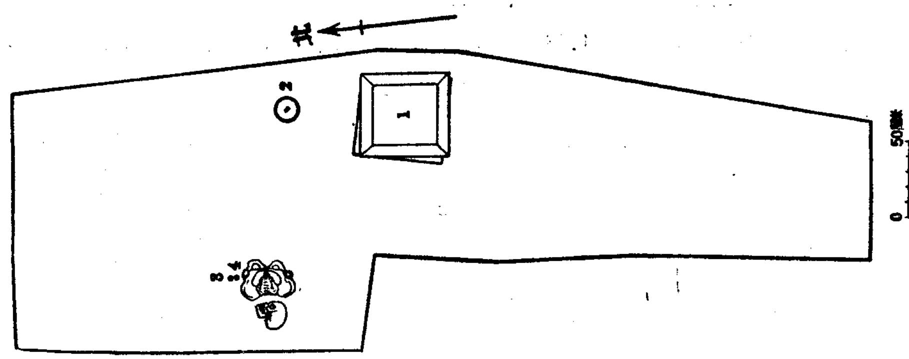
1、2.石墓志及盖 3—5.力士俑 6—8.男俑 9—13.女俑

墓 609（图一八） 方向为 179°。墓室平面长方形，长 2.58，宽 1.62 米；顶部坍塌，高度不明。墓道宽 1.14，北深 5 米；因未全掘，长度不得而知。此墓出土砖墓志一方，志文记载，墓主系张十八娘子，葬于元和十三年（8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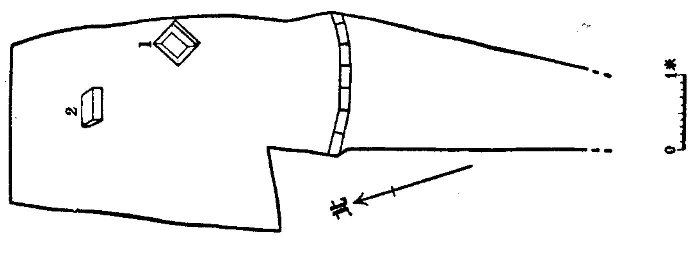
墓 301（图二〇） 方向正南（180°）。墓室及墓道平面皆为规整长方形，墓室东壁与墓道东壁连成一条直线。墓室长 2.06，宽 1.44 米，高度不详。墓道作斜坡式，长 1.90，宽 0.80，北深 4.20 米。

三式 32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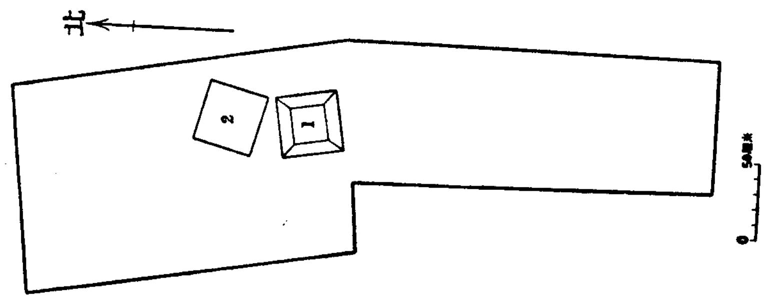
绝大多数向南或西南，少数向东南，在 180°—220°之间者 27 座，140°—174°者 5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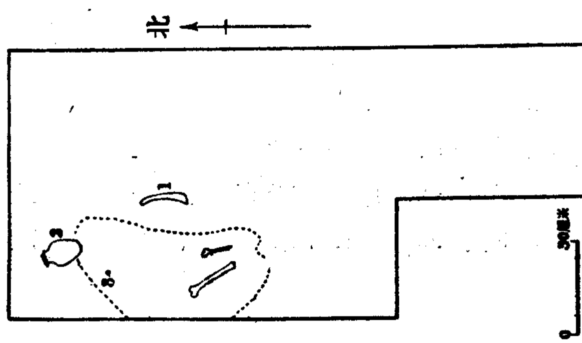
图二三 墓420平面图
1.石墓志(一合) 2.铜镜 3.开元通宝



图二二 墓602平面图
1、2.石墓志及盖



图二一 墓502平面图
1、2.石墓志及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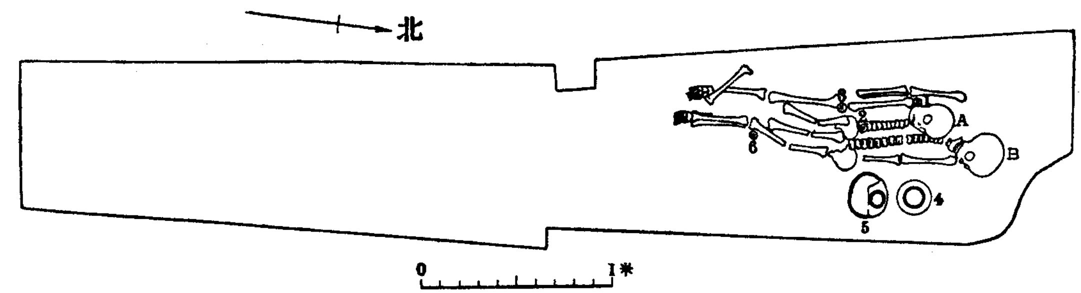
图二〇 墓301平面图
1.铁镰 2.陶罐 3.开元通宝

墓道东壁与墓室东壁连成折线。墓道多数作斜坡式，少数为竖井式，呈阶梯式者只有1座(墓215)。以墓502、602、420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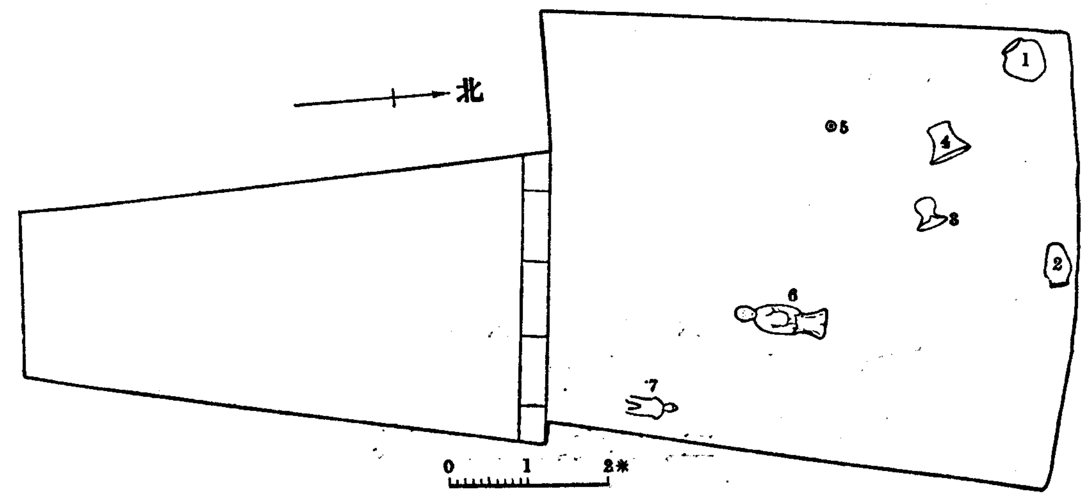
墓502(图二一) 方向正南(180°)。墓道作竖井式，长2.42，宽0.93，深4.50米。墓室在墓道北，长2.25，宽1.43米；室顶倒塌，高度不明。墓志记载，此墓埋葬于大和四年(830年)，墓主是唐左金吾卫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赐紫金鱼袋李文政。

墓602(图二二) 方向为210°。墓室南宽北窄，长3.55，宽2.15—2.75米；室顶坍塌，墓壁残高1.35米。甬道长1，宽1.70—1.90米，高度不明。甬道南端用砖封门，砖长29，宽13，厚5厘米，砌法是错缝横铺，上部已倒塌，残高1.20米，封门中部微向外张成弧形。墓道南窄北宽，底作斜坡式，北宽1.75，深6.80米，长度不详。墓志记载，墓主为唐赠陇西郡夫人董氏，葬于开成二年(837年)。

墓420(图二三) 方向195°。墓室平面略呈长方形，长2.50，南宽1.98，北宽1.70，高1.60米。甬道长0.80，宽1.40，高1.45米；南端以土坯封门，已倒塌。甬道南接竖井式斜坡墓道，墓道长2.70，南宽0.95，北宽1.35，南深6.50，北深7.20米。从墓志得知，墓主



图二四 墓220平面图
1—3、6.开元通宝 4、5.陶罐 A、B.人架口中各含一枚开元通宝



图二五 墓421平面图
1、2.陶罐 3.瓷唾壶 4.陶罐座 5.开元通宝 6、7.陶俑

路復源系唐河南府仓曹参军,大中十二年(858 年)祔先塋葬此。

四式　7 座。

方向向南、东南或西南,在 168°—173° 之间者 3 座,190°—206° 者 4 座。墓道东壁较墓室东壁略为外突。墓道都较短促,多数作斜坡式,少数作竖井式。以墓 220、421 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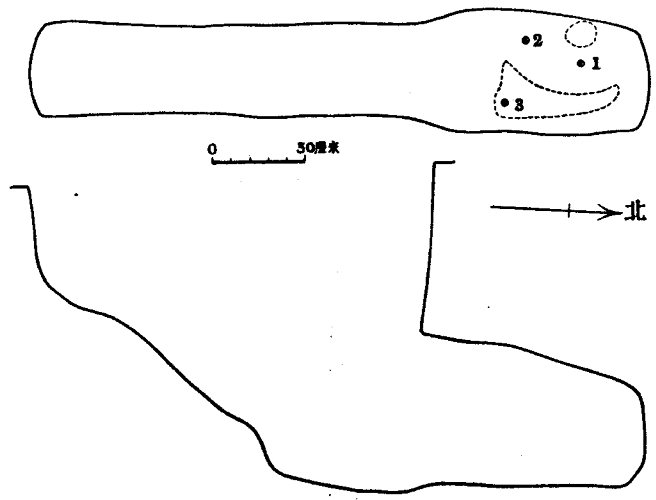
墓 220(图二四)　方向为 173°。墓室略成长方形,长 2.70,宽 1.05,高 1.95 米。封门使用土坯。墓道为斜坡式,长 2.75,宽 0.90,深 1.90—2.70 米。此墓为合葬墓,墓室內有人架二具,上下迭压,皆系头北足南。

墓 421(图二五)　方向为 190°。墓室近似方形,长 2.60,宽 2.15,高 1.90 米。墓门用长方砖横砌封闭,砖长 35,宽 15,厚 6 厘米,因被淤水冲蕩,上部略向內斜。墓道平面呈梯形,底部作斜坡状,长 2.65,南宽 0.85,北宽 1.45,深 4.10—5.40 米。

IV 型

共 3 座,皆为小型的土洞墓。向南或东南,在 135°—178° 之间。墓室平面呈狭长的长方形,宽度几同墓道,底部多数不平整。个别墓有土坯封门痕迹。墓道多为斜坡式。以墓 208 为例。

墓 208(图二六)　方向为 177°。墓道长 2.17,宽 0.50 米,底部呈不平整斜坡状,深 0.58—1.74 米。墓室略成长方形,长 1.14,宽 0.52—0.64,高 0.82 米。此墓墓室短小,似为未成年人的墓葬。



图二六　墓 208 平、剖面图
1—3. 开元通宝

二、葬式、葬俗和葬具

(一) 葬式

多数墓葬的骨架保存不好,不是腐朽殆尽,便是凌乱不堪,仅有 43 座墓中的 62 具人

架,尙能辨别其头向。

62 具人架中,头向北者 31 具,向南者 23 具,向西者 8 具。除 I 型墓绝大多数为头向西外,其余 II—IV 型尙难找出规律,但从仅有的材料观察,似有较明显的地区性特点。I 型墓除外,东郊各墓均为头北足南;西郊张家坡各墓,多数作头北足南,少数为头南足北;客省庄则除个别墓外,其余皆系头南足北。

墓形的演变,同人架的位置和头向的变化,似有密切的联系。头西足东的人架皆放置墓室中部或北部,墓室为东西宽南北窄的横室,墓道在南壁中部或略偏于西壁,这些正是 I 型墓的特点。头北足南或头南足北的人架,多置于墓室西侧,因而墓室的形状也随着由横室改变为方形或长方形,同时墓道的位置也逐渐东移,直至墓道东壁与墓室东壁连成一条线,或较墓室东壁更为突出,出现了 II、III 型墓。由此观之,墓形的演变或系取决于葬式的变化。

(二) 葬俗

在能看出人架数目的 43 座墓中,单身葬的墓占 27 座,二人合葬墓 14 座(加上墓志记载的合葬墓应为 18 座),三人和四人合葬墓各一座。

合葬墓中的骨架,往往是一具保存较好,其余一具或数具较凌乱。保存较好者当为原葬,凌乱者应系迁葬。从骨架排列的状况和棺木的痕迹考察,二人合葬墓多系双棺并列,头向一致,但亦有合葬一棺,尸骨上下相迭者。

二人以上的合葬墓共 20 座,其中分布于客省庄和张家坡者 16 座,占二地墓葬总数(39 座)三分之一以上,故疑合葬的习惯在离长安城较远的乡间或更为盛行。

根据墓志记载,祔葬先塋的习俗也相当流行。就是死于遙远的他乡,也往往远越关河,归葬故里或祔于先塋。墓 304 韩氏墓志载:"他乡漂泊,谅非吾土;窀穸匪安,灵榇归故。"典型地反映了这种思想。当然,这种习俗也只能行于财力雄厚的官僚士族之间,对于一般贫苦的劳动人民来说,那是不易办到的事!

(三) 葬具

从残存的朽木、板灰和铁棺钉推知,绝大部分的墓葬原均有木棺;部分墓只发现木灰痕迹,而无棺钉出土,当系使用衽木约束的棺木。从棺灰的痕迹观察,木棺一般是头部大足部小。如墓 201,人架是头北足南,木棺长 1.90,北宽 0.58,南宽 0.28 米,南端宽度仅及北端之半。有些木棺加饰鎏金铜帽钉,个别棺木还有加漆的现象。此外,少数墓葬未有棺钉出土,也不见棺灰痕迹。其中一部分墓可能是由于衽约木棺已经朽尽难寻,另一部则可能是不具棺木,直接陈尸墓穴者。

少数设有棺床的墓,木棺置于棺床之上;没有棺床者,则直接放置墓室地面上。个别墓的棺木底下垫以石条或炭灰,似均为防潮而设。

人架头部发现枕具的只有三座墓,墓 585 出土石灰质菱形枕具(图版叁,4),墓 101、110 头部皆枕以土坯。其余墓葬原或有其他质料的枕具,但已腐朽无存。

三、随葬品的位置

随着墓主身份的高低和贫富的差别，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大不相同，而且多数随葬品较多的墓已被盗掘，器物失去了原来的位置。现只根据少数未经动乱的墓葬，分类叙述主要随葬品的位置于下。

(一) 陶俑

陶俑中比较有固定位置的是镇墓俑。镇墓俑一般是四件或两件。四件者，包括两件镇墓兽(人面、兽面各一)和两件武士俑或天王俑；两件者，系镇墓兽和天王俑各一件。镇墓俑多数位于墓室内靠近墓门处，面朝墓门。四件者，东西并列，前后各两件。有的是二武士俑或天王俑在前，如墓549；有的则是二镇墓兽在前，如墓547(图一七)。两件者，亦系东西排列；镇墓兽在东，天王俑在西，如墓411、413。

其他男俑、女俑和动物俑等，多数放置墓室东部，皆在镇墓俑之后，似无固定的排列方式。

(二) 陶、瓷器

陶器是最普遍的随葬品，其位置不甚固定。多数置于墓室东侧，有的放在陶俑之后，如墓547(图一七)；有的和陶俑杂置一起，如墓586(图六)。少数墓葬的陶器放置人架头部附近，如墓585(图版叁，4)；有的陶罐从其位置观察，原当系放置棺内，如墓107。

釉陶和瓷器出土较少。有些墓葬的釉陶和瓷器，同陶器、陶俑一样，散置于墓室东部，如墓216和墓586(图六)；多数墓葬的釉陶和瓷器，放置棺内人架头部两侧，如墓201、563，这说明釉陶和瓷器在当时还是较为贵重的器物。

(三) 金属品及其他

金属器多系随身装带的饰品和用具，皆放置棺内，如墓414(图版叁，3)。铜镜的位置一般在棺内人架头部附近，如墓563、414；但亦有放在棺外的现象，如墓586(图六)。铜钱皆置棺内，有的还能看出原系握在手里或含于口中，如墓563。

墓志的位置比较固定，不是放在甬道北端(如墓304，图一五)，便是置于墓室南部靠近墓门处(如墓223，图八)，双室墓(墓305，图一〇)则置于前室；皆位于甬道封门之内。墓601有男、女墓志二合，东西并列于墓门之北，男志在西，女志在东。《新唐书·礼乐志十》载："施铭旌志石于壙门之内。"《通典》卷一百三十九引《开元礼》云："旌铭志石于壙门之内置设讫，掩戶，设关籥。"所谓"壙门"，当即指甬道封门，墓志出土位置与文献记载相符。

这批墓葬因原始资料不全，在部分举例的墓葬平面图上，随葬品未能全部绘出。

出土的随葬品计有：陶俑、陶器、三彩器、釉陶和瓷器、铜器、铁器、铅器、玉器、石器、骨器、蚌器、料器、漆器、钱币、墓志诸类(表三)。下文分两章加以叙述。

表二　墓葬型式、尺寸表　　(单位：米)

型别	式别	墓号	方向(度)	墓道 长 宽 深	天井数	甬道 长 宽 高	墓室 长 宽 高	葬式 人架	葬式 头向	葬式 身肢	备注
I	1	113	175	2.28×1.10−3.16		0.60×0.92+0.46	1.16×1.96+0.87	3	西	1仰身直肢 2零乱	墓道斜坡式，甬道土坯封门
	2	109	145	1.90×0.80−2.66			1.24×2.28+0.94	2	西	1仰身直肢 1零乱	墓道竖井式
	3	418	190	10.70×1.12−7.40	2	0.60×1.10+1.50	2×2.45+2.10	1	西	侧身	墓道斜坡式
		586	180	19×1.40−？		1.70×1.40+1.60	2.46×2.95+2.50	？	？	？	墓道斜坡式，墓室东壁有一长方形土洞
		213	195	7.40×1.30−3.85			1.25×2.20+1.90	1	西	直肢	墓室土坯封门
		597	196	19.07×1.40−9.40			2.40×2.85+约1.60	1	西	？	
II	1	606	175	2.88×1.14−4.36			1.70×2.10+约1.60	？	？	？	墓道斜坡式，墓室土坯封门
		604	188	约18×1.25−7.56		3.35×1.95+2.05	4.10×4.17+4.15	？	？	？	砖室墓，墓室西部设棺床，甬道、墓室砖封门
		211	168	？×0.90−？			2.44×2.32+？	？	？	？	砖室墓
		583	210	？×1−？			2.40×2.85+？	？	？	？	墓室西部设棺床
	2	223	170	4.40×1−4.90	1		4.40×3.05+3.14	2	北	仰身	墓道斜坡式，墓室西部设棺床，北壁东部开一小龛
	3	305	193	约30×1.50−？	5	(前)4×1.35+2.40 (后)4.70×1.35+2.15	3.15×3.30+？ 4.50×4.50+？	？	？	？	双室砖墓，墓道斜坡式，东、西壁开凿壁龛三对，前室甬道砖封门，其后设墓门；后室西部铺砌石棺床
III	1	304	187	2.56×1.20−7.45		4.40×1.06+1.48	3.18×2.60+？	？	？	？	墓道斜坡式，甬道砖封门，甬道、墓室绘有壁画，墓室西部设棺床
		603	186	15.06×1.12−7.70	4	2.30×1.12+1.70	2.75×2.30+2.30	？	？	？	墓道斜坡式，甬道砖封门，墓室西部砖砌棺床
		547	180	？×0.70−？		0.50×0.74+？	2.30×1.96+1.60	？	？	？	墓道斜坡式，墓室西部设棺床
		102	225	5.46×1.06−4.50			2.56×2.05+1.70	1	南	直肢	墓道斜坡式
		103	155	9.12×1.16−5.88	1		2.70×1.77+？	？	？	？	墓道斜坡式
		114	166	1.04×0.80−？		0.30×0.84+？	2.30×1.34+1	1	北	直肢	墓道竖井式，甬道土坯封门
		203	171	——			1.58×1.56+？	2	南	仰身直肢	墓室西部设棺床，土坯封门

续表二

(单位：米)

型别	式别	墓号	方向(度)	墓道 长 宽 深	天井数	甬道 长 宽 高	墓室 长 宽 高	葬式 人架	葬式 头向	葬式 身肢	备注
III	1	206	165	6×1－3.10		0.30×0.94＋1.44	约2.40×1.79＋约1.26	?	?	?	墓道斜坡式
		212	170	2.95×0.95－2.70			2.30×1.50＋1	2	北	直 肢	墓道斜坡式
		408	189	?×1.25－5.89			2.56×2.18＋?	?	?	?	墓道斜坡式
		409	174	1×1－2.90			2.10×1.60＋?	1	?	?	墓道竖井式
		417	194	7.80×1.08－7.10		1.50×1＋1.60	3.20×3.05＋?	?	?	?	墓道斜坡式
		526	185	3.80×1.04－7.80			3.50×2.30＋?	1	?	?	墓道竖井式
		536	192	?×0.96－9.45			3.34×2.30＋?	?	?	?	墓道斜坡式
		538	180	3.70×0.90－8.10			2.75×2.15＋2	?	?	?	墓道竖井式，墓室砖封门，西部设棺床
		576	180	5.60×1.80－6			3.24×2.44＋?	?	?	?	
		585	186	?×1－?			2.54×1.53＋?	1	南	仰身直肢	
		594	170	2.80×1.20－6.40			2.40×1.54＋1.80	?	?	?	墓道竖井式
		598	188	约9× 0.9－4.30			3.90×2.50＋?	1	?	?	
		601	180	约6×1.20－5.40			2.90×2.20＋?	2	?	?	墓道斜坡式，墓室砖封门
		605	190	6.90×1.10－7.20	2		2.65×2.20＋2.10	1	北	?	墓道斜坡式
	2	505	174	—		?×1.52＋1.45	3.34×3.05＋1.45	2	?	?	墓室西部设棺床
		609	179	?×1.14－5			2.58×1.62＋?	1	?	?	
		301	180	1.90×0.80－4.20			2.06×1.44＋?	?	?	?	墓道斜坡式
		104	142	—			2.28×1.84＋?	2	南	仰 身	
		108	155	4.80×1.15－3.85			2.45×约2＋约1.90	2	南	?	墓道斜坡式
		110	197	?×0.80－?			2.58×1.55＋?	2	南	?	墓道斜坡式
		115	160	?×1.04－2.90			2.40×1.54＋?	2	南	1仰身直肢 1零乱	
		202	177	5.85×约1－2.60			2.14×1.55＋?	?	?	?	墓道阶梯式
		204	178	2.50×0.70－2.20			2.14×0.94＋1.10	1	北	?	墓道竖井式，墓室土坯封门
		207	165	—			2.30×约1.30＋1.38	4	北	零 乱	
		209	170	3.70×1－2.25			1.75×2.15＋?	?	?	?	墓道竖井式，墓室土坯封门
		210	175	4.15×0.85－4.40	1	0.60×0.85＋1.60	2.50×1.45＋?	2	1南 1北	?	墓道阶梯式
		214	160	4.45×0.90－2.40			2.50×1.35＋约1.85	?	?	?	墓道阶梯式
		216	165	6.50×1.40－4.80	2		2.40×1.90＋1.25	2	北	?	墓道斜坡式，墓室土坯封门，西部设棺床
		217	175	5×0.75－3.65	1	1.65×0.95＋1.15	2.35×1.78＋1.35	1	北	仰身直肢	墓道阶梯式
		303	183	2.06×0.86－?			2.28×1.56＋?	?	?	?	墓道斜坡式，墓室砖封门
		402	188	2.50×0.80－4.40			2.30×1.40＋1.50	?	?	?	墓道竖井式
		405	190	—			3×2.50＋?	?	?	?	墓室西部设棺床
		422	184	1.94×0.60－3.50			1.86×2.73＋1.20	?	?	?	墓道竖井式，墓室土坯封门
		506	172	?×1.23－7.50			3.13×2.37＋?	?	?	?	
		558	186	约3.50×0.76－3.70			1.94×1.24＋?	?	?	?	
		562	182	约3×1.20－4.70			5.50×0.96＋?	?	?	?	
		579	185	约13.5×0.90－8.3			3.05×2.73＋?	?	?	?	
		590	178	约9×1－?			3.20×2＋?	1	北	仰身直肢	
		608	187	6.55×1－5			2.95×1.90＋1.60	1	?	?	墓道斜坡式，墓室土坯封门
	3	502	180	2.42×0.93－4.50			2.25×1.43＋?	?	?	?	墓道竖井式
		602	210	3.30×1.75－6.80		1×1.90＋?	3.55×2.75＋?	?	?	?	墓道斜坡式，甬道砖封门
		420	195	2.70×1.35－7.20		0.80×1.40＋1.45	2.50×1.98＋1.60	1	?	?	墓道斜坡式，甬道土坯封门

续表二

(单位：米)

型别	式别	墓号	方向(度)	墓道 长 宽 深	天井数	甬道 长 宽 高	墓室 长 宽 高	葬式 人架	葬式 头向	葬式 身肢	备注
III	3	101	140	3.04×0.58－?			2 ×1.40+?	1	南	仰身直肢	墓道斜坡式
		105	212	3.60×1－3.80			2.66×2.20+2.70	1	南	直肢	
		106	220	3.30×0.80－3.20			2.40×1.80+?	2	南	直肢	
		107	186	?×0.94－?			2.60×1.86+?	1	南	仰身直肢	墓道斜坡式
		112	210	?×0.94－?			2.40×2+?	2	南	直肢	墓室土坯封门,西部设棺床
		201	180	?×0.78－2.40			2.75×1.28+?	1	北	仰身直肢	墓道斜坡式,墓室土坯封门
		205	150	1.30×0.88－?			1.90×1.20+约1.60	1	北	?	墓道斜坡式
		215	173	8.25×0.85－3.80			2.60×1.70+1.20	?	?	?	
		222	172	3.85×0.65－3.40			2.35×1.25+1.18	1	南	仰身直肢	墓道斜坡式
		302	186	2.06×0.90－?			2.24×1.80+?	?	?	?	墓道斜坡式
		401	190	4.60×0.80－5.25			2.60×1.65+1.60	?	?	?	墓道斜坡式
		403	190	2.80×1.10－5.70			2.30×1.45+?	1	北	?	墓道竖井式
		411	180	—			2.20×1.50+?	?	?	?	
		413	200	?×0.90－3.30			2.60×1.80+1.80	?	?	?	墓道竖井式,墓室西部设棺床
		414	182	?×0.78－2.90			1.70×1.10+1.80	?	?	?	墓道竖井式
		503	194	2.76×1.44－?			2.98×2.20+?	1	北	?	墓道斜坡式,墓室土坯封门
		504	182	3.25×1.60－7			2.80×1.95+1.50	?	?	?	墓道竖井式
		507	180	?×1.50－7.30			3 ×2.20+?	1	北	?	墓道斜坡式
		508	180	?×1.40－8.20			2.75×2.18+1.60	1	北	?	墓道斜坡式,墓室砖封门

型别	式别	墓号	方向(度)	墓道 长 宽 深	天井数	甬道 长 宽 高	墓室 长 宽 高	葬式 人架	葬式 头向	葬式 身肢	备注
III	3	549	184	?×0.80－5.80			2.70×1.92+1.70	?	?	?	
		561	180	?×1.30－5.40			2.42×1.84+?	?	?	?	
		563	184	约7×0.93－5.40			2.72×1.92+?	1	北	仰身直肢	
		570	191	?×0.94－4.20			2.12×1.72+?	1	北	直肢	
		578	184	19×1－8.20		3.50×1.35+?	3.70×2.30+?	?	?	?	甬道以砖封门,墓室西部设棺床
		581	196	2.20×1.30－5.10			2.10×1.55+1.70	?	?	?	墓道竖井式
		584	182	?×0.80－3			2.50×1.20+?	1	北	直肢	墓道竖井式
		587	188	?×1.05－7.60			3 ×2.05+?	?	?	?	墓道斜坡式,墓室土坯封门,西部设棺床
		595	174	?×0.88－5.20			2.40×1.62+1.80	1	?	?	墓道斜坡式,墓室西部设棺床
		607	190	4.60×0.92－2			2.60×1.52+?	1	北	仰身直肢	墓道斜坡式,墓室土坯封门
	4	220	173	2.75×0.90－2.70			2.70×1.05+1.95	2	北	仰身直肢	墓道斜坡式,墓室土坯封门
		421	190	2.65×1.45－5.40	•		2.60×2.15+1.90	?	?	?	墓道斜坡式,墓室砖封门
		218	168	3×1.20－3			约2.50×约1.65+1.70	2	北	?	墓道斜坡式
		410	192	1.70×0.78－?			2.10×1+?	?	?	?	墓道斜坡式
		415	171	2×1.52－4.80		0.65×1.45+?	2.37×1.75+?	?	?	?	墓道竖井式
		416	206	?×1.30－?			3.10×2.10+约1.70	1	北	?	墓道竖井式
		419	190	2.55×1.10－5.30		0.40×1.10+1.30	2.80×1.85+5.30	?	?	?	墓道斜坡式
IV		208	177	2.17×0.50－1.74			1.14×0.64+0.82	?	?	?	墓道斜坡式
		111	135	—			2.20×0.62+?	1	南	直肢	
		221	178	2.80×0.60－2.20			1.75×0.65+0.85	1	南	零乱	墓道斜坡式,墓室土坯封门

表三　墓葬器物登記表

墓号	期别	型式	随葬品：陶俑	随葬品：陶器	随葬品：釉陶和瓷器	随葬品：其他	随葬品：钱币	备注
101		III$_3$		罐(III$_1$)			开元通宝(I$_1$)2	
102		III$_1$		罐(III$_1$)			开元通宝(I$_1$)3	
103		III$_1$		罐(III$_2$)		铁剪		
104		III$_2$		罐(III$_1$)			开元通宝(I$_1$)3	
105		III$_3$		罐(IV$_3$)2				
106		III$_3$		罐(III$_1$)、(III$_2$)			开元通宝(I$_1$)3、(I$_2$)	
107		III$_3$		罐(III$_1$)	水盂(II)	蚌壳	开元通宝(I$_1$)、(I$_2$)	
108		III$_2$		罐(III$_1$)2，灯盏				
109	一	I$_2$		壶(I$_1$)2		蚌壳		
110		III$_2$		带座罐(I$_2$)				
111		IV		罐(III$_2$)				
112		III$_3$		带座罐(II$_2$)				
113	一	I$_1$		壶(I$_1$)，灯盏		铁镰	五铢 3	
114		III$_1$		带座罐(I$_2$)2		铁镰	开元通宝(I$_1$)	
115		III$_2$		罐(III$_1$)				
116						铜带具(II)		
201	三	III$_3$			罐(II)	铜钗(II)2，铜簪(I)2、(II)2，铜蝶形发饰		
202		III$_2$		瓶(I$_2$)				
203	二	III$_1$	镇墓兽(IV)2，天王俑(I)2，风帽男俑(VII)3，风帽男骑俑(II)4，幞头男俑(III)4，幞头男骑俑(II)2，幞头胡俑(I)4，高冠文吏俑(I)，辫发男俑(II)2，武官俑，鸡(I)，马(I)4、(II)4，驼(II)2、(III)2，牛(III)	壶(II)		玉钗，石墓志	开元通宝(I$_1$)7，(I$_2$)6	景龙二年
204		III$_2$		双耳罐(I$_2$)	灯盏			
205		III$_3$		罐(I$_1$)				
206		III$_1$		罐(III$_1$)				
207		III$_2$			罐(I$_1$)		开元通宝(I$_1$)、(II)	
208		IV					开元通宝(I$_1$)2，(I$_2$)	
209		III$_2$					开元通宝(I$_1$)3	
210	二	III$_2$	镇墓兽(V)，天王俑(II)，幞头男俑(III)2，高髻女俑(III)4，博鬓抛髻女俑(I)2，马(I)，驼(II)				开元通宝(II)2	
211	三	II$_1$	镇墓兽(V)，天王俑(III)，高髻女俑(III)，鸡(II)，猪(III)，羊(II)，驼(II)	带座罐(I$_2$)		铅泡	开元通宝(I$_1$)4、(I$_2$)	
212		III$_1$			双耳罐			
213	一	I$_3$		瓶(I$_1$)		铜带具(I)	波斯银币	
214		III$_2$		罐(III$_1$)				
215		III$_3$		罐(III$_1$)2		铜带具(II)，玉钗		
216	二	III$_2$		带座罐(I$_2$)2，罐(III$_2$)2，(VI)灯盏	碗(I)4，碟6，带耳杯，三足盘 2	三彩罐，铜镜(III$_1$)，铜钗(I)，铁剪	开元通宝(I$_1$)4、(I$_2$)	
217	二	III$_2$				三彩罐		
218	三	III$_4$		罐(III$_1$)		铜镜(I$_9$)、(II$_2$)，铜钗(I)	开元通宝(I$_1$)2、(I$_2$)2、(II)2	
219					灯盏			
220		III$_4$		罐(I$_3$)，(III$_2$)			开元通宝(I$_1$)2、(I$_2$)2、(II)2	
221		IV		罐(III$_2$)				
222		III$_3$		罐(III$_2$)				
223	二	II$_3$	镇墓兽(IV)2，天王俑(II)2，风帽男俑(VII)5，狗(III)4，猪(III)，驼(II)	罐(III$_1$)2，灯盏2		石墓志	开元通宝(I$_1$)3、(I$_2$)3	证圣元年
301		III$_2$		罐(IV$_2$)		铁镰	开元通宝(I$_2$)	
302	三	III$_3$		罐(III$_2$)			开元通宝(I$_1$)、(I$_2$)，乾元重宝	
303		III$_2$		罐(II$_1$)			开元通宝(I$_2$)3	

续表三

墓号	期别	型式	随葬品：陶俑	随葬品：陶器	随葬品：釉陶和瓷器	随葬品：其他	随葬品：钱币	备注
304	三	III$_1$				石墓志		永泰元年
305	二	II$_3$	笼冠男骑俑(II)2，风帽男俑(VIII)5，风帽男骑俑(II)2，幞头男骑俑(II)6，高髻女俑(IV)2，马(II)	器座，砚(I)		铜刀，石璜，石舞威2，石人头，石幢顶，石墓志2		景云元年 开元十四年
401		III$_3$		罐(IV$_3$)				
402		III$_2$		罐(III$_2$)				
403		III$_3$		罐(III$_1$)			开元通宝(I$_2$)	
404	二		天王俑(II)					
405	三	III$_2$	镇墓兽(V)，幞头男俑(V)2，垂发梳髻女俑(I)、(II)，狗(IV)，羊(I)，马(I)、(II)，驼(II)			铅马镫3	开元通宝(I$_1$)2、(I$_2$)	
406	二		天王俑(II)，十二时俑(I)8，博鬓抛鬟女俑(II)、(IV)，狗(IV)2	带座罐(I$_1$)			开元通宝(I$_1$)	
407				罐(III$_2$)2				
408	一	III$_1$	小冠男俑(I)6、(II)4，笼冠男俑(I)3，风帽男俑(IV)4		四系罐(II$_2$)			
409	三	III$_1$				石墓志(缺盖)		大中二年
410		III$_4$		带座罐(I$_1$)2		铜镜(III$_3$)	开元通宝(II)	
411	三	III$_3$	镇墓兽(V)，天王俑(IV)，十二时俑(II)10，幞头男俑(IV)3，高髻女俑(V)，双鬟女俑，马(I)、(II)2		唾壶(II$_2$)		——	
412				罐(IV$_2$)		铜带具(II)		
413	二	III$_3$	镇墓兽(V)，天王俑(II)，幞头男俑(III)2，博鬓抛鬟女俑(II)，双鬟女俑，马(II)	带座罐(I$_1$)2、(III)				
414	二	III$_3$	幞头男俑(III)，博鬓抛鬟女俑(I)		罐(I$_1$)2，水盂(IV)，三足盘	铜镜(II$_1$)，铜洗(I)，漆盒		
415		III$_4$		砚(II)		铜镜(I$_{12}$)，铜镊子		
416		III$_4$		罐(II$_1$)，砚(II)		铜带具(III)		
417	一	III$_1$	镇墓兽(II)2，武士俑(III)，风帽男俑(VII)，小髻女俑(II)2，牛(I)		四系罐(I$_1$)、(I$_2$)	铜镜(I$_8$)	开元通宝(I$_1$)	
418	一	I$_3$		碗(I)	四系罐(II$_3$)，六系罐	蚌壳，漆盒	五铢5	
419		III$_4$		罐(II$_2$)				
420	三	III$_3$			罐(II)2，茶托	铜镜(IV$_3$)，铁刀(II)，骨梳，石墓志	开元通宝(I$_2$)2	大中十二年
421	三	III$_4$	天王俑(III)2，幞头男俑(IV)2，男坐俑，高髻女俑(V)	带座罐(II$_2$)，罐(IV$_2$)	唾壶(II$_2$)	铜剑格，铜帽钉(I)28，铁帽钉3	开元通宝(I$_1$)	
422		III$_2$		罐(III$_2$)				
501	二		镇墓兽(V)，天王俑(II)2，博鬓抛鬟女俑(III)，马(I)	罐(V)		三彩扣盒2		
502	三	III$_3$				石墓志		大和四年
503		III$_3$		带座罐(II$_2$)，罐(II$_2$)				
504	三	III$_3$			罐(I$_2$)、(I$_3$)	铜镜(V)，铜钗(I)2，紫石砚，料圆形器2	开元通宝(I$_1$)2	
505	三	III$_2$	幞头男俑(IV)3，力士俑6，垂发梳髻女俑(I)2，博鬓抛鬟女俑(II)2，双鬟女俑2			石墓志		建中三年
506	三	III$_2$	天王俑(III)，幞头男俑(III)，博鬓抛鬟女俑(II)，马(III)，驼(II)	带座罐(II$_1$)				
507		III$_3$		罐(II$_2$)				
508	三	III$_3$	幞头男俑(IV)4、(V)，博鬓抛鬟女俑(III)					
509	一		风帽男俑(VII)4，小髻女俑(II)					
510				罐(II$_1$)				
511				罐(II$_2$)			开元通宝(I$_2$)	
512				罐(III$_2$)				
513				罐(III$_2$)				
514	二		天王俑(II)，幞头男俑(III)					
515	三		幞头男俑(V)4，马(II)，驼(II)		器盖	铜洗(II)，石墓志		大中四年
516	一		镇墓兽(II)，笼冠男俑(III)，风帽男俑(VII)7，幞头男骑俑(I)2，高髻女俑(II)，狗(III)，猪(III)2，马(I)2		四系罐(II$_1$)2，器盖2			
517	一		笼冠男俑(III)2，风帽男俑(VII)24，幞头男俑(II)2，幞头男骑俑(I)，狗(III)，猪(III)，马(I)	磨		铜帽钉(I)6		
518	二		幞头男俑(III)，博鬓抛鬟女俑(I)					
519						蚌壳	开元通宝(I$_1$)	

续 表 三

墓号	期别	型式	随葬品 陶俑	陶器	釉陶和瓷器	其他	钱币	备注
520	一		镇墓兽(II)2,武士俑(III)2,风帽男俑(VII)3,辫发男俑(I)2,高髻女俑(II),鸡(I),狗(III),猪(III),羊(I)2,马(I)2,牛(I)	罐(II_1)	四系罐(I_1)、(I_2),水盂(III)2	蚌壳	开元通宝(I_1)3	
521				罐(II_2)		铜钗(III)5		
522				罐(IV_3)2			开元通宝(I_2)2	
523				罐(I_1)				
524				带座罐(II_2)				
525				罐(III_1)2				
526	二	III_1	镇墓兽(V),天王俑(II),十二时俑(I),幞头男俑(III)5,垂发梳髻女俑(I),马(II),牛(III)					
527				罐(II_2)	扣盒盖			
528	一			盘	罐(I_3)2,唾壶(I_1),杯4			
529				罐(II_2)				
530				罐(IV_4)				
531				罐(II_2)		铁剪	开元通宝(I_2)	
532	一		武士俑(II)2,小冠男俑(III)2,笼冠男俑(II)8、(III)2,笼冠男骑俑(I)9,风帽男俑(VII)5,风帽男骑俑(I)4,幞头男俑(I)3,卤簿俑(III)9,跪童俑,低髻女俑(I)5,高髻女俑(I)9、(II)5,狗(II),猪(II),羊(I),驼(II)	带座罐(I_1),罐(II_1),鼓形器	四系罐(I_1),唾壶(II_1)	铁刀(I),石墓志		贞观十三年
533	三			带座罐(II_2)	注子(I)		开元通宝(I_2)2	
534	三		幞头男俑(IV),双鬟女俑3					
535					带耳杯			
536	三	III_1	镇墓兽(IV)2,天王俑(III)	罐(III_1)2			开元通宝(I_1)	
537				带座罐(III)				
538	三	III_1				铜帽钉(I)4,铅泡5,水晶珠	开元通宝(I_1)5、(I_2)4、(II)4、(III),乾元重宝	
539	一			罐(III_1)	四系罐(I_3),罐(I_1)			
540	三			罐(II_1)		铜镜(IV_3)		
541			幞头男俑(III)	罐(IV_4)				
542	一		风帽男俑(VII),辫发男俑(I),高髻女俑(II)					
543	一		风帽男俑(VII),幞头男骑俑(I)4,高髻女俑(II)					
544	一			瓶(II)				
545				罐(II_1)		铁剪		
546	二			带座罐(II_1)		铜镜(I_7)		
547	二	III_1	镇墓兽(IV)2,天王俑(I)2	罐(III_2)2			开元通宝(I_1)3	
548				罐(III_1)、(III_2)				
549	一	III_3	镇墓兽(II)2,武士俑(II) 2	罐(III_1)2				
550				罐(II_2),双耳罐(I_2)				
551	一		幞头男俑(I),高髻女俑(II)	罐(I_1)、(IV_3)3	四系罐(I_2)	铜镜(I_6),蚌壳	开元通宝(I_1)4、(I_2)	
552	三		幞头男俑(V)4,垂发梳髻女俑(I)	罐(I_3)				
553			高髻女俑(IV)	罐(II_1)			开元通宝(I_1)2、(I_2)2	
554	二		镇墓兽(V),博鬓抛髻女俑(I)2	罐(III_1)				
555	三			罐(II_1)		铜镜(IV_1),铁剪		
556					唾壶(I_4)	铁镜		
557	二		十二时俑(I)2					
558	三	III_2	幞头男俑(V)2,猪(II),羊(I),马(I),牛(II)	带座罐(I_1)				
559				罐(III_1),双耳罐(II_2)				
560				罐(IV_3)2		铁镜		

续表三

墓号	期别	型式	随葬品：陶俑	随葬品：陶器	随葬品：釉陶和瓷器	随葬品：其他	随葬品：钱币	备注
561		III$_3$		罐(II$_2$)		铜镜(I$_{11}$)		
562	二	III$_3$	镇墓兽(IV),高髻女俑(IV)2,垂发梳髻女俑(I)、(II)	带座罐(I$_1$)2			开元通宝(I$_1$)	
563	三	III$_3$	幞头男俑(IV)4,博鬓抛鬟女俑(II)2、(III)2,鸡(II)		罐(I$_1$),注子(II)	铜镜(IV$_2$),铜勺,铜镊子2,铜帽钉(I)23,铜钏,铁镜,骨笄2	开元通宝(I$_2$)3,乾元重宝	
564				罐(III$_1$)4				
565			镇墓兽(V)	带座罐(I$_2$)				
566					罐(I$_1$)2			
567				罐(III$_1$)2				
568	一		镇墓兽(II)2,笼冠男俑(III)3,风帽男俑(VII)7,幞头男骑俑(I)2,高髻女俑(II)2,狗(III),猪(III),牛(I)	罐(III$_1$)2	唾壶(I$_2$)	铜镜(I$_5$),铁剪,石墓志		麟德二年
569	一		小冠男俑(III),小髻女俑(I)2	罐(IV$_3$)2		蚌壳		
570		III$_3$		罐(II$_2$)		骨七	开元通宝(I$_1$)2、(II)2	
571	一			瓶(II)2			永通万国	
572	二		天王俑(II)2,十二时俑(I)3,博鬓抛鬟女俑(I)					
573				带座罐(I$_2$),罐(IV$_3$)2				
574				罐(III$_2$)2				
575	一		幞头男俑(II)	罐(II$_2$)				
576	一	III$_1$	镇墓兽(II)2,风帽男俑(VI),幞头男俑(II)14,幞头男骑俑(I)3,高髻女骑俑2,牛(I)		四系罐(II$_4$),壶,瓶,水盂(II)	铜镜(I$_3$),铜洗(I)	开元通宝(I$_1$)4	
577	一		武士俑(III),幞头男俑(II),高髻女俑(II)2	罐(III$_1$)2		铜镜(I$_2$),铁镰	开元通宝(I$_1$)2	
578		III$_3$	博鬓抛鬟女俑(III)					
579	一	III$_2$	武士俑(II),幞头男骑俑(I),低髻女俑(I),马(I)		四系壶			

墓号	期别	型式	随葬品：陶俑	随葬品：陶器	随葬品：釉陶和瓷器	随葬品：其他	随葬品：钱币	备注
580				罐(III$_1$)			开元通宝(I$_1$)3、(I$_2$)	
581	三	III$_3$	幞头男俑(IV)2,双鬟女俑	罐(II$_1$)	注子(I)			
582	一			罐(III$_1$)2	唾壶(I$_2$)	铜镜(I$_{10}$)	开元通宝(I$_1$)	
583		II$_1$		带座罐(III)				
584		III$_3$				铁刀(II),铁镜		
585	一	III$_1$		罐(IV$_1$)6,双耳罐(I$_1$)	壶			
586	一	I$_3$	镇墓兽(I)2,武士俑(I)2,小冠男俑(I)22、(II)13,笼冠男俑(I)10,风帽男俑(I)、(II)11、(III)12、(IV)10,卤簿俑(I)2、(II)2,低髻女俑(I)5、(II)15,低髻持箕女俑4,狗(I)3,猪(I)3,羊(I)2,驼(I)	罐(I$_1$)8、(I$_2$),双耳罐(I$_1$)、(II$_1$),瓶(I$_1$),盆,屋2,磨,碓,灶,井栏,鼓形器5	唾壶(I$_1$),水盂(I),烛台	铜镜(I$_1$),天然水晶柱45,蚌壳,料杯,石墓志	五铢3	开皇十二年
587		III$_3$		带座罐(II$_2$)				
588	一			瓶(II),碗(I)3、(II)3	罐(I$_1$),杯,高足盘		五铢	
589	二		镇墓兽(V)2,天王俑(II),双鬟女俑,鸡(II),羊(I),牛(II)				开元通宝(I$_1$)	
590	一	III$_2$	镇墓兽(III)2,武士俑(IV)2,笼冠男俑(II)2,风帽男俑(VII)8,幞头男骑俑(I),高髻女俑(II)2,高髻女骑俑2,鸡(II),狗(III),猪(III),羊(I)2,牛(I)		四系罐(I$_1$)2			
591	一		武士俑(IV),风帽男俑(VII)15,辫发男俑(II),高髻女俑(II),鸡(II),猪(III),羊(I)	罐(III$_1$)	唾壶(I$_3$)	铜镜(I$_2$),铜钗(I)3		
592	三		天王俑(III),马(I)3					
593	三		鸡(II)2,狗(IV)3,猪(III)3,马(IV),牛(III)3			铁刀(II)		
594	三	III$_1$	镇墓兽(V),天王俑(III),垂发梳髻女俑(II),双鬟女俑2,马(III),驼(II)	罐(I$_2$)、(II$_1$)、(IV$_2$)		铜镜(III$_2$)		
595	三	III$_3$	幞头男俑(III)2,博鬓抛鬟女俑(II)	罐(IV$_2$)				
596	三			罐(II$_2$),壶(I$_2$)	碗(II)			
597		I$_3$		罐(I$_1$)2				
598		III$_1$		罐(III$_1$)4				
599						铜镜(I$_{10}$)		
600	一		镇墓兽(II)2,小冠男俑(III)2,笼冠男俑(II)3,风帽男俑(V)2、(VII)2,幞头男骑俑(I)4,低髻女俑(II)2,羊(I)	轮形器6,珠14	四系罐(II$_4$),罐(I$_1$)	铜镜(I$_4$)		

续表三

墓号	期别	型式	随葬品：陶俑	陶器	釉陶和瓷器	其他	钱币	备注
601	三	III$_1$		罐(II$_1$)		石墓志 2		元和七年
602	三	III$_3$				石墓志		宝历元年
603	三	III$_1$	幞头男俑(IV)，博鬓抛髻女俑(II)3，双髻女俑 4	带座罐(II$_2$)，罐(II$_2$)		铜帽钉(II)2，铁镜，石墓志		开成二年
604	二	II$_1$	天王俑(II)，风帽男俑(VIII)17，幞头男俑(III)6，幞头胡俑(II)3，高冠吏俑(II)7，辫发男俑(II)2，垂发梳髻女俑(I)2，博鬓抛髻女俑(II)2，猪(II)，马(II)8、(IV)，驼(II)，牛(II)					元和二年
605	三	III$_1$	幞头男俑(V)4，垂发梳髻女俑(II)3，博鬓抛髻女俑(II)，鸡(II)，狗(IV)，猪(II)，羊(II)	带座罐(I$_2$)2		铜镜(I$_1$)	开元通宝(I$_1$)2	
606	一	II$_1$		罐(IV$_3$)2	罐(I$_1$)			
607		III$_3$				铜镜(I$_8$)		
608		III$_2$	博鬓抛髻女俑(II)	带座罐(II$_1$)				
609	三	III$_2$		罐(II$_1$)		蚌壳，砖墓志（无盖）		元和十三年

注：括号内罗马字为型，阿剌伯字为式，括号后数字为件数，凡未注明件数的均为一件。

第贰章 陶 俑

俑者，本来是指具有"面目机发，似于生人"的明器[1]。本文依照现在考古著作的通例，亦将《旧唐书·舆服志》所谓"偶人像马"之类的人形和动物形明器，通称为俑。这些俑皆系陶质，但因数量众多，又自成一类，故专章加以介绍。

陶俑出于 65 座墓中，共 775 件。

陶质一般较松软，质地坚硬的为数不多。由于火候高低和烧制方法的差异，颜色颇有不同，红色和黄色者居多，灰褐色者次之，黑色者最少。

制法分模制和手制两种，模制者占绝大多数，有单模和合模之分。少数男俑和动物俑系用单模印出，多数陶俑则为合模制成。人俑系前后合模，兽俑为左右合模。至于骑马俑之人与马、部分武士俑之头部与身躯、上身与下身、人俑曲举的手臂以及部分镇墓兽的头部和竖毛等，又往往是分别制出后粘合而成的，故较易残断或脱落。手制者极少，只有少数小型的动物俑系手制而成，形状甚为粗陋。

陶俑制成后，往往外施白粉，并加彩画，或称"白衣彩绘"。一般人俑面施红粉，唇点大红，眉、眼、鬓、发及巾帽、靴鞋则以黑墨描画。衣著彩绘，有红、黄、绿、蓝、赭等色；大型的镇墓俑还有泥金装饰，更显华丽。可惜由于年代长久，和受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多数陶俑的彩绘已脱落不显，有的仅残存白衣。

一、镇 墓 俑

镇墓俑包括镇墓兽、武士俑、天王俑和十二时俑，当即《唐会要》（卷三八）所称的"四神十二时"，应为墓中压胜之物。所谓"四神"，即指两件镇墓兽和两件武士俑或天王俑。武士俑和天王俑虽为同类之俑，但具有不同的形象，前者右手原执有物，左手或持方盾；后者手不持盾，脚下践踏怪兽或小鬼。

（一）镇墓兽　共 38 件，有人面和兽面之分。一墓有二件者，皆系人面、兽面各一。按其形状不同，统一分为五型：

I 型　2 件。上身前倾，尾部贴身上翘，作蹲坐状。

586:135　兽身人面。头戴黑色尖顶盔胄；脸涂粉红，兽身着红、黄及金黄色彩，但多已脱落不显。高 22.9 厘米（图版肆，1）。

586:134　兽身兽面。眉间长二竖角，角尖卷曲，头部着黄色，口鼻涂红，兽身彩绘同

1)《旧唐书·舆服志》："太极元年左司郎中唐绍上疏曰：……孔子曰：明器者备物而不可用；以刍灵者善，为俑者不仁。传曰：俑者，谓有面目机发，似于生人也。"

上件,亦多已剝落。高 20.6 厘米(图版肆, 2)。

II 型　13 件。皆作蹲坐状,下具半圆形薄托板。人面者头戴圆锥形或螺旋形盔胄,面容渐趋凶恶;兽面者接近狮形。尾部宽扁,紧贴背部上翘。通高 25.8—33 厘米。

568:10　人面,头戴螺旋形盔帽,盔帽前沿正中饰一乳钉。唇留"八"字髭,竖眉怒目。脸涂红粉,盔帽着黄色,兽身涂黄、红、黑色彩,均已脱落殆尽。通高 30.6 厘米(图版肆, 3)。

568:11　作狮子形,两耳上竖,露牙瞪目。彩绘多已脱落,仅头部残存黄彩,唇、眼、耳部微见涂红痕迹。通高 25.8 厘米(图版肆, 4)。

III 型　2 件。作蹲坐状。兽身微向后仰,头、肩部加饰竖毛。桃形束腰底座,涂以黑色。

590:4　人面,头戴圆锥形盔帽,前沿贴额上翻,肩部似原有竖毛,现已脱落。彩绘剥落几尽,仅头部及上身残留黄彩。通高 36.5 厘米(图版伍, 1)。

590:2　狮形,两耳上竖,头、项两侧饰以锯齿状竖毛。口、鼻、眼、耳涂红,竖毛有绿彩痕迹,其他部分的彩绘皆已脱落不显。通高 33.5 厘米(图版伍, 2)。

IV 型　9 件。作蹲坐状。身躯直挺,体型较瘦长。竖毛较 III 型增多,底座亦显著增高,两侧各有一圆孔。通高 31—69 厘米。

203:1　青面獠牙,头顶和肩部竖毛密布,头顶竖毛多已脱落。口、耳和眼珠涂红色;胸、腹以红、蓝、绿色画出精致的花纹,并有贴金装饰;周身墨绘弯曲长毛。四足作爪状,尾贴身上翘。底座已残。残高 68.5 厘米(图版陆, 1)。

203:2　人面兽身。面、耳涂红色,墨画头发、髭、眉,兽身彩绘与上件相类。足作蹄形。头顶竖发及底座皆残。残高 53 厘米(图版陆, 2)。

547:6　人面兽身。蹲坐挺胸,面目狰狞,头发高竖,两耳甚大,双肩各有竖毛三束,前肢塑作蹄形。脸部残存白粉,竖毛有绿彩痕迹,底座涂以黑色,兽身彩绘皆已脱落。通高 53.7 厘米(图版伍, 3)。

547:5　作狮子形。头、肩部各有竖毛两束,体型与上件相同。口、鼻和眼涂以红色,兽身彩绘剥落殆尽,仅部分残存红彩。通高 47.6 厘米(图版伍, 4)。

V型　12 件。体形肥壮,两腿成弓形,作攀击之势。足下踏一怪兽,形象颇为凶猛。通高 25.5—52 厘米。

589:8　人面狰狞,头发上竖,成螺旋状,右手高举,左手曲置腰部,两肩各有竖毛三束。脸部及右臂残存红彩,身体两侧饰以黑色斑点,多半已模糊不显。通高 39.2 厘米(图版柒, 2)。

554:5　作兽面,顶毛上竖,张口怒目,左臂下垂,右臂已残。彩绘皆已脱落,仅存白衣。通高 36 厘米(图版柒, 1)。

各型镇墓兽,I 型出于隋开皇十二年墓(下称"开皇墓");II、III 型属初唐时期,II 型

有麟德二年墓(下称"麟德墓")出土的;IV 型属盛唐时期,有武周证圣元年墓(下称"证圣墓")和景龙二年墓(下称"景龙墓")出土的;V 型则自盛唐至晚唐皆有之。

从上述五型镇墓兽观察,其演变规律如下:(1)从隋到盛唐,时代越晚,恐怖的气氛越强烈;从 III 型开始,头、肩部加饰竖毛,竖毛越来越多、越来越长。盛唐时期,形象凶猛,彩绘华丽,在造型艺术上,也具有较高的水平。中唐以后,形象虽然可怖,但气派已大不如前。(2)由于越来越凶恶,因而人面和兽面之间的差异,越来越不明显。从 I 型到 III 型,兽面者基本上作狮形,和人面者显然有别;IV 型亦略有不同,V 型则难于区别。(3)底座变化的规律大致是由无到有,由低到高;IV 型最高,V 型则改为踏一怪兽。

(二)武士俑　共 14 件,分为四型:

I 型　2 件。造型呆板。头戴红色平顶盔帽,顶、额、两鬓勒以黄带,身穿铠甲,腰部束带。左手持一方盾,盾中部起棱,饰以兽面;右手贴身下垂,手中有一小孔,原当插有所持之物。

586:132　面施粉红色彩,方盾涂红,腰带着黑色,铠甲饰以红、白、黄色彩绘。高 34.5 厘米(图版柒, 3)。

II 型　5 件。身躯较 I 型粗大,造型亦笨拙。右手贴身下垂,作持物状;左手执方盾,盾平素无纹饰。脚下有不规则形的薄底座。

549:2　头戴尖顶盔胄;身穿铠甲,下缘以阴线刻出流苏。脸部、上身和方盾涂红,下裳黄彩,腰带着黑色,皆已模糊不显。通高 42.7 厘米(图版拾壹, 1)。

III 型　4 件。服饰与 II 型相似,但不持盾。左手贴身下垂;右手曲举于前,作持物状。底座方形。通高在 36.5—52.8 厘米之间。

520:10　盔胄顶部作螺旋状,面目凶恶。内衫长出铠甲,下缘三层重迭。彩绘脱落殆尽,口唇、手臂残留红色,下裳有黄彩痕迹。通高 52.8 厘米(图版捌, 1)。

IV 型　3 件。体型高大。身穿铠甲,下着战裙。双手皆离身前举,侧面直立于底座上。底座束腰,分为上下两层。只有一件(590:1)较为完整。

590:1　右手曲举于前,左手已残。唇点硃红,铠甲有绿彩和贴金痕迹,战裙残存黄彩,底座涂以黑色。通高 75.8 厘米(图版玖, 1)。

各型武士俑,I 型出于隋开皇十二年墓。II—IV 型皆属初唐时期,但依次似有早晚之别。II 型之中有 2 件(532:32、33),系贞观十三年墓(下称"贞观墓")所出。演变的规律是:由持盾到不持盾,由矮小到高大,由笨拙呆板到比较生动威武。

(三)天王俑　共 26 件。分为四型:

I 型　4 件。头戴盔胄或束发,身穿铠甲。一手叉腰,另一手握拳前举或上举,手中有一小孔,原当持有器物。两足分开,下踏一兽。底座较高,前后或左右两侧各有一圆孔。通高 80—123 厘米。

203:3　竖眉怒目,横肉满面;神态威武,装饰十分华丽。头戴尖顶翻沿盔胄,饰以彩

绘贴金。脸部涂红色，以黑墨画出鬓发髭眉。犷衣、战裙以红、绿、蓝、黑等色绘出秀丽的花纹图案，双臂雕饰龙首。右手置于腰部；左手握拳前举，作持物状。脚下践踏一卧牛。底座椭圆形，前后各有一孔。通高 123 厘米（图版拾，2）。

203:4　束发上指，张口作怒号状，神态、服饰与上件相似。左手叉腰；右手握拳上举，拳亦中空，似原持有物。面向左侧，脚踏卧鹿。通高 122.5 厘米(图版拾，1)。

II 型　14 件。头戴盔帽，上或饰以开屏孔雀。身穿铠甲，两臂雕饰龙首。双手握拳侧举，脚下踏一小鬼，底座略成圆柱形。全身肌肉发达，姿态威武生动。通高在 51.6—86 厘米之间。

501:3　盔顶饰以孔雀。左足直立，右足踏在小鬼右臂上。彩绘皆已脱落，仅脸部及手臂残存红粉痕迹，底座涂以黑色。通高 86 厘米（图版玖，2)。

III 型　7 件。身躯较 II 型矮小。头顶束发或戴半圆形出缘盔帽，铠甲华丽，足下踏一小鬼，底座略成圆形。通高 33—43.5 厘米。

594:10　体型矮胖，比例不甚匀称。盔帽后缘高起，呈半圆形。双耳饰以珥环。口唇、手臂涂红，腰带著黑色，铠甲涂饰红、绿色彩，并有泥金装饰，彩绘颇为华丽。右足踏一小鬼，小鬼竖发愁眉，若不胜其苦者。底座束腰。通高 33 厘米（图版捌，3)。

592:11　体型较瘦长。头顶束发，右手置于腰部，左手曲举胸前，左足踏在小鬼肩部。面施白粉，唇着红色，其余彩绘脱落殆尽。通高 43.5 厘米(图版捌，2)。

IV 型　1 件(411:5)。身躯矮小。头戴半圆形盔帽，后缘突出呈扇形。服饰与 III 型相似，腰带装饰更为繁杂。脚下有二小鬼，一跪坐，一卧伏。左足直立，踏在小鬼背上；右足翘起，踏在另一小鬼肩上。脸部、手臂涂以大红，服饰彩绘多已脱落不显，仅铠甲残留绿彩痕迹。通高 34 厘米（图版捌，4)。

各型天王俑，I、II 型均属盛唐时期。I 型有出于景龙墓者，II 型之中却有证圣墓出土者，但在一般情况下，I 型较 II 型为早，可能出现在初、盛唐之际（高宗时期）。III、IV 型属于中、晚唐。

由武士俑发展到天王俑，可能是受佛教造型艺术影响的结果。盛唐时期的天王俑，形象威武生动，装饰华丽鲜艳，和敦煌石窟中的天王塑象极为相似。中唐以后，装饰虽亦艳丽，姿态也颇生动，但体型矮小，气魄不大。所踏之物，I 型为动物，II 型以下为小鬼，至有践踏二小鬼者。

（四）十二时俑　共 24 件，皆为兽首人身，分为二型。

I 型　14 件。头、颈粗短，双手拱于胸前。身穿交领宽袖衣，胸间束带，下裳长垂至地，衣、裳下缘，皆饰以流苏。底座圆形。通高 23—27 厘米。

557:5　已蛇。彩绘皆已脱落，残存白衣。通高 27 厘米(图版柒，4)。

II 型　10 件。头、颈细长，双手拱于胸前。身著交领宽袖衫，腰间束以宽带，底座甚矮。通高 18.9—22 厘米。

411:28　巳蛇。蛇首弯曲高昂；彩绘已剥落不显，颈部及衣领残存金黄色彩。通高 22 厘米(图版柒，5)。

十二时俑，I 型往往与 II 型天王俑共出，当属盛唐时期；II 型较 I 型为晚，似为中唐以后之物。

二、男　俑

男俑的种类较多，包括侍从俑、音声俑、卤簿俑、牵马俑、力士俑、文吏俑和武官俑等。造型和服饰方面，亦多种多样；所戴冠帽，变化较大，而且具有一定的时代意义，也是服饰演变中最为明显的特征。故以冠帽为纲，加以分类；每类之中，又依其性质不同，予以分型。

（一）小冠男侍俑　共 50 件。分为三型：

I 型　28 件。头戴黑色小冠，冠顶低平，后部略高。身材修长，面容清秀。上身内穿圆领衣，外著宽袖敞领衫；下着裳，长垂至于脚背；腰系博带，脚穿黑鞋。双手拱举胸前，手中有一圆孔，原应持有器物。体型分大小两种，大者高约 20.5，小者高 18.5 厘米左右。

586:68　面施粉彩，唇点硃红，上衣涂桔红色彩，下裳著黄色，眉、眼、鬓、发俱以黑墨画出。高 20.4 厘米(图版拾贰，1)。

586:70　较为矮小，内衣涂红，外衫彩色已脱落。高 18.5 厘米(图版拾贰，2)。

II 型　17 件。小冠低平，服饰与 I 型基本相同，唯外衫长过膝部，双手拱于胸前，双袖合拢，手隐袖中，上有小孔，原当插有所持器物。高在 17.2—25 厘米之间。

586:59　头、颈施粉红色彩，唇点大红，冠、鞋着黑色，衣服彩绘脱落几尽，仅下裳残存黄彩。高 19.8 厘米(图版拾贰，3)。

III 型　5 件。小冠顶部前低后高，倾斜度大。上衣交领宽袖，胸间束带，下裳长垂至地。双手合拱胸前，插物小孔或位于中部或偏于右臂。高 22—24 厘米。

532:40　首微俯视，作虔敬貌。两手合拱处有一小孔，原当持有器物。彩绘多已脱落，头、颈残存粉红色彩，上衣黄、绿色彩尚依稀可辨。高 22.4 厘米(图版拾贰，4)。

（二）笼冠男俑

1. 笼冠持物男侍俑　共 34 件。分为三型：

I 型　13 件。笼冠高扁，小帽低平，姿态、服饰与 I 式小冠男侍俑基本相同，唯上衣下缘加饰流苏，正中下垂绶带二条。双手合拢处有一圆孔，原当作持物状。高度皆在 19.5 厘米左右。

586:31　笼冠小帽涂黑色，脸部及外衣着红色，内衣、下裳施黄彩，绶带长者著红色，短者涂黄色，双脚著黑色圆头鞋，露出裳外。高 19.5 厘米(图版拾贰，5)。

II 型　13 件。笼冠宽扁，小帽低斜。身穿交领右衽宽袖衫，下垂至膝，腰部束以博带；下着裳，长垂至地。右手曲举于前，中有小孔，作持物状；左手下垂，长袖贴身后拋。高

23—24 厘米。

532:7 面施红粉,衣涂砾红,惜已剥落殆尽。高 24 厘米(图版拾贰, 6)。

III 型 8 件。身材较 II 型略为修长,小帽增高,外著敞领宽袖衫,露出圆领内衣;胸间束带,双手拱于胸前;右手有一圆孔,原应插有器物。高度在 20.9—24.7 厘米之间。

517:27 拱手直立,状甚恭敬。彩绘已脱落不显。高 24.7 厘米(图版拾叁, 1)。

2. 笼冠骑马男俑 共 11 件。分为二型:

I 型 9 件。笼冠小帽与 II 型男侍俑相同。上身穿交领窄袖衫,腰部束带,下著袴靴,端骑马上。服饰相同,手势则互有差异,惜皆已残缺不全。

532:37 右手曲置胸前,左手上举至嘴边,作吹奏状,当系音声俑之属。马首及四足皆残,马背鞍、鞯俱全。彩绘多已剥落,脸、手残留粉红色彩,衣著有砾红痕迹,马身着棕红色,鞍鞯施以黄彩。残高 25 厘米(图版拾叁, 2)。

II 型 2 件,墓 305 出土。笼冠宽而扁,戴于头顶中部,露出前额及后脑,头部似裹有巾子,小帽不显。身穿交领右衽衣,腰间束带。双手、下身及所骑马皆已残破,故其身份不明,彩绘亦皆已脱落。

(三)风帽男俑

1. 风帽男侍俑 共 149 件。分为八型:

I 型 1 件(586:96)。头戴风帽,面目模糊不清。身穿交领窄袖衫,下缘过膝,腰间束带。两臂贴身下垂,两手微向前曲于腰带下;右手有一小孔,原当持有器物。彩色多已剥落,脸部残留粉红色,外衫有红彩痕迹。高 15.2 厘米(图版拾叁, 3)。

II 型 11 件。墓 586 出土。姿态与 I 型相似。风帽宽耸,帽缘甚厚,内穿圆领长衫,腰部系带,外披敞领窄袖外衣。双手曲置胸前,右手有一小孔,原当作持物状。高 16—16.5 厘米。

586:107 彩绘皆已脱落,仅脸部微见粉红色彩。高 16 厘米(图版拾叁, 4)。

III 型 12 件,亦出于墓 586。姿态谨敬,风帽低平。内衣窄袖,外著翻领短袖上衣,长及膝部,腰部紧束一带。左手贴身下垂;右手曲置腹部,作执物状。高度皆在 16 厘米左右。

586:94 墨画眉、眼、胡鬚,口唇涂红,衣、帽施以红彩。高 16 厘米(图版拾叁, 5)。

IV 型 14 件。风帽顶部较低平。衣著与 II 型基本相同,唯外衣与内衫并长。左手隐于衣内,右手曲置胸前,作持物状。高 18.2—18.7 厘米。

586:75 脸涂粉红,内衫有黄彩痕迹,外衣彩绘已全脱落。高 18.7 厘米(图版拾肆, 1)。

V 型 2 件,墓 600 出土。风帽低平,后缘垂于肩际。姿态、服饰略同 IV 型,唯内衫交领,长垂至地。左手隐于外衣外,右手稍露衣外,作执物状。高度皆为 23.5 厘米。

600:14 彩绘皆已剥落,仅颈部残存红彩痕迹(图版拾肆, 2)。

VI 型 1 件(576:32)。身材修长,面容秀丽。外衣圆领,扣于右侧,下部微敞,露出腰带、内衣。左手隐于外衣内,右手曲露衣外。彩色大部已脱落,脸部、衣著有黄彩残迹。高 24.5 厘米(图版拾肆, 3)。

VII 型 86 件。风帽较高,下缘垂于肩背。身穿翻领窄袖衫,腰部系带。双手拱于胸前或左手下垂、右手曲置胸前作执物状。高度在 20—25.5 厘米之间。

516:4 身材修长,眉目清秀,腹部微鼓。彩绘脱落殆尽,仅脸、手残存粉红色彩。高 25.5 厘米(图版拾肆, 4)。

509:3 面目、衣纹模糊不清。双手拱于胸前,中有一孔,原当插有所持之物。高 21 厘米(图版拾肆, 5)。

VIII 型 22 件。风帽高耸,帽缘不显。身穿圆领宽袖衫,长过膝部,腰间束带,双手拱于胸前。大小、样式完全相同。

604:27 彩绘已脱落无遗。高 17.7 厘米(图版拾肆, 6)。

2. 风帽骑马音声俑 共 10 件。分为二型:

I 型 4 件。出于墓 532。姿态、服饰基本相同。风帽宽厚,下缘披垂肩、背。身穿翻领窄袖衣。右手曲置腹前,左手上举至肩部,下身及马皆已残破。彩绘多已脱落,脸部残存粉红色彩,风帽有涂红痕迹。残高 11—12 厘米。

II 型 6 件。风帽高耸,下缘长垂肩背。上穿交领宽袖衣,下著袴靴。服饰相同,姿态有异,双手前举,作吹奏状,惜手部多已残断,乐器亦已不存。马首高昂,背施鞍、鞯,身躯肥壮,四足已残。彩绘多已脱落,马身残存棕红色或土黄色彩。

203:15、16、17 残高 22—23,马身长 27 厘米(图版拾伍, 1—3)。

(四)幞头男俑

1. 幞头男侍俑 共 85 件(其中包括头象、胸象 12 件)。分为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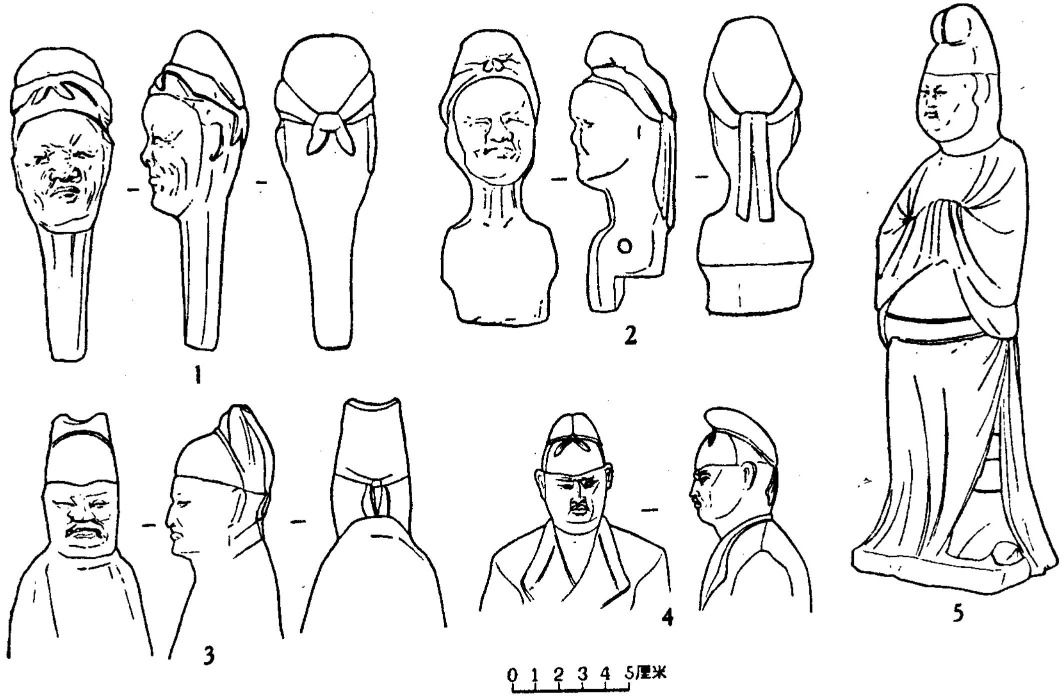
I 型 4 件(其中头象、胸象各 1 件)。幞头顶部宽扁,两脚系于脑后,另两脚反结于头顶上。

532:71 幞头后脚细长,分垂肩上。身穿圆领右衽衣,腰部束带。左手曲举胸前,右手置于腹侧。彩色脱落几尽,仅脸部和双手残留粉红色彩。足部已残。残高 17 厘米(图版拾壹, 4、5)。

532:14 为老人头象。皱纹满面,眉目不清。颈部以下成一长柄,原当配有其他质料的躯体,现已朽尽。长 13.1 厘米(图二七, 1)。

551:5 胸象。幞头顶部略向前倾,后脚长垂脑后。高额深目,颈部筋肌显露,为老人象。脸涂粉红色彩,唇点大红,犹依稀可见。两肩透穿一圆洞,原或装有活动的手臂,并配有其他质料的身躯,但皆已腐朽无遗。高 11.5 厘米(图二七, 2)。

II 型 18 件。幞头低宽,微向前倾,仅露两脚,或系于脑后,或反结于头顶。服饰、姿势不尽一致。身穿翻领窄袖胡服,腰间束带,少数加披外衣。双手拱于胸前;或一手曲举,



图二七　男俑幞头式样

1、2. I 型侍俑(532:14、551:5)　3. II 型侍俑(576:24)　4. II 型侍俑(305:21)　5. III 型侍俑(414:9)

一手下垂。多数带有底座。通高 20.4—26.4 厘米。

577:7　幞头两脚系于脑后。唇留"八"字髭。衣衫翻领窄袖，腰系一带。右手下垂，左手曲置腹部，作持物状。幞头涂以黑色，其余彩绘皆已脱落。脚下有圆形底座。通高 26.4 厘米（图版拾柒，1）。

576:24　面容醜陋，唇留有髭。身披圆领长袖外衣，扣领开襟。右手置于胸前，左手藏于外衣内，犹隐约可见。彩绘脱落殆尽，幞头涂黑色，外衣有黄彩痕迹。高 25.6 厘米（图二七，3；图版拾玖，1）。

III 型　26 件（其中 6 件为胸象）。幞头内裹二并列圆髻，状甚丰满。面容肥腴。身穿圆领宽袖长袍，腰系博带，腰带垂头下插于背后，当即所谓"铊尾"[1]；脚下皆有薄底座。体型大小不一，大者通高 40—60，小者 23—27 厘米。

518:2　双手拱于胸前，手隐袖内；脚著尖头鞋，露在袍外。彩绘剥落殆尽，仅脸部残存粉红色彩。通高 40 厘米（图版拾柒，4）。

414:9　双手斜拱胸前，左脚略向外伸，露出长袴、尖头鞋，身体稍向右后倾斜。通高 23 厘米（图二七，5）。

526:8　胸象。高 9.5 厘米（图版拾陆，1）。

1)《新唐书·车服志》："腰带者，搢垂头于下，名曰铊尾；取顺下之义。"

IV 型　20 件（其中胸象 4 件）。幞头平直，顶部方尖，似为硬裹幞头[1]。身穿圆领窄袖长袍，腰间系带，姿态不一。脚下有底座。通高 7.7—19 厘米。

505:4　右手举于胸前，窄袖蔽手；左手握拳，置于腹部。脸、颈残存红彩，其余彩绘皆已脱落。底座作半圆形。通高 13.7 厘米（图版拾陆，2）。

508:3　长袍前襟撩起，束于腰带下。右手下垂隐于袖内；左手高举齐肩，作招手状。彩色已脱落无遗。通高 19 厘米（图版拾陆，3）。

V 型　17 件。幞头低垂，似一圆髻。服饰与 IV 型相同。可分大小二类，大者高 19—23.5，小者仅 6.8—9.5 厘米。

515:3　面容臃肿，腹部微挺，右手曲举胸前，左手置于腹部。制作粗陋，衣纹不显，彩绘全已脱落。底座方形。通高 23.5 厘米（图版拾陆，4）。

2. 幞头骑马侍从俑　共 26 件。分为二型：

I 型　18 件。幞头与 II 型侍俑相同。上穿翻领窄袖胡服，下著袴靴。两手曲置胸腹间，作牵韁状。马头低垂，背施鞍、韉，浮雕辔饰，墨画鞅、鞦。耳部或有二孔，原当另插有马耳。四足皆已残断。

543:9　骑俑唇留有髭，衣涂暗红色彩。马身彩绘已脱落不显。残高 26 厘米（图版拾陆，5）。

II 型　8 件。幞头顶部呈扇形，略向前倾，有的两脚系于脑后，另两脚反结头上；有的仅见头顶两脚，脑后两脚不显。身穿翻领或圆领窄袖衣，下著长袴。两手前举，作控韁状。马首微昂，鞍、韉俱全。

203:14　幞头两脚系于头顶。面貌醜陋，衣施绿彩，左手前举，右手已残。马着棕红色，四足皆残。残高 20.5 厘米（图版拾伍，4）。305:21 幞头显露四脚，亦已残破（图二七，4）。

3. 幞头牵马胡俑　共 7 件。分为二型：

I 型　4 件。墓 203 出土。幞头与 II 型骑俑相似，仅见两脚系于头顶。深目高鼻，作胡人状。身穿翻领或圆领窄袖衣，腰部束带，双手作牵马状。身躯皆已残破，高度不明。

II 型　3 件，出于墓 604。幞头与 III 型侍俑相同，两鬓及后脑以阴线刻出头发。深目高鼻象胡人。身穿圆领窄袖衣，束以腰带。双手及下身皆残，彩绘全已脱落。

（五）高冠文吏俑　共 8 件。分为二型：

I 型　1 件（203:5）。头戴黑色高冠。面施白粉，墨画眉眼鬓发。内穿绿色圆领窄袖衣，外著红色敞领宽袖短衫，腰系宽带，下裳长垂至脚，脚穿如意头鞋，露出裳外。腰带、下裳皆涂白色。双手拱于胸前，中有一孔，似原插有物。高 80 厘米（图版拾壹，2）。

II 型　7 件。墓 604 出土。面容丰腴，褒衣博带。高冠前低后高，与《王肌图》（卷三，

1)高承：《事物纪原》（卷三幞头条，丛书集成初编本）："按穆宗朝，帝好击鞠，而宣唤不以时，诸司供奉人急于应召，始为硬裹装于木围之上，以待仓卒。"

4页)所绘之第四种"委貌冠"颇为相似[1]。内着圆领中单，外穿交领宽袖长袍，束以博带。双手拱于胸前，手隐袖内。彩绘剥落几尽，袖口残存黑色，长袍有红彩痕迹。604:7 高41厘米(图版拾柒，5)。余同此。

（六）辫发男俑　共8件。分为二型：

I型　4件。头发上梳，于头顶编成发辫垂至脑后。身穿圆领偏襟窄袖衫，腰间系带。双手拱于胸前，两脚并立于方形底座上。通高21—23.2厘米。

520:5　头部微俯，状甚恭谨。发辫、腰带、双鞋及底座皆涂黑色，衣衫原施蓝彩，皆已脱落不显。通高23.2厘米（图版拾柒，2、3）。

II型　4件，皆为牵马俑。头发左右分梳，编成二辫盘结于脑后。身穿翻领或圆领窄袖衣。

203:12　圆眼髭鬓，状类胡人。外衣翻领窄袖，袒右肩，露出短袖内衣，腰部束带，外衣前襟后扬，显露长袴、尖头鞋。两腿分开，立于长方形底座之上。翻领涂以绿色，内衣亦有彩绘痕迹，皆已模糊不显。左手微弯下垂，右手曲举腹前，作紧执韁绳状。通高46.5厘米（图版拾壹，3）。

（七）披甲骑马卤簿俑　共13件。分为三型：

I型　2件，墓586出土。人俑上身扁平，系单模制成。头戴尖顶盔胄，肩披掩膊，身穿铠甲，甲片纵列，隐约可见。两手垂于身侧，下著袴靴，两足踏镫。马背施以鞍、韀。

586:139　马身前部及四足已残，彩绘亦全已脱落。残高16.8厘米（图版拾捌，3）。另一件(586:110)残破更甚。

II型　2件，亦出于墓586。头戴卷沿平顶帽，两侧下垂蔽耳。颈项围以高领，肩披掩膊，内著窄袖戎衣。双肩及背部有椭圆形凸起，似为护身的装备。下著袴靴。双手曲置腹部，右手隐于袖内，左手有一孔，原当执有器物。马首低垂，微显罄饰衔镳；马背设有鞍、韀，四足皆残。

586:138　人脸涂红，马韀沿边亦施红彩，马身着黄色，鞅、韂画以黑墨，皆已模糊不显。残高21，马长20厘米(图版拾捌，1、2)。

III型　9件，墓532出土。盔帽尖顶，仅露脸部。上身肩甲戎衣，与II型同；下著战裙，长靴踏镫。左手举至胸前，作牵韁状；右手曲置腹部，手中有小孔，原当插有所持之器物。马亦披甲，与宋之马甲相比，首甲状类"面帘"，项甲则与"鸡项"有异[2]。马背设鞍，四足皆已残断。

532:36　彩绘脱落几尽，脸、手残留红色，马身有黄彩痕迹。残高22.2，马长23厘米（图版拾捌，4）。

（八）其他

1)《新唐书·车服志》："委貌冠者，郊庙文舞郎之服也；有黑丝布大袖，白练领褾，绛布大口袴，革带，乌皮履。"此式俑两袖极宽博，袖口且有涂黑痕迹，胸束博带，或即文舞郎之形象。
2)参阅《武经总要前集》卷十三。

1. 力士俑　6件(505:5—10)。头裹软巾，状似IV型幞头。上身赤裸，下身仅穿三角形短裤。肥头大脑，肌肉发达，显得強壮有力。两手握拳，手势互有不同。皆已残缺。505:7左手侧举，右手及两腿皆残。全身原涂粉红色彩，大部已脱落不显。残高11厘米（图版拾玖，2）。505:6左手握拳下垂（图版拾玖，3）。余相类。

2. 跪董俑(532:16)　身穿圆领窄袖衣，下着窄袴。颈下有泥金红彩一圈，似系象征项饰。袖口及鞋残存红色，其余彩绘皆已脱落。双手下垂，右足屈膝，左足已残，原应作下跪状。残高9.4厘米（图版拾玖，4）。

3. 男坐俑(421:9)　头戴黑色尖帽，盘坐地上，左腿已残。右手举至胸前，左手置于腹部。脸颈涂红，腰带以黑墨画出。制作粗陋，面目不清。高12厘米。

4. 武官俑(203:6)　面施白粉，头戴道冠。竖眉怒目，张口露牙，状颇狰狞。内穿绿色圆领衣，外着敞领宽袖红色短衫。身躯已残碎，头部尚完整，似系武官俑，与203:5文吏俑当为一对。头部连冠长25厘米。

上述男俑之中，小冠俑和披甲骑马俑只见于隋和初唐墓；笼冠俑和风帽俑主要出于隋和初唐墓，盛唐墓有时亦有之，但数量已不多，特别是笼冠俑更少；幞头俑从初唐到晚唐墓一直都有，是男俑中种类最多也最普遍的一种俑；辫发俑见于初唐和盛唐墓；高冠俑数量很少，皆出于盛唐墓中。

小冠俑，I、II型皆有出于开皇墓的，III型有贞观墓出土的。

披甲骑马俑，I、II型皆系开皇墓所出，III型出于贞观墓。

笼冠侍俑，I型有开皇墓所出者，II型有出于贞观墓者，III型有贞观、麟德二墓所出者。笼冠骑俑，I型出于贞观墓，II型出于景云元年——开元十四年墓(下称"景云墓")。

风帽侍俑，I—IV型皆有开皇墓出土者，V、VI型属初唐时期，VII型有贞观、麟德、证圣、景龙四墓出土者，VIII型有出于景云墓者。风帽骑俑，I型出于贞观墓，II型出于景龙和景云墓。

幞头侍俑，I、II型属初唐时期，I型有贞观墓出土者；III型多数属盛唐时期，有出于景龙墓者；IV、V型属中、晚唐时期，IV型有建中三年墓(下称"建中墓")和元和二年墓所出的，V型有出于大中四年墓者。幞头骑俑，I型属初唐时期，有麟德墓出土者；II型出于景龙和景云墓。幞头胡俑，皆属盛唐时期，I型出于景龙墓。幞头早晚演变的规律是：由宽扁低平到丰满高耸，由软裹到硬裹，由露巾脚到不露巾脚；这些变化可能同当时裹巾的方法和技术的不断改进有关系。

辫发俑，I型属初唐时期，II型属盛唐时期，有景龙墓出土者。

高冠俑，皆属盛唐时期，I型出于景龙墓。

三、女　俑

女俑的形象和服饰，虽然丰富多采；但按其性质而言，则皆为侍从俑或僮仆俑。发髻

是女俑最为显著的特征，式样既多，又具有一定的时代特点。兹按发髻的不同，分女俑为低髻、高髻、小髻、垂发梳髻、博鬓抛鬟和双鬟六类，每类之中，再为分型。

(一) 低髻女俑

1. 低髻女侍俑　共28件。分为二型：

I型　11件。头发上梳，于头顶盘成宽而低的发髻。身穿圆领窄袖襦衫，胸间束带，带尾垂于身前，下著多襞长裙，身披帔子。高17.5—20.2厘米。

586:8　身材修长，体态瘦弱。双手拱于胸前，似捧有物。发髻涂黑，襦衫着黄色，束带红彩，长裙饰以红、黄色相间条纹。金黄色帔子斜披肩背，帔子两端长垂身侧。高17.7厘米（图版拾玖，5）。

II型　17件。发髻形状与I型相似，但分成左右两半。服饰亦和I型基本相同，唯襦衫宽袖，披帛较为宽博。原皆持有器物，现已消失无存。高度在18.4—19.4厘米之间。

586:17　身穿圆领宽袖襦，下裙长垂至地，肩背覆以披帛，两端前垂身侧。双手曲举身前，握拳相迭，手中有孔，作持物状。衣著彩绘与586:8完全相同。高18.7厘米（图版拾玖，6）。

2. 低髻持箕女俑　共4件。皆系墓586出土。发髻与II型侍俑相同。上穿窄袖襦衫，下著红、黄色相间裙。持箕端坐。高9.2—9.8厘米。586:16高9.2厘米（图版拾玖，7）。

(二) 高髻女俑

1. 高髻女侍俑　共38件（其中有头象5件、胸象2件）。分为五型：

I型　9件。头部和身躯系分别制出后接合而成。头发左右分梳成并列高髻，髻分上下两层，上层向前突出。面容清秀，而身材比例不甚匀称。长裙高束胸部，两足作下跪势。双肩有对穿圆孔，似原安有其他质料的手臂，现已无存。除唇部有涂红痕迹外，其余彩绘皆已脱落。高度均在18.5厘米左右。532:13高18.6厘米（图版拾玖，8、9）。

II型　17件（其中头象5件）。头发上梳旋成双层偏右高髻。身穿袒胸窄袖襦衫，长裙高束胸部，裙带飘垂，裙裾宽舒，长垂曳地。双手曲置腹前，手隐袖内。高29—31.5厘米。

568:23　彩绘剥落殆尽，衣、裙残存红彩。高30.4厘米（图版贰拾，1）。532:15为头象，长13厘米（图二八，5）。

III型　5件。头发总束头顶，成一圆形或花状高髻。身穿交领宽袖襦，下裙长垂至脚。双手拱举胸前，手隐袖内。体型有大小二种，大者高32.8，小者高7.7厘米。

211:3　头梳圆形高髻。口涂砾红，长裙着金黄色，襦衫彩绘已脱落不显。高32.8厘米（图版贰拾，6）。

210:25　体型甚小，眉目不清，高髻作花状。衣裙之外，似披有外衣及帔子，细部已模糊不显。高7.7厘米（图版贰拾，2）。

IV型　5件（其中胸象2件）。头发总束于头顶，梳成二并列髻鬟。襦衫宽袖，长裙垂地，双手拱于胸前。

553:10　体型小巧，衣纹不甚清晰，彩绘皆已脱落。高仅8.5厘米（图版贰拾，3）。

562:16　胸象。二并列髻鬟略作长方形。高10厘米（图版贰拾，4、5）。

V型　2件。头发前后分梳，后面为一圆髻，两鬓及额顶头发则上梳成三角形尖髻，后贴在圆髻之上，形状颇为奇特。身穿大袖襦衫，下著宽裙，披帛自两臂下垂身侧。双手斜拱胸前，手插袖内。

411:15　发髻涂黑色，脸部残存红粉，其余彩色皆已脱落。脚下有一低座。通高32.6厘米（图版贰拾，7、8）。另一件(421:10)，姿态、服饰完全相同，体型很小，高仅10厘米。

2. 高髻骑马女俑　共4件，墓576和590各出二件。发髻与II型侍俑相同。身穿袒胸窄袖襦，肩、背披饰帔子；下裙高束胸部，裙内露出长袴；脚着尖头鞋，插在镫内。马头下垂，背施鞍、鞯，四足皆已残断。

576:10　俑身苗条，面目清秀。左手下垂，隐于帔子内；右手曲置胸前。帔子涂以绿色，裙、袴皆施黄彩。马俑垂头张嘴，作嘶鸣状。马身黄彩，马嘴及眼、鼻有涂红痕迹，鞍、鞯皆着黑色。残高25厘米（图版贰壹，1）。

(三) 小髻女侍俑　共5件。分为二型：

I型　2件。头发左右分梳，于脑后总束成小髻。身穿交领窄袖衫，腰部束带，双手拱置胸前。

569:7　彩绘皆已脱落，高21厘米（图版贰壹，3、4）。另一件(569:5)完全相同。

II型　3件。头发上梳，于头顶束成一圆形小髻。身穿窄袖襦衫，圆领袒胸；下著长裙，裙带结于胸前，裙裾长垂曳地。帔子披于肩背，下端长垂身前。双手交置腹部。高22.5—26厘米。

417:8　彩绘多已脱落，长裙涂饰黄、赭相间条纹，亦已模糊不显。高26厘米（图版贰壹，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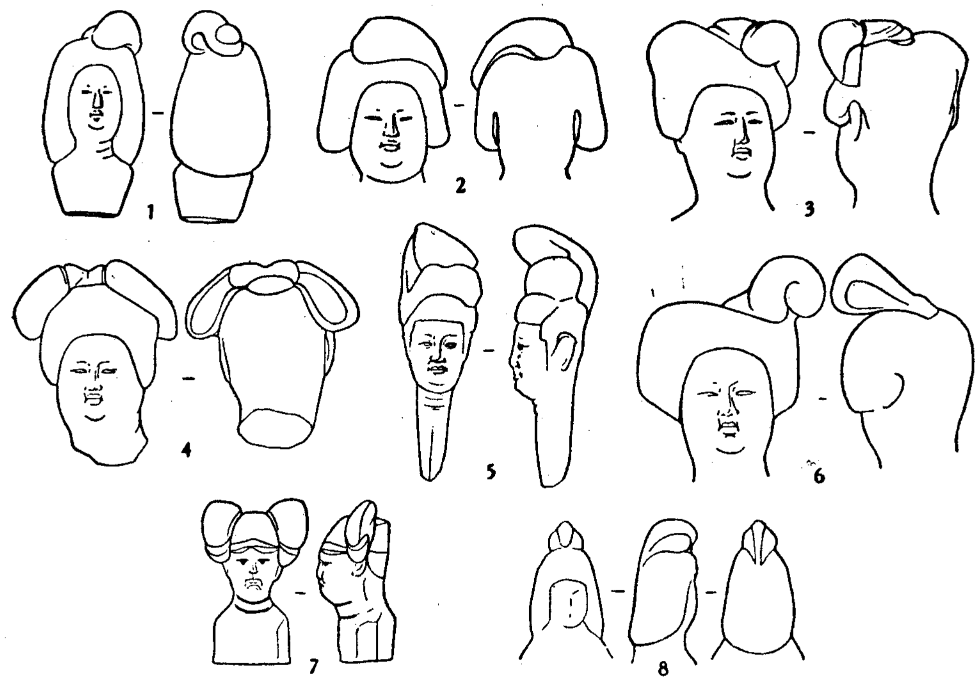
(四) 垂发梳髻女侍俑　共14件（其中胸象4件）。头发自两鬓及后脑下垂，披至肩际，头顶梳出髻鬟。依髻鬟位置不同，分为二型：

I型　8件（其中胸象2件）。髻鬟自后脑前倾，偏于头顶左侧。襦衫窄袖，长裙高束胸间。双手拱举胸前。体型大小不一，大者残高达50，小者仅7.8厘米。

604:20　胸象，髻鬟左偏，面容丰腴，高10.8厘米（图二八，1；图版贰壹，2）。

II型　6件（其中胸象2件）。髻鬟位于头顶正中，微向前倾。双手拱于胸前，或置于腹部。上穿宽袖或窄袖襦衫，下着长裙，衣纹不甚清晰，彩绘多已剥落。体型皆甚小，高度在7.9—10.3厘米之间。

594:7　髻鬟高耸，双手拱置胸前。襦衫宽袖，下裙长垂至地。面目模糊不清，彩绘皆已脱落。高10.3厘米（图二八，8）。



图二八　女俑发式

1. I 型垂发梳髻（604:20）　2—4、6. III、I、IV、II 型博鬓抛鬟（501:2、554:6、406:6、406:18）
5. II 型高髻(532:15)　7.双鬟(581:3)　8. II 型垂发梳髻女俑发式(594:7)(8. 为 1/2,余均 1/4)

（五）博鬓抛鬟女侍俑　共 28 件(其中胸象 1 件)。两鬓蓬松,薄如蝉翅;头发上梳,于头顶束成髻鬟。依髻鬟式样、数目的差异,分为四型:

I 型　7 件。髻鬟低平,抛向左侧。身躯肥胖,面容丰腴。上穿敞领半宽袖襦衫,下着长裙、圆头鞋。脚下皆有薄座。体型大小不一,通高在 21.6—40 厘米之间。

554:6　脸部微向左侧,拱手玉立。长裙高束胸部,以阴线刻出裙腰及披帛,披帛两端自两臂下垂身侧。彩色脱落殆尽,仅衣袖残存金黄色、裙腰有红彩痕迹而已。通高 40 厘米(图二八, 3;图版贰贰, 1)。

II 型　15 件。髻鬟细长,自后脑向左侧斜抛,伸出鬓外。衣著、姿态与 I 型相似,唯无披帛。脚下亦有薄座。体型有大小二种:大型通高 39.5—41.5;小型 8.5—9.5 厘米。

406:18　拱手直立。彩绘脱落殆尽,仅长裙残存金黄色彩。通高 40 厘米(图二八, 6;图版贰贰, 2)。

563:20　右手抱一婴孩;左手曲置胸前,作摸抚状。女俑头发着黑色,婴孩残留黄彩,其余彩绘皆已脱落不显。体型甚小,通高仅 8.5 厘米。

III 型　5 件(其中胸俑 1 件)。髻鬟扁平,自后脑抛向额前,微偏左侧。服饰与 II 型相同。脚下亦有薄座。体型大小不一,通高在 7.6—32 厘米之间。

501:2　面容丰腴,稍嫌臃肿。发髻涂以黑色,脸施红粉,长裙残存金黄色彩。通高

32 厘米(图二八, 2;图版贰贰, 3)。

IV 型　1 件(406:6)。头顶梳出二髻鬟,分抛左右。身躯已残,仅存头部。残长 10 厘米(图二八, 4)。

（六）双鬟女侍俑　共 15 件(其中胸俑 8 件)。头发左右分梳,双鬟紧贴两耳,应是当时年青侍女的发式。此类女俑体型很小,制作亦粗陋,面目、衣纹皆模糊不清。高度在 8—9 厘米之间。

581:3　脸面修长,双鬟高梳。面施红粉,发、鬟涂以黑色,眉、目亦以黑墨画出。高 8.9 厘米(图二八, 7;图版贰叁, 5)。

603:16　头发分梳,双鬟蔽耳。脸部残存红彩,发、鬟涂以黑色。高 7.3 厘米(图版贰叁, 6)。

上述女俑之中,低髻俑皆出于隋和初唐墓;小髻俑只见于初唐墓中;高髻盛于初唐和盛唐,中唐以后墓偶亦有之;垂发梳髻、博鬓抛鬟和双鬟俑皆起自盛唐,中唐以后墓亦有之。

低髻侍俑,I 型有出于开皇和贞观墓者,II 型亦有开皇墓出土的。低髻持箕俑均为开皇墓所出。

小髻俑,I、II 型皆出于初唐墓。

高髻侍俑,I、II 型属初唐时期,I 型为贞观墓所出,II 型有贞观和麟德墓出土者;III、IV 型多数出于盛唐墓,少数为中、晚唐墓所出,IV 型有景云墓出土者;V 型出于中、晚唐墓。高髻骑俑皆出于初唐墓。

垂发梳髻俑,I 型多数出于盛唐墓,少数出于中、晚唐墓,其中有建中墓出土者;II 型则反之。

博鬓抛鬟俑,I 型出于盛唐墓;II、III 型少数出于盛唐墓,多数出于中、晚唐墓,II 型有建中墓和元和二年墓出土者;IV 型见于盛唐墓,与 II 型共出。

双鬟俑,少数出于盛唐墓,多数出于中、晚唐墓,有建中墓和元和二年墓出土者。

四、动物俑

（一）鸡俑　共 9 件。分为二型:

I 型　2 件。昂首细颈,鸡身瘦长,作蹲伏状。

520:17　尾毛涂以黑色,其余彩绘皆已脱落。高 6.4 厘米(图版贰叁, 1)。

II 型　7 件。鸡身粗笨,制作简陋;皆作站立状,足下有圆形或方形小座。

589:2　彩色脱落,仅存白衣。底座圆形空心。通高 7.8 厘米(图版贰叁, 2)。

（二）狗俑　共 20 件。分为四型:

I 型　3 件。均出于墓 586。昂首挺胸,作蹲坐状,尾部贴身上翘。

586:124　颈部饰以红色项圈,身躯有黄彩痕迹。体型瘦小,状颇伶俐。高 7.3 厘米

(图版贰叁，3)。

II 型　1件(532:30)。狗身蜷曲，首尾相接呈圆形，作卧伏状。高3.5厘米(图版贰叁，4)。

III 型　9件。狗身略为蜷曲，伏卧于椭圆形底座上。

520:18　狗身涂以黑色。通高4.7厘米(图版贰叁，7)。

IV 型　7件。亦作卧伏状，但狗身不甚蜷曲。体型较III型为小。

605:16　狗身黄彩，多已脱落。长9厘米(图版贰叁，8)。

(三) 猪俑　共19件。分为三型:

I 型　3件。系子母猪。母猪侧卧，腹下乳哺小猪一排。

586:144　母猪腹下有小猪七只，排成一列，作哺乳状。造型虽简朴，却十分生动有趣。母猪身长10.1厘米(图版贰肆，1)。

II 型　4件。头、嘴着地，作伏卧状。

532:24　猪身原涂黑色，现已剥落大半。长12.5厘米(图版贰肆，2)。

III 型　12件。跪卧于地，头部微仰。

520:16　满身涂以黑色。长12.2厘米(图版贰肆，3)。

(四) 羊俑　共14件。分为二型:

I 型　12件。羊角卷曲，作跪卧状。当为卷角绵羊。

586:129　身涂黄彩，并间绘黑色斑纹，惜已脱落不显。高7.7，长10.8厘米(图版贰肆，4)。

II 型　2件。头部无角，状似羊羔；体型较I型为小。

605:15　彩绘已脱落，仅存白衣。跪卧于空心底座上，造型颇为生动。通高5.2，长7.2厘米(图版贰肆，5)。

(五) 马俑　共37件。分为四型:

I 型　18件。皆系站立于长方形座板上。身躯肥壮，头小颈长，是典型的骏马形象。马背施以鞍、鞯、障泥，装饰颇为华丽。马鬃长短不一，长者披于颈部左侧。少数张口垂头，作嘶鸣状。

203:28　马首昂举，斜向左侧。鞍上披以障泥，上施彩绘。马身涂白色，尻部有一孔，应为原插马尾之处。体形高大，神态奕奕。通高70，长52厘米(图版贰伍，1)。

203:30　马身涂红色，神态与203:28相类。背施鞍鞯。鞍上裹一花巾，两端打结，垂于马腹两侧。鞯作椭圆形，上施彩绘，惜已剥落殆尽。通高65，长56.5厘米(图版贰伍，2)。

592:4　马头稍向左偏，鬃毛细长，披于左侧。周身黄彩，鞍涂金黄色，鞯着黑色；造型颇为生动。马尾已残。通高29.3，长29.5厘米(图版贰肆，6)。

II 型　19件。马首高昂，直立于方形或长方形座板上，为不施鞍鞯之骟马。

413:12　马首微向左侧昂举；从颈上有一道凹槽和尻部有一圆孔可以推知，原当插有其他质料的鬃毛和马尾。全身涂棕红色，然多已脱落。通高39.5，长32.5厘米(图版贰肆，8)。

III 型　2件。马首微向下垂，背施鞍、鞯。底座中部镂空，尾部或下垂与底座相连，或系另外插附。造型较为呆板。

506:4　彩绘皆已剥落。颈上有一道小槽，尻部有一圆孔，当系原插鬃毛与马尾之处，情形与413:12相同。四足直立于镂空底座上。通高28.3，长27.1厘米(图版贰肆，7)。

IV 型　2件。头颈下垂，作跪卧状。制作简单，体型很小。

593:5　马嘴及双耳有涂红痕迹，其余彩色皆已脱落。高4.6，长10.3厘米(图版贰陆，1)。

(六) 骆驼俑　共14件。分为三型:

I 型　1件(586:140)。驼首高昂，张嘴作长鸣状。背部以红彩画出椭圆形垫毯，其上驮有货物两袋，分垂背部两侧。未露驼峯，似为单峯骆驼。四腿已残，残高29.5厘米(图版贰陆，2)。

II 型　11件。昂首站立于长方形座板上。背有二峯，少数加施垫毯或驮负有物。体型较I型高大。

405:3　驼首高扬，全身黄彩。通高42厘米(图版贰陆，3)。

203:40　昂首直立。背覆椭圆形厚毯，周边饰以流苏，双峯露出毯外。全身涂黄色，长毛及垫毯着红色，但多已脱落。通高80厘米(图版贰陆，5)。

III 型　2件。驼首昂举，作跪卧状；亦为双峯驼。制作粗陋，体型很小。

203:42　周身涂黄褐色，多已模糊不显。高6.5，长8.5厘米(图版贰陆，4)。

(七) 牛俑　共13件。分为三型:

I 型　5件。身躯肥壮。颈部凸起，与头部之间形成一凹槽。头部两侧各有小孔一对，原当插有其他质料的耳和角，现已脱落。昂首站立于长方形座板上。从其造形观察，似为驾车之牛，颈部凹槽，当即置辕鬲之处。车或为木质，已腐朽无存。

590:28　周身涂棕红色。通高19.4，长27.5厘米(图版贰柒，1)。

II 型　3件。站立于椭圆形空心底座上，尾部下垂与底座相连，体型较I型为小。

558:8　涂饰黄彩，但已脱落殆尽。通高11.3，长14.8厘米(图版贰柒，2)。

III 型　5件。作跪卧状。制作粗陋，体积比II型更小。

593:6　嘴部及双耳残存砖红痕迹，其余彩色皆已脱落。高4.3，长9.4厘米(图版贰柒，3)。

动物俑，从初唐到晚唐变化较小。一种形式，往往延续很长的时间，与其他陶俑相比，时代特征较不明显。

鸡俑，I型出于初唐墓和景龙墓；II型少数出于初、盛唐墓，多数出于中、晚唐墓中。

狗俑，I型为开皇墓所出，II型为贞观墓所出，III型少数出于盛唐墓，多数为初唐墓

所出，其中有麟德墓出土者。IV 型除个别出于盛唐墓外，余皆为中、晚唐墓所出。除 I 型为蹲坐外，其余均作卧伏状；狗身由踡曲而逐渐伸舒。

猪俑，I 型出于开皇墓；II、III 型从初唐到中、晚唐墓皆有之，II 型有贞观墓出土者，III 型有出于麟德和证圣墓者。

羊俑，I 型除少数为盛唐和中、晚唐墓所出外，多数出于隋和初唐墓，有开皇和贞观墓所出者；II 型出于中、晚唐墓。

马俑，I 型从初唐到中、晚唐墓都有之，其中有景龙墓出土者；II 型出于盛唐和中、晚唐墓，有景龙、景云和大中四年墓出土者；III 型皆出于中、晚唐墓；IV 型出于盛唐和中、晚唐墓。

骆驼俑，I 型为开皇墓所出；II 型除一件为贞观墓所出外，余皆出于盛唐和中、晚唐墓，其中有证圣、景龙和大中四年墓所出者；III 型皆出于景龙墓。

牛俑，I 型出于初唐墓，有麟德墓出土者；II、III 型皆出于盛唐和中、晚唐墓，III 型有景龙墓出土者。

第叁章　陶器及其他

一、陶　　器

出土陶器的墓葬共 119 座，所出陶器总数为 240 件(残破过甚无法复原者不计在内)。共有带座罐、罐、双耳罐、壶、瓶、碗、灯盏、盘、盆、器座、砚、屋、磨、碓、灶、井栏、鼓形器、轮形器和珠等十九种器物。

陶质可分为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和细泥黄灰陶三种。

泥质灰陶的数量最多，一般火候较高，质地较硬，呈青灰色，大部分为实用器物。泥质红陶数量较少，质较松软，一般为桔红色，少数呈暗红色。细泥黄灰陶只有 3 件，皆为砚台；陶土系经淘洗，质地细密，不易吸水。

制法以轮制为主，少数器物系手制而成，个别器物的部分亦有应用模制者。

带座罐、罐、I 型壶、瓶、碗、碟、盘、盆以及双耳罐、双耳壶、器座的器身部分皆为轮制。II 型壶、磨、碓、灶、井栏、鼓形器、轮形器、珠以及屋之四壁为手制。双耳罐和双耳壶的耳部系手制成后安上；砚系手制后经过磨光而成；屋之顶部和器座周边的附饰则系用单模制成后粘附。

纹饰方面，以素面者居多，表面施加彩绘者次之。部分器物则饰以暗纹或压纹。

带座罐以及部分陶罐施有彩绘。画法系在烧成的器物表面先施一层粉状白衣，然后绘上彩色纹饰。因埋藏年久，多数器物的彩绘已经脱落或褪色，少数保存尚完好。从现存的彩绘观察，所用颜料计有红、黄、褐、黑、绿、棕、蓝等色。所绘纹样有宝相花、云日纹、莲瓣纹、流云纹、卷草纹和锯齿纹等。

宝相花是唐代流行的花纹，也是这批彩绘中主要的题材，配色鲜艳，形式多样，多绘于器腹的中部作为主要的纹饰。云日纹亦被绘作器物的主纹，位置与宝相花相同。莲瓣纹多画在器盖、器座及器身的肩颈部和下腹部，形成仰莲或覆莲的纹饰。流云纹则多绘制于主纹的周围，起着陪衬的作用。卷草纹绘制的位置与莲瓣纹基本相同，未绘莲瓣纹的多代之以卷草纹。锯齿纹则只出现于个别大口长腹罐的肩腹部分。暗纹系在陶坯半干时加以压划，经烧成后显出的纹样。部分壶、瓶和小口鼓腹罐的腹部出现弦状暗纹。墓 586 出土的双耳壶(586:148)的腹部则划饰一道以 Ω 状为单位组成的暗纹(图三一，7)。压纹系在轮制陶坯时，用工具在坯壁压刻出的平行纹带。细线条的称弦状压纹，粗而宽的凹带称瓦状压纹；前者多施于罐、壶的肩、腹部分，后者往往出现于大口长腹罐和带座罐的座部。

(一) 带座罐　共 32 件(缺盖、座难以分型的不计在内)。此类罐多数带盖和座，

少数有座无盖。罐和盖、座皆施白衣彩绘，是其显著特点。可分为三型：

I 型　19 件。盖上有竹节形实心高钮，钮顶作笠帽状。罐为圆唇，微向外卷。座呈喇叭形，腰部细长。依罐腹形状的差异分为二式：

一式　10 件。罐上腹鼓圆，下腹较瘦长，最大径约在罐身高度的三分之二处。562:4 罐身彩绘皆已剥落，仅存部分白衣，座部残留黑色卷云纹。盖高 9.6，径 9.6；罐高 26.8，口径 8.2，腹径 22，底径 11.5；座高 18.8，上径 12.3，下径 18.7 厘米（图二九，1）。

二式　9 件。罐腹圆鼓，最大径在罐身中部，罐座与一式相似而稍粗。605:20 彩绘已模糊不清，白衣保存尚好。盖高 10，径 10.2；罐高 27，口径 9.2，腹径 26，底径 11.5；座高 17.8，上径 11.6，下径 19.4 厘米（图二九，2）。216:18 罐盖残存橙黄色彩，纹饰不清；罐身以黑色绘出宝相花四朵，着白、褐和橙黄色彩，肩部和下腹部各有莲瓣一周；座上部亦饰莲瓣，下部绘橙黄色卷草花纹。大小与 605:20 相类（彩版贰，1；图版贰柒，4）。

II 型　10 件。盖钮作空心塔状，有粗细长短之别。罐直领方唇或圆唇，腹下部稍瘦长。座细腰，而下径特大，较 I 型为矮。依罐盖和底座的差异分为二式：

一式　3 件。塔状盖钮中有圆孔，钮作平顶或宝珠形顶。罐直领方唇，上腹圆鼓，下腹逐渐内收。底座细腰而矮。608:1 罐身彩绘宝相花，但已脱落殆尽。盖残高 8.2，径 10.8；罐高 27，口径 10.2，腹径 23.7，底径 12.3；座高 15.8，上径 11.4，下径 20.7 厘米（图二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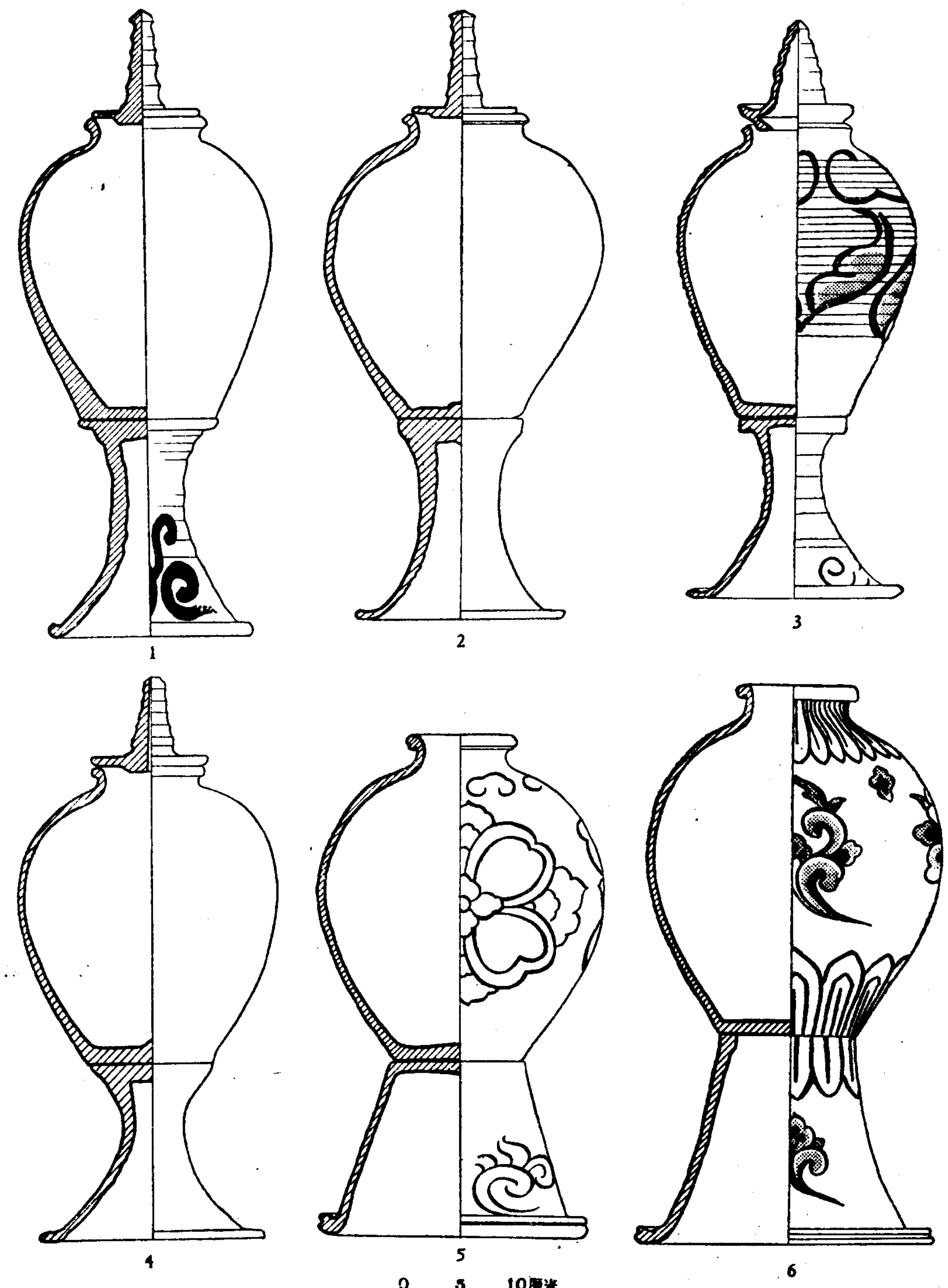
二式　7 件。盖钮作空心尖塔状，有高低粗细的不同。盖身较厚，周缘略向上卷。罐直领圆唇，形状与一式相似而较瘦小。座较一式稍高，座底周缘亦微向上卷。503:1 盖面绘褐色莲瓣纹；罐腹中部以红、褐色绘出桃状云日纹带，其上下以黑褐色画出类似云纹的饰带。座下部亦残存褐色纹样，惜已模糊不显。盖高 9.8，径 10.3；罐高 25.3，口径 8，腹径 20.7，底径 9.9；座高 16.7，上径 9.4，下径 18.9 厘米（图二九，3；彩版贰，2；图版贰柒，5）。

III 型　3 件。此型无盖。罐有短颈，圆唇外卷，腹部圆鼓，最大径约在罐身中部。底座粗壮，周缘微向上卷，状如覆盆。器形高大，风格与 I、II 型迥然不同。413:9 白衣彩绘，保存尚好。罐腹以红、绿、蓝、黑四色绘出宝相花四朵，红花绿叶，鲜艳可爱。颈肩部绘有红色复瓣覆莲，下腹部则以棕褐色画出仰莲一圈。座上部亦绘有红色莲瓣，下部画宝相花三朵，形状与罐腹所绘者相似而稍简。罐高 32.3，口径 8.1，腹径 26，底径 12.5；座高 18.8，上径 12，下径 27.4 厘米（图二九，6；彩版壹；图版叁壹，2）。583:1 绘宝相花和卷云纹，器形较小（图二九，5）。

（二）罐　共 139 件。数量既多，器形也较复杂，可分六型：

I 型　17 件。大口（口径大于底径），短颈，上腹圆鼓，下腹内收为平底。依口沿和腹部的差异，分为三式：

一式　13 件。外卷圆口沿，短颈，下腹逐渐内收。586:154 高 14，口径 10，腹径 14.4，底径 7.4 厘米（图三〇，1；图版叁贰，2）。



图二九　带座罐

1. I 型一式(562:4)　2. I 型二式(605:20)　3. II 型二式(503:1)　4. II 型一式(608:1)　5. III 型(583:1)　6. III 型(4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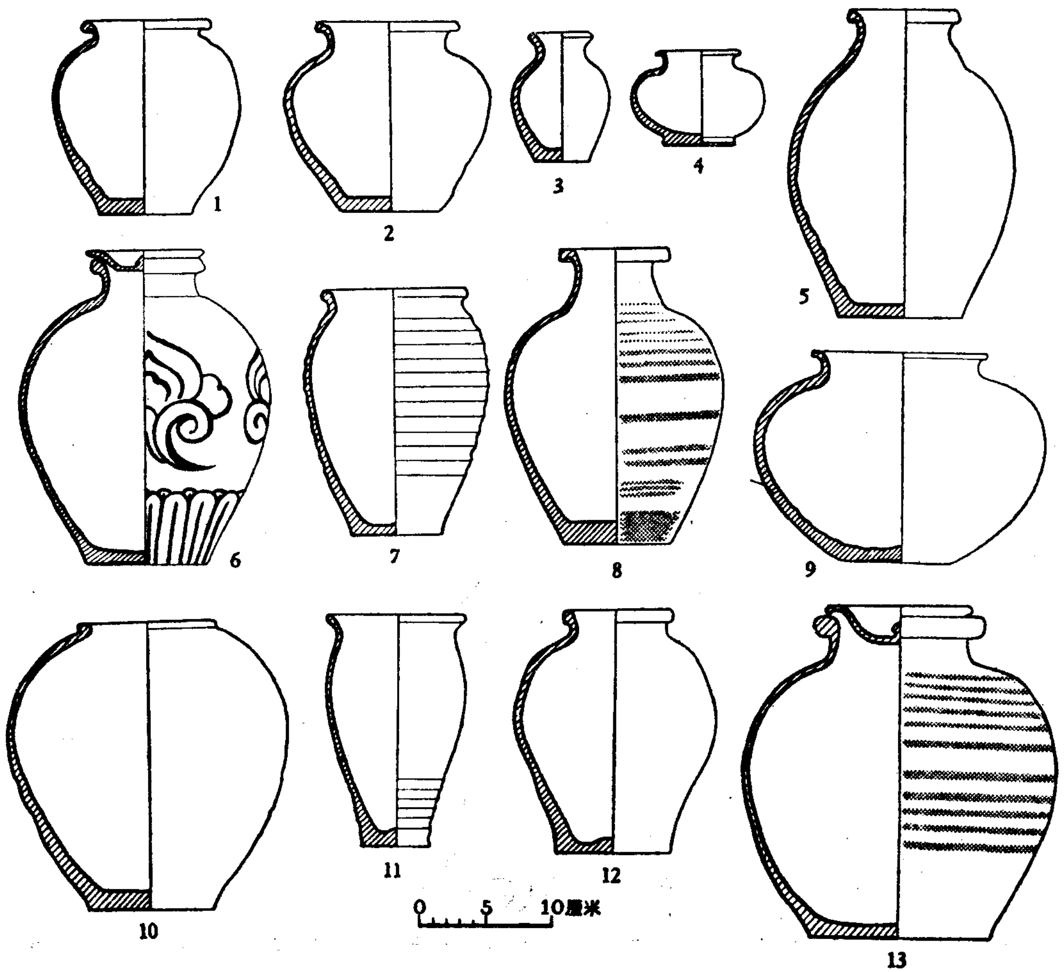
二式　2件。外折平口沿，颈比一式稍高，下腹内收较急速。586:153 高 15.1，口径 10.9，腹径 15.7，底径 8.3 厘米(图三〇，2；图版叁贰，3)。

三式　2件。圆唇外翻，短颈，下腹急剧内收成扁圆腹。552:1 高 15.7，口径 13.4，腹径 22.4，底径 8.8 厘米(图三〇，9)。

II 型　27 件。大口，瘦长腹，小平底。器身施白衣彩绘，纹饰简陋，且多已脱落不显。依口沿和腹部的不同，分为二式：

一式　13 件。圆唇微向外卷，腹壁逐渐内收成长腹。腹部多有平行的瓦状压纹。532:9 器身残存白衣，高 18.6，口径 10，腹径 13.7，底径 7.1 厘米(图三〇，7)。

二式　14 件。外卷圆唇或方唇，上腹微鼓，下腹瘦长。腹部亦有瓦状压纹。521:2 外



图三〇　陶　罐

1. I 型一式(586:154)　2. I 型二式(586:153)　3. IV 型一式(585:8)　4. VI 型(216:11)
5. IV 型三式(569:1)　6. III 型二式(222:1)　7. II 型一式(532:9)　8. IV 型四式(530:1)
9. I 型三式(552:1)　10. V 型(501:9)　11. II 型二式(521:2)　12. IV 型二式(412:2)
13. III 型一式(568:5)

卷圆唇，白衣黑彩。肩部画流云纹，腹部饰以锯齿纹带，下腹并绘有朵花纹饰，惜已剥落殆尽。高 17.5，口径 10.5，腹径 10.6，底径 5.1 厘米(图三〇，11)。

III 型　64 件。小口(口径小于底径)，短颈，鼓腹，平底。多数有盖，盖作浅碟形，中有宝珠形或圆锥形小钮。依口沿和腹部不同，分为二式：

一式，44 件。外折平口沿，短颈，腹鼓而略扁。腹部多有弦状暗纹。568:5 盖钮很小，作圆锥形。盖高 3，径 11.4；罐高 24.1，口径 12.7，腹径 23.6，底径 14.6 厘米(图三〇，13)。

二式　20 件。圆唇外卷，短颈，腹圆鼓而稍长。除素面和弦状暗纹两种外，部分施饰白衣彩绘，纹饰题材与带座罐相同，惜多已脱落不显。222:1 腹部以红、绿色彩绘出宝相花四朵，形状与 413:9 所绘基本相同，但已模糊不清。盖钮亦作小圆锥形，盖高 0.8，径 9.2；罐高 22.7，口径 8.9，腹径 19.5，底径 9.8 厘米(图三〇，6)。216:16 肩部饰以莲瓣，腹部亦绘宝相花；大小与上器相类(图版肆捌，8)。

IV 型　29 件。小口，长腹，平底。除二式施白衣彩绘和四式有弦状暗纹外，余皆素面无纹饰。依口沿和颈的长短不同分为四式：

一式　6 件。器形很小，当为特制之明器。圆沿外敞，颈短。585:8 高 9.7，口径 4，腹径 7.5，底径 4.1 厘米(图三〇，3)。

二式　5 件。圆唇微向外卷，短颈，下腹逐渐内收成长腹。器身施白衣彩绘，但皆已脱落几尽。412:2 口沿及颈部残留红彩痕迹，其余部分仅存白衣。高 18.6，口径 8.3，腹径 15.4，底径 8.6 厘米(图三〇，12)。

三式　16 件。外卷圆口沿，颈比二式稍长，部分罐颈肩界限不清。器身大小相差较大，高度从 12.5 至 23.3 厘米；部分小型罐显系特制之明器。569:1 高 23.3，口径 8.5，腹径 17.5，底径 9.4 厘米(图三〇，5)。

四式　2 件。外折平口沿，颈稍长，颈肩界限清楚。530:1 器身施弦状暗纹，肩腹间有凹弦纹两道。高 22.7，口径 8.7，腹径 16.9，底径 8.7 厘米(图三〇，8)。

V 型　1 件(501:9)。口沿低平，无颈，上腹圆鼓，下腹内收为平底。高 22，口径 10.5，腹径 21.5，底径 10 厘米(图三〇，10)。

VI 型　1 件(216:11)。圆唇外卷，短颈，扁圆腹，假圈足。高 7.2，口径 6.4，腹径 10.2，足径 5.6 厘米(图三〇，4)。

(三) 双耳罐　共 6 件。分为二型：

I 型　4 件。大口，瘦长腹，平底，双耳置于肩部。根据口部的不同，分为二式：

一式　2 件。皆为大盘状口，素面无纹饰。585:2 高 23，口径 12，腹径 15.4，底径 9 厘米(图三一，1)。586:149 内存放粗细不同的天然水晶柱 45 根，用途不明。

二式　2 件。口沿外敞，大口短颈，器身与 II 型罐相同，腹部有瓦状压纹。550:1 高 19.2，口径 13.2，腹径 14，底径 7 厘米(图三一，4)。

II 型　2 件。小口，颈稍长，腹上部较圆鼓，下部逐渐内收为平底，双耳置于腹部或肩腹之间。依口沿的差异分为二式：

一式　1 件(586:148)。外折平口沿，双耳置于腹部，器身和 IV 型四式罐相同。肩腹之间有一道凹弦纹，其下划刻一圈连环 ℓ 状暗纹。此器与白鹿原隋大业十一年刘世恭墓所出陶罐(42:12)极为相似[1]。高 31，口径 12.3，腹径 23.1，底径 11.8 厘米（图三一，7；图版贰捌，4）。

二式　1 件(559:2)。圆唇外卷，直颈，下腹内收较一式缓慢。双耳位于肩腹间，已残断。高 21，口径 9.8，腹径 15.9，底径 9.8 厘米(图三一，6)。

（四）壶　共 5 件。分为二型：

I 型　4 件。盘口，短颈，平底。器形皆很小。依腹部不同分为二式：

一式　3 件。腹部圆鼓。109:2 高 9.5，口径 4.6，腹径 7.2，底径 4 厘米(图三一，10)。其余二件，大小类此。

二式　1 件(596:3)。颈比一式短，腹部似圆筒形而下部稍瘦。高 10，口径 4.2，腹径 7.6，底径 5.1 厘米(图三一，11)。

II 型　1 件(203:15)。形状特殊，制作粗陋，系手制而成。外折平口沿，直长颈，圆腹，喇叭形空心假圈足；盖作覆碟状，上有圆锥形钮。腹部浮雕莲花四瓣，花瓣之间有小叶伸出。周身白衣彩绘，莲瓣中用黑色绘出宝相花各一，小叶涂以绿彩，盖及圈足亦画有莲瓣纹饰，然皆已脱落不显。通高 33，口径 10.3，腹径 18.1，底径 16.2 厘米（图三一，8；图版贰捌，5）。

（五）瓶　共 7 件。分作二型：

I 型　3 件。盘口，细长颈，长腹，平底。依腹部不同分为二式：

一式　2 件。腹部状似圆筒形，而下部稍削，颈部有凸弦纹 2—3 道。此式与白鹿原 20 号隋墓所出陶瓶相类[2]。586:150 高 26.9，口径 8.4，腹径 15.2，底径 8.8 厘米（图三一，3；图版贰捌，1）。

二式　1 件(202:2)。腹部比一式瘦长，上有弦状暗纹。高 21.5，口径 6.8，腹径 11.3，底径 6.7 厘米(图三一，2)。

II 型　4 件。圆唇外敞，细长颈，腹部较短，平底。544:1 颈肩间有弦纹一道。高 16.3，口径 5.2，腹径 10.6，底径 6.4 厘米(图三一，9)。其余 3 件皆为素面，口部已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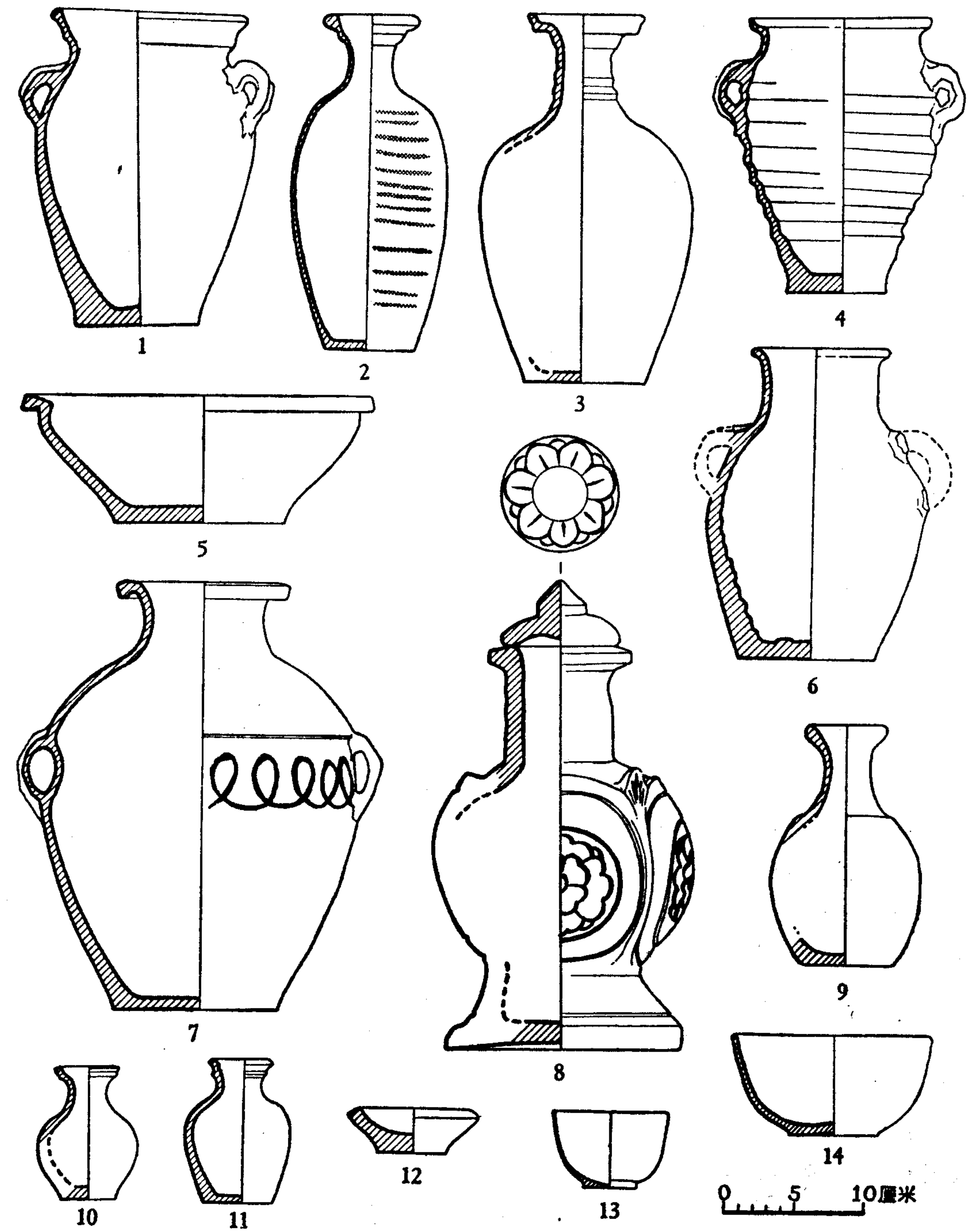
（六）碗　共 7 件。分为二型：

I 型　4 件。大口，深腹，假圈足。418:9 高 8，口径 13.5，底径 6.5 厘米。另 3 件(588:8、9、10)器形较小，588:9 高 5.5，口径 8.5，底径 4 厘米(图三一，13)。

II 型　3 件。口更大，腹较 I 型为浅，低假圈足。588:7 高 7，口径 14.5，底径 6.5 厘

1) 俞伟超：《西安白鹿原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 3 期 33—75 页。

2) 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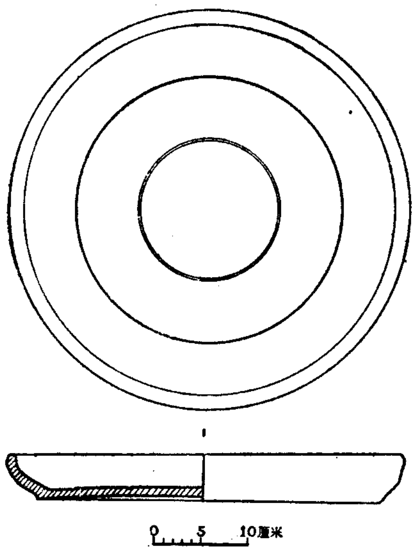
图三一　陶器

1. I 型一式双耳罐 (585:2)　2、3. I 型二、一式瓶 (202:2、586:150)　4. I 型二式双耳罐 (550:1)　5. 盆 (586:147)　6. II 型二式双耳罐(559:2)　7. II 型一式双耳罐(586:148)　8. II 型壶 (203:15)　9. II 型瓶(544:1)　10、11. I 型一、二式壶 (109:2、596:3)　12. 灯盏 (113:2)　13、14. I、II 型碗 (58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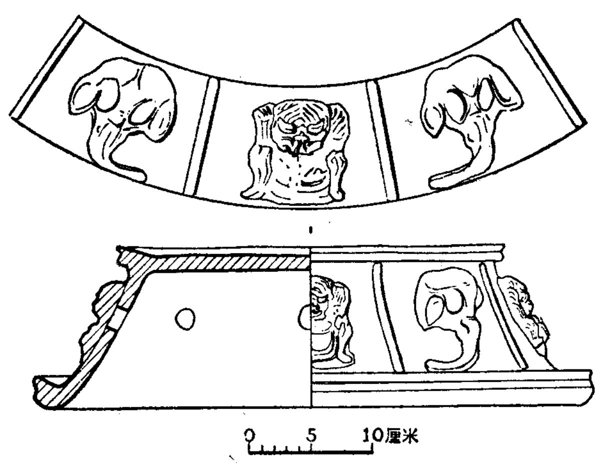
米(图三一，14)。

(七) 灯盏 5件。口沿有燃火熏黑痕迹。圆沿，浅腹，小平底。216:29 高 3.4，口径 10.2，底径 3.8 厘米(图版贰捌，3)。其余四件，器形相同而稍小。113:2 高 3.2，口径 9，底径 3.4 厘米(图三一，12)。

(八) 盘 1件(528:9)。圆唇，平顶，中部稍向内凹。高 5.5，口径 43，底径 37.5 厘米(图三二;图版贰捌，2)。



图三二 陶盘(528:9)



图三三 陶器座(305:30)

(九) 盆 1件(586:147)。外折平沿，深腹平底。制作粗糙，口沿不甚平整。高 8.5，口径 25.2，底径 11.9 厘米(图三一，5;图版贰玖，1)。

(一〇) 器座 1件(305:30)。状似覆盆，周边分为八格，附饰模制象首和蹲兽各四。原有彩绘，但已脱落殆尽，仅残留红、绿、蓝彩痕迹。用途不明，推测应为器座。高 13.5，上径 32，下径 46 厘米(图三三;图版贰玖，5)。

(一一) 砚 共3件。分为二型:

I 型 1件(305:31)。为动物形砚。前部已残，后足作爪形，短尾贴身，似为龟形。砚面尚残留墨迹。通足高 5，残长 15.5，宽 14.5 厘米(图版贰玖，3)。

II 型 2件。为风字形砚。416:6 底有二长方形足。通足高 4，长 21.3，最宽处 15.6 厘米(图版贰玖，4)。另一件(415:5)已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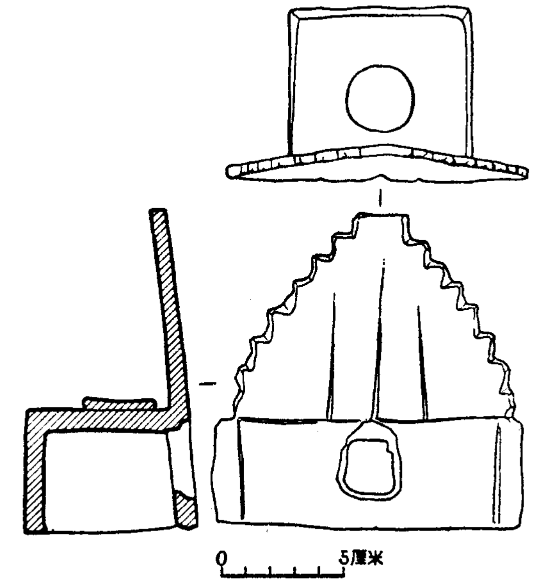
(一二) 屋 2件。皆为悬山顶瓦房，平面为长方形。屋顶纵列瓦瓴八条，两端并加排山。四壁用红彩画出梁、柱，栏额之间并绘饰补间人字形栱，其余部分涂以黄色。586:144 高 11.5，长 7.4，宽 5.2;顶长 10.3，宽 6.3 厘米(图版贰玖，6)。另一件(586:115)，稍矮而宽。

(一三) 磨 2件。上下磨盘连在一起，上盘小，下盘大。586:122 上盘周缘高

起，中有一条直道，其两侧各有一圆孔。上下两盘上部皆涂红色，下部皆涂黄色。高 4.9，上盘径 7.5，下盘径 10 厘米(图版贰玖，2)。另一件(517:42)，制作粗陋，形体略小。

(一四) 碓 1件(586:121)。座板长方形，中部架一活动长柄，柄端系杵，其下为臼。座板边缘及臼部涂红色，座板中部着黄色，其他部分仅存白衣。通高 6.5，长 20.3，宽 7.75 厘米(图版贰玖，7)。

(一五) 灶 1件(586:120)。灶台方形，上置有锅;前壁高出灶台，缘边作锯齿状，下部有一椭圆形灶口。灶台和前壁的缘边部分涂红色，其他部分则涂黄色。台高 4.9，长 7.6，宽 6.3;前壁高 12.8，宽 12.5 厘米(图三四;图版叁拾，7)。



图三四 陶灶(586:120)

(一六) 井栏 1件(586:123)。方形，口部作出仿木结构的形象。高 4.3，径 4.1 厘米(图版叁拾，3)。

(一七) 鼓形器 6件。扁圆形，边缘有一圆孔，原当插有物。586:112 涂饰红彩，径 4.6，厚 2 厘米(图版叁拾，4)。其余类此。

(一八) 轮形器 6件。圆形有孔，状如车轮，用途不明。径 2—2.5，厚 0.5—0.7 厘米。

(一九) 珠 14粒，墓 600 出土。带孔，涂以白粉，其中六颗还加涂朱红色彩。径 1 厘米左右。

从陶器的型式与其出土的所在墓葬，可以看出下列情况:

带座罐从初唐到晚唐墓皆有之。I 型一式有出于贞观墓者，但也有盛唐和中、晚唐墓所出的;二式皆出于盛唐和中、晚唐墓。II 型一式出于盛唐和中、晚唐墓;二式系中、晚唐墓所出，有元和二年墓所出者。III 型有出于盛唐墓者。

罐 I 型一式出于隋和初唐墓，有开皇墓出土者;二式为开皇墓和中、晚唐墓所出;三式出于中、晚唐墓。II 型一式从初唐到中、晚唐墓皆有之，有出于贞观墓、元和七年一宝曆元年墓和元和十三年墓者;二式有初唐和元和二年墓所出者。III 型一式多数出于初、盛唐墓，少数出于中、晚唐墓，有麟德墓和证圣墓出土者;二式有出于盛唐墓和中、晚唐墓者。IV 型一式出于隋—初唐墓中;二式出于中、晚唐墓;三式有隋—初唐墓所出者。V、VI 型皆出于盛唐墓中。

双耳罐 I 型一式出于隋—初唐墓，有开皇墓出土者。II 型一式出于开皇墓中。

壶Ⅰ型一式出于隋墓;二式为中、晚唐墓所出。Ⅱ型出在景龙墓中。

瓶Ⅰ型一式和Ⅱ型皆出于隋一初唐墓中,Ⅰ型一式的一件为开皇墓所出。

碗Ⅰ、Ⅱ型皆出于隋墓。灯盏出于隋和盛唐墓,有证圣墓所出者。盘出在隋一初唐墓中。器座出于景云墓。砚Ⅰ型出于景云墓。磨出于隋一初唐墓,其一为开皇墓所出。鼓形器出在开皇墓和贞观墓中。盆、屋、碓、灶、井栏皆出于开皇墓。珠和轮形器为隋一初唐墓所出。

二、三 彩 器

三彩器共4件,出于三座墓中。釉彩有黄、绿、乳白和蓝等色。胎质有松硬不同,胎色有红、粉红和黄灰三种。为了增加胎骨的美观和加強釉色的透明性,红胎的表面在上釉之前掛上了一层白色的化粧土,乍看之,酷似白色瓷土胎。

(一) 罐　2件。小口圆唇,短颈鼓腹,假圈足。217:1 胎红色,质较松软,表面涂掛一薄层化粧土,其上施浓黄、乳白和绿色三彩釉,釉开极细纹片。三色釉组成朵朵心形纹样,以浓黄釉为地,纹样虽不甚齐整,但却自然生动。可惜彩釉已剥落大半,露出红色胎骨。高29,口径11.7,腹径29,足径13.8厘米(图版叁拾,1)。216:21 亦系红胎,但质较坚硬,白色化粧土亦较厚。口部涂黄褐色釉,肩及上腹部由黄、绿、乳白三彩釉组成相错三角形纹带。釉厚处开小纹片,有光泽,局部釉面出现气泡和砂眼。下腹及足部无釉。高21.3,口径10.1,腹径21.3,足径11.1厘米(图版叁拾,2)。

(二) 扣盒　2件。器盖皆缺。501:1 黄灰色胎,质较硬。外壁掛蓝色釉,内壁施黄釉,开细纹片,口和底部无釉。高1.8,口径4.1,底径3.8厘米(图版叁拾,5)。501:2 口部已残。胎粉红色,质较松软。外施黄、绿相间釉,内涂淡黄色釉,皆开小纹片。器比501:1略小。

上述三彩器,皆出于盛唐墓中。

三、釉陶和瓷器

釉陶同瓷器之间的界线,有时很难划分;同时在器型上也往往有共同之处;为了便于叙述和比较,故将二者合为一类。

釉陶和瓷器共86件,出于41座墓中。计有四系罐、六系罐、双耳罐、罐、四系壶、壶、瓶、注子、唾壶、水盂、碗、碟、杯、带耳杯、茶托、扣盒盖、高足盏、三足盘、灯盏、烛台、器盖等二十一类器物。这些器物,依其釉色不同,可分为下列八种:

1. 绿釉器　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红色泥质陶胎,上施绿色铅釉,色彩不甚均匀,开细纹片。火候较低。由于埋藏地下日久,有的釉面已土化而出现银光,即所谓釉的"银化"。第二类为黄灰色胎,质较纯淨。绿釉有深浅之分,色调类三彩器绿彩釉,开鱼子纹片,部分亦有"银化"现象。

2. 黄绿釉器　胎质和绿釉器相同,黄绿色釉亦不纯淨,开小纹片,亦有微弱"银化"现象。

第一类绿釉器和黄绿釉器同汉代的釉陶颇为相似,在陶瓷器中只占很小的比例,应为汉陶延续的残迹。

3. 青绿釉器　胎骨多数为红色,少数作黄灰色或青灰色,质较坚硬,火候一般较高。釉作青绿色,不甚匀淨,色调亦有浓淡之别,部分开有纹片。有的器物上部为深绿色,下部则作青绿色;有的在青绿色中杂有黄色斑点;有的则微泛黄色。釉面光泽亦不相同,有的较为明亮,有的则粗糙无光,亦有因出现气泡而成桔皮釉者。

4. 青釉器　黄灰色或青灰色胎,有的略带红色,多夹砂,亦较坚硬。青釉多数粗糙无光泽,少数较光亮,开有纹片。从釉的色调来看,有些已接近后来南方的青瓷。

5. 褐釉器　胎亦作黄灰色或青灰色,有的含少量细砂,质坚硬。釉呈褐色,色调不甚相同,皆粗糙无光泽,个别器物的釉面呈现密集的白色小斑点。

6. 黑釉器　胎骨与褐釉器基本相同,唯少数夹杂有褐色斑点。釉作黑色,有光泽,有的釉厚处呈黑色,釉薄处则作酱黄色;有的在器内中心还出现类似油滴天目釉的银灰色小圆点。

7. 白瓷器　白色瓷土胎,质甚坚致。外施白釉,釉厚处略呈青色。

8. 搅胎器　胎色黄、赤相间,质坚硬,含有少量细砂。釉明亮有光泽,呈黄绿色或酱黄色,开细纹片。

此外,还有一件单耳杯(535:1),素烧成后未施釉料,自成一格。

制法上,器身皆为轮制,一些器物的耳、流和足则系手制成后安上,茶托子和唾壶的荷叶形口沿亦系用手加工而成。纹饰方面,除了凸凹弦纹外,还使用了釉下划花、贴花和釉下彩的技法。在陶瓷制作技术上,已经达到了相当成熟的地步。

(一) 四系罐　15件。其中青釉器10件,占最大多数;青绿釉器3件,次之;褐釉器和白瓷器各1件。分为二型:

Ⅰ型　9件。短颈,腹微鼓,下部内收为平底,除个别外,一般腹部较瘦长。肩部横置四拱形器耳。除两件带盖外,余皆无盖;盖作覆碟形,钮同器耳。由于口沿的不同,可以分为三式:

一式　5件。圆唇微向外卷。除520:23带盖外,余四件无盖。皆为青釉器。胎作黄灰色,个别略呈红色,夹砂。釉色青,多数带暗绿色,粗糙无光泽;下腹及底部无釉。532:26 肩部饰阴弦纹一道,腹部较矮。高18.5,口径12.3,腹径19.1,底径13.6厘米(图版叁拾,6)。520:23 腹较瘦长。通高22.2,腹径19.7,盖径11.9厘米(图版叁肆,1)。

二式　3件。直领平口沿。亦皆青釉器,其中一件(520:22)有盖。胎青灰或灰色带红,夹少量砂。内外皆施青釉,颇有光泽,釉厚处微泛绿色,器底及近底处无釉。二件有纹片,一件纹片不显。从胎质和釉料观察,颇类南方之青瓷。551:3 器身高大,颈肩间有弦

纹二道，釉开纹片，一耳已残。高 28.4，口径 10.8，腹径 25，底径 9.8 厘米（图版叁叁，1）。520:22 通高 22，口径 10.8，腹径 20.8，底径 8.5，盖径 13.7 厘米（图版叁肆，2）。

三式 1件（539:1）。外折平口沿。褐釉器。胎色黄灰，带红色斑纹。釉褐色，薄处略呈暗黄色，无光泽，下腹、底部及内壁皆无釉。二耳及口沿已残。高 17，口径 8.2，腹径 18.2，底径 9.5 厘米（图版叁叁，2）。

II 型 6件。小口直领，鼓腹，假圈足或小平底，肩部安置四竖耳。除墓 408 所出一件带盖外，余皆无盖。依口沿、器耳和底部的差异，分为四式：

一式 2件。墓 516 出土，皆为青绿釉器。口沿有一道凹槽，四竖耳置于肩部或肩领之际，皆由双泥条组成，泥条相连成环形处贴一小泥饼，底系假圈足，足心微向内凹，残留支烧痕迹三个。泥质红土胎。青绿色釉不很均匀，釉厚处呈暗绿色。516:19 釉略有光泽，开细纹片，有气泡，领、肩、腹及足底皆饰有阴弦纹。高 22，口径 8.2，腹径 20，底径 9.5 厘米（图版叁叁，3）。另一件（516:18）釉面粗糙，无光泽，亦无纹片，器体略大。

二式 1件（408:20）。亦系青绿釉器。直领平沿，圆腹，假圈足，肩部置四宽条竖耳；盖作深碟形，中有一宝珠形钮。胎红色，质坚硬。釉青绿色，带黄色斑点，有光泽，开纹片。领、肩及上腹部饰有阴弦纹，腹中部有一道凸纹。高 20.6，口径 7.8，腹径 20.6，底径 8.8，盖径 8.5 厘米（图版叁叁，4）。

三式 1件（418:7）。系青釉器。口沿和器耳同于一式，唯耳部泥条相连处未贴小泥饼。腹部圆鼓，下收为平底。黄灰色胎，局部略呈红色，含有少量细砂。青釉带黄色，有纹片。釉施至下腹部，下沿呈乳白色，部分釉料自上往下垂流。高 26.7，口径 9.7，腹径 26，底径 12.2 厘米（图版叁肆，3）。

四式 2件。600:2 为青釉器，576:5 为白瓷器。口沿与二式相同，底为假圈足，肩部安置双泥条竖耳四个。600:2 器耳与一式相同，一耳已残；肩、腹部有凸弦纹三道。胎青灰色，质较纯净。釉淡青色，开小纹片，部分已脱落。足底留有支烧痕迹三处（图版叁肆，4）。576:5 器耳同三式，二耳已残，腹部较瘦长。胎灰白坚致，釉白色泛青，开小纹片，颇有光泽，釉施至下腹近足处。高 28.3，口径 8.3，腹径 23，底径 10.1 厘米（图版叁陆，4）。

（二）六系罐 1件（418:8）。为青釉器。直领圆唇，鼓腹平底，底中心略向内凹。肩部安置单泥条竖耳六个，其一已残。胎黄灰色，含少量细砂，质不坚致。青釉略带黄绿色，粗糙无光泽，纹片不显。高 23.8，口径 10.5，腹径 24，底径 10.8 厘米（图版叁贰，4）。

（三）双耳罐 1件（212:1）。系褐釉器。圆唇外卷，大口短颈，长腹，矮实足，足心微向内凹，颈肩间竖置二耳，耳为双泥条形。黄灰色胎，质较纯净。褐色釉施至下腹近足处。高 15.6，口径 10.3，腹径 13.7，底径 8.9 厘米（图版肆拾，4）。

（四）罐 共 17 件。计有褐釉器 6 件，黑釉器和青釉器各 3 件，青绿釉器和白瓷器各 2 件，第二类绿釉器 1 件。分为二型：

I 型 14 件。圆唇外卷，小口短颈，鼓腹，唇有厚薄之差，腹亦有圆扁之异。根据底部的不同，分为三式：

一式 10件。底为矮实足，足心或稍内凹。其中褐釉器 4 件，青釉器 3 件，黑釉器 2 件，白瓷器 1 件，各举一例说明：588:2 为褐釉器。黄灰色胎，含少量砂粒，并有褐色斑点。褐釉厚薄不匀，厚处呈黑色，釉挂至下腹近足处，下缘作垂流状。高 19.7，口径 8.2，腹径 20，底径 11 厘米（图版叁贰，5）。566:1 系黑釉器。胎作黄灰色。釉光亮，颇有色泽，假圈足及近足处无釉。大小类 588:2。600:3 为青釉器。腹下部较瘦削，实足中部稍向内凹，类似圈足。胎青灰色。釉略有光泽，开小纹片，有垂流现象，下腹及足部无釉。腹部有一疤痕，应系在焙烧时与邻器相触所致。形体比 588:2 略大（图版肆捌，9）。207:1 为白瓷器。白色瓷土胎。釉白泛青，近足部微带黄色，开细纹片，很有光泽，足底无釉。形体特小，高 12.5，口径 6，腹径 13.2，底径 6.6 厘米（图版肆拾，1）。

二式 1件（504:6）。为白瓷器。薄唇外卷，腹部圆扁，底为矮圈足。胎白色坚致，釉白微带黄色，略有光泽，开极细纹片，釉施至下腹近足处。口沿和部分肩部釉已剥落。高 19.8，口径 8.9，腹径 22.5，底径 11.4 厘米（图版叁捌，1）。

三式 3件。圆唇亦较薄，小平底。两件（528:6、7）为青绿釉器，器上部呈暗绿色，下部作青绿色，开细纹片，釉面粗糙有气泡，状似桔皮。528:7 肩部和腹部各有阴弦纹二道，底部残留米粒形支钉三个。高 13.5，口径 5.2，腹径 11.9，底径 6 厘米（图版肆拾，7）。另一件（504:7）为第二类绿釉器。胎黄灰色。内壁施满釉，外壁当系用浇釉法挂釉，釉自上腹部往下垂流，下腹及底部无釉。釉呈浅绿色，开鱼子纹片，部分已有银化现象。形体略大（图版肆拾，8）。

II 型 3件。小口圆唇，短颈，长筒形腹，下部稍瘦削，矮假圈足，足心微向内凹。201:3 为黑釉器。青灰色胎，带有褐色斑点。内挂黄褐色釉，外施黑釉，釉薄处呈酱黄色。黑釉颇有光泽，施挂至近足处，下缘特厚，盖系釉料下流之故。420:9 系褐釉器。胎青灰色，内壁无釉，外壁挂釉至近足处。褐色釉面呈现密集的白色小斑点。高 16，口径 6.5，腹径 13.2，底径 9 厘米（图版肆拾，5）。另一件（420:10）黄灰色胎，釉同 420:9，形态特大，腹部已残破，高 27.2 厘米。

（五）四系壶 1件（579:2）。为青绿釉器。口部已残，高颈，长腹，平底，肩部横置四个方耳。胎青灰色，部分带红色，夹砂。釉青绿色，部分呈土黄色，无光泽，釉挂至下腹部，下缘成垂幔形。颈、肩和上腹皆有阴弦纹，肩部釉下以阴线划刻莲花五瓣。残高 45.6，腹径 30.5，底径 12.9 厘米（图版叁玖，2）。

（六）壶 2件。盘口，细短颈，椭圆形腹，假圈足。576:7 口沿微残，为白瓷器。胎白色，釉白泛青，开小纹片，略有光泽，釉挂至下腹近足处。足底留有垫烧痕迹一圈，腹部残留一疤，应系烧制时与他器相触而形成的。高 17.5，口径 6，腹径 12.3，底径 7.5 厘米（图版叁柒，4）。另一件（585:3）为青绿釉器。红色陶胎，外施青绿色釉，开细纹片，稍有光泽。肩、腹部有阴弦纹六道，口部已残。

（七）瓶　1件(576:8)。为第二类绿釉器。外折平口沿，细长颈，圆腹，假圈足。颈肩间饰凸弦纹一道，足底有米粒形支钉三个。黄灰色胎，内外皆施翠绿色釉，鲜艳有光泽，开鱼子纹片，足底中部无釉。高20.1，口径6，腹径11.7，底径7.4厘米（图版叁玖，1）。

（八）注子　3件。青绿釉器、黑釉器和白瓷器各一件。分为二型：

I型　2件。圆唇微向外卷，短颈，长筒形腹，下腹稍瘦，假圈足底，中部微向内凹。肩部一边有流，另一边与口沿相连有一把，把为双泥条形，连口沿处安贴小泥饼三个，连肩处贴一个，起装饰和加固的作用。533:2胎黄灰色，青绿釉略带黄色，粗糙无光泽。高25.4，口径10，腹径16.5，底径11.1厘米(图版叁陆，3)。另一件(581:1)为黑釉器。青灰色胎，釉黑亮有光泽。器体特小，应为特制之明器，把和口部已残。

II型　1件(563:12)。为白瓷器。圆唇外卷，颈比I型更短，腹较圆鼓，下收为平底，把的结构与I型相同，流已残断。胎白色，釉白透青，开细纹片，略有光泽。高15.8，口径8.7，腹径14，底径8厘米(图版叁伍，1)。

（九）唾壶[1]　9件。其中白瓷器4件，青釉器2件，第一类绿釉器、黄绿釉器和青绿釉器各1件。分为二型：

I型　6件。盘口，短颈，扁圆腹，圈足或假圈足底。分为四式：

一式　2件。口沿微向外敞，浅盘口，盖呈碟状，中有一宝珠形钮。586:4为白瓷器。矮圈足底。白色瓷土胎，质坚致。釉白微泛青色，厚处呈浅绿色，开纹片，明亮有光泽，足部和盖底无釉。通高15.5，口径10，腹径14.2，足径11.1，盖径10.1厘米（图三六，5；图版叁伍，2)。528:8为青绿釉器，假圈足底，缺盖，形体较小。

二式　2件。外折平口沿，深盘口，矮圈足。568:3为黄绿釉器。红色陶胎，釉多剥落，局部有银化现象。颈肩间有阴弦纹二道，足底留有支烧痕迹三处。高12.7，口径8.5，腹径11.9，底径9厘米(图版叁伍，3)。另一件(582:5)为绿釉器，银化更甚，比上器略小。从胎质和釉料上看，此二器颇类汉代釉陶。

三式　1件(591:5)。为白瓷器。圆唇外卷，盘口较二式稍浅，假圈足底。胎白色，质纯净。白釉微带黄色，厚处呈浅绿色，略有光泽，下腹和足部无釉。高11.7，口径7.1，腹径11.7，底径8.5厘米(图版叁伍，4)。

四式　1件(556:3)。为青釉器。直口浅盘，半球形腹，假圈足，足底有阴弦纹一道。胎青灰色。青釉光润有色泽，开冰裂纹，厚处呈绿色玻璃状，釉施至下腹近足处。高17.3，口径8.4，腹径14.5，足径12.6厘米(图版叁陆，2)。

II型　3件。碟状口，短颈，小圆腹或扁圆腹，矮圈足或矮假圈足。分为二式：

一式　1件(532:95)。为青釉器。浅碟形大口，小圆腹，矮圈足。器身满施暗青色釉，纯净无光泽。高9.5，口径15.6，腹径7.4，底径6.7厘米(图版叁捌，2)。

1)唾壶，亦称唾盂。范摅《云溪友议》："云阳公主降都尉刘氏，朝士举(陆畅)为傧相。…例外别赐(畅)宫锦十段，并楞伽瓶、唾盂以赏之。"

二式　2件。荷叶形碟状口，扁圆腹，矮假圈足。411:1为白瓷器。白色瓷土胎。釉白色，厚处泛青，有小纹片，釉面出现细密的刷纹，应系用刷或笔掛釉的，足底无釉。器形小巧玲瓏，应为专做的明器。高6.4，口径9.7，腹径6.9，底径5厘米（图版肆捌，7)。另一件(421:5)亦为白瓷器，形体较大，口部已残。

（一〇）水盂　6件。其中白瓷器3件，褐釉器、黑釉器和第二类绿釉器各1件。除一件(586:5)带盖外，余皆无盖。分为四型：

I型　1件(586:5)。为白瓷器。敛口，扁圆腹，弧形底；盖扁平，中有一圆球形钮。胎、釉皆白色，釉厚处开纹片，器底和盖底无釉。通高4.2，口径2.4，腹径5.1，底径4，盖径3.5厘米(图三六，4；图版叁柒，1)。

II型　2件。皆为白瓷器。内敛小口，圆腹，小平底。胎白色，釉白泛黄，开小纹片，有光泽，底部无釉。576:6高3.7，口径2.1，腹径5，底径1.7厘米（图版叁柒，2)。另一件(107:4)形体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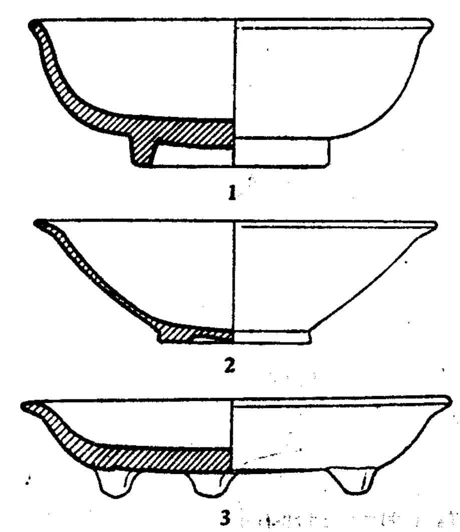
III型　2件。口比II型略大，扁腹，假圈足底，足心微向内凹。520:24黄灰色胎，仅上腹部施以褐色釉。高2.7，口径2.9，腹径5.8，底径3.4厘米（图版叁壹，1)。另一件(520:25)釉绿色，大部已剥落，大小相类。

IV型　1件(414:4)。内敛大口，深腹圜底。外壁口部以下涂黑釉，釉颇光亮；内壁施白釉，开细纹片。胎骨白色。高2.7，口径4.4，腹径5厘米(图版叁玖，4)。

（一一）碗　5件。其中白瓷器3件，第二类绿釉器2件。分为二型：

I型　4件。圆唇外卷，大口浅腹，矮圈足。216:30、1为第二类绿釉器。黄灰色胎，质纯净。釉作浅绿色，开极细纹片，部分釉已银化，闪金属光泽。釉下涂掛白色化粧土，釉和化粧土皆掛至上腹部，下腹及足部无釉。器体大小不同。216:30高6.2，口径15.8，足径9.4厘米（图版叁壹，6)。216:1形体略小。216:6、13系白瓷器。胎白色，釉白泛黄，开鱼子纹，有光泽。216:6高3.8，口径10.7，足径5.3厘米（图三五，1；图版叁壹，5)。216:13大小类此。

II型　1件(596:1)。为白瓷器。外敞大口，浅腹，圈足比I型更矮。白色瓷土薄胎。釉白透青，滋润有光泽，圈足及近足部无釉。高3.2，口径10.7，底径4厘米(图三五，2；图版叁壹，4)。



图三五　瓷器(1/2)
1、2. I、II型碗(216:6、596:1)　3. 三足盘(414:3)

（一二）碟　6件。皆为白瓷器。圆唇外卷，浅腹平底。釉白色，个别微泛青色或蓝色，多数开纹片，有光泽，底部无釉。胎白色，个别略带灰色。大小不相同，最大者(216:3)高

2.4，口径16.3，底径12.5厘米(图版叁玖，6)。最小者(216:10)高1.9，口径13.5，底径10.5厘米。

(一三) 杯　5件。除墓588 1件为青釉器外，墓528所出4件皆为青绿釉器。直口深腹，假圈足，足心向内凹入。588:4胎骨洁白。青釉滋润有光泽，开冰裂纹，厚处呈玻璃状，釉掛至下腹近足部，足底有支烧痕迹三处。高9.1，口径11.4，足径5.2厘米(图版叁陆，1)。528:5青灰色胎，部分呈红色。内外满施青绿色釉，开细纹片，粗糙无光泽。器体特小，高6.3，口径7.5，足径2.9厘米(图版肆拾，6)。其他3件，胎、釉与此器相同，大小类588:4。

(一四) 带耳杯　2件。535:1圆唇，短颈，折肩，圈足，颈腹间安置一耳，耳作宽条形。胎青灰色，未掛釉。高7.2，口径5.8厘米(图版叁贰，1)。216:4为搅胎器。圆唇微向外卷，大口，深腹，矮圈足，耳部已残。釉色酱黄，开细纹片，有光泽，底部无釉，露出黄、赤色搅胎。高5，口径7.5厘米(图版肆拾，3)。

(一五) 茶托　1件(420:6)。为白瓷器。缘边作荷叶形，中有圆形凸稜，用以承碗，底为圈足。胎骨甚薄，洁白坚致。白釉微泛青色，滑润有光泽。高2.7，外缘径10，足径3.3厘米(图版叁柒，5、6)。

(一六) 扣盒盖　1件(527:1)。黄灰色胎，上施青釉，开纹片。盖顶釉下贴一蝴蝶，以阴线刻二触鬚，形象颇为生动。在蝴蝶周围及器盖缘边，烧出褐斑数处。盖高1.7，径5厘米(图版叁柒，3)。

(一七) 高足盏　1件(588:3)。为青釉器。上作浅盘形，口沿微向外敞；下为喇叭形细把高圈足，足内残留支钉痕迹三处。胎青灰色，青釉晶莹滋润，釉厚处呈暗绿色，有冰裂纹，足下部无釉。高12.1，口径14.6，足径9.9厘米(图版叁捌，5)。

(一八) 三足盘　3件。折沿浅腹，底有三足。414:3系白瓷器。胎、釉皆为白色，釉开鱼子片，口沿、底部和三足皆无釉，口部残留覆烧痕迹。高2.7，盘径11.4厘米(图三五，3；图版叁壹，3)。216:5、8两件为搅胎器。胎用黄、赤色土搅成。釉黄绿色，明亮有光泽，开细纹片，底部及三足无釉。高2.6，盘径13.3厘米(图版叁玖，5)。

(一九) 灯盏　2件。大口，浅腹，小平底。口沿有被火熏黑的痕迹，当为入葬时燃点长明灯之用。204:2胎青灰色，内壁口沿以下施黑釉，中心出现银灰色小圆点，类似油滴天目釉；外壁及底无釉。高3.5，口径10，底径4.5厘米(图版叁捌，7)。另一件(219:1)内壁施褐色釉，体形略大。

(二〇) 烛台　1件(586:6)。为青绿釉器。整器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为烛盘，盘中有一空心圆筒，以备插烛之用；盘底为圈足，恰好套在台座的长颈上。下部为带长颈之台座，颈中空，上有凸弦纹二十道；座为覆盆形，肩部贴饰莲花十二瓣。胎青灰色，部分呈红色。施青绿色釉，开细纹片，底座内壁无釉。通高30，烛盘径14.3，底座径15.4厘米(图三六，3；图版叁捌，6)。

(二一) 器盖　3件。盖钮皆作宝珠形。516:18、19两件盖面下凹，作浅碟形。红色陶胎，质松软。釉作深绿色，开细纹片，部分有银化现象。516:18高2.1，径9厘米(图三六，1)。515:2盖面鼓起，作覆碟形。胎白色，釉白泛黄，部分开纹片，有光泽。高5.1，径10厘米(图三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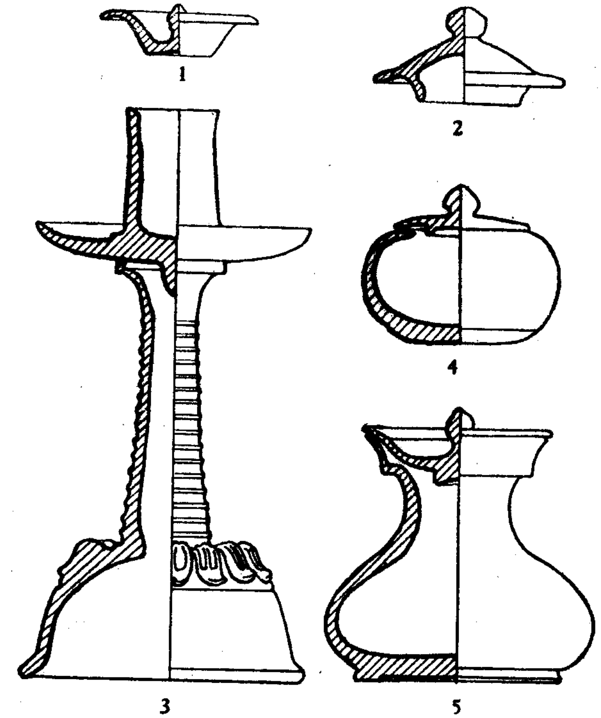
上述各釉陶和瓷器出土墓葬的时期是：

四系罐皆出于隋—初唐墓，I型一式有贞观墓出土者。六系罐出于隋墓。

罐I型一式多数出于隋—初唐墓，少数出于中、晚唐墓中；三式有出于隋—初唐墓者。II型皆出于中、晚唐墓。

四系壶、壶和瓶皆为隋—初唐墓所出。注子出于中、晚唐墓。

唾壶I型一式出于隋—初唐墓，其一为开皇墓所出；二、三式皆出于初唐墓中，有麟德墓所出者。II型一式为贞观墓所出，二式出于中、晚唐墓中。



图三六　釉陶和瓷器(1/4)
1、2.器盖(516:18、515:2)　3.烛台(586:6)　4.I型水盂(586:5)　5.I型一式唾壶(586:4)

水盂I型为开皇墓所出，II型有初唐墓所出者，III型出于初唐墓中，IV型为盛唐墓所出。

碗I型为盛唐墓所出，II型出于中、晚唐墓。碟出于盛唐墓。杯为隋—初唐墓所出。带耳杯有盛唐墓所出者。茶托出于大中十二年墓。高足盏出于隋墓。三足盘皆为盛唐墓所出。烛台出于开皇墓。器盖为隋—初唐墓和大中四年墓所出。

四、铜　器

铜器共123件，出于38座墓中。计有镜、洗、刀、勺、镊、剑格(腊)、帽钉、钗、簪、蝶形发饰、钏、带具和其他等十三种器物。从铜镜的纹饰和各种花式镜的出现，以及钗、簪和发饰的雕镂细工和鎏金、银技法的使用，可以窥见具有高度水平的唐代手工业艺术的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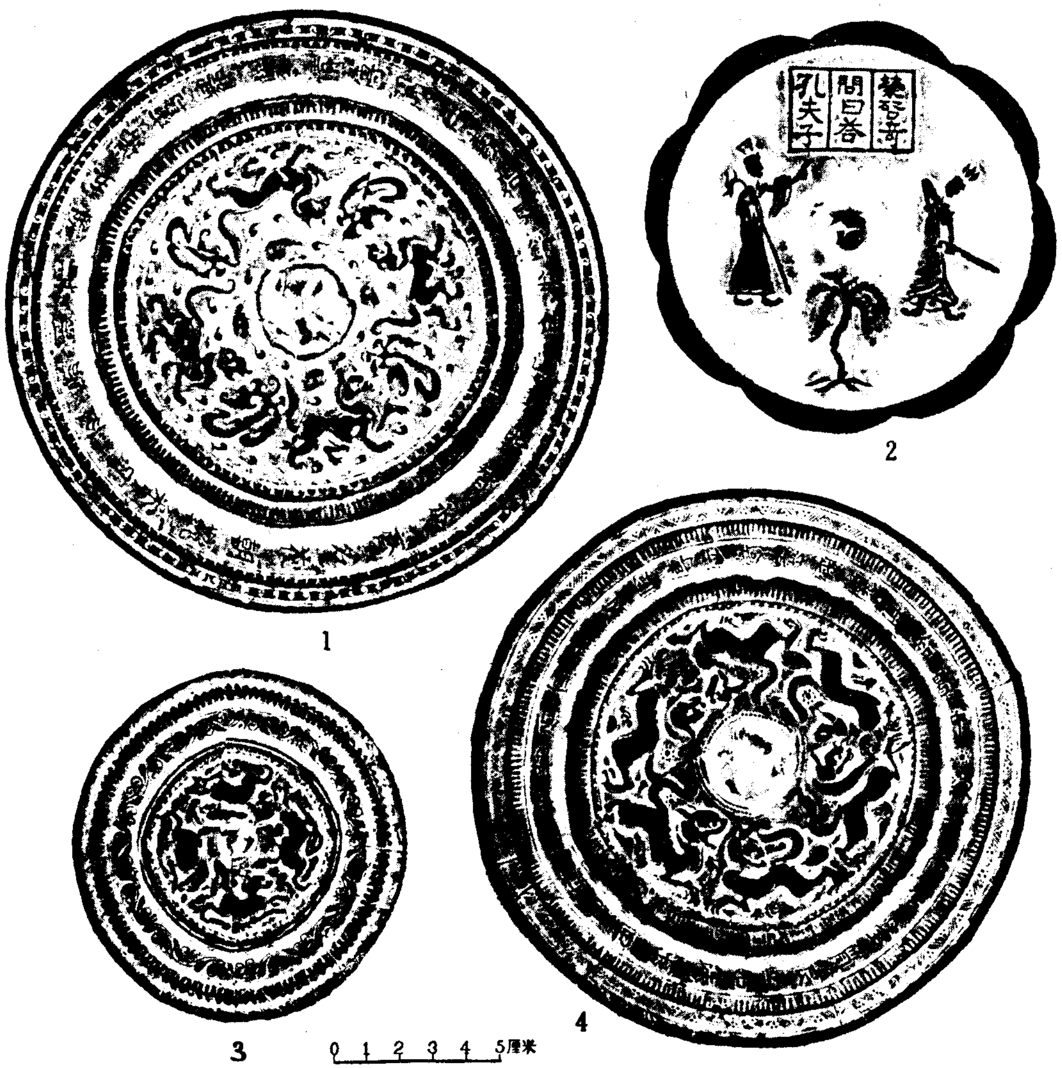
(一) 镜　26面。依造型的不同，分为五型：

I型　共16件。为圆形镜。按照镜背纹饰的差异，分为十二式：

一式　1件(586:3)。为四兽四菱镜。薄胎圆钮。主要花纹为四兽；四兽之间，隔以四菱形纹；外圈饰锯齿纹和栉齿纹各一道，素缘。锈蚀严重，纹饰模糊不清，且已残破。径

8，厚 0.2，缘高 0.3 厘米（图版肆壹，2）。

二式　2 件。为四兽镜。圆钮圆座，镜背以锯齿纹带分出内外两区，花纹主要是四兽。577:1 内区四兽之间，加饰流云纹；外区为一圈铭文，铭辞是“仙山竝照，智水齐名；花朝艳采，月夜流明；龙盘五瑞，鸾舞双情；传闻仁寿，始验销兵。”或称刻有这种铭文的镜为“仙山镜”或“仁寿镜”[1]。镜缘饰锯齿纹和卷云纹各一道。径 18.6，厚 0.2—0.4，缘高 0.7



图三七　铜镜花纹拓本

1、3. I 型二式（577:1、591:15）　2. III 型一式（216:32）　4. I 型三式（576:17）

1）《金石索 · 金索六》著录一镜，铭文与此镜相同，称之为“隋仁寿镜”，并云：“按隋文帝自开皇九年灭陈，混一南北，至仁寿时销兵之效已验，此云传闻，盖犹在仁寿后也。”日人梅原末治已认为镜铭中的“仁寿”，并非隋文帝的年号（见《欧米に於ける支那古鏡》69—77 页）。按“仁寿镜”之名，早已有之。北周庾信《和宇文内史入重阳阁诗》：“徒悬仁寿镜，空聚茂陵书。”（见《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 · 全北周诗》卷二）《初学记》卷二十五载：“陆机与弟云书曰：仁寿殿前有大方铜镜，高五尺余，广三尺二寸；暗著庭中，向之便写人形体。”故疑镜铭中之“仁寿”和庾信诗之“仁寿镜”，皆系指魏宫仁寿殿及其所悬之大方铜镜而言。

厘米（图三七，1；图版肆壹，1）。另一件（591:15）外区无铭文，代之以卷草纹带，径 10.5 厘米（图三七，3）。

三式　1 件（576:17）。为六兽镜，亦有因铭文而称之为“莹质镜”或“当眉镜”者。圆钮连珠纹座。内区花纹是两两相对的六兽，以锯齿纹与外区铭文带隔开，铭文是“练形神冶，莹质良工；如珠出匣，似月停空；当眉写翠，对脸传红；绮窓繡幌，俱含影中。”缘饰锯齿纹和几何纹带。径 17.3 厘米（图三七，4）。

四式　1 件（600:7）。为四神镜。镜面特大，制作精美。圆钮双龙方座。内区花纹是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各据一方，四神之间饰以四规，规内有兽首或兽面各一。外区内圈



图三八　I 型四式铜镜（600:7）

为铭文带,铭辞是"美哉圆鉴,览物称奇;雕镌合矩,鎔銑应规;仙人累莹,玉女时窥;恆娥是埒,服御攸(攸)宜。"外圈为花纹带,有鸟、兽、鱼、龙、羽人等花纹。内外区隔以二道锯齿纹,花纹之间皆加饰点状流云纹。锯齿纹及变形卷云纹缘。径 24.6,厚 0.4,缘高 1 厘米。此镜纹饰的风格与布局同《博古图录》卷廿九所录唐武德五年纪年镜颇为相似,当亦为初唐之物(图三八;图版肆贰,1)。

五式　1 件(568:1)。为鸾兽葡萄镜。高缘薄胎,钮及内区已残。内区残存二兽,外区为鸾鸟葡萄纹带。二区之间及镜缘皆饰锯齿纹。径 10.6,厚 0.15,缘高 1 厘米(图版肆壹,3)。

六式　1 件(551:14)。为宝相花镜,或称玉匣镜。镜呈银白色,钮部已残。内区花纹为六宝相花,以两道锯齿纹与外区相隔;外区为一圈铭文,铭辞是"玉匣初看镜,轻灰蹔(蹔)去尘;光如一片水,影照两边人。"此铭文显系采用北周庾信詠镜诗的前半首,而稍加修改[1]。镜缘为锯齿纹。径 12.7,厚 0.1—0.3,缘高 0.9 厘米(图版肆贰,2)。

七式　1 件(546:1)。为鹊绕花枝镜。镜银灰色,圆钮圆座。内外区以二道凸弦纹隔开,花纹主要是飞鹊花草,并有蜂蝶飞舞其间,画面生动活泼。镜缘饰流云纹。径 9.3,厚 0.2,缘高 0.8 厘米(图版肆贰,3)。此镜与西安东郊郭家滩第 92 号唐开元二年墓所出铜镜相同[2]。唐刘元淑《妾薄命》诗:"飞鹊镜前妆梳断"[3],所谓"飞鹊镜",可能就是指这种镜而言。

八式　2 件。为四叶纹小镜。薄胎弓形钮。主要花纹是四叶纹,四叶之间加饰四菱形纹。417:1 四叶纹外有一道栉齿纹,外缘无纹饰。径 7.3,厚 0.1,缘高 0.2 厘米(图版肆叁,1)。607:1 外缘有连珠纹带。锈蚀较甚,花纹多已不显。镜面很小,径仅 3.7 厘米(图版肆叁,2)。

九式　2 件。为连珠纹小镜。薄胎圆钮,镜缘稍高起。605:1 钮外饰锯齿纹、连珠纹、栉齿纹各一道。径 4.3,厚 0.1,缘高 0.3 厘米(图版肆叁,3)。218:8 锈蚀严重,纹饰不清,仅见连珠纹一圈。径 5 厘米(图版肆叁,4)。

十式　2 件。为素面小镜。582:1 薄胎,弓钮,平素无纹饰。径 5.5,厚 0.05 厘米(图版肆叁,5)。599:1 圆钮,高缘,素面。径 4.6,厚 0.15 厘米(图版肆叁,6)。

十一式　1 件(561:1)。为仿汉式规矩镜。弓钮,四叶纹座。除规矩形图案外,尚有乳钉纹;因磨损厉害,花纹已模糊不清。纹饰题材,颇类汉镜;但从花纹风格以及缘、钮的形状等观察,却与汉镜迥异,显系仿汉的制品。径 16.9,厚 0.15,缘高 0.25 厘米(图版肆柒,1)。

1)庾信詠镜诗:"玉匣初开镜,轻灰暂拭尘;光如一片水,影照两边人。月生无有桂,花开不逐春;试挂淮南竹,堪能见四邻。"(《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全北周诗》卷二)

2)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陕西省出土铜镜》150 页。

3)《全唐诗》卷二十四。

十二式　1 件(415:1)。为仿汉式鸟兽七乳镜。圆钮,动物形座。主要花纹是七个以乳钉为中心的圆形纹样,其间加饰以鸟兽花纹。缘饰复线锯齿纹。径 14.6,厚 0.2,缘高 5 厘米(图版肆柒,2)。此镜纹饰的题材和布局,同《长沙发掘报告》中第 245 号墓所出汉镜(245:5)[1]和《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中第 3079 号墓出土的两个汉镜(3079:5、6)[2]颇为相似;但花纹的线条较粗,镜缘不如汉镜平直,钮和钮座的形状、纹饰也不相同,应为模仿汉镜而造的。

II 型　2 件。为菱花形镜。分为二式:

一式　1 件(414:10)。蟾蜍钮,鸟兽花枝纹,素缘。小巧玲瓏。径 5.4,厚 0.1,缘高 0.3 厘米(图版肆伍,1)。此镜出土时系置于漆盒内。

二式　1 件(218:9)。圆钮,素面。径 10.6,厚 0.2,缘高 0.8 厘米(图版肆伍,2)。

III 型　3 件。为葵花形镜。分为三式:

一式　1 件(216:32)。为三乐镜,或称荣启奇镜。厚胎圆钮。镜背纹饰系描写孔子在郕之野与荣启期问答的故事[3]。上方有铭文九字,分三行书,自左至右为"孔夫子问曰答荣启奇",荣启奇即荣启期,或作荣声期、荣益期。左侧着宽袖长袍执杖者为孔夫子,右边"鹿裘带索"携琴(或瑟)者是荣启期。下方有一树,象征着郕邑之郊野。镜径 13,厚 0.3,缘高 0.5 厘米(图三七,2;图版肆肆,2)。

二式　1 件(594:1)。为八花镜。圆钮圆座,座外有含苞未放的莲花八朵。主要花纹是八株花叶茂盛的株花,莲花与株花之间有一道连珠纹。径 18.5,厚 0.3,缘高 0.6 厘米(图版肆肆,1)。

三式　1 件(410:1)。为双鸾镜。圆钮厚胎。主要花纹是双鸾系绶和鹊踏花枝,缘饰流云、花枝相间纹。径 12.2,厚 0.2—0.3,缘高 0.5 厘米(图版肆肆,3)。这种镜子,可能是唐人诗文中所称"鸾镜"的一种[4]。

IV 型　4 件。为亚字形镜,或称四方委角镜。可分三式:

一式　1 件(555:1)。为剔地纹蝶花镜。圆钮,钮外有莲瓣一圈。主要花纹是四只蝴蝶,其外有花纹带,磨损较甚。素缘。径 14,厚 0.2,缘高 0.4 厘米(图版肆伍,3)。

二式　1 件(563:2)。为卐字镜。圆钮素缘。径 14.3,厚 0.2,缘高 0.4 厘米(图版肆伍,4)。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117 页;图版陆玖,3。

2)《考古学报》1963 年第 2 期 24 页;图二一,6;图版玖,6。

3)《列子·天瑞》:"孔子游于太山,见荣启期行乎郕之野。鹿裘带索,鼓琴而歌。孔子问曰:'先生所以乐,何也?'对曰:'吾乐甚多。天生万物,唯人为贵,而吾得为人,是一乐也;男女之别,男尊女卑,故以男为贵,吾既得为男矣,是二乐也;人生有不见日月,不免襁褓者,吾既已行年九十矣,是三乐也。贫者士之常也,死者人之终也;处常得终,当何忧哉?'孔子曰:'善乎!能自宽者也。'"《孔子家语·六本》和《说苑·杂言》所载略同,唯"鼓琴而歌"一句,前者作"瑟瑟而歌",后者作"鼓瑟而歌"。

4)杨容华《新妆诗》:"凤钗金作缕,鸾镜玉为台。"张夫人《拜新月》:"鸾镜始(一作未)安台,蛾眉已相向。"(《全唐诗》卷七百九十九)王勃《上武侍极启》:"月开鸾镜,怀精鉴以分形。"(《全唐文》卷一百八十)。

三式　2件。为素镜。420:1小圆钮，薄胎，素平缘。背有龟裂纹，镜面明亮可鉴。径11.3，厚0.1，缘高0.2厘米（图版肆伍，5）。540:1略大，已残破。

V型　1件（504:1）。为方形八卦镜。圆钮方座，素高缘。径12.9，厚0.3，缘高0.6厘米（图版肆伍，6）。

（二）洗　3件。分为二型：

I型　2件。浅腹，平底。414:1口沿微向外卷。高3，口径10.2厘米（图三九，9）。576:4口沿加厚，底部已残，大小相类。

II型　1件（515:1）。折沿，腹壁外侈。已残破，残高3.8，口径24.8厘米（图三九，10）。

（三）刀　1件（305:1）。刀身较细长，直背斜刃；柄部窄小，原当安有木质刀把。通长19.8，刀身长14.9，最宽处2，刀背厚0.3厘米（图三九，8）。

（四）勺　1件（563:6）。椭圆形。柄残长5.4，勺身长3.8，宽2.1厘米（图三九，2）。

（五）镊　3件。415:2一端为夹形的镊子，一端为小勺形的耳扒（挖耳），柄上刻有简单的纹饰，通长16.2厘米（图三九，7）。另二件（563:5、6）皆残。

（六）剑格（腊）　1件（421:3）。菱形，含剑茎孔作长方形。此腊原或安置于铁剑上，因剑已锈朽无存，故仅存腊。长5.2，中部宽1.6厘米（图三九，6）。

（七）帽钉　63枚。多数发现于木棺附近，有的还带有木头残块，应系钉在棺木或其他木质器物上的附饰。依钉帽不同，分为二型：

I型　61枚。帽呈球面形，素面，鎏金。帽径1.4—1.75，钉长1.9—2.5厘米。421:2帽较低平。径1.6，长1.9厘米。517:2帽呈半球形。径1.5，长2.4厘米（图三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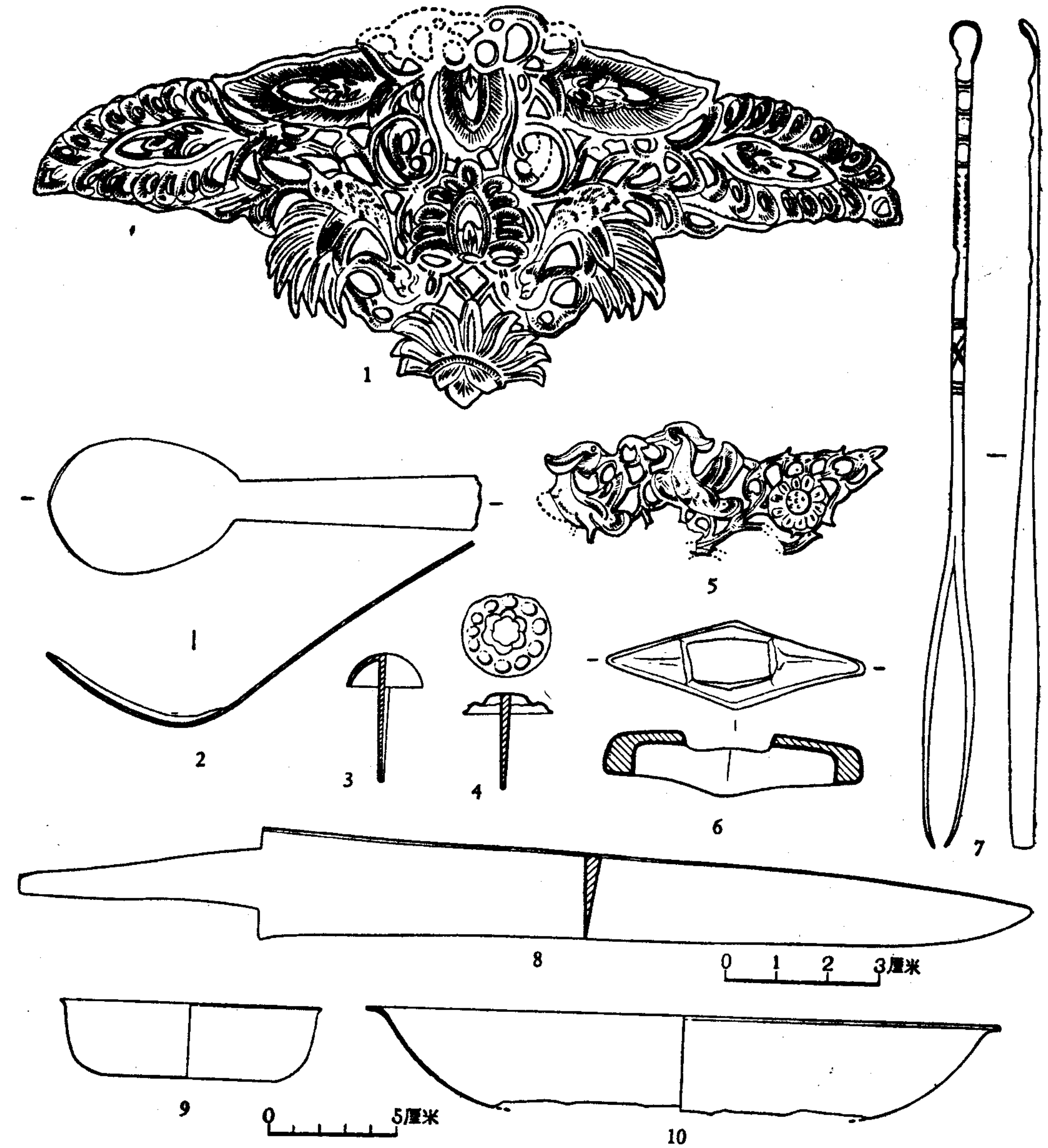
II型　2枚。钉帽以模压出花形纹饰。603:1帽径1.7，钉长2厘米（图三九，4）。另一枚（603:2）相同。

（八）钗　14件。依钗首结构、纹饰的差异，分为三型：

I型　7件。为素钗。钗首无纹饰。双股等长，断面呈圆形或近似圆形。长16.3—23.6厘米。591:1长23.6厘米（图版肆陆，2）。

II型　2件。为葫芦形钗。钗首鎏金，作葫芦形，上刻花朵及圆点纹。双股扁平，上部亦刻有圆点纹。201:4长26.1厘米（图四〇，4；图版肆陆，6）。另一件（201:5）同此。

III型　5件。为花钗。钗首鎏金，纹饰皆以模压、雕镂而成。521:1、2、3首部作双朵菊花形纹饰。柄扁平，下分两股。521:1残长15.9厘米（图四〇，2；图版肆陆，4）。521:4、5为鸳鸯花枝纹饰，优美生动，惜已残碎（图三九，5）。唐韦应物《长安道》诗"头上鸳钗双翠翘"（《全唐诗》卷十八），可能就是这种钗的写照。按《新唐书·车服志》记载，不但所谓"内、外命妇"的贵族妇女插饰花钗，而且"庶人女嫁有花钗，以金银琉璃涂饰之"。这些花钗皆系鎏金，与所载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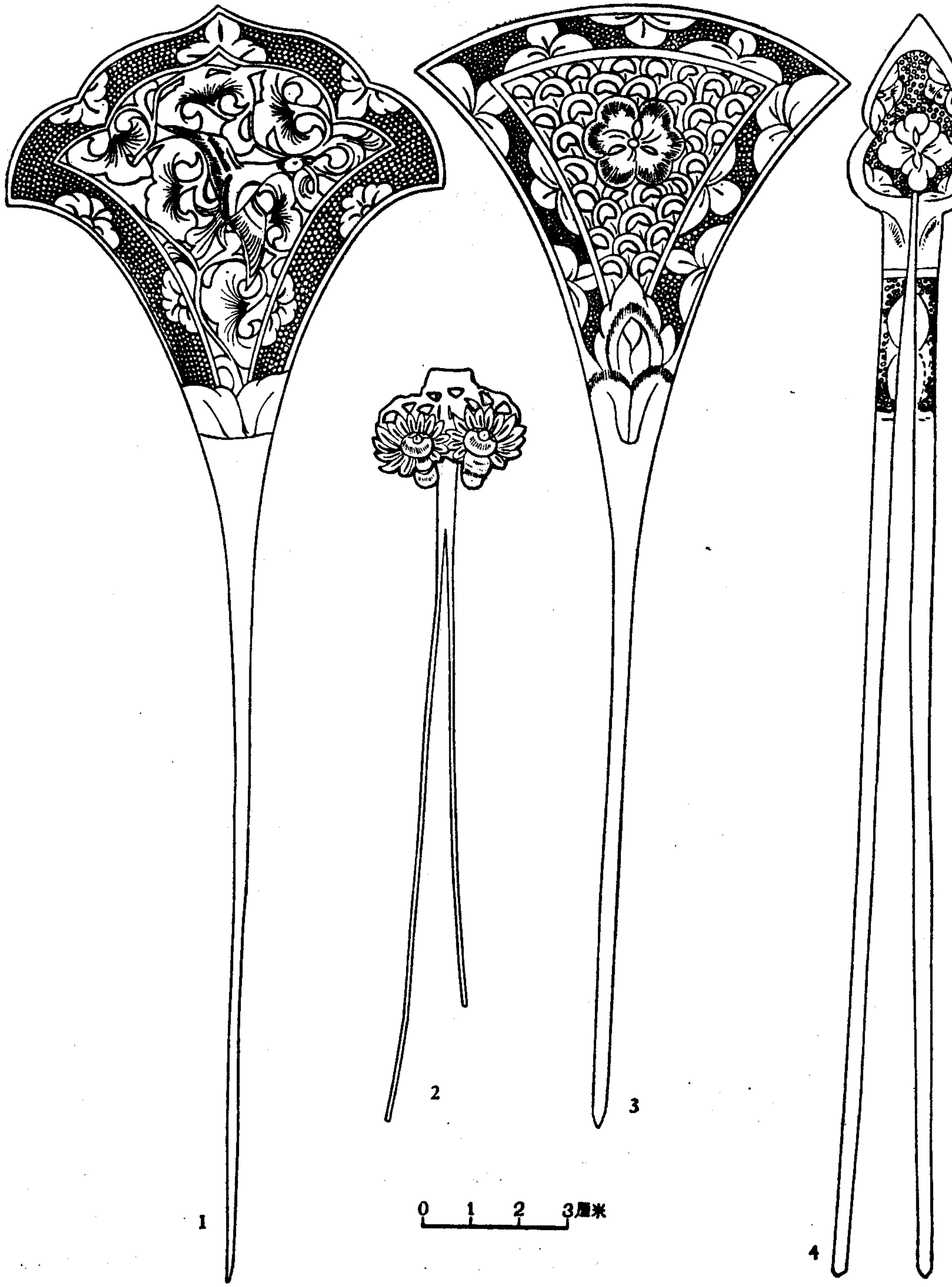
图三九　铜　器

1.蝶形发饰(201:10)　2.勺(563:6)　3.I型帽钉(517:2)　4.II型帽钉(603:1)　5.III型钗(521:4)　6.剑格(421:3)　7.镊(415:2)　8.刀(305:1)　9.I型洗(414:1)　10.II型洗(515:1)

（九）簪　4件。簪首作扇形，单股扁长柄。依造形和纹饰不同，分为二型：

I型　2件。簪首中部镂刻一花朵，其周围为鱼鳞状镂空纹饰；缘为圆点纹地花朵纹带。中央朵花及周缘部分花朵鎏金，色泽未变，其余部分皆鎏银，惜已锈成黑色。201:6长23.2厘米（图四〇，3；图版肆陆，5）。另一件（201:7）相同。

II型　2件。簪首作花边扇形，透雕飞鹊缠枝花纹，缘饰与I型相同。飞鹊和周缘花朵皆鎏金，其余部分鎏银。雕镂精美，画面生动活泼。201:9长26.3厘米（图四〇，1；图



图四〇 铜发饰

1. II型簪(201:9) 2. III型钗(521:1) 3. I型簪(201:6) 4. II型钗(201:4)

版肆陆，3)。另一件(201:8)已残。

(一〇) 蝶形发饰 1件(201:10)。亦系透雕细工。中部镂刻二展翅对舞的凤凰，上下衬以缠枝花叶。凤凰、花朵鎏金，余鎏银。全形似展翅蝴蝶，造型十分优美。长17，宽7.2厘米(图三九，1；图版肆陆，1)。广州皇帝岗唐木椁墓曾出土一件类似的花牌，唯纹饰较为简单[1]。《远东古物馆馆刊》第29期(1957年)图五一所录一件银质饰物，透雕纹饰亦相类似，当亦此类饰品之一种[2]。这件器物出土于人架头部上方，应系发饰无疑，或即唐人诗文中所谓金钿、花钿或宝钿之类的饰物[3]。

(一一) 钏 1件(563:3)。单条铜线制成，交接处团出圆形装饰，简单朴质。出土时在人架左臂上，已残断。

(一二) 带具 共5付。皆由带扣、带銙和铊尾三部分组成，个别加带环。鞓(亦作鞓)已腐朽无存，从附着于带扣及铊尾的残迹观察，当为革质。根据带扣和带銙的形式和构造的不同，分为三型：

I型 1付(213:3)。带扣已残。带銙有圆形和近似椭圆形两种，前者有4个，中有圆孔；后者有大小两种，大者4个，小者6个，中皆有椭圆形长孔。皆由形状相同之二铜片构成，其间有小钉3—4个，以便合钉于鞓上。铊尾一端方形，一端作弧形。带扣残长4，宽2.3；圆形带銙径1.6；椭圆形带銙小者长径2.7，大者长径3.5；铊尾长3.9，宽2.5厘米(图四一，1—5)。

II型 3付。带扣为椭圆形环，中有一顶针，环、针皆能活动。带銙作方形或长方形，中皆有长方形小孔，结构与I型相同。铊尾为长方形，末端或呈弧形。116:5带扣通长5，环长径3.2；带銙长1.5—2.3，宽2—2.5；铊尾长4，宽2.5厘米(图四一，6—9)。另二付(412:1、215:2)带扣皆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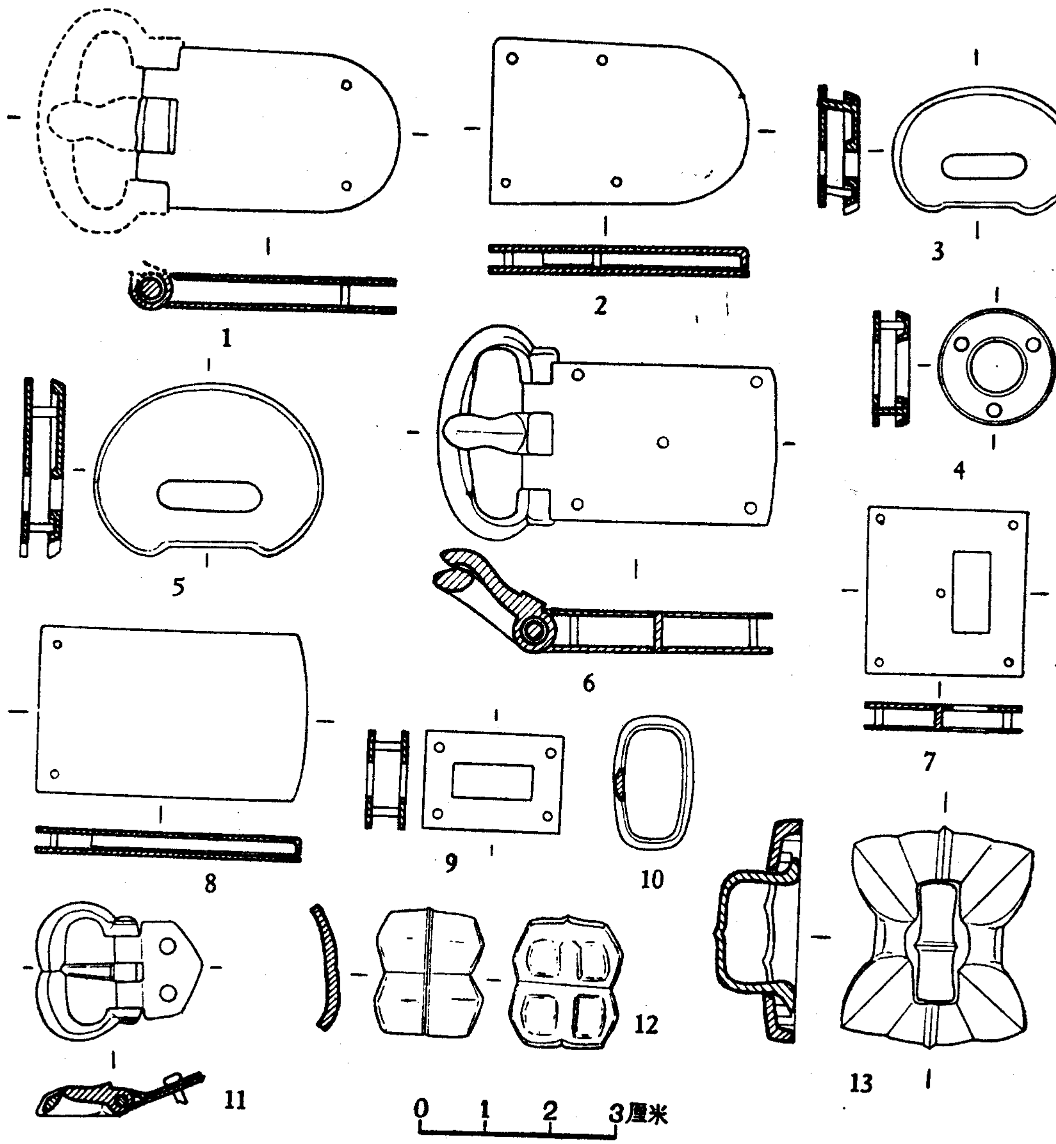
III型 1付(416:1)。带扣结构与II型相同，唯环作弓形。带銙系由有孔之花形铜饰和长方形套环组成。铊尾为一状似龟背之铜片。另有一带环，圆角长方形。此器表面皆鎏金，造形亦较别致。带扣通长2.4，环长径2.1；带銙长3.3，宽2.8，通扣高1.4；铊尾长2，宽1.7；带环长1.9，宽1.1厘米(图四一，10—13)。

(一三) 其他饰物 多用很薄的铜片制成，表面鎏金，有的还刻有简单的纹饰，有圆形、花瓣形和树叶形等不同式样，然多已残碎。推测这些饰物，多数原应为漆、木器上的零件或附饰，原器已腐朽不存。此外，墓203和墓223还出土穿着料珠和花瓣形鎏金铜片的螺旋状铜丝。这种铜丝有的还插在料制小管中，似为步摇之类的饰物，惜已残断过甚，

1)见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皇帝岗唐木椁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12期。

2) Bo Gyllensvärd, T'ang Gold and Silver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9. 1957), Fig. 51, a.

3)骆宾王《王昭君》："金钿明汉月"；胡曾《车遥遥》："金钿秋尽雁书遥"；王勃《青苔赋》："起金钿之旧感"；常非月《咏谈容娘》："举手整花钿"；刘禹锡《踏歌行》："游童陌上拾花钿"；鱼玄机《折杨柳》："朝朝送别泣花钿"；张柬之《东飞伯劳歌》："艷粉芳脂映宝钿"。



图四一 铜 带 具

1—5. I 型带具(213:3) 6—9. II 型带具(116:5) 10—13. III 型带具(416:1)

无法看出原形。

上述铜器的出土情况是:

镜 I 型一式为开皇墓所出;二式至六式出于隋—初唐墓中;五式为麟德墓所出;七式出于盛唐墓;八、十式有出于初唐墓者;九式出于中、晚唐墓。II 型一式和 III 型一式出于盛唐墓。II 型二式和 III 型二式出于中、晚唐墓。IV 型皆为中、晚唐墓所出,其中三式有出于大中十二年墓者。V 型出于中、晚唐墓。

洗 I 型出于初唐和盛唐墓中,II 型为大中四年墓所出。刀出于景云墓。勺和剑格为中、晚唐墓所出。镊有出于中、晚唐墓者。帽钉 I 型多数出于中、晚唐墓,少数出于初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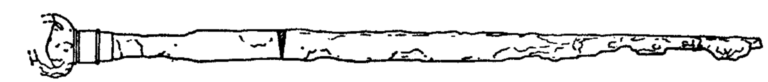
墓;II 型为元和二年墓所出。钗 I 型出于初唐、盛唐和中、晚唐墓中;II 型为中、晚唐墓所出。簪、钏和蝶形发饰皆出于中、晚唐墓。带具 I 型为隋—初唐墓所出。其他饰物出于盛唐和中、晚唐墓中,有证圣墓、景龙墓和大中十二年墓所出者。

五、铁 器

铁器共 22 件(不包括铁棺钉),出于 19 座墓中。计有刀、镰、剪、镜、帽钉等五种。

(一) 刀 4 件。分为二型:

I 型 1 件(532:17)。为环首刀。刀身修长,环首与刀身之间包饰铜片,并以铜环加固。刀上尚残留加漆木鞘痕迹,环首及刃端已残。残长 79,身宽 3 厘米(图四二)。



图四二 I 型铁刀(532: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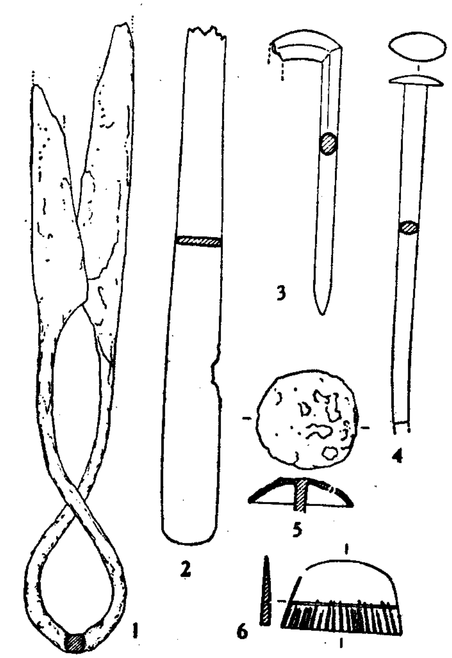
II 型 3 件。为直柄小刀。刀身前窄后宽,原或安有木质把柄。584:1 出土时位于头骨左侧,通长 19,刃长 15 厘米(图版肆柒,4)。其余二件,皆已残断。

(二) 镰 4 件。301:2 镰身稍弯曲,前端较窄,后端略宽。长 24.7,宽 3.7—4.5 厘米(图版肆柒,6)。其余三件已残。

(三) 剪 6 件。均为交股式,柄部曲成环形。568:2 通长 19.8,刃长 8.4 厘米(图版肆柒,3)。545:1 特大,通长 34,刃长 15 厘米(图四三,1)。

(四) 镜 5 件。形状与 I 型铜镜相同,然均已锈蚀不堪或碎成破片。556:1 镜背有朽木残迹,原或置于木质镜奁(匣)中。直径 12.3 厘米。

(五) 帽钉 3 枚。墓 221 出土。器形同 I 型铜帽钉,唯体积较大。421:2 帽径 5.4 厘米,钉部已残(图四三,5)。



图四三 铁、玉、骨器

1. 铁剪(545:1, 1/4) 2. 骨七(570:3, 1/2) 3. 玉钗(203:31, 1/2) 4. 骨笄(563:9, 1/2) 5. 铁帽钉(421:2, 1/4) 6. 骨梳(420:7, 1/2)

此外,多数墓都出土铁棺钉,长 4—17 厘米。

上述铁器,刀 I 型出于贞观墓,II 型有大中十二年墓所出者。镰有隋—初唐墓所出者。剪出于初唐、盛唐和中、晚唐墓中,有麟德墓所出者。镜有元和二年墓所出者。帽钉出于中、晚唐墓。

六、鉛　　器

铅器共9件，有马镫和铅泡两种。

（一）马镫　3件。器形很小，可能是马俑的附件。405:18长3.6，宽2.2厘米（图版肆捌，5）。另二件大小相同。

（二）铅泡　6件。圆形，中部略向內凹，素面或加饰连珠纹。538:2周缘饰连珠纹二道，径2.9厘米（图版肆捌，6）。其余大小类此。

铅器皆出于中、晚唐墓中。

七、玉 石 器

（一）玉钗　2件。皆双股素钗，钗股断面呈椭圆形。203:31玉白色，有斑纹，一股已残，长7.5厘米（图四三，3；图版肆捌，3）。215:3玉色洁白温润，双股皆残。

（二）石璜　1件（305:33）。石质，呈乳白色。有二小孔，当为珮璜。长3.5，宽1.1，厚0.2厘米（图版肆捌，1）。

（三）石舞戚　2件。状如斧钺，背部有一孔，应为安柄之用。305:2石白色，长4.7，刃宽5.7，厚0.3—0.6厘米（图版肆捌，2）。另一件稍大，石色灰白，已残。

（四）石人头　1件（305:9）。头戴小冠，脸部残损颇甚。通高48厘米（图版肆柒，5）。

（五）石幢顶　1件（305:10）。宝珠形顶，上座圆形，下座八角形，底部有一圆孔，当系接插幢身的榫眼。通高50，座径30.5，榫眼径12.5，深8厘米（图版肆柒，7）。

（六）紫石砚　1件（504:11）。为风字形小砚，底部一端有二长方形足。石色紫红，或即李肇《国史补》所谓“端溪紫石砚”[1]。长11.4，最宽处7.5厘米（图版叁玖，3）。

（七）水晶珠　1件（538:4）。纯净透明，穿丁字形孔。径1.45厘米（图版肆捌，4）。

（八）天然水晶柱　共45件。出土时在双耳罐内，为天然结晶体，未曾加工。大小不等，长0.8—3.2厘米。

上述这些器物，钗有景龙墓所出者。璜、舞戚、人头、幢顶皆出于景云墓。紫石砚和水晶珠出于中、晚唐墓。天然水晶柱为开皇墓所出。

八、骨 蚌 器

（一）骨笄　2件。笄帽椭圆形；笄身扁圆，上粗下细。出土时在人骨架头部两侧。笄身皆已残断，563:9残长9.3厘米（图四三，4）。

1)李肇：《国史补》：“凡货贿之物侈于用者，不可胜纪；…內邱白瓷瓯，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

（二）骨梳　1件（420:7）。略呈梯形。一面以阴线刻出栉齿形，另一面平素。制作简单，器形很小，显系特制的明器。高1.85，最宽处3.15厘米（图四三，6）。

（三）骨匕　1件（570:3）。扁平长条形。下端稍宽，略成弧形；上端较窄，已残断。残长13.9厘米（图四三，2）。

（四）蚌壳　9件。系天然蚌壳，大小不同。586:7背面有褐色斑纹。微残，长5.4，宽4.6厘米。609:3较大，长8.6，宽7.2厘米。从107:8壳內残存朱红色痕迹推测，此类蚌壳或系当时妇女用以装盛脂粉之器。

以上器物，笄出于中、晚唐墓。梳为大中十二年墓所出。蚌壳出于隋—初唐墓和中、晚唐墓中，有开皇墓和元和十三年墓所出者。

九、料　　器

（一）杯　1件（586:113）。呈青绿色玻璃状，含有大量气泡，半透明。大口深腹，下有喇叭形足，器形不甚规整。通高6，口径5.1，足径2.7厘米（图版肆拾，2）。

（二）圆形器　2件。504:9黄色玻璃质。外壁有一层白衣，內壁残留朱红色颜料。器上有一圆孔，残破过甚，全形已不可知。504:10绿色玻璃质，残破更甚，只剩一些碎片。

上述料杯出于开皇墓中。圆形器出于中、晚唐墓。

一〇、漆　　器

盒　2件，出于隋和盛唐墓。全已腐朽，残存一些朱红色漆皮，出土时尚能看出是圆形漆盒。414:11內置一菱花形小镜（414:10）。

一一、錢　　币

出土钱币的墓有54座，共出185枚。其中波斯银币1枚、永通万国钱1枚、五铢钱9枚、开元通宝168枚、乾元重宝3枚。

（一）波斯银币　1枚（213:1）。作不规整圆形，径约2.7厘米。据夏鼐同志考证，系波斯萨珊朝卑路斯（Pirouz，457—483年）时所铸的[1]（图版叁捌，3、4）。

（二）永通万国　1枚（571:12）。径2.9，郭宽0.15，穿径0.85厘米（图四四，1）。西安白鹿原隋墓（墓2）也出过1枚[2]，此钱铸于北周宣帝大象元年[3]。《隋书·食货志》载：“诏行新钱（指隋五铢）已后，前代旧钱有五行大布、永通万国及齐常平，所在用以贸易不止。四年，诏仍旧不禁者，县令夺半年禄；然百姓习用既久，尚犹不绝。五年正月诏又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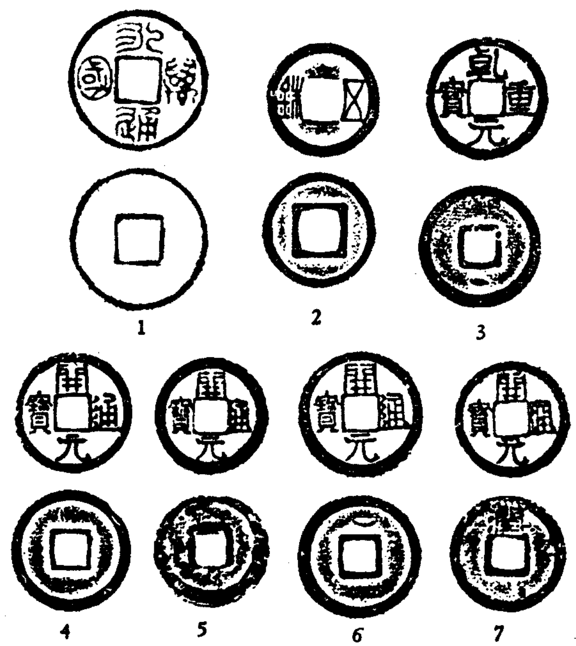
1)夏　鼐：《中国最近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57年2期。
2)余伟超：《西安白鹿原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3期。
3)见《隋书·食货志》和《周书·宣帝纪》。

制，自是钱货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可见开皇之初，永通万国钱尚犹流通，隋墓出土此钱，完全可以理解。

（三）五铢　12枚。“背面肉好皆有周郭”，郭宽平；“五”字交叉二笔较直，左边傍好处有一竖划；“铢”字“金”首三角内斜。系隋铸五铢，或称“开皇五铢”，始行于开皇元年九月[1]。钱大小相同，径2.3，郭宽0.25，穿径0.9厘米（图四四，2）。

（四）开元通宝　共142枚，出于47座墓中。可分为三型：

Ⅰ型　128枚。皆光背，“元”字首划短小，次划左挑。依钱的大小和质量的差异，分为二式：



图四四　钱币拓本(2/3)

1.永通万国(M571)　2.隋五铢(M586)　3.乾元重宝(M302)　4.Ⅰ型一式开元通宝(M551)　5.Ⅰ型二式开元通宝(M538)　6.Ⅱ型开元通宝(M570)　7.Ⅲ型开元通宝(M538)

一式　81枚。面背俱有肉好周郭，钱文清晰，制作精美。径2.4—2.5，郭宽0.15—0.2，穿径0.7厘米（图四四，4）。

二式　47枚。制作较粗陋，周郭不甚规整。较一式略小，径2.2—2.3，郭宽0.15—0.2，穿径0.65厘米（图四四，5）。

Ⅱ型　13枚。钱文笔划纤细硬直，“元”字首划较Ⅰ型一式略长。多数制作精良，但亦有较粗糙者。此型最大的特点是钱背铸有掐文（亦称指甲纹或新月纹），位于穿上者占多数，亦有在穿左或穿下者。钱之大小，与Ⅰ型一式相同（图四四，6）。关于掐文的形成，据《唐会要》卷八九引郑虔《会粹》云：“（欧阳）询初进蜡样，自文德皇后掐一甲迹，故钱上有掐文”。此说殆不可信。

Ⅲ型　1枚。墓538出土。制作质量接近Ⅰ型二式，“元”字首划较长。钱背穿上有一“润”字，当为武宗会昌年间江南道润州所铸。径2.3，郭宽0.2，穿径0.65厘米（图四四，7）。这种铸有州名的开元通宝，由于在宣宗即位后被销毁铸为佛象，所以出土很少[2]。

1)《隋书·高祖纪上》：“（开皇元年九月）是月行五铢钱。”

2)《新唐书·食货志四》：“及武宗废浮屠法，永平监官李郁彦请以铜象、钲、磬、钅户、铎皆归巡院，州县铜益多矣。盐铁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铸，许诸道观察使皆得置钱坊。淮南节度使李绅请天下以州名铸钱，京师为京钱。大小径寸，如开元通宝。交易禁用旧钱。会宣宗即位，尽黜会昌之政；新钱以字可辨，复铸为象。”

（五）乾元重宝　3枚。大小形制互有不同，钱径2.35—2.65厘米。墓302一枚字体端庄，制作较为精良，钱背穿下有一新月纹。径2.5，郭宽0.2，穿径0.7厘米（图四四，3）。墓538一枚钱径最大，外郭亦特宽，钱文则较小；背面锈蚀较甚。墓563一枚最小，制作不甚规整，钱背穿下亦有新月纹。以上二钱穿孔皆成八角形，似为二次凿穿所致；这两种钱一大一小，或即《旧唐书》所称“重稜（《新唐书》或作‘重轮’）大钱”和“重稜小钱”[1]。史载，代宗改变重稜大、小钱与“开元通宝”的比值为“以一当一”之后，民间将乾元、重稜二钱销铸为铜器，所以出土的“乾元重宝”远比“开元通宝”为少[2]。

出土钱币的墓共有53座，只占墓葬总数的三分之一弱；而且每墓所出的数量都不多，除了墓203和538各出十三、十五枚外，其余皆在十枚以下。《封氏闻见记》卷六纸钱条记载：“纸钱，今代送葬为凿纸钱，积钱为山，盛加雕饰，舁以引柩。……其纸钱，魏晋以来始有其事，今自王公逮于匹庶，通行之矣。凡鬼神之物，其象似，亦犹涂车刍灵之类。古埋帛（一本“埋帛”下有“金钱”二字），今纸钱则皆烧之，所以示不知神之所为也。”《新唐书·王玙传》载：“汉以来葬丧皆有瘗钱，后世里俗稍以纸寓钱为鬼事。”由此推之，隋唐墓葬所出钱币远比汉墓为少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当时流行焚烧纸钱的习俗，而埋瘗大量铜钱的现象已经不再出现了。

一二、墓　志

墓志共十八方（图四五—七七），除墓609所出一方为砖质外，余皆系石质。所属年代从隋文帝开皇十二年到唐宣宗大中十二年。志皆为方形。砖志无盖，石志皆有盝顶式盖（墓409一方盖缺）。盝顶高度与志盖全高之比数，基本上是逐渐增大，说明盖之盝顶部分，从隋代到晚唐似有渐次相对增高的现象（见表四“盝顶高与盖高之比数”栏）。

各志大小不一。庶人张十八娘子的砖志，宽广35，高5厘米，与唐代一般的方砖大小相若。石志之中，以“成王”（正一品）李仁墓志为最大，宽广约89.5，合高26厘米；以“上护军”（勋官正三品）妻刘宝墓志为最小，宽广32，合高16厘米。墓志的大小，基本上和墓主身份的高低成正比。例如，宽广在60厘米以上的墓志共五方，其墓主除一方为“正四品下”外，余皆系一品或二品；宽广在50厘米以下的墓志共十一方，墓主职事官的级别皆在三品以下。但是，二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绝对的，有许多例外的现象。例如，“正七品下”的“河南府仓曹参军”路復源志（宽广为58厘米）比“从五品上”的“朝散大夫守润州长史”董崑志（宽广47厘米）还大；并且属于同一品级的墓志（如杨氏志和郑德柔志），大小也有差异。由此可见，墓志尺寸的大小，除了和墓主身份高低有关外，同墓主的经济状况也有

1)《旧唐书·食货志上》：“宝应元年四月，改行乾元钱一以当三，乾元重稜小钱亦以一当二，重稜大钱一以当三；寻又改行乾元大小钱并以一当一，其私铸重稜大钱不在行用之限。”

2)《新唐书·食货志四》：“代宗即位，乾元重宝钱以一当二，重轮钱以一当三；凡三日而大小钱皆以一当一。自第五琦更铸，犯法者日数百，州县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后民间乾元、重稜二钱铸为器，不復出矣。”

表四 墓志尺寸、纹饰表 (单位：厘米)

墓号	年代	墓主	身份（官职）	合高	宽广	盖高	盝顶高	盝顶与盖高之比数	纹饰：盖顶	四杀	盖边	志边	图号	备注
586	开皇十二年(592年)	吕武	大都督左亲卫车骑将军	19	45	9	4.5	1/2					四五，四六	无花纹
532	贞观十三年(639年)	段元哲	太子左卫副率	18	43	8	3.5	1/2⁻					四七	无花纹
568	麟德二年(665年)	刘宝	上护军妻	16	32	8	2	1/4		卷草纹	卷云纹	卷云纹	四八，四九	
223	证圣元年(695年)	郭暠	东宫细引	27	约44.5	14	8	1/2⁺		缠枝宝相花、海石榴纹	流云纹	缠枝卷叶纹	五〇，五一	
203	景龙二年(708年)	郭恒	龙州刺史	26.5	67	13.5	8	1/2⁺	卷草纹	缠枝卷叶花纹		缠枝卷叶纹	五二，五三	
305	景云元年(710年)	李仁	成王	26	约89.5	13	8.5	2/3⁻	宝相花	缠枝卷叶怪兽纹		缠枝卷叶纹	五四，五五	
(同上)	开元十四年(726年)	慕容氏	成王妃	18.5	约72	8.5	4.5	1/2⁺		卷草纹		缠枝忍冬花纹	五六，五七	
304	永泰元年(765年)	韩氏	扬州大部(督)府司马妻	21	49	11	7	2/3⁻		卷草纹		缠枝卷叶纹	五八，五九	
505	建中三年(782年)	曹景林	赠扬州大都督	17	62.5	7.5	5	2/3	莲花(四角) 宝相花(四边)	四神流云纹		十二辰象云气纹	六〇，六一	
603	元和二年(807年)	董楹	苏州长史	14	约61	6.5	4.5	2/3⁺	几何纹(四角) 海石榴、宝相花(四边)	四神流云纹		十二辰象云气纹	六二，六三	
601	元和七年(812年)	杨氏	润州司马妻	20.4	47.5	8.4	6	3/4⁻	几何纹(四角) 牡丹花(四边)	四神流云纹		十二辰象云气纹	六四，六五	
609	元和十三年(818年)	张十八娘子	庶人	5	35								六六	无盖，无纹饰
601	宝历元年(825年)	董岌	润州长史	18	47	8	5	2/3⁺	莲花(四角) 宝相花(四边)	变形卷草纹		卷草纹	六七，六八	
502	大和四年(830年)	李文政	左金吾卫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	14	约40	7	5	3/4⁻		宝相花、流云纹		流云纹	六九，七〇	
602	开成二年(837年)	董氏	赠陇西郡夫人	15.5	约45	8	5.5	2/3⁺	宝相花	宝相花		卷云纹	七一，七二	
409	大中二年(848年)	郑德柔	齐州司马妻	10	52							十二辰象云气纹	七三	缺盖
515	大中四年(850年)	何溢	茂州刺史充剑南西川西山中北路兵马使	16	47.5	8	6	3/4	几何纹(四角) 宝相花、石榴(四边)	四神流云纹		十二辰象	七四，七五	
420	大中十二年(858年)	路復源	河南府仓曹参军	15.5	58	7.5	4.5	2/3⁻					七六，七七	无花纹

关系，在制度上似无严格的规定。

多数墓志，除文字部分外，还刻有不同题材的花纹；少数墓志则平素无纹饰。

元和十三年张十八娘子砖志，只在砖面以阴线划成十行，志文写刻行中，而无纹饰。石志之中，未刻纹饰的有三方，即开皇十二年吕武志、贞观十三年段元哲志和大中十二年路復源志。吕志盖顶分格阳刻篆文："大隋大都督左亲卫车骑将军吕君墓志"十六字；路志盖顶阴刻正书："大唐故路府君墓志铭"九字；段志除志文外，别无其他刻饰。

刻有纹饰的石志共十四方。花纹主要刻在志盖的顶部和四杀，以及志石的四边，盖边刻饰花纹的很少。盖顶纹饰以宝相花为最常见，此外还有海石榴、牡丹花和卷草纹等纹样，四角常刻莲花或几何纹。四杀纹饰以卷草纹和四神流云纹为主，间亦刻有宝相花、海石榴等花纹；景云元年李仁志刻缠枝卷叶怪兽纹，最为特殊。盖边刻有纹饰的只有两方，麟德二年刘宝志刻卷云纹，证圣元年郭暠志刻流云纹。志边纹饰的题材主要有卷草纹、缠枝卷叶花纹和十二辰象云气纹三种，个别刻流云纹、卷云纹或缠枝忍冬花纹。

从纹饰的题材和风格观察，似可分为前、后两期，永泰元年之前为前期，建中三年之后为后期。前期遒劲大方，后期渐趋纤细繁缛。盖顶方面，前期多数无纹饰，个别大型墓志才刻有宝相花或卷草纹；后期则多数刻饰相当繁缛的花纹，题材亦较多样化。四杀的纹饰，前期以卷草纹和缠枝卷叶花纹为主，后期则四神流云纹占多数。志边的纹饰，前期主要是缠枝卷叶花纹，后期则以十二辰象云气纹为主。参阅以往出土的墓志，得知四神十二辰象的题材在盛唐以前即有之，但在中、晚唐时较为流行，应该是可以肯定的（表四）。

花纹的刻法有剔地阴线和单纯阴线浅刻两种，后期以单纯阴线浅刻法为主。

第肆章　分期与年代

一、分　期

在随葬器物中，除钱币和纪年的墓志外，时代特征较为明显的是陶俑；陶俑之中，又以镇墓俑和男、女俑的演变最具规律性。同时由于墓志的共出，使我们对不同类型的陶俑的制作时代，有了较为准确的认识。兹以主要陶俑的演变为纲，再参考铜镜、钱币和墓型的差异，将这批墓葬分为三期，列表说明于下（表五）。

第一期墓葬的出土器物，在种类和造型风格方面都具有显著的特征。这期独有的器物，除表中所列的武士俑、小冠男俑、披甲骑马俑、低髻女俑、小髻女俑、永通万国钱、隋五铢外，在女俑方面，还有低髻持箕俑和高髻骑马俑；陶器方面，有屋、磨、碓、灶、井栏等模型器；釉陶和瓷器方面，有四系罐、六系罐、四系壶、壶、瓶等器物；钱币方面，还出过一枚波斯萨珊朝银币。其他同第二、三期共有的器物，多数在型式上也有显著的差异。在墓型方面，横室墓是这期特有的。属于这一期的墓葬共 33 座，可以墓 532、586 为代表。

第二期墓葬的陶俑和器物，部分系承袭第一期而来，只在型式和风格上有所区别，如镇墓兽、笼冠男骑俑、风帽男俑、幞头男俑、高髻女俑等；另一部分则是新出现的类型，如天王俑、十二时俑、幞头胡俑、高冠文吏俑、垂发梳髻女俑、博鬓抛髻女俑、菱花形和葵花形铜镜以及 II 型开元通宝等。在造型艺术上也较前多样化了，一方面塑造出彩绘华丽的大型陶俑，另一方面又开始出现小型俑和仅有头、胸部的胸象。三彩器在这期出现。可以定为这一期的墓葬共 22 座，墓 203、604 是其代表。

第三期墓葬所出的器物，多数为第二期的延续，仅在型式或数量上有所不同，而气派则大不如前。小型陶俑和胸象俑显著增多。新出现的器物有注子、亚字形镜、方形八卦镜、III 型开元通宝和乾元重宝等。这一期的墓葬共 36 座，墓 505、563、594 可为本期代表。

属于上述三期的墓葬共 91 座，占墓葬总数的 52%；其余 85 座，因随葬品很少，缺乏足够的分期根据，不予分期。

二、年　代

第一期墓葬出土的陶俑，造型呆板，有些尚具有北朝的遗风。所出钱币除 I 型开元通宝外，还有隋五铢和北周永通万国钱。这一期的墓葬出土开皇、贞观、麟德年间的墓志，应属于隋—初唐时期，即公元六世纪晚期到七世纪晚期。

表五　墓葬分期比较表

期别＼型别＼项目	墓号	镇墓兽	武士俑	天王俑	男俑 小冠	男俑 笼冠 立	男俑 笼冠 骑	男俑 风帽 立	男俑 风帽 骑	男俑 幞头 立	男俑 幞头 骑	男俑 幞头 胡	披甲骑马俑	女俑 低髻	女俑 高髻	女俑 小髻	女俑 垂发梳髻	女俑 博鬓抛髻	铜镜	钱币	墓型	备注
第一期	109 113 213 408 417 418 509 516 517 520 528 532 539 542 543 544 549 551 568 569 571 575 576 577 579 582 585 586 588 590 591 600 606	I II III	I II III IV		I II III	I II III	I	I II III IV V VI VII	I	I II	I		I II III	I II	I II	I II			$I_{1-6、8、10}$	永通万国 （隋）五铢 开元通宝（I_{1-2}）	I II_1 III_{1-3}	出土开皇十二年、贞观十三年、麟德二年墓志
第二期	203 210 216 217 223 305 404 406 413 414 501 514 518 526 546 547 554 557 562 572 589 604	IV V		I II			II	VII VIII	II	III	II	I II			III IV		I II	I II III IV	I_7 II_1 III_1	开元通宝（I_{1-2}、II）	II_{1-3} III_{1-3}	出土证圣元年、景龙二年、景云元年、开元十四年墓志
第三期	201 211 218 302 304 405 409 411 420 421 502 504 505 506 508 515 533 534 536 538 540 552 555 558 563 581 592 593 594 595 596 601 602 603 605 609	V		III IV						III IV V					III IV V		I II	II III	I_9 II_2 III_2 IV V	开元通宝（I_{1-2}、II、III） 乾元重宝	II_1 III_{1-4}	出土永泰元年、建中三年、元和二年、元和七年、元和十三年、宝历元年、大和四年、开成二年、大中二年、大中四年、大中十二年墓志

第二期的陶俑，形象生动，装饰华丽。镇墓俑威武凶猛，气派很大；女俑端庄丰腴，一反前期清瘦羸弱之态，具有显著的盛唐风格。这期出土证圣、景龙、景云、开元年间的墓志，可以推定系属盛唐时期，卽公元七世纪晚期到八世纪中叶。

第三期陶俑的造型风格，趋于纤小繁缛，与盛唐气派迥然不同。女俑虽亦丰满肥胖，但显得臃肿。钱币方面，出现乾元重宝和 III 型开元通宝（铸于会昌年间）。这期出土永泰、建中、元和、宝曆、大和、开成、大中年间的墓志，应属中、晚唐时期，卽公元八世纪中叶至十世纪初。

結　　語

这批资料出于 175 座隋、唐墓中。由于墓葬和器物的数量和种类较多，便于分类排队，进行比较研究，以找出其发展演变的规律。同时，十八方纪年墓志的出土，又给墓葬分期和器物断代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这批资料的发表，对研究隋唐考古和隋唐历史来说，都将是有意义的。

从墓葬规模的大小和随葬器物的多寡，可以看出墓主阶级成分的不同和贫富的差别。这批墓中，地位最高的是被封为成王的宗室贵族李仁和其妃慕容氏的合葬墓。该墓为双室的砖墓，设有雕饰花纹的石墓门，墓志也最大，随葬品则因被盗，所以剩下不多。所有随葬石刻墓志的墓主，皆为不同等级的贵族和官僚。墓 609 张十八娘子砖志，不叙世系、官爵，随葬品亦仅有陶罐和蚌壳各一，墓主应为平民。出土陶俑的六十五座墓葬，除有墓志的九座外，其余墓主的具体身份虽不得而知，但皆属官僚地主或富商大贾等剝削阶级，当无疑义。有些墓虽然沒有陶俑，但出土精美的装饰品（如墓 201）或大量的瓷器（如墓 216）等，似亦非一般平民之墓。另外，占墓葬总数将近三分之一的小墓，每墓仅出一、二件陶器或少许铜钱，与规模宏大、随葬品丰富的大墓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些应是劳动人民或长安城內贫民的墓葬。可见存在阶级压迫的隋唐封建社会，在墓葬之中亦有其充分的反映。

东郊墓地大型的墓葬较多，十六座出土墓志的墓中，有十四座位于东郊。墓志中记载墓主生前所居里坊者有五，其中住光宅里者二人（董楹、杨氏），住永昌里、兴宁里和常乐坊者各一人（张十八娘子、郑德柔和李文政）。这些里坊皆位于长安城的东北部。当时长安城的人口，集中于东、西市及北部诸坊，南部较为荒凉。高宗之后，皇帝常居大明宫听政，贵族官僚为了朝贺的方便，亦多寓居东北诸坊。上述墓志资料，也证明了这种史实。可以推知，东郊墓葬的墓主，除当地居民外，当以家住长安城东部的贵族官僚和城市平民居多。西郊墓地离长安城较远，交通状况亦不如东郊方便，大型的墓葬很少；从墓葬规模和出土器物观察，除少数系官僚士族（如郭恆兄弟）等剝削阶级的塋墓外，多数似为附近平民的墓葬。

唐代统治阶级厚葬之风甚盛。当时"王公百官，竞为厚葬；偶人像马，雕饰如生"。而且"风俗流行，下兼士庶。"[1]（按所谓"士庶"，当指地主阶级或富有的封建商贾。）从墓 532、203、604、411 等随葬器物的众多和陶俑雕饰彩绘的华丽，亦能窥见当时厚葬的一斑。«唐会要»卷三八载："（开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终，所尚乎俭；其明器、

1)«唐会要»卷三八。

墓田等，令于旧数内递减。…（明器）皆以素瓦为之，不得用木及金银铜锡，其衣不得用罗锦绣画。”这里所谓“明器”，主要应指陶俑而言。在这批墓葬出土的陶俑中，除全身象外，还有一些头象和仅有头部及胸部的胸象。这些头象和胸象推测原当安有木质的身躯，或更著有“罗锦绣画”的衣服，身躯、衣著因埋藏日久，已腐朽无存。动物俑中，牛的耳、角，马的鬃毛和尾部，有的亦系另外插饰的。这种在明器上“帖毛发装饰”的做法，也曾下令禁止[1]。自贞观以来，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曾屡颁戒禁厚葬或“禁丧葬踰礼”的诏令，但并不产生效果，在剥削阶级中厚葬成俗，诏令成为具文[2]。

这批墓的随葬品，虽然精美的东西不多，但有些器物也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给研究隋唐时代手工业生产水平和工艺美术的造诣提供了可靠的资料。例如墓203出土的一对天王俑（203:3、4），形象生动，装饰华丽，无论在造型艺术和纹饰彩绘方面都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可算是盛唐时期优秀的艺术品。不少女俑的造型颇为优美，并使人形象地看到当时一些妇女的服饰和神态。动物俑中，马俑的塑造最为精美。墓203所出两匹马（203:28、30），马首昂举，神态奕奕，是典型的骏马形象，马背施鞍、鞯、障泥，装饰彩绘颇为华丽；墓592所出一匹（592:4），体型较小，周身彩绘，造型亦颇生动。釉陶和瓷器丰富多彩，是比较重要的资料。有些瓷器不论在胎质和釉色方面，都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如墓586所出唾壶（586:4），胎土洁白坚致，釉色明亮有光泽。墓420所出荷叶形茶托（420:6），不但器形美观，而且胎骨很薄，白釉微泛青色，滑润有光泽。墓527所出扣盒盖（527:1），施青釉，并烧出褐斑数处，釉下贴一蝴蝶。这种青釉褐斑贴花的瓷器，较之单纯的青釉器已前进了一步。这些瓷器的出土，对研究我国瓷器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材料。铜镜之中，有不少纹饰生动、制作精美的作品，如墓577出土的四兽镜（577:1）、墓600出土的四神镜（600:7）、墓568出土的鸾兽葡萄镜（568:1）、墓546出土的鹊绕花枝镜（546:1）等都是。盛唐时期，铜镜的造型较前多样化了，出现了菱花形和葵花形铜镜；墓414所出的一个菱花形小镜（414:10），为鸟兽花枝纹，玲珑别致。墓201出土的鎏金、银铜簪（201:6、9）和蝶形发饰（201:10），系透雕细工，雕镂精美，画面生动活泼，也是优秀的唐代手工艺品。这些当时劳动人民创造出来的优秀工艺品，却被统治阶级所佔有，他们不但生前享用，而且死后还把它带进自己的坟墓。

1)《唐会要》卷三八。

2)同上书：“元和三年五月，……是时厚葬成俗久矣，虽诏命频下，事竟不行。”

附录　墓志录文及考释

（一）隋大都督左亲卫车骑将军吕武墓志（图四五、四六）

大隋大都督左亲卫车骑将军吕君墓志（志盖）

大隋大都督左亲卫车骑将军吕使君之墓志

公讳武，字仲亂；天水人也。九州启土，世著衣冠；百郡开基，家传轩冕；师尙秉|钺，专征不韦；脩书制礼，允文允武；其在兹乎。曾祖纥，征西将军、安阳镇将、燉|煌太守、凉州刺史。祖智，天水、南安二郡太守。父眞，名溢丘园，声高乡国；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房子县开国公，洮阳、博陵等防诸军事，巴、渠、|通、兆四州刺史，赠少司空；三公坐而论道，六卿阴阳燮理。惟公童汪之岁，抗|节戎行；贾谊之年，明经高第；解褐晋荡公内亲信。建德之初，周武皇帝知公|毗赞之能，遣辅代王；后勑已不尽公才，令入勋冑，迁右侍、氶（承）御二上士。于时|三方鼎峙，四海犹分。公陷城野阵，韩原之战推轮；破敌摧凶，垓下之兵举旆；|但不遇朱门，未封青土。大象之末，周道沦亡。大相膺图，官依雲瑞。文伎则|敷扬礼乐，武用复拔山扛鼎。公夙藏智略，久畜雄心；慷慨遇申于一时，壮节|逢展于明世。任右亲卫帅都督，功绩有彰，俄迁大都督。开皇之始，复转直斋。|三年，河间王奉辞伐罪，受律专征。公尔日蒙副委三军，晵（管）辖师旅；兼复捡校|候正仪同。四年，褒绩赏劳，转车骑将军，领右卫右一开府右仪同兵。十年，复|授左卫左亲卫骠骑府內车骑将军。爪牙之寄，实委腹心；御侮之资，亲之口|耳。位始分珪，荣同受脤。开皇十二年，奉　诏使外。谁知遘疾于途，忽加瘝疹。|从神仙和味，不解桑田之徵；术法调汤，焉除竖子之祸。春秋卌有四，薨于行|所。奋戈侠戟，鱼鳞之阵无期；披袠寻篇，垂帷之志何日？然夫人宇文氏，大将|军东光之第二女，先亡。粤以其年岁次壬子十一月癸卯朔十九日辛酉，遂|乃合葬大兴县宁安乡。人啼马躢（蹙），痛切心肝；鸟嘹（噪）松枝，悲鸣哀断。年来岁往，|忽变四时；谷转陵移，俄销天地。故乃镌石镂功，庶使传之不朽。明德惟馨，乃|为铭曰：

大哉至德，秉越升平；地封七百，门传六卿。辅匡帝室，翼赞皇京；世多雄略，代|足豪英。庙藏盛美，鼎镂深荣；如何一旦，无复逢迎。惟公天挺，幼著神童。父传|竹简，武表金镛；荷戈逐北，抱帙游东。谁知夏叶，彫落秋藂。孤坟露染，独壠霜|封；寒冰空奠，醉酒虚逢。洛阳五隐，侠客西周；高阳罢宴，金谷无游。低雲如盖，|腾气成楼；泉分陇下，风起松头。昔时多叹，今日无愁。昏昏百岁，寂寂千秋。

世子乾苻　　　次子乾通　次子乾宗

考　　释

志称吕武“解褐晋荡公內亲信”，晋荡公是宇文護，北周孝闵帝时封晋国公，天和七年为武帝所杀（见《周书·晋荡公護传》）。吕武任宇文護內亲信，当在天和七年之前。《隋书·豆卢勣传》附其兄通传曰：“（周）大冢宰宇文護引之，令督亲信兵。”《隋书·宇文述传》曰：“周大冢宰宇文護甚爱之，以本官领護亲信。”《隋书·百官志》下载：“王公已下，三品已上，又并有亲信、帐內，各随品高低而制员。”隋置亲信，系袭北周旧制。

志称建德初“遣辅代王”，代王是宇文达，初封代国公，建德三年进爵为王，出为益州总管（见《周书》卷十三）。吕武辅代王，当在建德三年或稍后。“右侍上士”或即天官府属官“右中侍上士”（见《通典》卷三十九后周官品条）。“承御上士”，史籍所未见，《隋书·刘行本传》载北周有“承御大夫”，似为御前佩刀侍官，“承御上士”或亦此类。

志称开皇三年“河间王奉辞伐罪”，指击破突厥事（见《隋书·河间王弘传》）。吕武参与斯役，因功转车骑将军。

志称“开皇十二年，奉诏使外。”是年刑部尙书宇文㢸出使吐谷浑（见《隋书·吐谷浑传》）。

（二）唐太子左卫副率段元哲墓志（图四七）

唐故壮武将军行太子左卫副率段府君墓志铭并序

公讳元哲，字善明；辽西令支人也。柱史居周，偃息藩魏；道德被于今古，」胤绪详诸简册；晋辽西公塵之十三世孙。曾祖粹，魏恆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廷尉卿华阴县开国伯、齐通直散骑常侍领国子博士。祖仲德，」魏齐州刺史肥如县开国公、齐领军将军蔚州刺史食邑四百戸。父荣，」齐直閤将军润州刺史、随右监门郎将；致身徇主，节亮功宣；遗爱在民，」飞声曜实；讴謡未歇，故老犹传。公辰象降精，河岳錭气；识度沉远，权略」纷纶。孝友表于天凝，仁义由乎门训；廉平著于历职，忠懿闻乎搢绅。黄」金之诺靡愆，白珪之玷尤诫。仕随，任鹰杨郎将、朝请大夫。躬解鴈门之」围，岂谢平城之策；谏幸江都之议，翻惩委辂之言。既而炎运道销，塵飞」海岳；李密毒深封豕，摇荡伊、瀍（瀍）。诏遣庞玉为行军元師（帅），授公行军长史；」军中指撝，取公节度；以功授金紫光禄大夫，俄加柱国。而釁起望夷，越」王承统平密，授上柱国荡寇大将军。王世充窃器淫名，私假署置，抑授」横野大将军。孟达权受备官，終非备客；王遵初非汉用，还作汉臣。望古」言今，差多连类。武德四年，自东都归国；今　上犹居藩邸，特加礼瞻，其」年召补右库，眞左右。九年，授秦王府别将。贞观六年，授左武卫翊卫」府右郎将。九年，授太子右卫率翊卫府中郎将。十年，授壮武将军行太」子左卫副率。裴康以名士首选，刘卞以忠义垂芳；比德侔庸，彼多慙德。」徒闻与善，未始福谦；舟壑遽迁，人世俄顷。以贞观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遘疾终于私第，春秋六十有一。　储皇轸虑，优　令便繁，赠物一百一」十迟（匹），礼也。以其月廿八日葬于雍州万年县长乐乡之纯化里。惟公气」蕴风云，心贞松桂；清规莫测，雅量难寻。历事数君，弥怀一志。虽音仪已」邈，懿範无追；庶芬馥其逾彰，与终古而无泯。式雕沉石以作铭云：

指树遥绪，干木肇姓；其原既清，其流逾镜。其一 圣贤之后，髦彦挺生；忠资」孝立，勇实仁成。其二 炀皇巡朔，躬参戎旆；阵解平城，翳公是赖。其三 南征不」反，伊川僭虐；志竭鸋鹄，情非赏爵。其四 夏亡殷起，项灭归刘；爪牙凤阙，掌」禁龙楼。其五 寒由暑往，哀为乐极；人之云亡，殄瘁邦国。其六 雲昏素盖，风嘶」白马；日落桑榆，烟凝松檟。其七 陵谷迁改，朝市沦亡；金石斯固，兰菊犹芳。

考　　释

志盖未刻铭文。

志称段元哲"仕隋（志作随）任鹰扬（志作杨）郎将、朝请大夫"，二职皆系正五品。大业三年，改骠骑为鹰扬郎将，置朝请大夫（见《隋书·百官志》下、《资治通鉴·隋纪四》）。元哲任此二职当在大业三年之后。志称"躬解雁门之围"，当指大业十一年事；是年八月突厥围雁门，九月解围（见《资治通鉴·隋纪六》）。

志称"李密毒深封豕，摇荡伊、瀍"，是对大业十三年农民武装瓦岗军进围东都的诬蔑；该年五月，隋炀帝派监门将军庞玉等将关內兵援东都（事见《新唐书·庞坚传》及《资治通鉴·隋纪七》）。

志称"越王承统平密"及"王世充窃器淫名"，系指义宁二年五月越王杨侗即皇帝位于东都、武德二年四月王世充废侗自立（俱详《资治通鉴·唐纪一、三》）。元哲先后任职于此二朝。武德四年五月李世民围降王世充于洛阳（见《新唐书·高祖本纪》），元哲遂归唐。

（三）唐上护军赵宗妻刘宝墓志（图四八、四九）

夫人志铭（志盖）

大唐故上护军赵君夫人刘氏墓志铭

夫人讳宝，字令金；彭城人也。发系綦尧，御龙光夏；」秦晋隆其鸿伐，豊汉振其长源。龟轩与黼黻相辉，」英华与功名齐茂。着乎前史，可得详焉。祖献，周荆」州刺史。父海，隋广通郡守。功崇且奭（奭），化行江汉；业」著文张，誉流巴蜀。弈叶载德，其在兹乎。夫人淑令」贞仪，承芳特秀；幼挺吳姬之异，早摽卫后之奇。笄」于赵宗，寻执箕箒。不谓匣唯一劍，奄丧所天；鸾乃」孤飞，成哀恭室。自悲不贰，二纪于兹。抚育孩童，冰」清玉洁。遘疾弥留，至于大渐。麟德二年正月六日，」终于私第，春秋六十有六。即以年岁次乙丑正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归葬于长乐乡，礼也。虽知地」久天长，

恐或陵移谷徙。式刊金石，纪绩泉门。呜呼」哀哉，乃为铭曰：

御龙光夏，斩虵（蛇）华胤；玉质既彰，金声亦振。淑德贞」仪，亭亭千刃；族茂庆余，人摽令问。其一 邦国殄悴，哲」妇云亡；徒嗟颓岳，空怆摧梁。歼我令德，如何彼仓；」道存运谢，空振余芳。其二 窀穸冥昧，寒泉惨切；涂车」已陈，蒭灵虚设；无复贞淑，空余曄烈。菊馥兰芳，千」秋靡绝。呜呼哀哉！呜呼哀哉！

（四）唐东宫细引郭暠墓志（图五〇、五一）

大周故郭府君墓志铭（志盖）

唐故东宫细引太原郭府君墓志铭并序

君讳暠，太原人也。河朔英灵，衣冠茂族。丹以道存清𠙺，」位列台司；躬以代守宽平，家传理职。曾祖孝恭，隋长安」县开国男安州安陆县令。祖敬玄，唐并州都督府司马。」父大琁（宝），唐上轻车都尉卫州长史。并金浑玉璞，武库文」房；累彰勤恪之行，无替仁明之德。千龄不绝，犹参刑马」之封；百里非才，频纡展骥之任。君芝兰继馥，桥梓重规；」幼挺聪颖，夙资忠孝。其仁也，见表于中牟；其信也，无亏」于美稷。盛宪之逢文举，便知不凡；陆机之遇仲宣，即称」王佐。起家东宫细引，随门调也。方期光显曾搆，必复高」门；命也如何，苗而不秀。以永淳二𠡦六㘝十一〇终于」杨府。夫人太原王氏，唐豳州三水令惠举之女。备婉淑」于言容，峻贞闲于节行。兰房桂戸，始悦同欢；芝焚蕙歎，」忽焉共尽。以咸亨三𠡦二㘝十七〇终于京邑。粤以大」周𪠟𨧫元𠡦岁次乙未𠙺辛巳朔廿三〇壬寅，合葬于」长安县丰邑乡之礼也。周原朊朊，唯见〇惨云愁；佳城」鬱鬱，自此千秋万古。仁兄定王府掾颎，痛矣姜仲，哀深」潘岳。思有旌于幽穸，谅无媿于斯文。铭曰：

邈彼全晋，诞兹茂族。英贤继踵，公侯必须。显祖显考，令」问令望。矫矫逸羣，滔滔巨量。积善余庆，君乎挺生。凝脂」点柒，玉色金声。降龄不永，哲人其逝。零落青松，销亡丹」桂。前临豹岭，斜枕鲸池。百𠡦同穴，双棺在斯。

考　　释

志称"起家东宫细引，隋门调也。"按《新唐书·百官志》四上曰："太子左右清道率府，…掌昼夜巡警。…亲卫、勋卫、翊卫三府中郎将以下如卫率府"。注云"细引押仗五十人。"《旧唐书·职官志》一曰："若以门资入仕，则先授亲、勋、翊卫六番，随文武简入选例。"暠之授"东宫细引"，可能即所谓"以门资入仕"者。

志载暠与其妻王氏，"大周证圣元年岁次乙未正（缺"月"字）辛巳朔廿二日壬寅合葬于长安县丰邑乡"。按武则天自载初元年至久视元年用周正，建子月（十一月）为正月，故"证圣元年正月"即"长寿三年十一月"。

志文使用武则天所行新字，计有"𠙺"（正）、"𠡦"（年）、"㘝"（月）、"〇"（日）、"𪠟"（证）、"𨧫"（圣）诸字。

（五）唐龙州刺史郭恒墓志（图五二、五三）

大唐故郭府君墓志铭（志盖）

大唐故中大夫使持节龙州诸军事龙州刺史郭府君墓志铭并序

君讳恆，字知常；太原介休人也。介山北跱，汾水东流。祥盤（盘）变武之奇，璌（?）斮（鼎）」成龙之气；所以自天降德，唯岳诞灵。于家则令誉孝恭，于国则芳声忠谨。」甘泉碧海，未疋广深；华盖莲峯，讵齐高峻。器苞瑚琏，材光杞梓者，君让以」得之矣。曾祖孝恭，隋襲封长安县开国男翊军将军大都督安州安陆县」令，改封崇义县开国男。祖敬玄，并州大都督府司马，勋官大将军。父大琁（宝），」卫州长史。唯祖及父，既明且哲。囗六条于上佐，韬三略于下车。枭訾逸于」緒裼，霜锋光于错节。君夙囗其敏，擢第甲科；解褐授绛州参军，除原府法」曹、始州司士、宣州司法。清懿居心，公平在职。朋寮钦其问望，朝野挹其徽」猷；迁梁州城固县令。驯雉中牟，何独鲁恭之令范；鸣琴单父，岂唯宓贱之」高风。非誉昔时，亦美今日。　　敕授集州司马，迁朝散大夫、定王府掾」；又除魏王府谘议参军。兰臺石室，是所洽闻；白马飞狐，逾高词气；除」昭陵令。时应　　龙兴，数归　　凤曆；复子明辟，中建　　皇图。德泽唯」新，衣冠任旧；迁中大夫使持

节龙州诸军事龙州刺史。虽守政藩邸，然心」逸丘园；二疏之志既坚，千秋之年斯迈。表请致仕，　　皇恩允许。可谓」极贵于国，极荣于家。既而五将星亡，三台岳裂；气厉弗戒，奄然终极。以景」龙二年十月四日遂捐馆舍，春秋七十九。夫人京兆韦氏，桂州都督玄泰」之妹。合葬之礼，先自三王；同穴之仪，首从六义。珠中双鹤(鹤)，同萃乔松；匣内」二龙，共沉延水。以其年十一月十四日合葬于丰邑乡马郧原，礼也。呜呼！」孔明之宅，无复琴臺；公理之园，唯余古树。嗣子谦等，哀伤尽礼，擢毁过人。」歎风树之难停，三年泣血；痛白驹之易往，五日绝浆。恐谷徙为陵，田变成海；思道德而将没，遂刊石而传芳。呜呼哀哉！乃为铭曰：

鼎气龙跃，蟠(盘)形武蹲；地唯物贵，人以道尊。信依竹马，舟泛龙门；是俊是乂，」乃子乃孙。其一　子孙伊何，德行者多；文该经籍，武偃干戈。鸣鍾列鼎，玉叶金」柯；车荣朱毂，马振红珂。其二　降此门章，生兹秉德；忠孝天挺，礼义人则。广幕」参谋，雄藩典职；贞称柱石，名光辅翊。其三　辞荣罢绂(绂)，乐道安居；宅鸣緑绮，楼」开素书。归田作赋，临洛观鱼；霜剑斯在，黄金倘余。其四　倚伏何窥，祸福难知；」良木斯坏，泰山是亏。人閒事已，陇上风悲；唯余铭石，空传代奇。其五

考　　释

志称“迁朝散大夫、定王府掾；又除魏王府谘议参军”。定王，应是武攸暨。《旧唐书·武承嗣传》附攸暨传曰：“天授中，…攸暨封千乘郡王。…尚太平公主，授驸马都尉，累迁右卫将军，进封定王”。志文所叙世系与郭嵩墓志相同，恒与嵩当为兄弟。嵩志载：“仁兄定王府掾頠，痛矣姜仲，哀深潘岳。”“頠”可能为恒之别名。嵩与其妻王氏合葬于证圣元年，则恒为“定王府掾”，当在证圣前后。魏王，应系武承嗣。《旧唐书·武承嗣传》曰：“天授元年于东都创置武氏七庙。…于是封承嗣为魏王”。圣曆元年八月，承嗣病死。恒任魏王府谘议参军事，当在证圣元年之后，圣曆元年八月之前。

郭恒先后在定王府和魏王府任职，当是依附武周的人物。中宗复位之后，武氏的势力依旧不衰。志文所云：“时应龙兴，数归凤曆；复子明辟，中建皇图。德泽惟新，衣冠任旧。”正是反映了当时的情况。所以郭恒亦由昭陵令迁中大夫使持节龙州诸军事龙州刺史。

（六）唐成王李仁墓志（图五四、五五）

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志盖）

大唐故左金吾卫大将军广益二州大都督上柱国成王墓志铭并序

王讳千里，字仁；陇西成纪人也。　　神尧皇帝之曾孙，　　高宗天皇之犹子；实」长吴嗣，别封鬱林。尔乃导灵源于圣仙，格神功于天地。彤弓旅矢，受言藏之；青社白」茅，宠章纷若。固已图分石室，事鬱金板矣。王总气冲和，资灵峻极；黼黻言行，鸾龙符」彩。年在总角，职委荒隅；亟环星纪，载康夷落。终能礼蟠于地，声闻于天；中朝嘉焉，征」为岳州别驾。伯舆应海岱之召，子春受荆河之辟；昔唯人表，今特宗英。黑犢既临，彤」襜无协。俄而　　高宗晏驾，　　太后循机；　　天子居房陵之宫，奸臣纵」崑山之火。王隐若敌国，虑深属垣；畏涂叱驭，焦原跟趾。怀社稷之长策，挫风云之逸」气；通变不羁，轮辕适用。乃授使持节襄、庐二州诸军事二州刺史。沉碑着绩，捧檄征」才；汉池凝化，江浔偃德。累迁许、卫二州刺史。入夷仪而按部，临淩水而凭轼；韩崇之」缉化，卫文之和人，不之能尚。初，　　孝和之在桐宫也，且廿年，鼎命将迁者数矣。」王稍见亲近，永怀兴复；献纳之际，恳至尤深。丕业之未淪，繄王是赖。终能协谋宰辅，」升闻禁掖；开鹤钥之严扃，展龙楼之旧礼。鬼神动植，于是获安；改牧蒲坂，用加恆授。」长安晚岁，孽竖弄权；阴兴篡夺之心，将肆虞刘之虐。王傅会平勃，竟兴明命；」圣期千载，功业一匡。大建土宇，为唐室辅；允膺典册，光启于成。仍授左金吾卫大将」军兼广益二州大都督兼五府大使上柱国，王如故。若乃金吾戒道，玉节临藩；洒时」雨于西蜀，播仁风于南海。统兼要害，秩冠戎寛；賔亮一人，声华万里。呜呼！履霜有渐，」赴火不息；汉戚祟奢，曲阳增怒。晋人言反，庾氏犹存。武三思因后族之亲，叨天人之」位。罪浮于梁冀，谋深于霍禹。忠良钳口，道路以目。王志协青宫，精贯白日；虑彼鸩毒，」斩兹枭镜。而萧墙伺隙(隙)，椒掖通天；翻闻戾园之祸，更甚长沙之酷。神龙四年七月五」日遇害，春秋六十有二。呜呼哀哉！唯王位兼文武，器隆栋干。鹏激谈津，猨吟射圃。驾」驷马而敷(数)藻，入三雍而献乐。全于危疑之际，非为身也；赴于宗稷之急，由安上也。存」非苟合，故昌运以之兴；勇非虚殉，故逆节由其沮。允所谓立功立事、远而不朽者欤？」皇上入纂绝业，芟夷醜正；体国经野，庸勋昨亲。　　制复旧班，用加新宠；仍使膳」部郎中李敏监护丧事。荣哀所加，幽明知感。以　　大唐景云元年岁次庚戌十」一月戊申廿五日壬申，葬于京兆郡之铜人原，礼也。孙瓘，业绪文昭，慕深王父；易苴」绖于锦带，备刍灵于黼翣。凄凄薤露，先掩润于朝曦；朊朊荼原，永埋芬于厚穸。旌节」仍旧，忠贞不泯；俾甄实录，用纪泉庭。铭曰：

赫赫宗涼，巍巍　　巨唐；资英诞秀，烋代挥梁。象贤吴国，镇俗蛮方；别乘伊赖，分」符允臧。夷庚复辟，司隶归章；寄深中尉，锡重南阳。后戚方侈，天衢未康；权倾吕禄，势」溢梁商。誓旅诛逆，提戈耀芒；白沙流衅，青纸贻殃。　　帝猷玄感，宝曆重光；棣萼」增感，　　芝泥考祥。宠优麟门，礼备龙旒；墄接银海，川临玉潢。铭开见日，气静寃」霜；未集玄鹤，先悲白杨。图芳琬琰，以助旗常。

考　　释

志称“王讳千里，字仁。”《新唐书·宗室世系表十下》作：“成王千里，初名仁。”《册府元龟》卷二六五、二八一、二九五皆云：“初名仁”或“本名仁”。《新唐书·郁林王恪传》（下称《新传》）载仁“尝使江左，州人遗以金，拒不内；武后遣使劳曰：‘儿，吾家千里驹！’更名千里。”《旧唐书·吴王恪传》（下称《旧传》）称：“永昌元年，（仁）授襄州刺史，不知州事；后改名千里。”由此可知，“仁”应系初名，永昌元年之后更名“千里”。

志载仁系“神尧皇帝之曾孙，高宗天皇之犹子；实长吴嗣，别封鬱林。”据两《唐书·高宗本纪》及新、旧两传，李仁系吴王恪的长子，恪乃太宗之第三子；所以仁为高祖的曾孙、高宗的侄儿。永徽四年，恪因房遗爱等谋反事赐死，四子（仁、玮、琨、璄）并流岭表；显庆五年，追封恪为鬱林王。恪之赐死及仁等流于岭表事，志文讳而不书。但云：“年在总角，职委荒隅；亟环星纪，载康夷落。”

《新传》载：“光宅中，仁遇赦还。…袭鬱林县男（《旧传》作：“鬱林县侯”）。历岳州别驾，爵郡公。”志文未叙遇赦事，但谓仁被征为岳州别驾系在“高宗晏驾”之前，与《新传》所载似有矛盾。《新唐书·高宗本纪》载永淳二年“十二月丁巳（《旧纪》作“己酉”，按是月甲寅朔无己酉日，恐误）改元大赦，是夕皇帝崩于贞观殿。”《全唐文》卷十三《改元宏道大赦诏》曰：“可改永淳二年为宏道元年，大赦天下，前后責情流人并放还。”仁之遇赦及征为岳州别驾，或在此时。诏书自长安传至岭南，仁自岭南回长安，往返亦需数月。高宗改元“弘道”之次年九月，武后改元“光宅”，其间相距不过十月。《新传》所云：“光宅中，仁遇赦还”者，或系就李仁还京之时而言。

志称“高宗晏驾，太后循机。…乃授使持节襄、庐二州诸军事二州刺史。…累迁许、卫二州刺史。…改牧蒲坂[1]，用加恆授。”《旧传》则曰：“永昌元年，授襄州刺史，不知州事。…天授后，历唐、庐、许、卫、蒲五州刺史。”（《册府元龟·宗室部·领镇门》同）《通典·职官十五》郡太守条注云：“永昌中，成王李千里历迁襄州员外刺史。…不领州务。”据此，授使持节襄州诸军事襄州刺史，当在永昌元年，且系遥领其职；天授后，历庐、许、卫、蒲四州刺史。史籍所列“唐州”，志文所未载，疑系误列。志载：“初，孝和之在桐宫也，且廿年，鼎命将迁者数矣。…改牧蒲坂，用加恆授。”“孝和”为中宗的謚号。按中宗于圣曆元年三月，自房陵召还神都（即“东都”）；九月，立为皇太子。故改授蒲州刺史，或系在圣曆元年之后。

《旧传》称：“长安三年，（仁）充岭南安抚讨击使[2]，历迁右金吾将军。”志文失载。

据新、旧两传及《资治通鉴·唐纪二十四》，自天授后，李唐宗室多被诛戮，唯李仁因“诡躁不情”、“褊躁无才”、“数进符瑞诸异物”得免[3]。志文则云：“王隐若敌国，虑深属垣；畏涂叱驭，焦原跟趾。怀社稷之长策，挫风云之逸气；通变不羁，轮辕适用。”武后好祯祥，进献符瑞事，可能是免于祸的原因之一；而表面上依附武氏，小心谨慎，则应是取得武后信任的主要原因。

志所谓“长安晚岁，孽竖弄权”，当系指张易之、昌宗兄弟的专权。依志所云，李仁在长安末年，曾参与反对二张专权的政治活动，对中宗的复位起了一定的作用；因此，中宗即位之后，仁的政治地位迅速上

1)蒲坂，即蒲州，武德元年置；其地有蒲津关，一名蒲坂（见《新、旧唐书·地理志》）。

2)《新唐书·高力士传》：“圣曆初，岭南讨击使李千里上二阉儿：曰金刚，曰力士。”《旧唐书·高力士传》：“高力士，…与同类金刚二人，圣曆元年，岭南讨击使李千里进入宫。”据此，李仁充岭南讨击使，系在圣曆年间，与《旧传》所载不同，未知孰是。

3)张鷟《朝野佥载》：“天后中，成王千里将一虎子来宫中养，损一宫人，遂令生饿，数日而死，天后令葬之；其上起塔，设千人供，勒碑号为虎塔，至今犹存。”此可为“进符瑞诸异物”之一例。

升。《旧唐书·中宗本纪》载:"(神龙元年二月)己未,封堂兄左金吾将军郁林郡公千里为成纪郡王、左金吾卫大将军,实封五百户。…(五月)壬辰,封成纪郡王千里为成王。"(《唐会要》卷五诸王条作:"神龙初,…成王七百户。")《旧传》称:"中兴初,进封成王,拜左金吾卫大将军兼益州大都督,又追赠其父司空;(神龙)三年又领广州大都督五府经略安抚大使。"(《册府元龟·宗室部·领镇门》同)。史籍所载,与志文基本相符。仁兼益州大都督和广州大都督五府大使二职,在时间上应有先后之别,疑皆遥领其职[1]。

志载:"武三思因后族之亲,叨天人之位;罪浮于梁冀,谋深于霍禹。圂良钤口,道路以目。"可见中宗复位之后,武氏的势力仍然不衰,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以至于爆发了宫廷政变。志云:"王志协青宫,精贯白日;虑彼鸩毒,斩兹枭镜(应作"獍")。而萧墙伺隙,椒掖迴天;翻闻戾园之祸,更甚长沙之酷。神龙四年七月五日遇害,春秋六十有二。"依史籍记载,神龙三年七月,皇太子重俊率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等,以羽林、千骑兵杀死武三思及其子崇训等十余人;李仁与其子天水郡王禧[2],分兵为太子守宫城诸门。政变以失败告终,李仁父子亦在当日被杀(事见《新、旧传》及《新、旧唐书·节愍太子重俊传》)。按《新、旧唐书》、《册府元龟》、《资治通鉴》皆载政变发生在神龙三年,且该年九月,即改元"景龙";志文作:"神龙四年",当系误刻。至于政变的日期,《旧唐书·中宗本纪》作:"七月庚子",《新唐书·中宗本纪》及《资治通鉴·唐纪二十四》皆作:"七月辛丑",志文谓为:"七月五日"(《唐会要》卷四储君条同)。按神龙三年七月丙申朔,五日庚子,与《旧唐书》所载正合,《新唐书》及《资治通鉴》皆误。

志称:"皇上入纂绝业,芟夷醜正;体国经野,庸勋昨亲。制复旧班,用加新宠。""皇上",指睿宗李旦。史载,景云元年七月,诏雪成王千里等罪,复其官爵[3]。志云:"景云元年岁次庚戌十□月戊申廿五日壬申葬于京兆郡之铜人原。""十"字下,志石剥泐,以干支推之,当为"十一月";"戊申"下漏刻"朔"字。

志称"孙瓘,业绪文昭,慕深王父。"瓘,当系禧之长子;《新唐书·宗室世系表》十下作"蔡国公灌",应以志文为正。

成王李仁和其子天水郡王僖的墓碑,早在北宋时代已见著录。欧阳棐所作《集古录目》(缪荃孙校辑本)卷五(亦见《宝刻丛编》卷第八)有"赠广州大都督成王仁碑",欧阳棐记云"唐侍郎岑羲撰,岐王府参军魏思礼书。仁字千里,后改以字为名。唐太宗之孙,吴王恪之子,官至益、广二州都督,封成王。神龙三年与节愍太子同诛武三思败死。先天二年妃慕容氏为立此碑。"李仁葬于景云元年(710年),至先天二年(713年)慕容氏为之立碑。欧阳棐所述"仁字千里,后改以字为名"或是本之碑文,既以字为名,或即以名为字,所以志文称"王讳千里,字仁。"田概所纂《京兆金石录》(见《宝刻丛编》卷第八)有"唐太仆少卿天水郡王僖碑",田概记云"唐苏晋撰,魏思礼正书,先天二年。"此碑当亦慕容氏所立。

(七)唐成王妃慕容氏墓志(图五六、五七)

大唐故慕容妃墓志铭(志盖)

大唐故成王妃慕容氏墓志铭并序

银青光禄大夫守吏部尚书上柱国正平县开国子裴漼撰

妃讳真如海,字淑;赵郡象城人也。开国建侯,晋有河山之锡;徂南自北,燕为赵」魏之雄。固以勋贤弈世,礼乐载德;启迪后昆,寅亮当代;公侯必复,蝉绂增晖矣。」父,　　皇朝十二卫大将军。威总五戎,早拜登坛之宠;赠加八座,终光曳履」之荣。义蔼时论,声溢拜史;是以德流后胤,庆属阴明。夫人则府君之季女也。兰」姿明秀,蕙性柔婉。生而知礼,动必合仪;脩组紃而识训,奉箴图先觉。往属」皇运中圮,亲贤路塞。贾生投吊,屡有长沙之悲;赵王既虏,非无房陵之恨。王以」謫居荒隅,空伤赋鸟;妃以族行炎海,遂托乘龙。荔浦来归,桂宫成兆;有符天讚,」终庆宜家。德我齐姜,早识四方之志;叶彼秦偶,复见三从之仪。」中兴昌曆,天飞在御;成王则盘石崇贵,元妃乃衡珈赐册。暮雨朝云,不接荆臺」之梦;流风迴雪,宁追洛水之游。宜家以螽斯成咏,主馈以鹊巢是德。岂谓母后」干政,爱子弄兵;王总钤韬,朝疑逆顺。萧墙飞祸,崑玉同焚;曲池既平,高臺又倾。」梁园竹林,尽染南湘之泪;小山桂树,空照西园之月。誓栢唯志,方咏恭姜之诗;」徒宅垂仁,终成孟宗之德。礼光女则,行满宗华;苍苍不仁,贤淑委世。开元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寝疾于洛阳劝善里私第,春秋七十有五。夫人窈窕之美,禀自」河洲;婀和之仪,播之琴瑟。采苹兴诛,每从南涧之滨;训子为文,自有东征之赋。」肃雍以四德无替,浣濯而六行兼脩;道蠹闺闱,义同娣姒。孤桐半死,初崩杞妇」之城;双剑同沉,终启滕公之室。开元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合葬于京兆同人」原,礼也。嫡孙郕国公浚等,哀缠(纏)集蓼,孝过毁棘;怨凯风之徒攀,思寒泉而罔极。」玄兆斯安,荒郊岁残。白三(日)落兮山门晦,青灯凝兮陇夜寒。庶勒铭于幽础,播春」菊与秋兰。乃为铭曰:

鸿源炳发,层搆相传;□宅朔裔,遂霸南燕。代封茅土,门积忠贤;礼乐云郁,簪玉」蝉联。一 尚书积庆,诞生阴德;成王謫居,好仇异域。始谐凤兆,和鸣比翼;运属」龙飞,自南徂北。二 元妃诏册,翟翟攸加;西园飞盖,戚里香车。珠幌延月,锦障飞」霞;庭留玉树,道暎穠华。三 悲生坠剑,哀缠誓栢;粧镜落红,庭草虚碧。岁急川景,」风驱电隙;阳云灭阴,宵月奄魄。四 乡郊返葬,陇埏(隧)初封;云愁画柳,雾苦青松。佳」城一閇(闭),穷泉几重;寞兮寞兮,何去何从。五

维开元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考　　释

志称:"妃讳真如海,字淑;赵郡象城人也。开国建侯,晋有河山之锡;徂南自北,燕为赵魏之雄。"按鲜卑族的祖先徒河(一作"何")涉归和慕容廆,晋时曾受封锡(见《魏书·慕容廆传》、《册府元龟·外臣部·继袭二》);此慕容氏系其后裔。

志称:"王以謫居荒隅,空伤赋鸟;妃以族行炎海,遂託乘龙。…运属龙飞,自南徂北。"故知慕容氏嫁给李仁为妻,系在仁流配岭南期间;后仁遇赦回,慕容氏亦偕同北上。志谓:"中兴昌曆,天飞在御。成王则盘石崇贵,元妃乃衡珈赐册。"盖指神龙元年李仁进封成王,慕容氏亦被册为王妃事。

志载:"岂谓母后干政,爱子弄兵。王总钤韬,朝疑逆顺。萧墙飞祸,崑玉同焚。"所谓"母后",当指韦后;"爱子",系指节愍太子重俊。神龙三年七月五日,李仁参与皇太子重俊发动的宫廷兵变,因失败而被杀,详李仁墓志考释。

志云:"嫡孙郕国公浚等,哀纏集蓼,孝过毁棘。"《新唐书·宗室世系表》十下作"郕国公峒",所列同辈名字亦多从"山";疑"峒"系初名,后改为"浚"。据《世系表》,峒之兄为蔡国公灌(应作"瓘"),见于李仁墓志称"孙瓘",而此志文未有其名。按成王李仁卒于神龙三年(707年),葬于景云元年(710年),其妻慕容氏于先天二年(713年)为之立碑,俱详李仁墓志考释。据此墓志,慕容氏卒于开元十三年(725年),与其夫李仁合葬于开元十四年(726年),离李仁之卒已近二十年。此时其孙李瓘或已先卒,故慕容氏墓志不见瓘名而列"嫡孙郕国公浚"。浚与瓘为兄弟行。六朝以降,所谓"嫡孙"有时不必严格的指"嫡长孙",可一般的指嫡出之孙。抑或瓘乃庶出,志文书嫡不书长。

撰志者为银青光禄大夫守吏部尚书上柱国正平县开国子裴漼,《唐书》有传;志文所记漼之散阶、勋官和爵位,史传所未载。

(八)唐扬州大都督府司马吴贲妻韩氏墓志(图五八、五九)

大唐故韩夫人墓志铭(志盖)

大唐朝散大夫守扬州大都府司马吴贲　故夫人颍川县君韩氏墓志铭并序

夫人颍川县君颍川韩氏,京兆人也。隋侍中援之曾孙,」唐集州刺史光祚之第五子也。祖、父皆膺大贤,貂蝉」继世;家传礼乐,门袭慈爱。　夫人少而偏孤,长于严训;」弟恭兄友,天伦数人;逮乎立身,皆至班秩。外族兰陵肖」氏,　皇京兆尹、刑部尚书炅,即　夫人之季舅也。夫人」以珪璋之美,令德□姿;以初笄之年,归于吴氏。而允穆」戚属,箴规礼

---

1)《通典·职官十四》都督条:"凡大都督府置大都督一人,亲王为之,多遥领其任,亦多为赠官,长史居府以总其事。"《册府元龟·牧守部》总序注:"大都督多亲王为之,以长史领州务。"

2)《新、旧传》及《资治通鉴》皆作"天水王禧",《册府元龟·宗室部·复爵门》作"天水王僖",《新唐书·宗室世系表》十下及《京兆金石录》(见《宝刻丛编》卷第八)皆作"天水郡王僖"。依《世系表》所载,"吴王房"僖之同辈名字皆从"示",故疑"僖"系"禧"之误。

3)见《新、旧传》及《资治通鉴·唐纪二十五》。《成王千里还旧官制》全文载于《唐大诏令集》卷三十九及《全唐文》卷十八,《旧传》和《册府元龟·宗室部·复爵门》亦有摘录。

仪；谟明妇德之余，轨范母师之训。方期琴丨瑟之契，终于岁寒；岂为神明不臧，遘疾大渐。膏肓莫及，丨履无凭。以广德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终于光州官舍，丨春秋卅有八。呜呼！皇天不慭，歼我才良；悲风烛而难留，丨歎云车以绝影。时吴君　朝典在职，王事靡盬。他乡漂丨泊，谅非吾土；窀穸匪安，灵榇归故。河山眇邈，孤女望而丨长号；丹旐翩翩，胤子亡而谁哭。即以永泰元年九月十丨三日，卜吉葬于信义里之铜人原也。松柘难久，桑田有丨移；彤管匪书于此时，玄田将镌于不朽。铭曰：

天地配德兮二仪合亲，死生莫测兮吉凶何因？吴门无丨祜，韩氏丧珍。木落非秋，花残正春。骨归泉壤，魂掩铜人。丨蛾眉落月，蝉鬓生尘。鱼轩囗辙，兔穴为邻。清晖兮永隔，丨长夜兮何晨。

通直郎行京兆府云阳县丞吴通徽述

考　　释

志云"外族兰陵萧氏，皇京兆尹、刑部尚书炅即夫人之季舅也。"开元中，萧炅曾为戸部侍郎判凉州事河西、陇右节度使，见«旧唐书·吐蕃传»上及«新唐书·玄宗本纪»。志文撰于永泰元年，是时炅已任"京兆尹、刑部尚书"，所记可补史之不足。

志末题："通直郎行京兆府云阳县丞吴通徽述"。«旧唐书·吴通玄传»附兄通微传曰："通微，建中四年自寿安县令入为金部员外，召充翰林学士，寻改职方郎中知制诰；与弟通玄(«新唐书·吴通玄传»谓通玄乃通微之兄)同职禁署，人士荣之。七年，改礼部郎中，寻转中书舍人。"韩氏葬于永泰元年九月十三日，是时通微为通直郎行京兆府云阳县丞，为本传所未载。

（九）唐赠扬州大都督曹景林墓志（图六〇、六一）

大唐故赠杨州大都督曹府君墓志之铭（志盖）

唐故云麾将军左龙武军将军知军事兼试光禄卿上柱国谯郡开国公赠杨州大都督曹府君墓志铭并序

前乡贡进士陈维文

将军讳景林，右卫长史秀之曾孙，左卫中郎赠恒王府司马智之孙，左金吾卫丨中郎赠绵州刺史元裕之长子。历世弘毅，性传懿淑。将军格操崇整，气识高博；丨宽茂明哲，倬为人长。天宝五载，由宿卫而渐官阶。至德初，二京陷覆，丨肃宗迁幸灵武，以警从授左武卫翊府左郎将。总干戈以翼　　主，奋勇烈丨以辟国。　　皇舆返正，以功授右骁卫翊府中郎，进加云麾将军左龙武军丨将军。广德中，羌戎寇甸，从狩于陕，以劳拜本军大将军。通直上下，询事秉彝，勤丨而逾愿，特迁将军知军事。　　天官禁旅，职剧诚严。将军虔恭贞厉，恪慎周丨密。执践恒矩，罔暨荒懈；惠和善恕，人皆称悦。若迺郊庙分仗，正至陈仪；振威振丨旅，六师禀则。酌故制宜，曾无违忒；实敏于事也。既而惊荣宠之地，发厌离之心。丨禁荤绝膻，戒酒寡欲；履精纯以养浩素，蕴诚明而际空奥。度生灭于识性，视形丨骸如逆旅。建中三年自春兆疾，涉夏沉痼。　　帝居轸情，　　王人谕问；丨赐绢百疋，以供医救。药物莫镯，竟臻羸亟。七月甲午，奄终于里第，享年五十三。丨圣朝嗟悼，赠绢、布壹佰伍拾疋，充给哀纪。戊戌，　　诏赠杨州大都督。交故丨追怆，卫士悲恻。

太夫人太原王氏，以柔嘉母道，有训勗之义；言念元子，丨高年丧之。将军孝行表于微隐，真致畅于性情。羽卫四朝，殆逾三纪。敬丨惧以奉　　上，优容以畜众。出入屯险，忠以立节；通修禅寂，善不异俗。盛迹丨遗美，充着周庐。然不登遐纪，不就终养，固生人之疑痛也。而知微者以为淨业丨克备，遽真界是往；道不系于脩短，神不滞于一方。则将军之殁，何嗟及矣。夫人丨清河郡夫人张氏，能修采苹之职，婉娩室家之范，不幸先时而殁。考龟蓍与岁丨月，未即宜于合祔，以九月己酉葬于万年县浐川乡郑墟之先营，礼也。呜呼！逝丨川不囗，命莫可留。去人世而倏忽，窀原之汒昧。嗣子右卫兵曹参军日宇，聪丨敏学囗，克绍家训；衔恤血，哀瘠靡至。敬譔先人之光绩，以志于重泉，亦远虑丨陵谷囗变。铭曰：

于维将军，挺禀纯性。居宽蹈信，体和周正。真粹内凝，贞规外暎。自家形国，竭忠丨囗敬。　天遣草昧，致身事武。服勤执锐，为　　王扞御。烈烈桓桓，荡涤区宇。云丨龙囗天，班命显叙。西巡东狩，出入遒阻。　　帝嘉厥庸，俾将虎旅。秉律无违，丨其仪克举。丰仁洽众，周庐乐所。慎满戒约，栖心恬漠。福善明征，期颐可託。如何丨不慭，中衢殂落。悼轸　　皇躬，褒赠夜壑。痛矣光华，与时冥寞。浐水洋洋，荒丨阡茫茫；陵谷有变，盛烈永芳。呜呼！

考　　释

志云："将军讳景林。…天宝五载，由宿卫而渐官阶。至德初，二京陷覆，肃宗迁幸灵武，以警从授左武卫翊府左郎将。"史籍记载，天宝十四载安禄山攻陷东都，次年又陷长安，太子李亨（即肃宗）迁驻灵武，当时"扈从"的"四军将士才二千人"（见«旧唐书·肃宗本纪»）；曹景林当系其中之一。十五载七月改元"至德"，"内外文武官九品已上加两阶赐两转，三品已上赐爵一级"（同上书），景林亦"以警从授左武卫翊府左郎将"。至德二载十月，李亨回长安；十二月下制"文武三品已上赐爵一级，四品已下加一阶"（同上书）。志称："皇舆返正，以功授右骁卫翊府中郎；进加云麾将军、左龙武军将军。"自"左武卫翊府左郎将"（正五品上阶）迁"右骁卫翊府中郎"（正四品下阶），实增三阶，与上引制文有异；制文"加一阶"的规定，或系指一般官僚而言，"扈从有功"者或不在此限。

志称："广德中，羌戎寇甸，从狩于陕，以劳拜本军大将军。…特迁将军知军事。"当指广德元年十月吐蕃进犯京畿事（见«旧唐书·代宗本纪»）；当时代宗逃往陕州，景林以"扈驾"之"劳"而迁官。志文所载，可与史书相印证。

（一〇）唐苏州长史董楹墓志（图六二、六三）

大唐故董府君墓志铭（志盖）

唐故银青光禄大夫行苏州长史上柱国陇西郡董府君墓志铭并序

乡贡进士朱说言撰

试左武卫兵曹参军刘郢书

鲁史记称董狐古之良史，书法不隐；硕德之后，必生英才，公其裔孙也。曾祖依，丨赠将作少监。祖钦，青州司马。公讳楹，起家至苏州长史。公性警悟，识天命；有蘧丨伯玉卷舒之道。行藏处顺，得周易随时之义。元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寝(寝)疾终丨于光宅里私第，享龄七十六。呜呼哀哉！洪范云：五福一曰寿，二曰富；公居五福，丨得其富寿。贞元初，丨德宗皇帝以储贰配于宜家之选，娉淑忒以备嫔媛；公长女禀公闺阃之训，令丨淑有闻，得参其选焉。时颍川郡韩公皋，掌　　丝纶之诰，属　　天书叶(协)丨赞容德，册为良媛。丨顺宗皇帝临兆人，又册为德妃。丨天子每嘉公之德，礼殊懿戚；而中贵人驰眷　　天顾，骑交金紫，贯一时之丨荣盛矣。至是人伦士庶，识者知者，皆仰公曼德归下，而庆袭于门。宣尼所以称丨居家理理，故可移于官，唯公有之。於戲！人之生代，如川阅东水，昼夜无息；所贵丨者贵其没有令德，余芳振于遐风。况公仁恕以及物，礼义以全节；言而信，行而丨直，临事能断，心不苟顺。如玉之德贞，方不掩其美恶；如金和柔刚，必从于沿革。丨革(疑系衍文)斯又见君子持正气，保终吉，平和其心也。有子四人。长曰岌，机谋敏达，贞良丨悌弟，有为长敦固之爱。尝励节自谓，学未弘博，遂秉志读书，精春秋何论，皆尽丨正义。二三年功倍业就，郁成鸿儒，卓然有古人之风。释褐拜润州司马。仲曰齐，丨应乡里之选，举孝廉登第。次曰亢，蓄干将之利，倚戢颖耀。季曰从礼，而天假儁丨茂；幼年而能属文，未弱冠应乡贡进士举，清词褒(颖)然，迥出时辈。已三较艺郡县，丨皆冠等第之目，而声同者莫不器重清才，咸曰不日必坐致青霄之上。及遭丧，丨哀毁柴立，栾棘在疚；顺先王之制度，礼有余焉；是知君子之有后哉！龟筮叶从，丨以二年四月十六日葬于万年县长乐乡之平原茔，礼也。说言每与令子，同干丨名秀才之科，备知故实，敢志而书之；述公盛德，铭之于墓。铭曰：

噫！万物芸芸，各归其根；人之最灵，亦同其源。少壮倏忽，百年骏奔；振乎清风，唯丨德是藩。公之德行，芳如兰荪；贵是　　帝戚，荣皆　　主恩。义训于家，庆丨归于门；斯为不朽，楙德长存。贞石永刊，用志九原。

考　　释

韩皋"掌丝纶之诰"，即"知制诰"，据其本传系在贞元三年二月之后[1]；楹女被"册为良媛"，当亦在是

1)«旧唐书·韩滉、皋传»："滉，贞元三年二月以疾薨。…(皋)俄丁父艰。…及免丧(«新唐书»作"服除")，执政者拟考功郎中，御笔加知制诰。"

年之后。志称："顺宗皇帝临兆人，又册为德妃。"史载，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顺宗即位；当年八月，因疾退居太上皇，传位皇太子纯（宪宗），诰立良媛董氏为太上皇德妃（见《旧唐书·顺宗本纪》）。故董氏"册为德妃"之时，顺宗实已退位。《旧唐书·宪宗本纪》上载："（元和元年三月）壬辰，大行太上皇德妃董氏卒。"董氏与其父同卒于一年而稍早数月，志文所未载。

（一一）唐润州司马董岌妻杨氏墓志（图六四、六五）

大唐故杨夫人墓志铭（志盖）

大唐故弘农郡杨夫人墓志铭并序

乡贡进士陇西董交撰

夫人姓杨氏，弘农人。其先皆以同望，显名于世。自子云已还，史」册间载；弘厥声实，无替于此。乃祖讳豁生，皇朝司议郎。」父讳名义，　　皇朝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子宾客。咸知名」于人，德礼攸至。　夫人即开府之第七女也。伏以　夫人，荷积世之」弘庆，奉德门之教旨。婉顺居体，徽容自天；孝敬率由，睦和贲美。」爰及适人之节，归我陇西公润州司马董岌，余元兄也。正端操」于君子，洁斋荘（庄）于明祀；四德不紊，三从是保。将以成内则，光教」化，虽古之贞淑，亦何嘉焉？於戲！苍苍无言，福善斯惑；兰桂始茂，」雪霜遽零。呜呼哀哉！元和六年闰十二月十四日，终于光宅里」私第，春秋卌二；以来年二月七日，叶卜筮之吉，归窆于万年县」长乐乡之平原，祔于　先茔，礼也。　夫人有儿女五人。长男曰」庆郎，始总鬏（髮），学读书；禀　夫人之令训，茕茕在疚，情礼过人。其」余皆以龆龀之岁，未有成立。哀起童心，不坠天性。送往嗟抱襁」之位，执哀伤垂白之亲；时闻独风之音，空切哺乌之感。交少也」孤，早失　慈覆之惠；敬沐柔美，十年于兹。苟有词意闻见之得」者，其所不敢隐。承　命纪德，小子识之。其词曰：

天地久兮德不骞，陵谷更兮石之坚，有孝子兮託兹终」古，谅　夫人兮清风在焉。

宣德郎行右清道率府胄曹参军陇西董齐书

安国寺沙门同文篆

（一二）唐张十八娘子墓志（图六六）

（无盖）

大唐元和十三年三月廿日，」清河张氏十八娘子遇疾卒」于永昌里之宅；廿六日，葬」于王柴村原，时年廿八。」夫人言不惧物，德过于容。」适武氏之门，未逾一岁；结恩」情之好，有若百年。呜呼哀」哉！华而不实。沛国武季元」记之。

岁在戊戌

（一三）唐润州长史董岌墓志（图六七、六八）

大唐故董府君墓志铭（志盖）

唐故朝散大夫守润州长史赐紫金鱼袋陇西董」公墓铭并序　　季弟乡贡进士交撰

宝暦元年正月乙丑，陇西董氏子复，自金陵护　先君」长史公柩归京师。越月景申兆告吉，与季父交奉　长」史祔　先营，礼也。　长史讳岌，字不危。　皇朝将作丞、」赠将作少监钦之孙，苏州长史楹之元子。咸德尊位闲，」不耀于时。　长史明敏博识，好读书；业左氏春秋何论，」一一穷圣人奥旨。贞元中，以　天属拜怀州长史，自怀」改润州司马，繇司马迁长史。　长史常慕子产行事，得」宽猛道，民爱吏恐，不浃岁而政成。于润时，润将王国清」作乱，胁吴人将掠州库；州吏恇怯四散，逃墉窜窦，各奔」其属。独　长史神爽（思）不扰，叱于吏曰：彼狂贼也，不讫日」当诛，胡若之耶？命左右闔州扉设御，果如　长史言，卒」完其库。时廉察使亦嘉之，竟不为荐　奏，岂非命耶！　」长史秦人，为泽国气所中成疾，长庆四年四月十八日」终润州廨宅。润人罢嬉，相弔于路。男曰复，曰随，曰泰，皆」受严教，达于成立；号慕旦夕，将以扬先人之美，故授笔」于交。交衰病逾时，词不能文，但直语其事也。铭曰：

呜呼！生有慈仁，睦于宗亲。殁有追思兮哀于路人，官不」崇兮命胡其屯，秩不终兮旐引归秦，金陵之吏兮哭望」江滨。呜呼！公之仁，公之仁。

考　　释

董岌系董楹长子，楹长女为顺宗德妃，俱详董楹墓志。该志曰"长曰岌…释褐拜润州司马"，此志曰

"贞元中，以天属拜怀州长史，自怀改润州司马，繇司马迁长史。"董楹墓志作于元和二年，即楹卒后次年，则岌迁润州长史当在元和元年之后。

据朔闰表，宝暦元年正月乙巳朔，二十一日乙丑；二月乙亥朔，二十二日丙申。此志曰"正月乙丑…越月景申…"，景申即丙申，唐人避唐讳，以景代丙。

（一四）唐左金吾卫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李文政墓志（图六九、七〇）

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志盖）

唐故右神策军同正将壮武将军守左金吾卫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赐紫金鱼袋李府君墓志铭并序

试太常寺奉礼郎杨础撰幷书

公讳文政，其先陇西人也。曾景祖然，久从辕」门；蕴上将之材，有孙吴之略。公始仕从戎，」授仁勇副尉，寻累勋至上柱国；所至之境，尝」冠军锋。　　帝赏公之能，授左金吾卫将」军同正。　公忽尔缠疾。有四男：长曰叔庆，次」曰元左、元素、元宗侍寝（寝），久寻药饵不中，孝悌」曾参也。大和四年七月十日，终于常乐私第，」享年五十一。以其年十月廿六日，卜窆于京」兆府万年县浐川乡郑村之礼也。夫人史氏，」志性温柔，仁德钦美；有四子。叔庆等皆高节」行，轻财好义，则上达云霄。居丧毁灭踰制度。」（缺字）乎诺，志不堕风。就词曰：　於戲！李公成德，束」身从戎，著于贞节；事君之道，芳英列于千秋。」呜呼噫哉！府君空余令名。

（一五）唐赠陇西郡夫人董氏墓志（图七一、七二）

唐故陇西董夫人墓志（志盖）

唐故赠陇西郡夫人董氏墓志铭并序

翰林学士朝议郎尚书司勋员外郎上轻车都尉臣黎埴奉勅撰

王者统天地，合阴阳；外班元士之秩，内备嫔御之列，莫不慎择华族，精选」良家；将以应九九之阳数，佐　明明之圣德。其或艺传骊步，体善折腰；」声既溢于　九霄，名自传于千古者，有若赠陇西郡夫人董氏焉。夫人轩」盖承家，派流绵远。自扰龙而受氏，奋直笔以传芳。仲舒檀美于儒林，君异」名登于仙籍。岂独清音响亮，空号双成之笙；长袖翩翩，唯许娇饶之舞而」已哉！自笄年入居宫壼（壸），容华绰约，仪则详闲；执礼谦和，发言明媚。而又纤」腰柔弱，举趾嫣妍；飞鹪自得于体轻，平阳雅称其妙丽。当　德皇御宇，」而名达　宸听；超自辈流，登于乐籍。时或曲移节奏，韵变宫商；故态方」□于俗流，新声尚迷于众伎。彼则哇咬才啭，此已俯仰合仪。岂习利而学」能，诚目击而心得者也。时或令节良辰，锡燕　兰殿；百辟就列，九奏在庭。」天子厌八佾之旧容，思七盘之新态。锦茵既设，罗袜徐登。动容而宛转若」神，当场而意气自得。莫不金乌驻景，借白日之光辉；玉女萦空，讶綵鸾之」腾赴。宁独千官万乐，屏息而心呼者哉！是以」列圣佳其艺能，六宫推其德美。虽修蛾已老，椒房之贵人；而罗袖时飘，授」梨园之弟子。名居上品，时历　六朝。逝水不留，化泉将及。以开成二」年岁次丁巳八月壬辰朔廿二日癸丑，卒于内院，享年六十有六。」皇帝念其　恩旧，奖以伎能。　宠赠追荣，窆引加□□」其年其月卅日辛酉，俾祔葬于先茔万年县霸城乡南窯村以□□」也。呜呼！通灵臺下，　汉皇传十里之香；鲋隅山□，颛」顼有九嫔之葬。　诏词臣埴铭于墓云。铭曰：芬□□□」兰发丛，婀娜兮翠柳摇风，芳姿妙舞不复见，纤腰雅□□」成空。于嗟绝艺，时所仰恃。　诏词臣志幽壤。

乡贡明经臣张云黯　书　　国子监刻字臣白儒

考　　释

董氏是能歌善舞的宫廷艺人。志云："天子厌八佾之旧容，思七盘之新态。锦茵既设，罗袜徐登。动容而宛转若神，当场而意气自得。"《旧唐书·音乐志》二称："汉世有橦木伎，又有盘舞；晋世加之以柸，谓之柸盘舞。乐府诗云'妍袖陵七盘'，言舞用盘七枚也。梁谓之舞盘伎。…今并存。"盘舞即七盘舞。志文所写，或即唐代七盘舞的舞姿。

（一六）唐齐州司马鱼君妻郑德柔墓志(图七三)

唐齐州司马冯翊鱼君故夫人荥阳(下缺)

平卢军节度掌书记承奉郎监察御史裹行田(下缺)

翰林待诏中散大夫鸿胪少卿上柱国吴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绯鱼袋朱(下缺)

夫人讳德柔,姓郑氏;其先累代家于金陵。曾大父赠司徒口,因」父赠司空祐,皆以　太后祖、考追显。　司空生今平卢节」度使检校工部尚书光,夫人即　尚书次女,南阳郡君樊氏出。」幼而明智,及笄有淑德,故　尚书、郡君加爱之,其委以家政,若」当室子。始荥阳公以　帝舅召,　渥泽隆显,当代莫比。」密　宣宠赐,使骑缀属。轩盖隘朱阙,歌鍾罗广榭。繁侈四会,助」为辉华。时　郡君已抱恙,至于肃轨制、量出入,独　夫人亲之,」靡不折中,其干敏如此。暨荥阳公建节平卢,　夫人以尝药」之憂不行。旋丁　郡君艰,哀毁过礼,亲族莫能止。痛疾改耗,日」剧绵顿;以大中二年二月廿九日,殁于上都兴宁里第,享年十」六。呜呼!其存也有懿行,其殁也以孝道,讵不为贤列哉!司马鱼」君,良士也。雅有词学,每悼其嘉配倏然,不克有嗣。会离荣谢,宛」如一寐;伤神之苦,几不胜怀。以其年十一月十日,从郡君灵」车,葬京兆府万年县崇义乡白鹿原。未归夫族,祔女氏之党,礼」也。绚谬以书　奏从、荥阳公府,覩　公追伤感叹,有投车之」痛;因奉　命刊纪,以虞陵谷。皆传　公之意,不华其词。铭曰:

天大华族,口流重重;是生　夫人,令美斯鍾。柔顺其道,婉娩其」容;德善不孤,亦克良从。逝水奈何,蕣华如电;珠坠深壑,兰败秋」霰。靡锡延长,空赍淑媛;神道茫然,斯理何辨。哀挽晨启,霜芜野」平;二兆连封,若侍于生。宝凤皆委,菱花倘明;萧萧松栢,万古」佳城。

天水赵季随刻字

考　　释

此墓志缺盖。

郑德柔之父郑光,系宪宗孝明皇后之弟(见«新唐书·郑光传»)。«旧唐书·孝明皇后郑氏传»(下称«旧传»)曰:"宪宗孝明皇后郑氏,宣宗之母也。盖内职御女之列,旧史残缺,未见族姓所出、入宫之由。"«新唐书·孝明郑太后传»(下称«新传»)曰:"宪宗孝明皇后郑氏,丹杨人;或言本尔朱氏1)。元和初,李錡反,有相者言后当生天子,錡闻纳为侍人。錡诛,没入掖廷,侍懿安后;宪宗幸之,生宣宗。"«新传»叙后之郡望及入宫之由,但未述其家世;志文叙后之祖、考,可补史之不足。

«旧传»载:"会昌六年,后弟光梦车中载日月,光芒烛六合;占者曰:必暴贵。月余,武宗崩,宣宗即位。光以元舅之尊,检校户部尚书、诸卫将军,出为平卢节度使。"(«新唐书·郑光传»所载略同)志称:"始荥阳公(光)以帝舅召,渥泽隆显,当代莫比;密宣宠赐,使骑缀属。轩盖隘朱阙,歌鍾罗广榭。繁侈四会,助为辉华。"志文所载,足与史书相印证。

志称光"检校工部尚书",«旧传»则作"检校户部尚书",当以志文为正。

（一七）唐茂州刺史何溢墓志(图七四、七五)

大唐故何府君墓志铭(志盖)

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使持节都督茂州诸军事行茂州刺史充剑南」西川西山中北路兵马使上柱国庐江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何公墓」志铭并序

秘书省校书郎吴发撰

知天命而大放,推道心而独擅;代所重难,惟　公谓达;繇是獲寿长也。」　公讳溢,字处休;京兆鄠杜人也。曾祖弘靖,任左武卫将军。祖慎言,任太原」府少尹。父崇光,任右领军卫将军,赠太子少保。　公即少保之少子也。长」兄文营,蕲州蕲春县尉;次兄长清,左神策军军从事;次兄文晶,不仕。惟」公涵清贞之澄量,韬孤明之峻节;才术弥茂,恭恪无徒。

---

1)裴庭裕:«东观奏记»卷上作"本姓朱氏",未知孰是。

洎　宪皇乙酉曆,」故中书令河东裴公度,奉　诏伐淮夷。搜罗奇器,资以筹谋,　公即首膺」其辟也。奏　公为太子通事舍人,充义彰军军从事。明年,凯歌北旋,册功」诏下,授荣王府长史;后迁本府司马。　文皇嗣天首曆,　朝廷以中令」缕飞荐章,尝树功淮蔡,拜蔡州别驾。佐理五稔,正色不羣;太守贲　公之」能名,委　公以重事。　连帥(帥)高公瑀,洎　中令以能官　上闻,就加太子」左谕德,拜越州别驾。星律未周,拜昭州刺史。廉问冯翊严公謩谓　公」知人罢困,理郡如家;变鴃舌之异风,化犷悍之殊性;极言　上闻,拜循州」刺史。荒陬谧靖,　惠私洽闻。　连帥范阳卢公贞复,以表论拜陵州刺史。」歼雚蒲之盗,蠲逋悬之租;卝耄借留,不忍其去;后拜是郡。柔氐羌之殊种,」煽仁义之大风;化莅三年,华夷一致。嘻!天与善人,党行正直也;神福正人,」惘无颇邪也。若　公之业履,其不党惘哉!太中庚午祀,以寒暑所伤,医治」不效;腠理已剧,荣卫潜深;春秋七十,夏五月廿九日长逝于郡舍。夫人乐」女任氏,男殷、辂、鐏、夔,长号殒绝,形质殆残;远越关河,　扶护方至。其年十」一月廿八日,葬于万年县崇义乡怀信里南姚村　先茔西北隅,礼也。发」夙承　公之贷怜,愿纘于贞石,其敢固让。铭云:

上天无私,　唯善是与;　乌戲大德,　而不久处。其一　册勋定难,」懿绩昭彰;　佐理作牧,　威惠飘飖。其二　衰疚俄生,　奄逝蕃垒;」開(关)栈纡远,　輤车仅至。其三　三子号绝,　殆以伤生;　遵奉遗命,」敬祔大茔。其四　鸣呼哉!　天理兮茫茫,　来日何短兮去日何长。

考　　释

志云:"洎宪皇乙酉曆,故中书令河东裴公度,奉诏伐淮夷。"按顺宗贞元二十一年八月辛丑改元永贞元年,岁次"乙酉";是年八月宪宗始即位,次年为元和元年。根据两«唐书»记载,裴度奉诏伐淮西系在宪宗元和十二年,该年岁次"丁酉",故疑志文"乙酉"系"丁酉"之误。«旧唐书·裴度传»载:"及度辅政,以羣贼未诛,宜延接奇士,共为筹画,乃请于私居接延宾客,宪宗许之。"与志文"搜罗奇器,资以筹谋"的记载,恰相符合。何溢当即度所"延接"的所谓"奇士"之一,并曾参与淮西之役,因功授荣王府长史。

（一八）唐河南府仓曹参军路復源墓志(图七六、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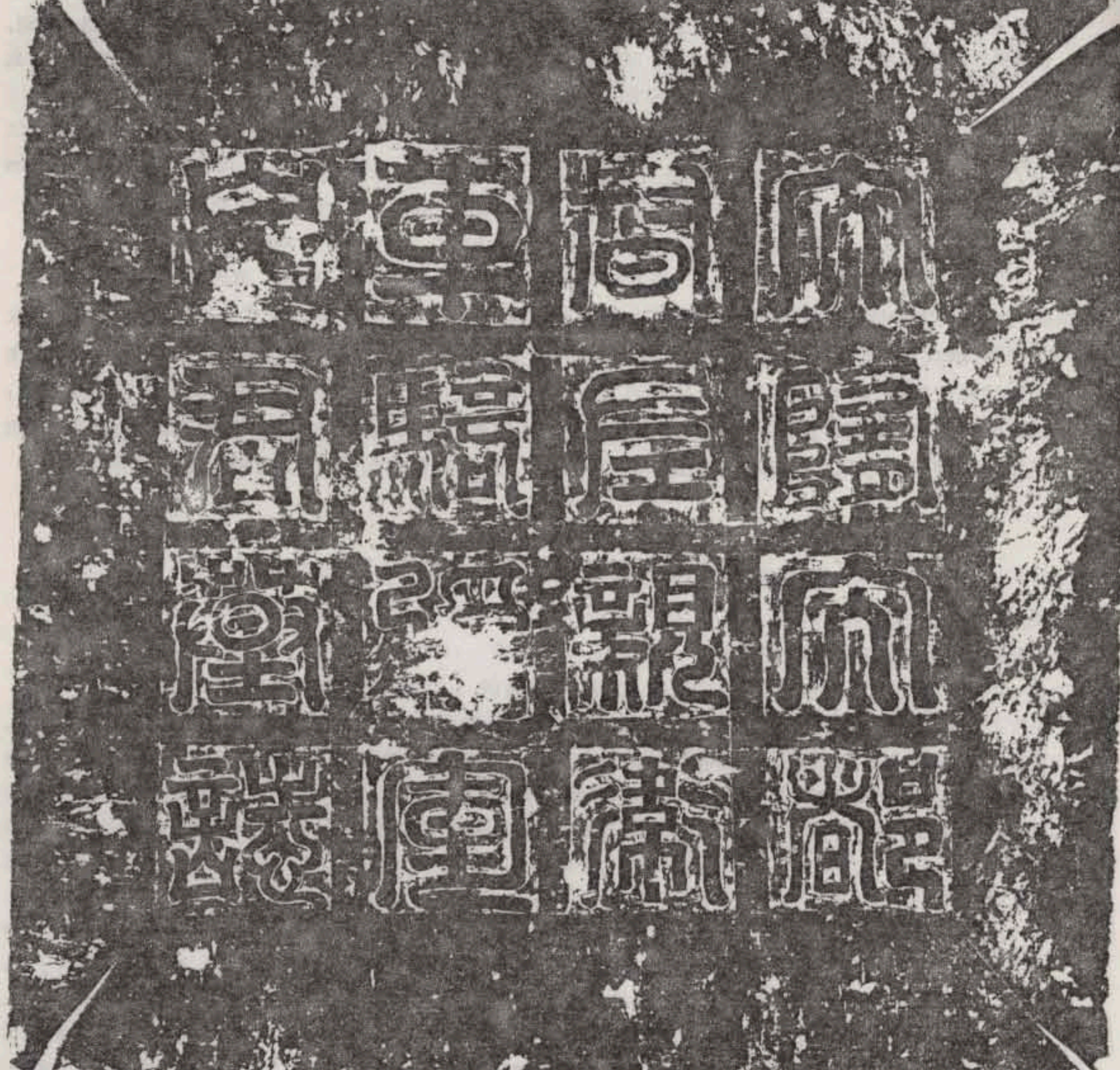
大唐故路府君墓志铭(志盖)

大唐故河南府仓曹参军路府君墓志　　府君享年六十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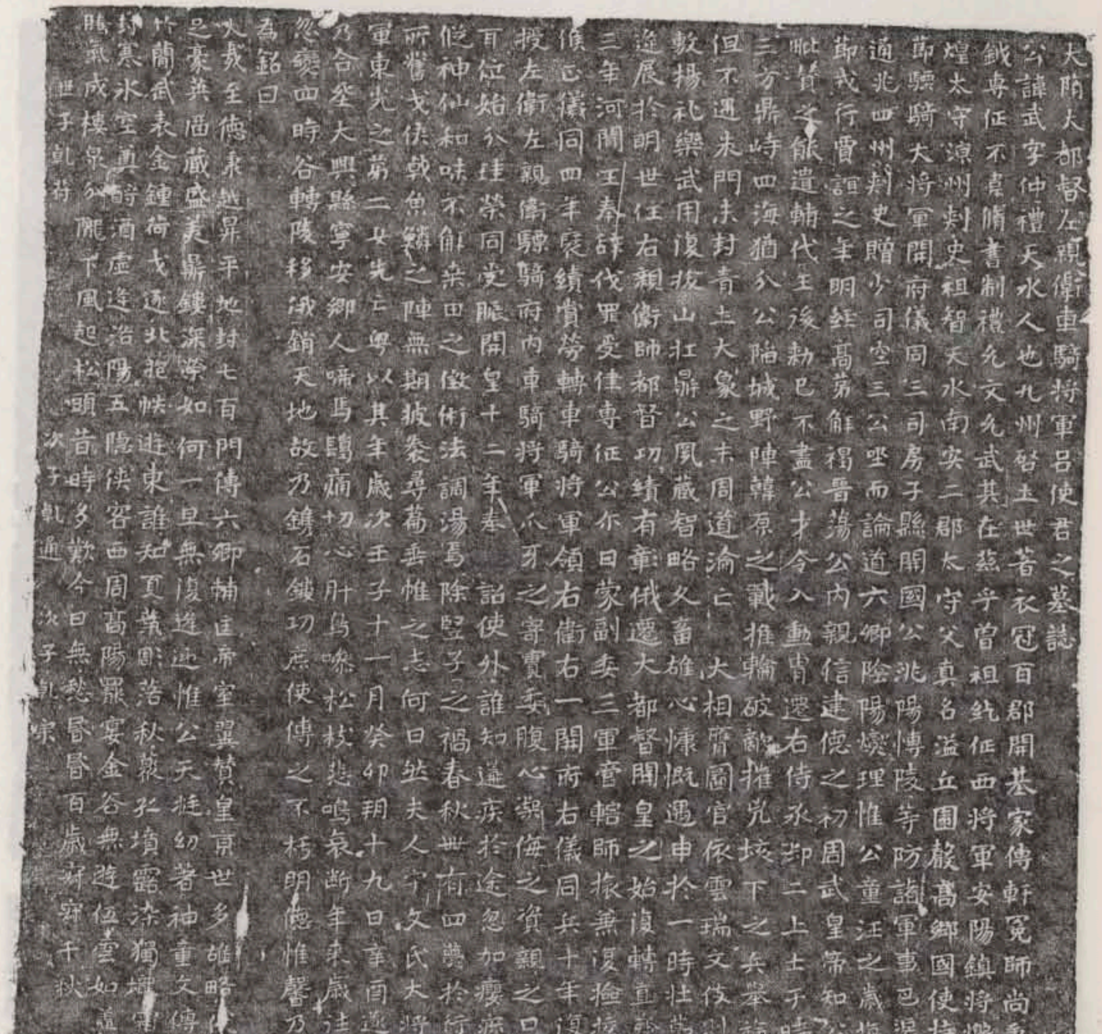
将仕郎守秘书省正字韦裕撰

路氏之先,出自炎帝。其后黄帝封支子于潞,子婴儿连姻霸国;鲁」宣之代,婴儿归晋,子孙因以为氏。至汉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食」邑清水。魏时清水属阳平,遂为平人。绵历数百载,轩冕相系,于后」至府君。曾王父府君讳悰,仕唐为朝散大夫华州郑县令。悰生滁」州清流令府君,讳南金。南金生试右卫兵曹参军府君,讳頊。府君」即兵曹之元子,讳復源,字孟坚。早以荫第入仕,授左春坊内直局」丞。秩满,迁右领卫录事参军;以莅事无阙,迁京兆府富平县主簿」。秩满,迁卫尉寺主簿,掌戎曹甲库;以劳绩迁河南府仓曹参军。府」君幼失怙恃,立身孝谨;友爱于同气,敦睦于亲族。喜愠之情,不形」颜色;是非之理,不发于言词。莅官五任,其道一致。昆弟六人,皆历」官叙;虽不列显位,士族之道亦可尚口。府君娶京兆韦氏,即故鄜」州三川县令、赠给事中府君之长女。口续无系,有女三人。长曰修」娘,适宣州南陵尉刘逵,婴疾早夭。次曰卿娘,适光州仙居令李稜」。幼曰乌娘,适宣州旌德尉王景玄。皆承　夫人之内训,令淑彰于」六亲。　夫人归路氏逾三十八载,俾家道有立,婚嫁无失,实」　夫人妇道之德。不幸府君宿抱沉疾,以大中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终于河南官舍。夫人衔哀护丧,以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归祔」先茔,礼也。裕,韦氏之懿亲;奉　夫人命,请书其事,不敢辞让,有愧」无文。词曰:　伊族之分,封由失祚;去周归晋,因氏为路。历览前」史,轩冕相顾。德庆未泯,子孙有绪;逮于　府君,仁孝是务。克享寿」禄,孰为非遇。　皇都之左,白鹿之阡;卜宅云吉,礼物备全。玄堂永」閟,流千万年。

宣义郎守太子司议郎韦撢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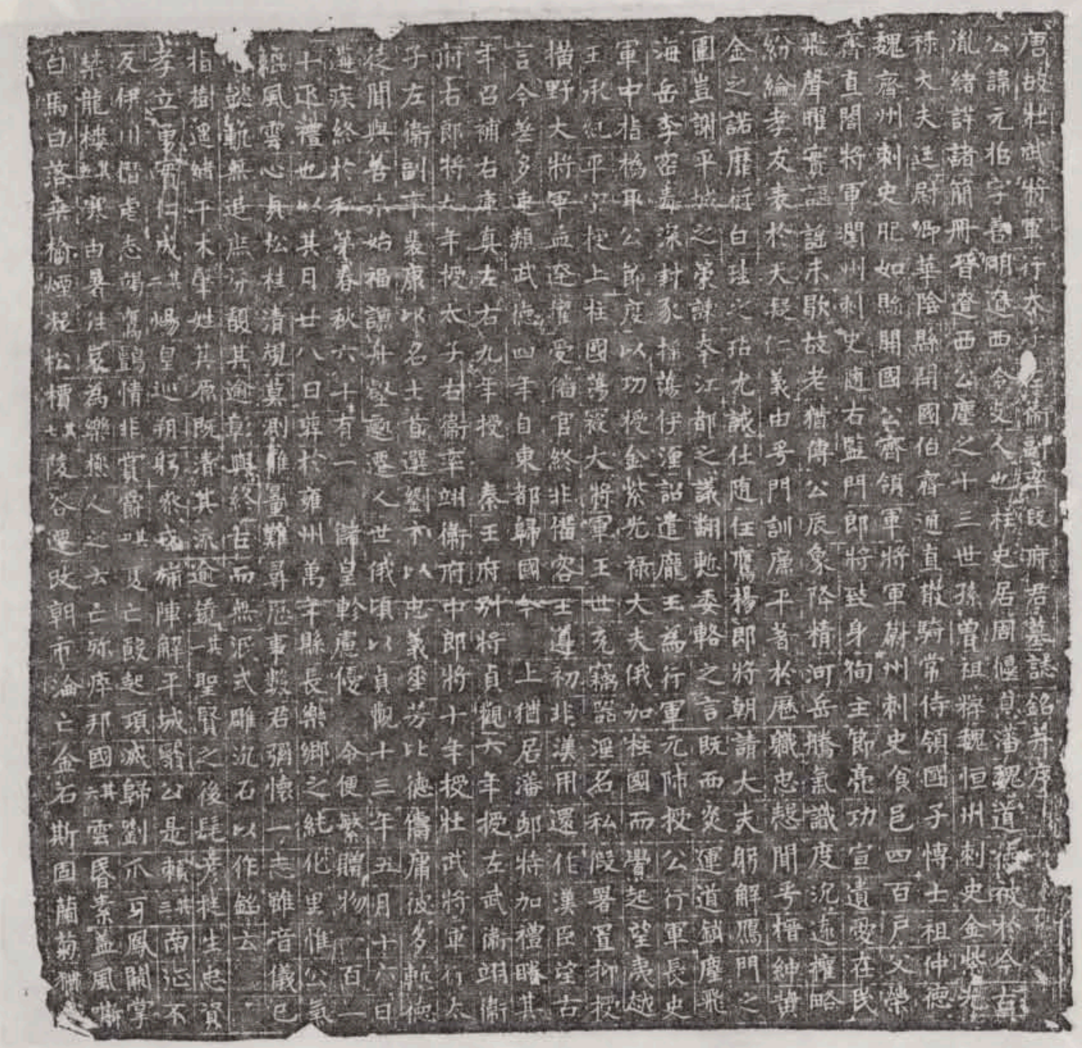


图四五　吕武墓志盖拓本（约1/3）



大隋大都督左親衛車騎將軍呂使君之墓誌
公諱武字仲禮天水人也九州啓土世著衣冠百郡開基家傳軒冕師尚秉
鉞專征不害脩書制禮允文允武其在茲乎曾祖紇任西將軍安陽鎮將燉
煌太守涼州刺史祖智天水南安二郡太守父真名溢丘園聲高鄉國使持
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房子縣開國公兆陽傳陵等防諸軍事邑渠
通兆四州刺史贈少司空三公坐而論道六卿陰陽燮理惟公童汪之歲撫
節戎行賈誼之年明經高第解褐晉蕩公內親信建德之初周武皇帝知公
毗贊之能遣輔代王後勅已不盡公才令入勳貴遷右侍承御二上士于時
三方鼎峙四海猶分公陷城野陣韓原之戰推輪破敵推兇撥下之兵舉旆
但不遇未門未封青土大象之末周道淪亡大相齊國官依雲瑞文侔川
敷揚禮樂武用復拔山壯鼎公夙蘊智略久畜雄心慷慨遇申於一時壯節
遂展於明世任右親衛師都督功績有彰俄遷大都督開皇之始復轉直
三年河間王泰辭伐罷受律專征公亦日蒙副委三軍會轄師旅兼復撿校
儀同儀同四年襃績賞勞轉車騎將軍領右衛右一開府右儀同兵十年復
授左衛左親衛驃騎府內車騎將軍爪牙之寄實委腹心鋤侮之資親之口
百位始分珪榮同受脈開皇十二年奉詔使外誰知遘疾於途忽加纏疾
促神仙知味不解樂田之徵術法調湯焉除豎子之禍春秋卌有四薨於行
所嗟戈仗戟魚鱗之陣無期披蓑蕩悉惟之志何曰然夫人宇文氏大將
軍東光之第二女先亡粤以其年歲次壬子十一月癸卯朔十九日辛酉遷
乃合塋大興縣寧安鄉人嘶馬鳴痛切心肝烏啄松枝悲鳴哀斷年來歲往
忽變四時谷轉陵移家銷天地故乃鐫石鏤功庶使傳之不朽明德惟馨乃
為銘曰
於哉至德秉越昇平地封七百門傳六卿輔位帝室翼贊皇京世多雄略代
有豪英畜藏盛美鼎鏤深勞如何一旦無復遺迹惟公天挺幼著神童文傳
竹簡武表金鐘荷戈逐北抱帙遊東誰知夏葉鄙落秋蕭松墳露滓獨墳
封寒水空通時酒虛遊浩陽五陵俠客西周高陽羅宴金谷無遊伍雲如道
騰氣成樓泉分隴下風起松頭昔時多歡今日無愁昏昏百歲寂寂千秋
世子乾符　次子乾通　次子乾宗

图四六　吕武墓志志文拓本（约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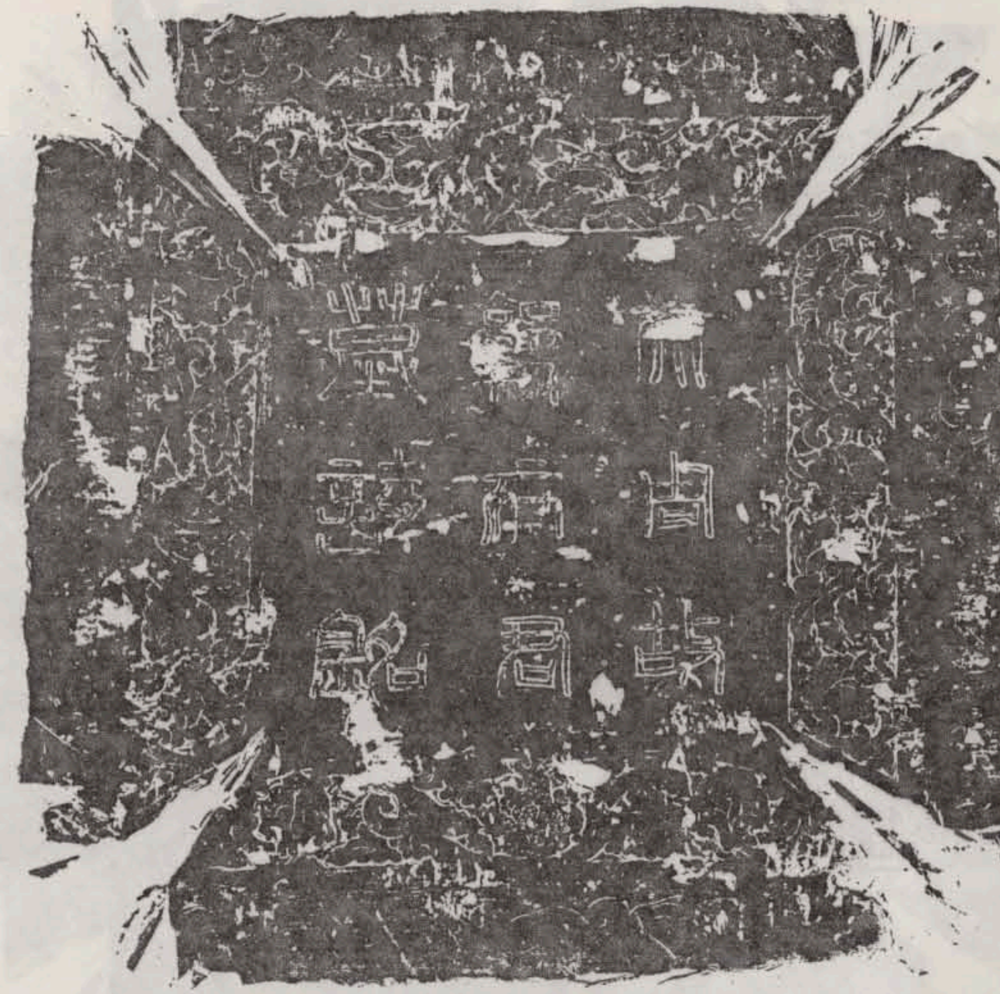
图四七　段元哲墓志志文拓本（约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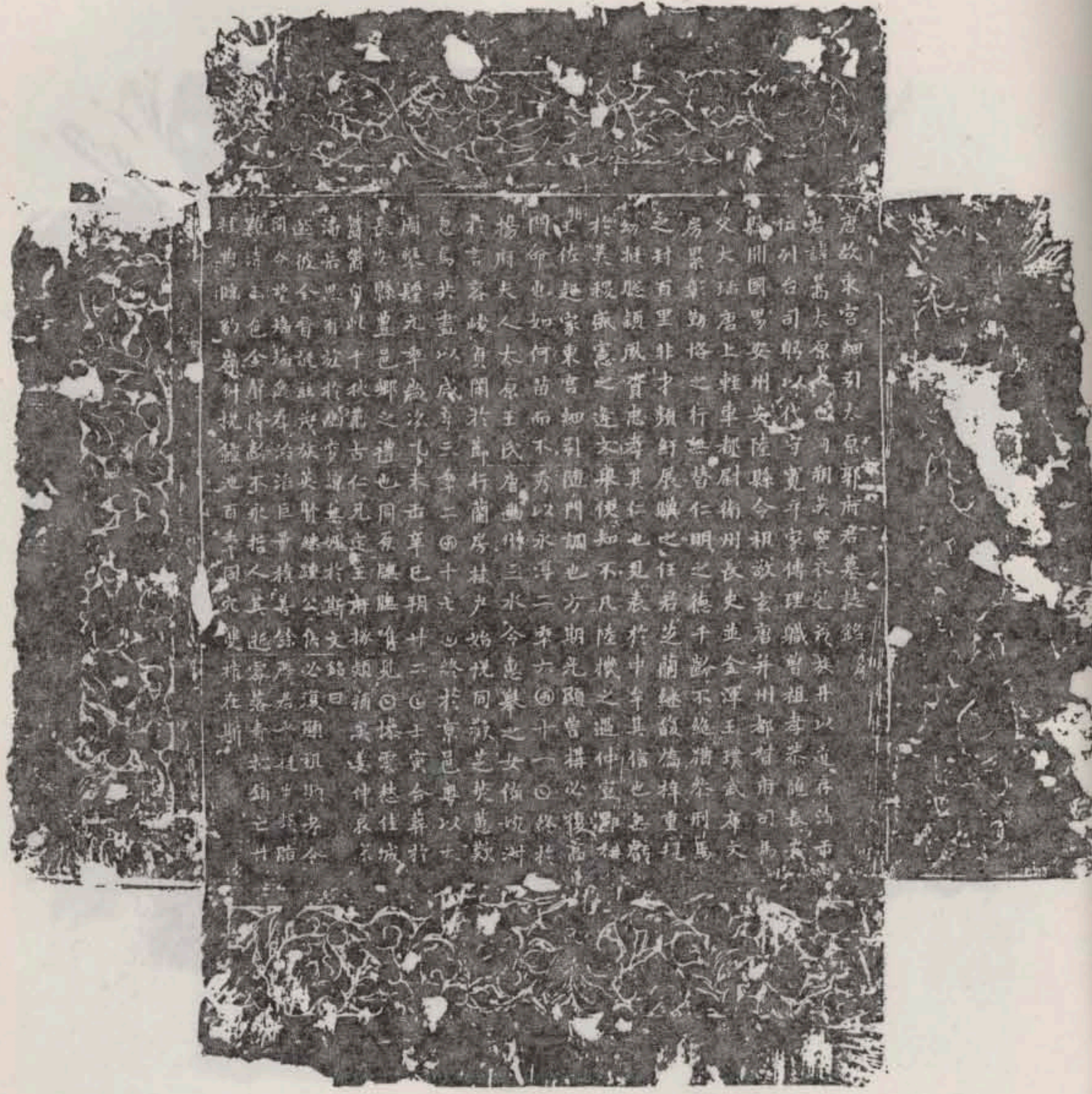
图四八　刘宝墓志盖拓本（约1/3）



图四九　刘宝墓志志文拓本（约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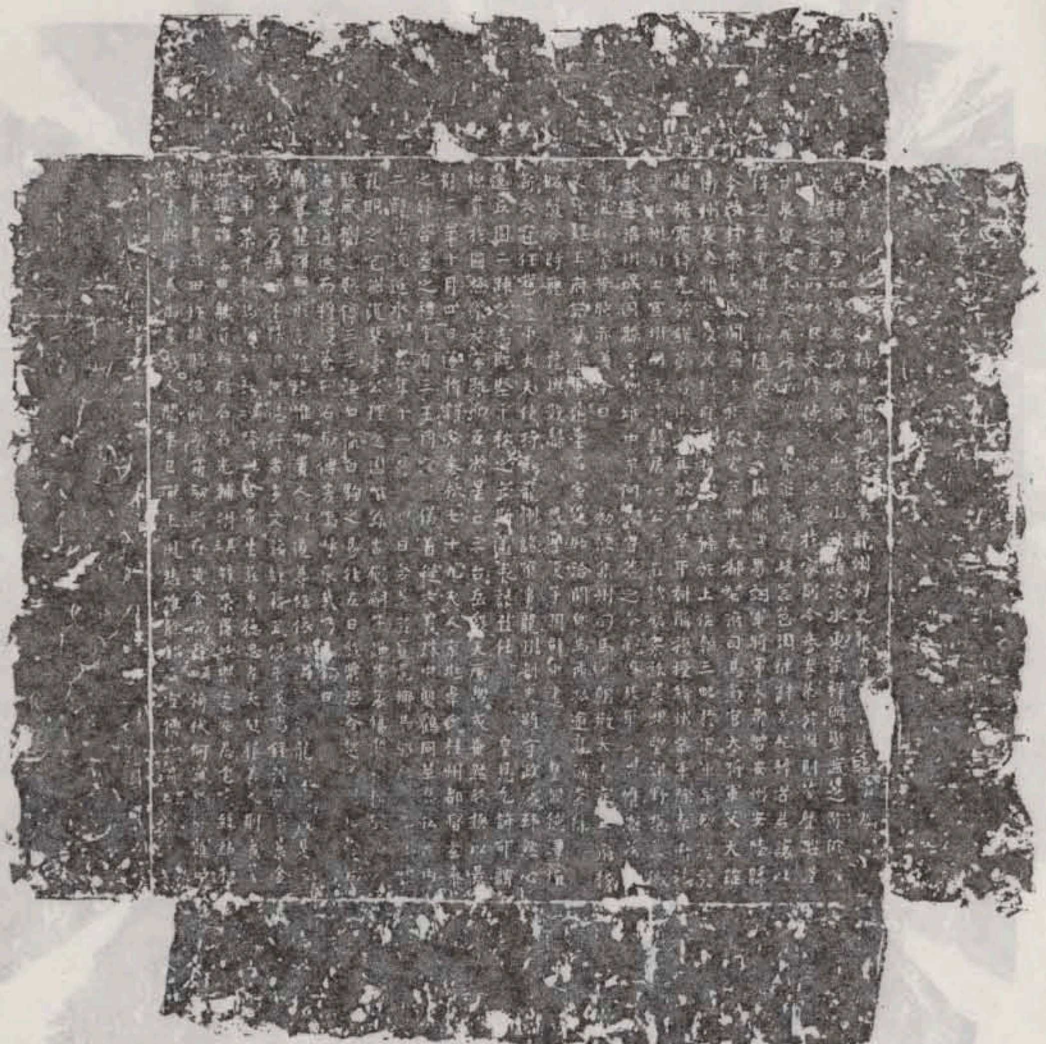
图五〇　郭暠墓志盖拓本（1/5）



图五一　郭嵩墓志志文拓本（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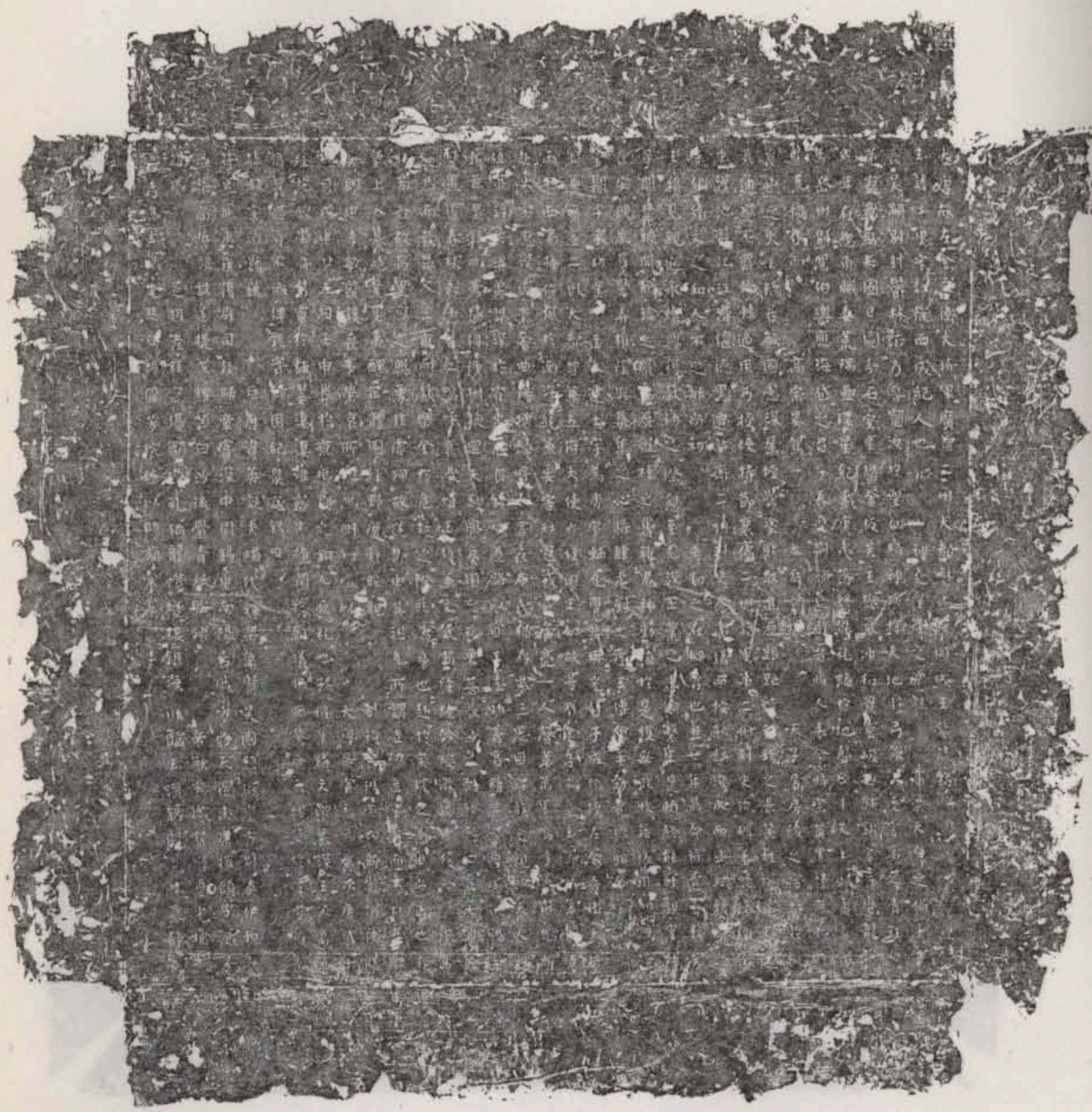
图五二　郭恆墓志盖拓本（1/5）



图五三　郭恒墓志志文拓本（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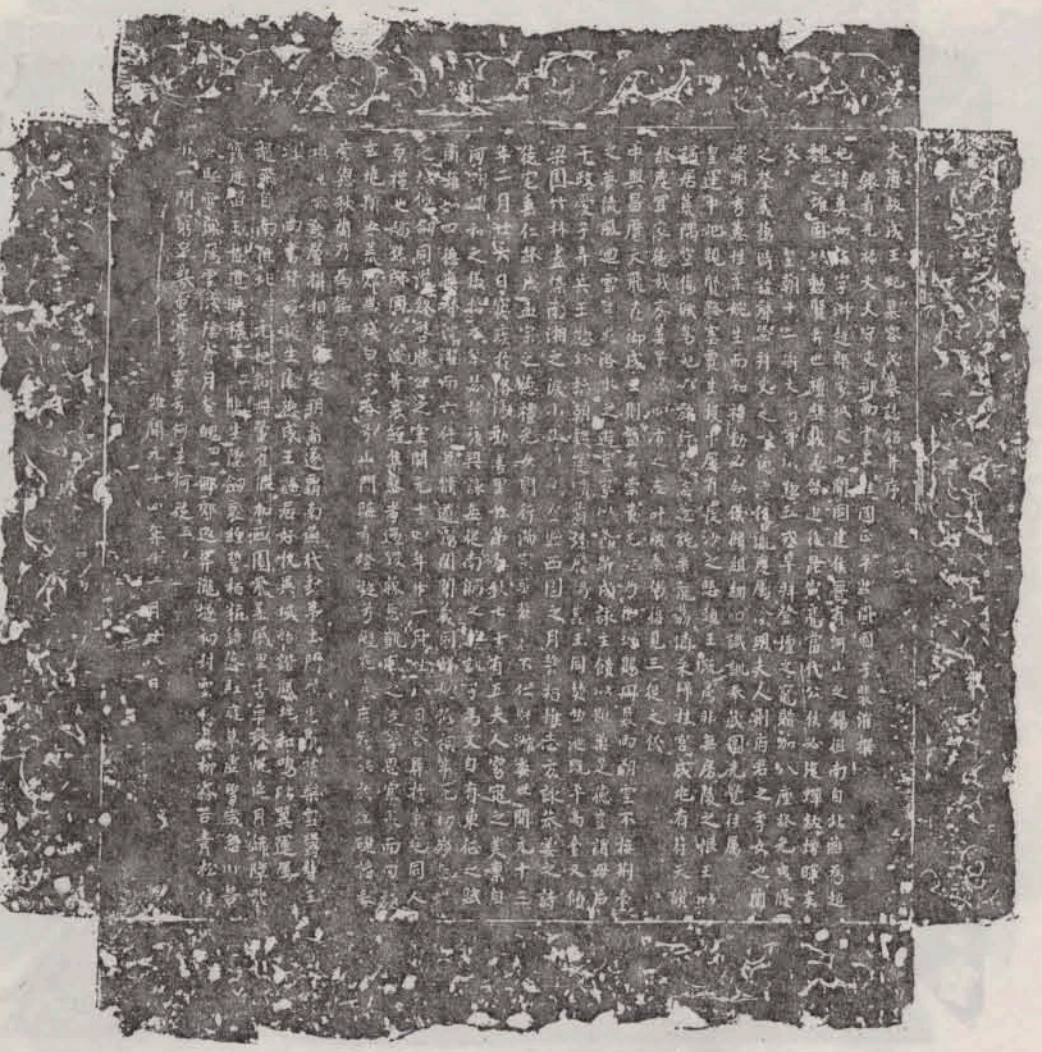
图五四　李仁墓志盖拓本（约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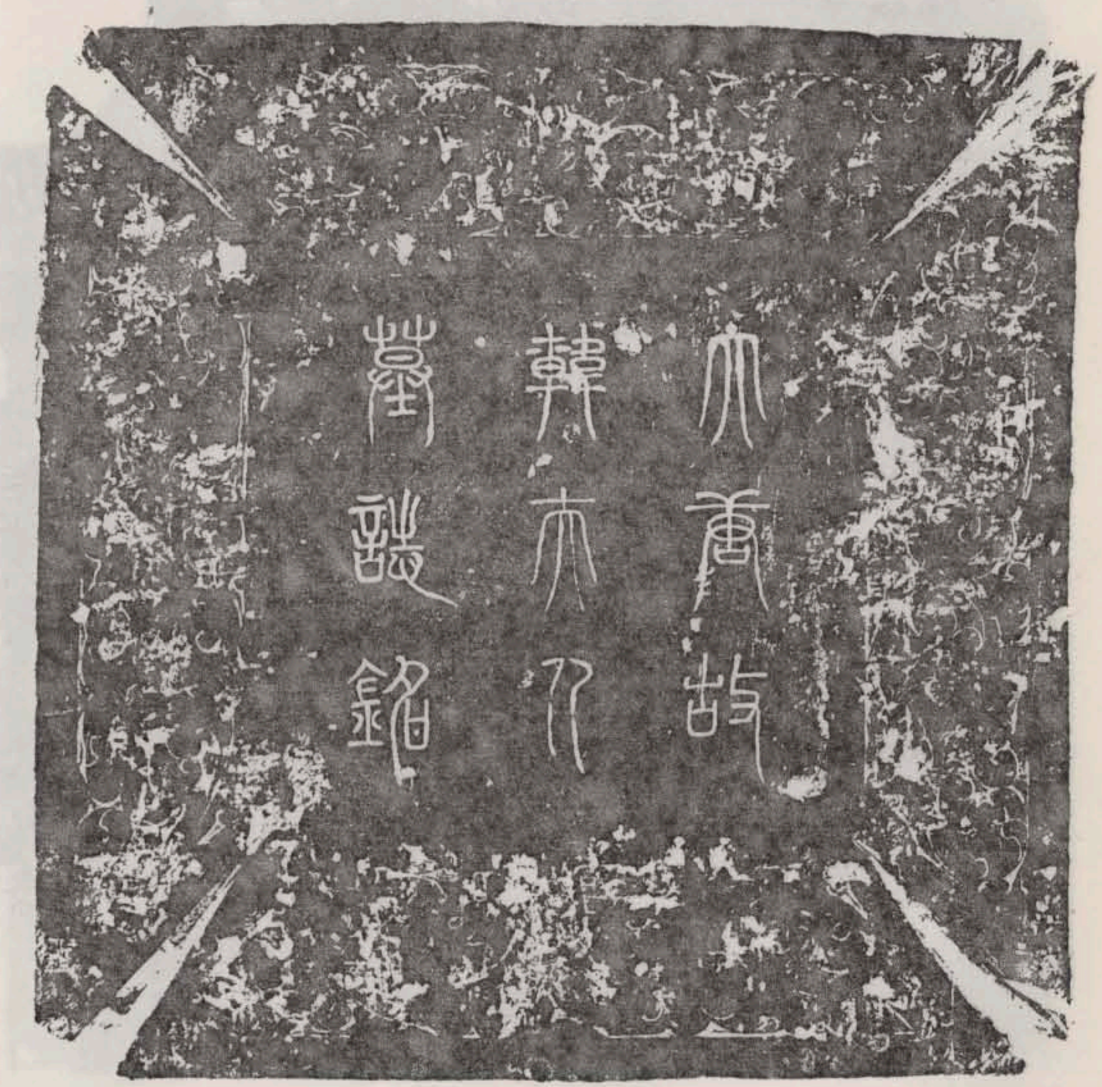
图五五　李仁墓志志文拓本（约 1/8）



图五六　慕容氏墓志盖拓本（1/5）



图五七 慕容氏墓志志文拓本（约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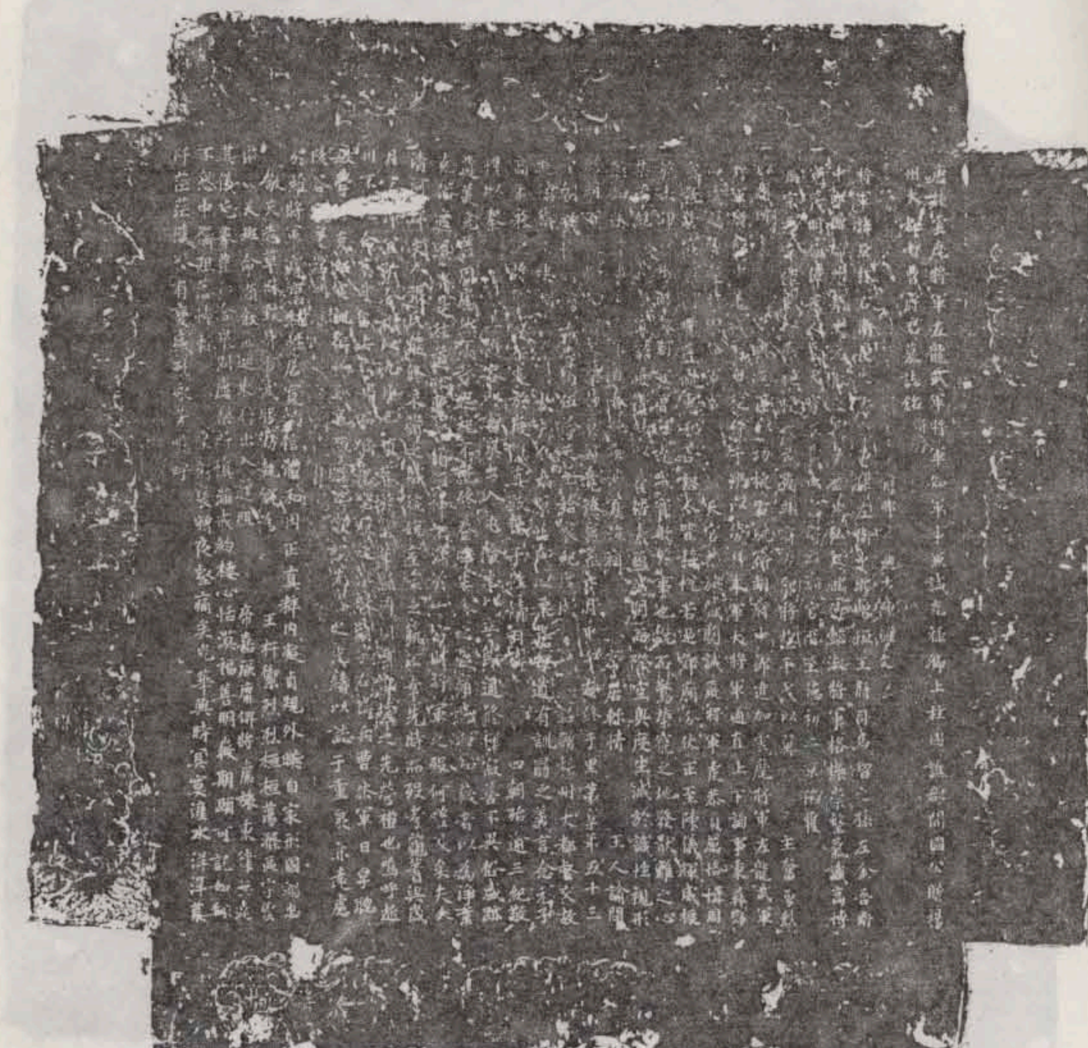
图五八 韩氏墓志盖拓本（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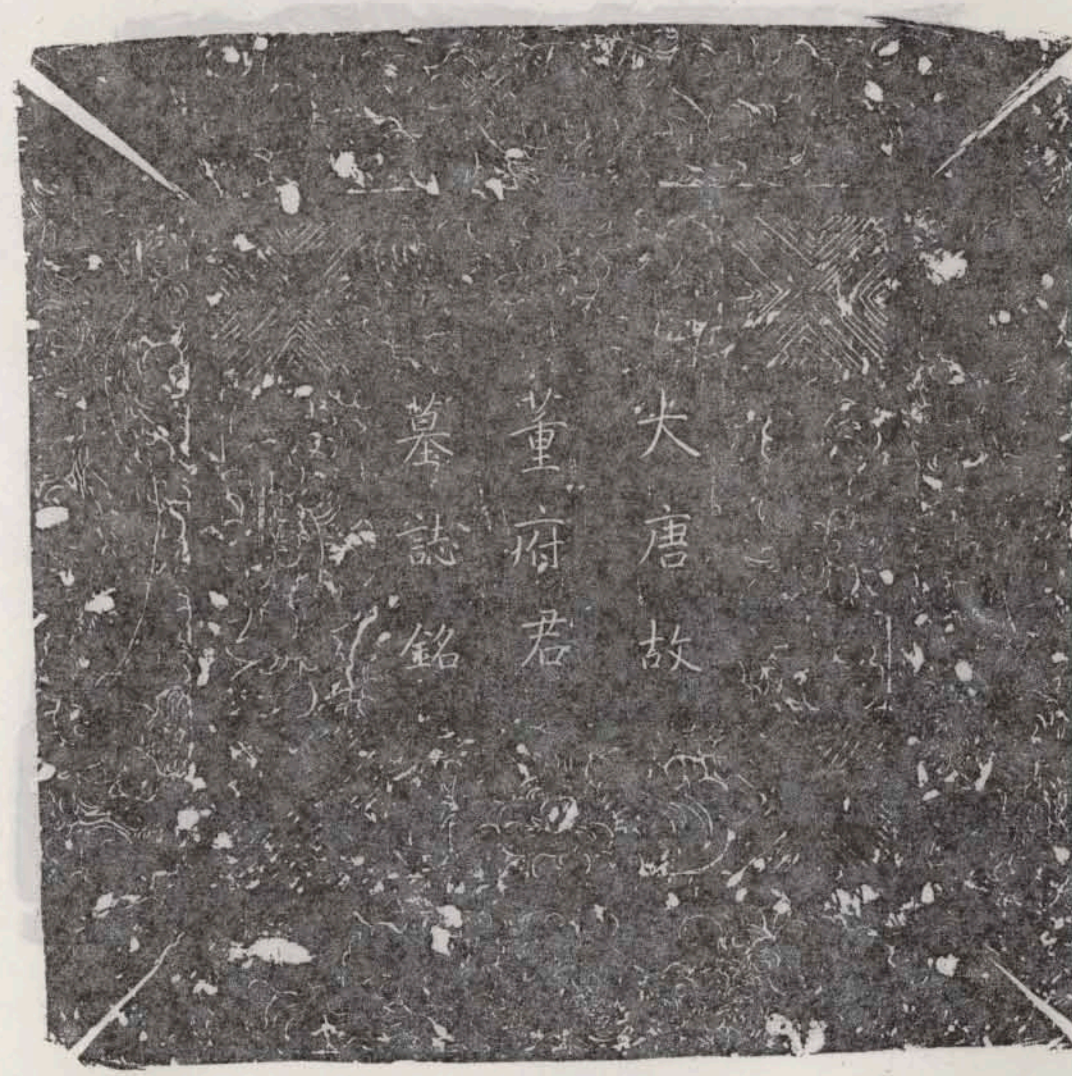
图五九　韩氏墓志志文拓本（约 1/5）



图六〇　曹景林墓志盖拓本（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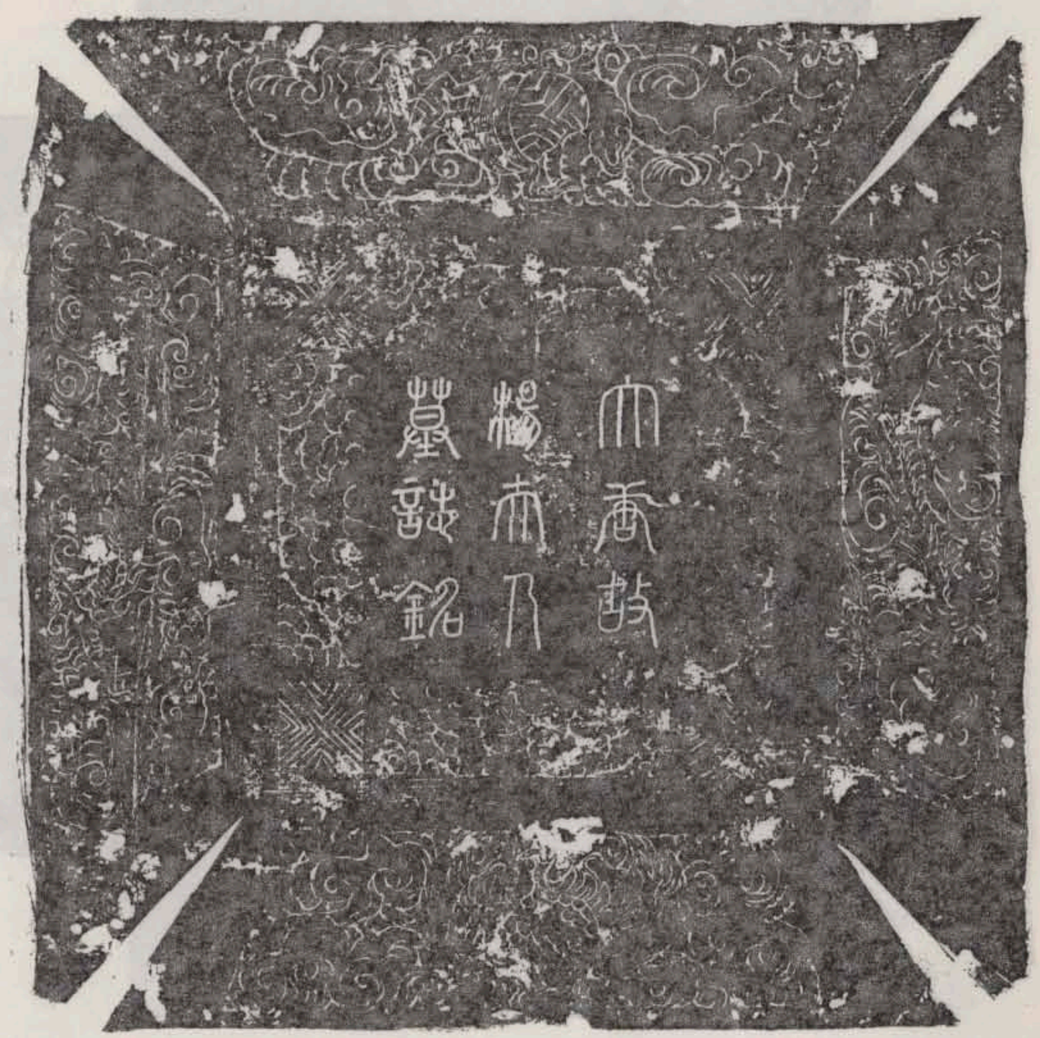
图六一　曹景林墓志志文拓本（约1/6）



图六二　董楹墓志盖拓本（约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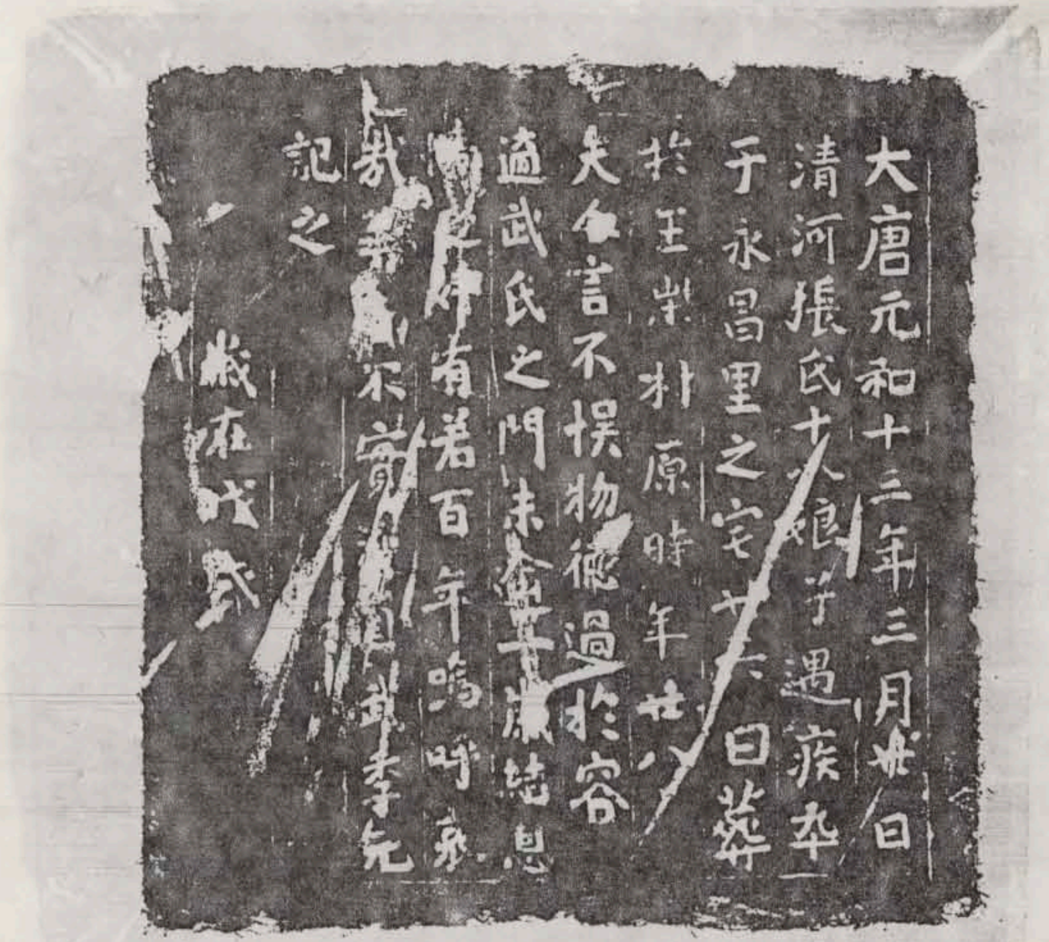
图六三　董楹墓志志文拓本（约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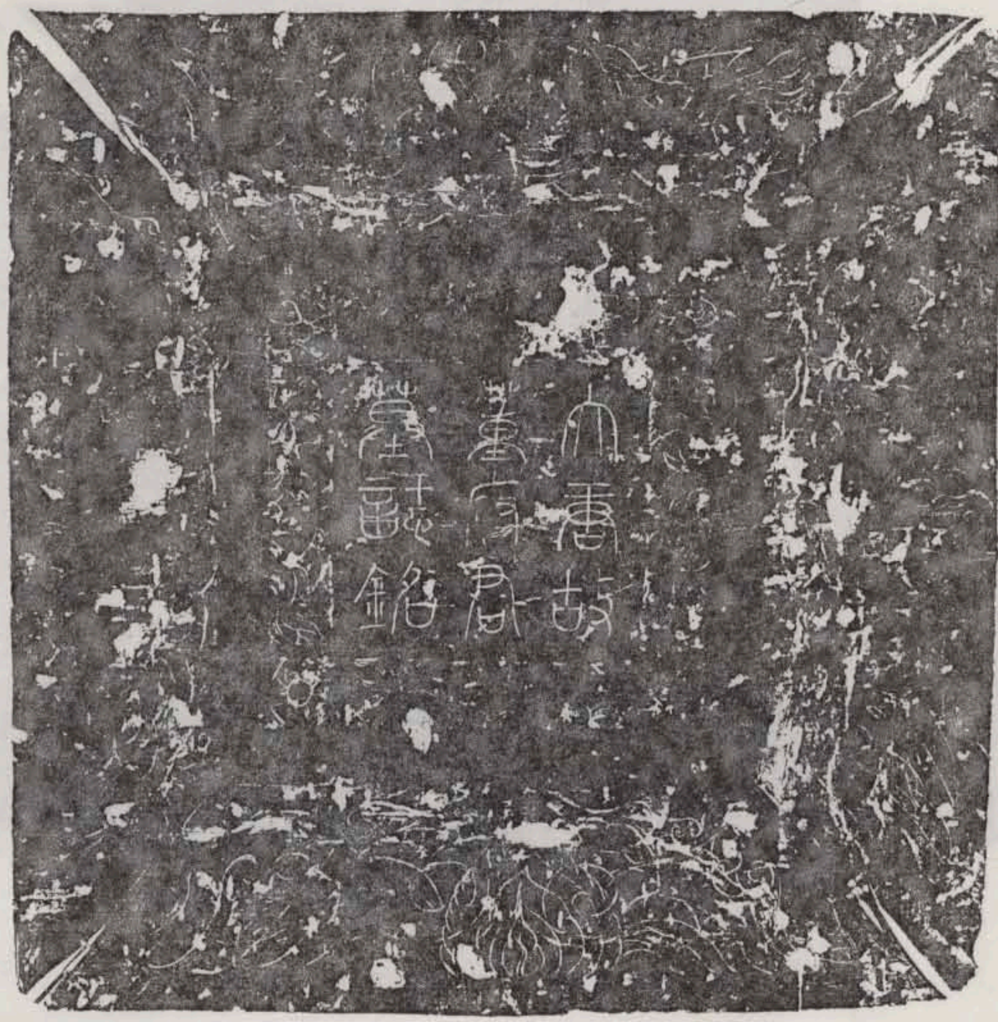
图六四　杨氏墓志盖拓本（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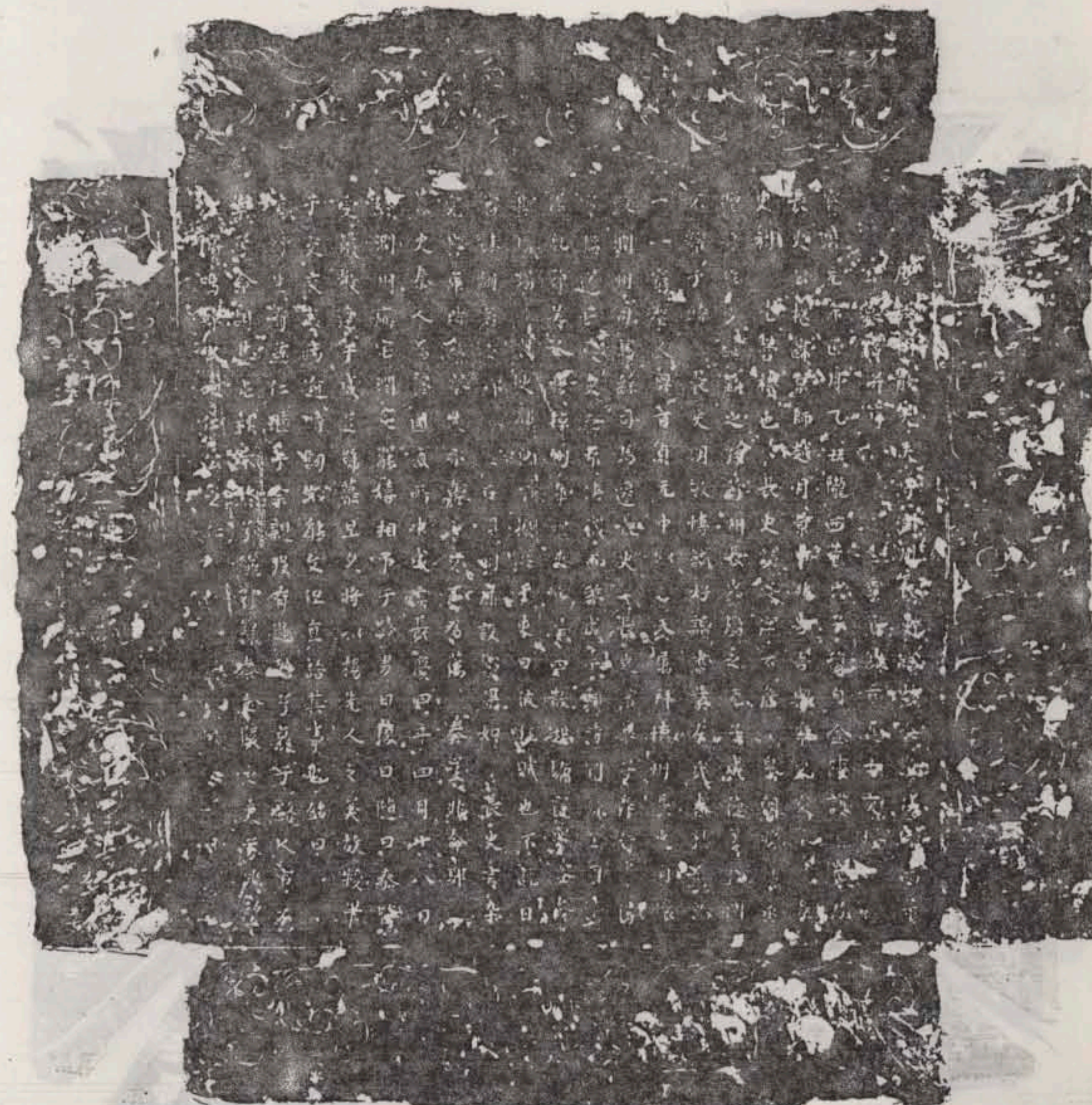
图六五　杨氏墓志志文拓本（1/5）



图六六　张十八娘子墓志拓本（1/3）



图六七　董岌墓志盖拓本（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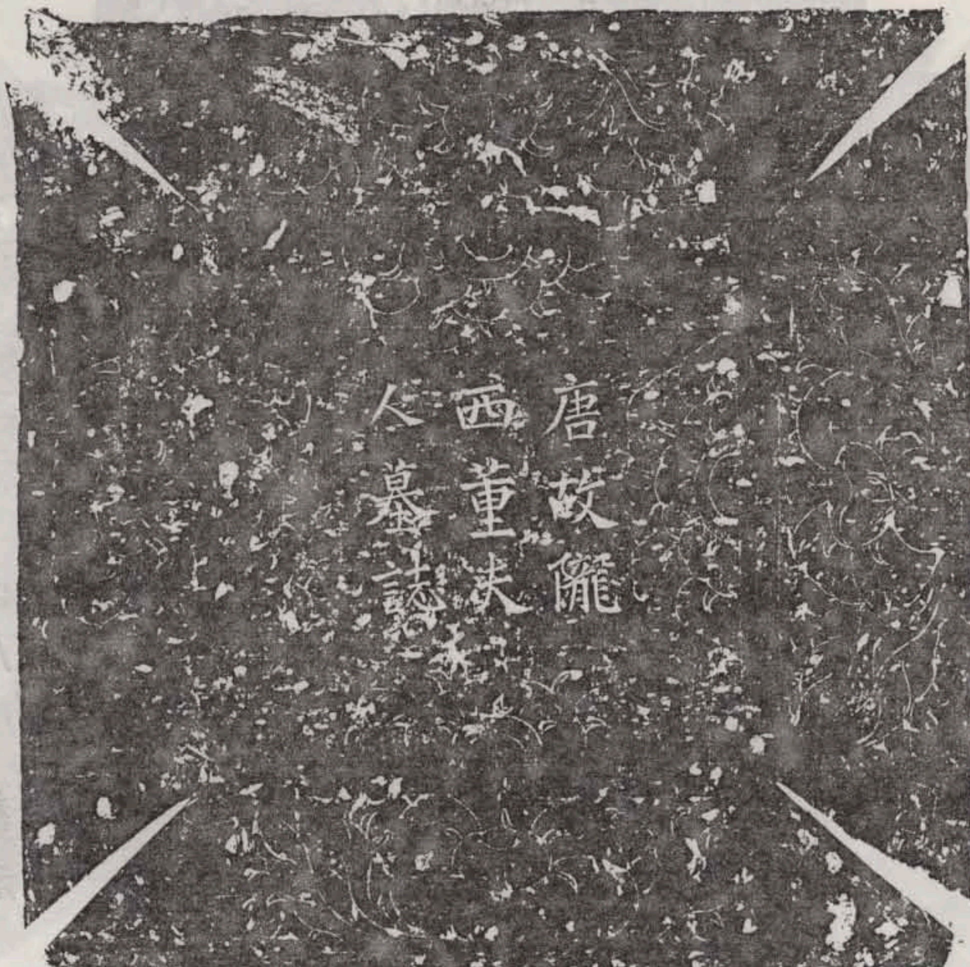
图六八　董岌墓志志文拓本（约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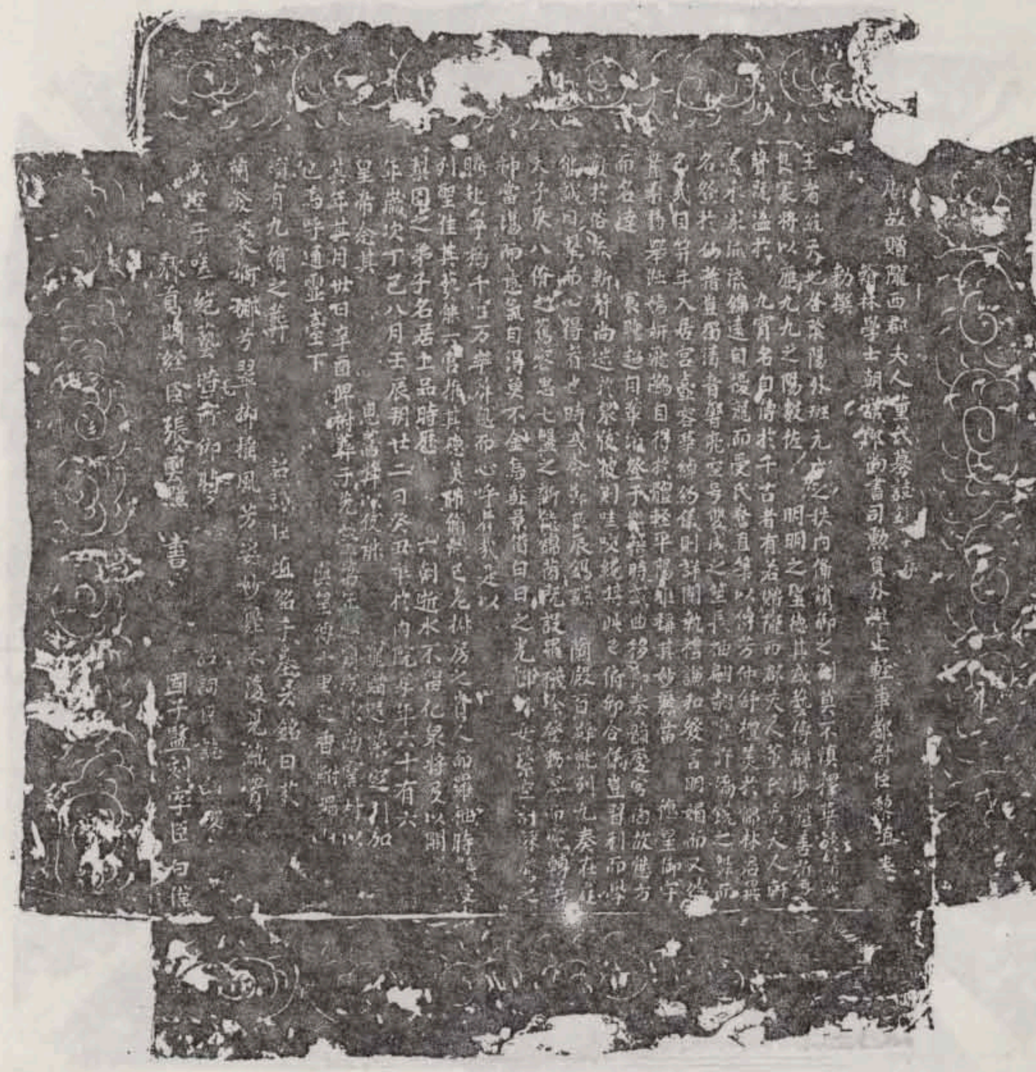
图六九　李文政墓志盖拓本（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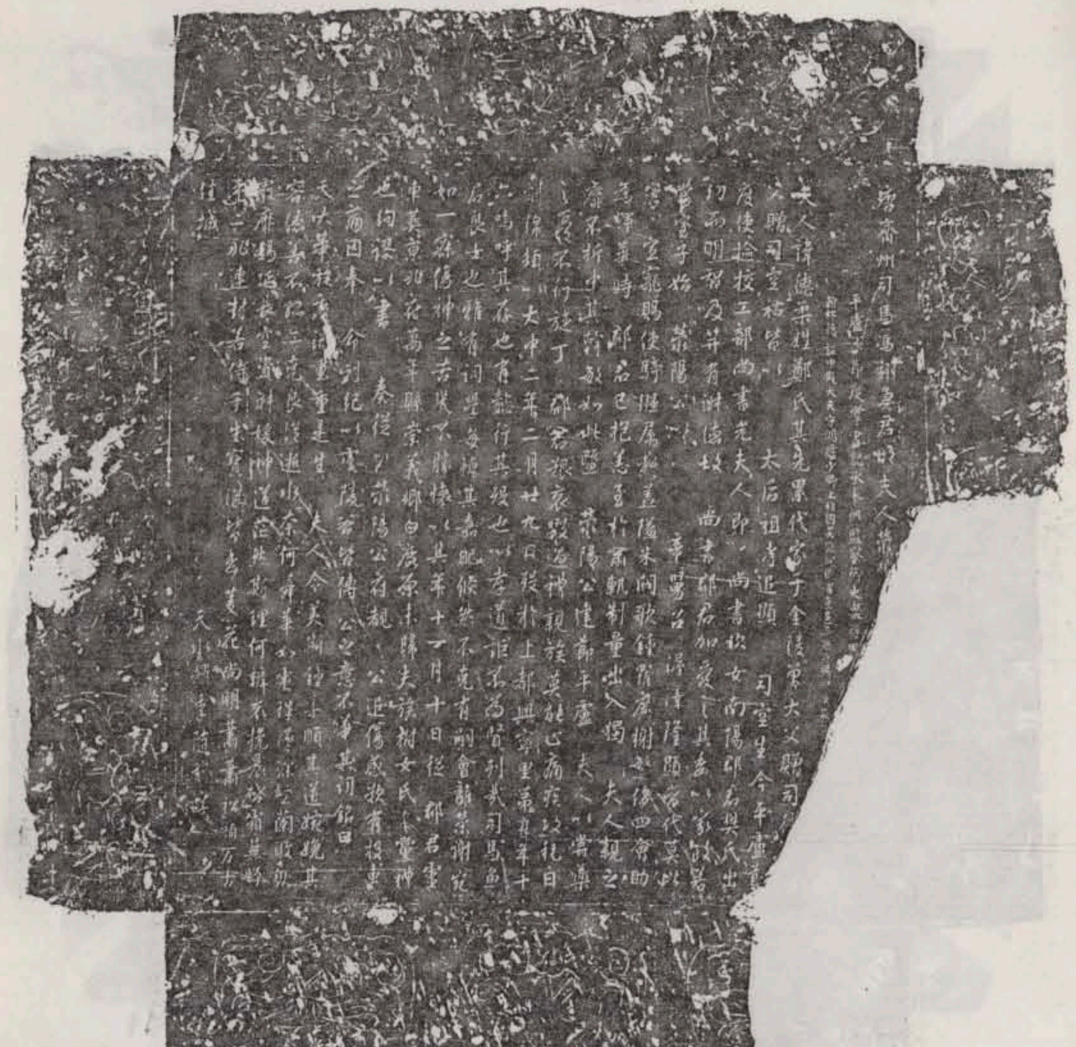
图七〇　李文政墓志志文拓本（1/4）



图七一　董氏墓志盖拓本（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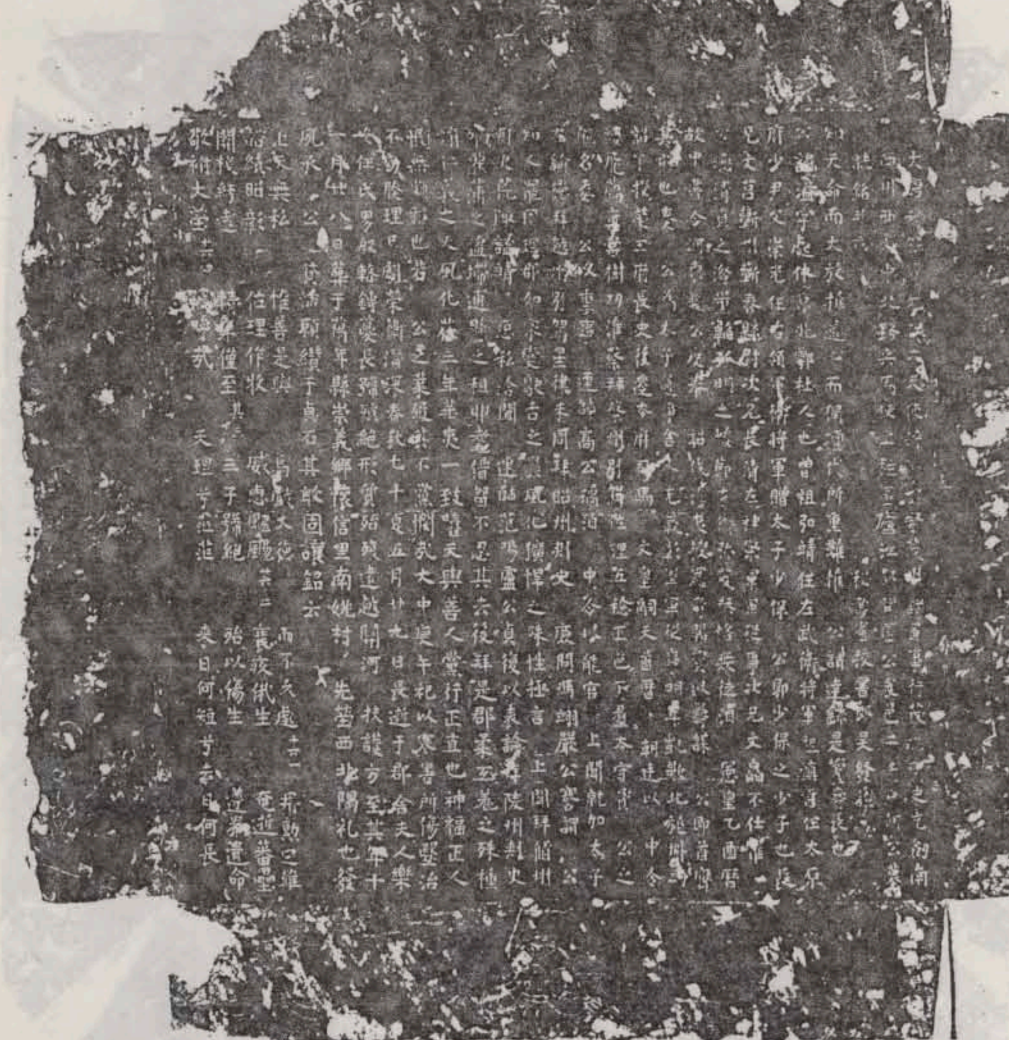
图七二　董氏墓志志文拓本（约 1/4）



图七三　郑德柔墓志志文拓本（约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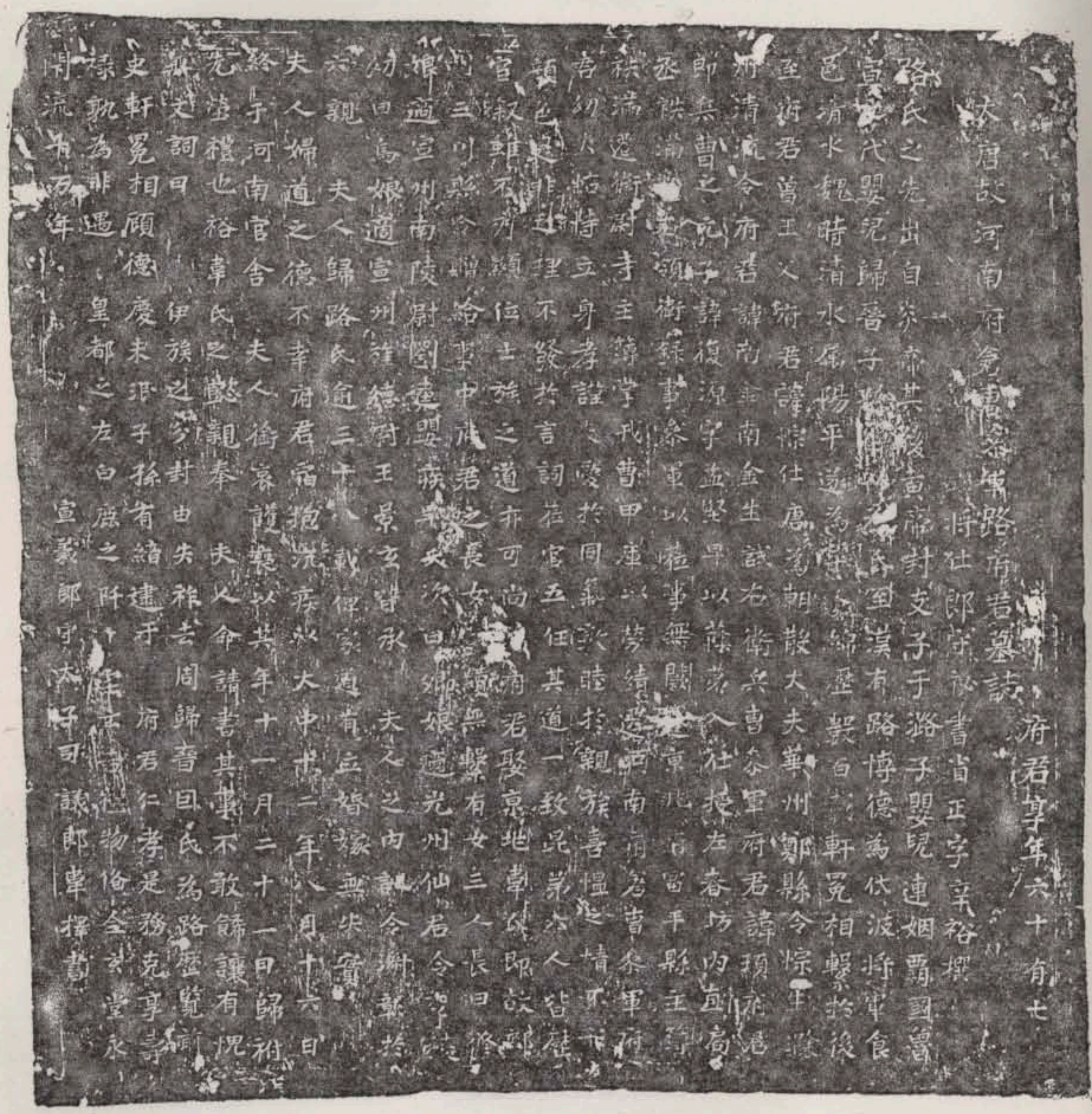
图七四　何溢墓志盖拓本（1/4）



图七五 何滏墓志志文拓本（约 1/4）



图七六 路復源墓志盖拓本（1/5）



图七七　路復源墓志志文拓本（1/4）

后記

本报告系由卢兆荫、李德金、姚苑眞、冯普仁四同志集体编写，由卢兆荫同志主编。稿子经过考古研究所所长夏鼐同志审阅。在编写过程中，考古研究所王伯洪、王仲殊二同志曾提供许多有益的意见。墓志考释承考古研究所陈梦家先生提出修改意见。

绘图和照像工作皆由考古研究所技术室担任。插图绝大多数是曹国鉴和冼自强同志绘制的，器物照片为赵铨、刘国强、韩悦三位同志所摄。英文提要是考古研究所王俊铭同志翻译的。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

1965 年 10 月 31 日

The Sui and T'ang Tombs on the Outskirts of Sian

This report deals with the 175 Sui and T'ang tombs excavated in 1955—1961 o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outskirts of Sian. Of the 136 tombs excavated on the eastern outskirts, 5 were located at Hung-ch'ing Village, 22 at Kuo-chia-t'an and 109 at Han-shên-chai. Of the 39 tombs excavated on the western outskirts, 16 were located at K'ê-shêng-chuang and 23 at Chang-chia-p'o (Fig. 1).

A study of other excavated tombs of this period and a systematic classification and careful study of the large amount of objects unearthed from these tombs have enabled the author to tra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mb structure and the changes which took place in regard to tomb furniture. Using the changes which took place in regard to the main tomb figures as the chief criterion but without ignoring the value of the bronze mirror, coins and tomb plan as corroborative evidence, he has divided these 175 tombs into three choronological peri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structures, the tombs are divided into four main types: Type I, II, III and IV. Tombs of Type I all belong to the first period. Type IIa appears in all three periods while Types IIb and IIc are found only in the second period. Type IIIa, IIIb and IIIc can also be found in all three periods but Type IIId appears only in the third period. Tombs of Type III, the most numerous of the four main types, are the commonest type in the Tang Dynasty. Tombs of Type IV are not further divided due to scarcity of tomb furniture.

The following is a description of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type:

Tombs of Type I have a tomb chamber which is wider from east to west and narrower from north to south. The tomb passage is located at the centre of the south wall of the chamber or slightly to the west. Tombs of this type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three sub-types: Ia, Ib and Ic (Figs. 2—4 & 6). Tombs of Type II have a square or oblong chamber with the tomb passage located at the centre of its south wall or slightly to the east. The plan of the whole tomb somewhat resembles a spade in shape. Tombs of this type can likewise be divided into three sub-types: IIa, IIb and IIc (Figs. 5 & 7—9). A tomb of Type IIc (Tomb No. 305) has a brick double-room chamber made up by the tomb passage, front-chamber passage, front chamber, rear-chamber passage and rear chamber. The southern end of the front-chamber passage is sealed with bricks but slightly to the north is a stone gate with carved decorations (Figs. 9—14). Tombs of Type III usually have an oblong chamber but in a few cases the chamber is square in shape. The tomb passage is located on the east side of its south wall and in some cases the east wall of the passage links up with the east wall of the chamber either in a straight line or at an angle. In a few cases, the east wall of the passage bulges out from the east wall of the chamber. The plan of the whole tomb resembles a handled knife with the chamber

constituting the blade and the passage the handle. Tombs of this type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four sub-types: IIIa, IIIb, IIIc and IIId (Figs. 15—25). Tombs of Type IV, invariably small tombs, usually have a narrow oblong chamber which is practically of the same width as the tomb passage (Figure 26).

Sixty-five out of the 175 tombs of this group have yielded a total of 775 pottery tomb figures representing tomb-guardians, men, women and animals. Among the tomb-guardians are monsters (Plates IV—VII, 1—2), warriors (Plates VII, 3; VIII, 1; IX, 1 & XI, 1), *lokapalas* (Plates VIII, 2—4; IX, 2 & X) and symbolic animals of the twelve double-hours (Plate VII, 4—5). The male figures can be divided into eight groups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headdress each of them wears (Fig. 27; Plates XI, 2—5; XII—XIX, 1—4) while the female figures are divided into six groups according to their hair styles (Fig. 28; Plates XIX, 5—9; XX—XXIII, 5—6). The animals include the chicken, dog, pig, sheep (goat), horse and cattle (Plates XXIII, 1—4, 7—8; XXIV—XXVII, 1—3).

An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the pottery figures are mould-made, with only a few small animal figures which are handmade. A few of the male figures and animals were made in single-valve moulds but the majority were made in bi-valve moulds. The valves of the moulds for human figures were so arranged as to form the front and rear halves of the body respectively while those of the moulds for animals joined each other from left and right. Usually, the figures were first covered with a white slip and then painted with coloured decorations. The faces of the human figures are often painted in pink while the lips are painted in vermilion. The eyebrows, eyes, beards, hair as well as the headdresses and boots are all drawn in black ink. The garments are painted in such colours as the red, yellow, green, blue and brown. Some of the large tomb-guardians are further painted with gold. The pair of *lokapalas* unearthed from Tomb No. 203 with their vigorous expressions and brilliant ornaments can rival the best of the T'ang Dynasty clay figures of *lokapalas* found in the cave temples of Tunghuang (Plate X, 1—2).

Apart from the pottery tomb figures, the tomb furniture includes pottery vessels, tri-coloured glazed pottery vessels, glazed pottery, porcelains, bronzes, vessels and objects of iron and lead, objects or vessels of jade, stone, bone, shell, glass and lacquer, as well as coins and epitaph stones.

The great variety of ceramics unearthed is among the more important finds from this group of tombs and includes such types as the green glazed ware, various types of celadon, brown glazed ware, black glazed ware, white ware and a mixed clay ware. Some of the porcelains are of a rather high quality in regard to both paste and glaze colour. For instance, the spitton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of Lü Wu (Tomb No. 586), which was built in the twelfth year of the K'ai Huang reign period (A.D. 592), is characterized by a fine pure white paste and a brilliant white glaze (Plate XXXV, 2). The lotus leaf shaped teacup-stand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of Lu Fu-yuan (Tomb No. 420), which was built in the twelfth year of the Ta Chung reign period (A.D. 858), is distinguished by the beauty of form and a very thin paste covered by a translucent white glaze tinged

with a touch of blue (Plate XXXVII, 5—6). A celadon box-cover unearthed from Tomb No. 527 is decorated in relief with a butterfly surrounded by some brown patches (Plate XXXVII, 3). This type of new ware is an advance over the monochrome celadons in regard to decoration. The discovery of these porcelains has provided some valuable data for th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orcela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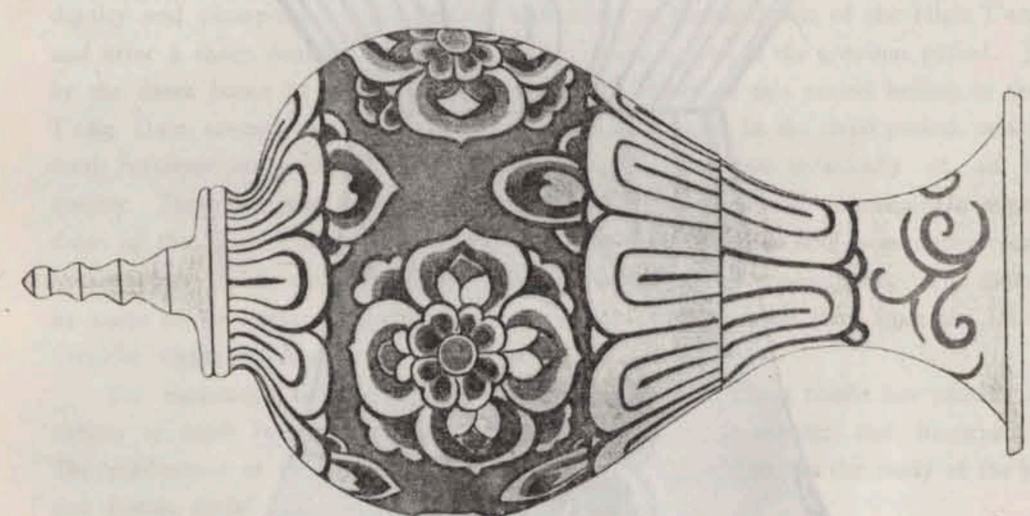
Sixteen out of the 175 tombs of the group have yielded a total of 18 epitaphs. Except for one which is of brick the rest are all of stone and most of them are carved with decorations. The dates they bear are of great help to the dating of this group of tombs and their tomb furniture. The texts of these epitaphs are published along with some notes in the append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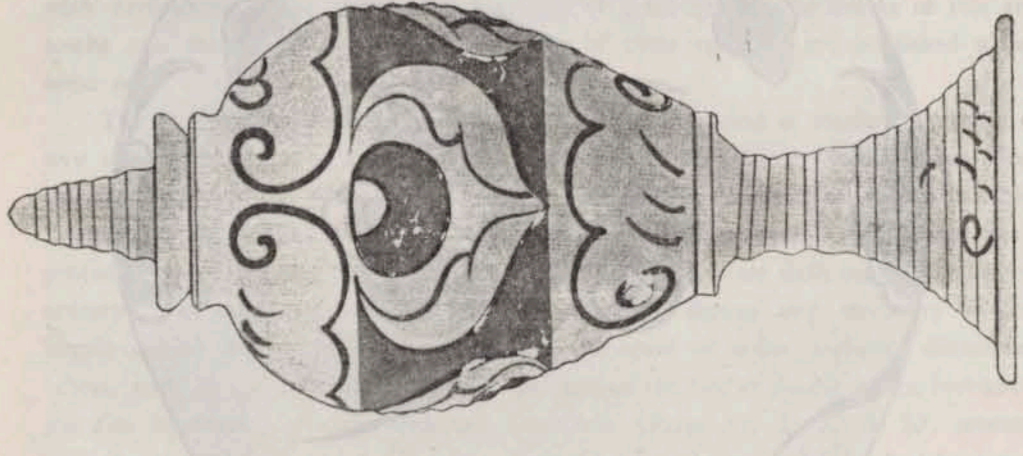
The tomb furniture found in the tombs of each period is marked by som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For instance, the modelling of the pottery tomb figures found in the tombs of the first period is rather stiff and shows the artistic influence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Judging by the dates borne by some of the epitaphs, the tombs of this period probably date from the Sui Dynasty or the early T'ang (late sixth century to late seventh century). In the second period, some of the tomb figures and mortuary objects are largely copied from those of the first period in spite of some stylistic difference, but others, such as the *lokapalas,* symbolic animals of the twelve double-hours, foreigners with *p'u t'ou* headdress, officials with tall headdress (Plate XI, 2; XVII, 5), women with various types of hair styles (Fig. 28; Plate XXII) and two kinds of lobed bronze mirrors (Plates XLIV, 1—3; XLV, 1—2), are all new types and stylistically much more diversified than those of the first period. The tomb figures are all very lifelike and richly ornamented. Particularly striking is the ferociousness of the tomb guardians while the dignity and plumpness of the female figures are so characteristic of the High T'ang style and offer a sharp contrast to the slim and delicate figures of the previous period. Judging by the dates borne by some of the epitaphs, the tombs of this period belong to the High T'ang (late seventh century to middle eighth century). In the third period, most of the tomb furniture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second period but artistically of an inferior quality. There are also some differences in regard to style and quantity. In contrast to those of the High T'ang, the tomb figures tend to be smaller and more delicate and elaborate while the female figures also suffer from an excessive plumpness. The dates borne by some of the epitaphs suggest that the tombs of this period date from the late T'ang (middle eighth century to early tenth century).

The excavation of such a large number of Sui and T'ang tombs has yielded a great variety of tomb furniture, including some of considerable artistic and historical value. The publication of these finds will provide some reliable data for the study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social life and ideology of this peri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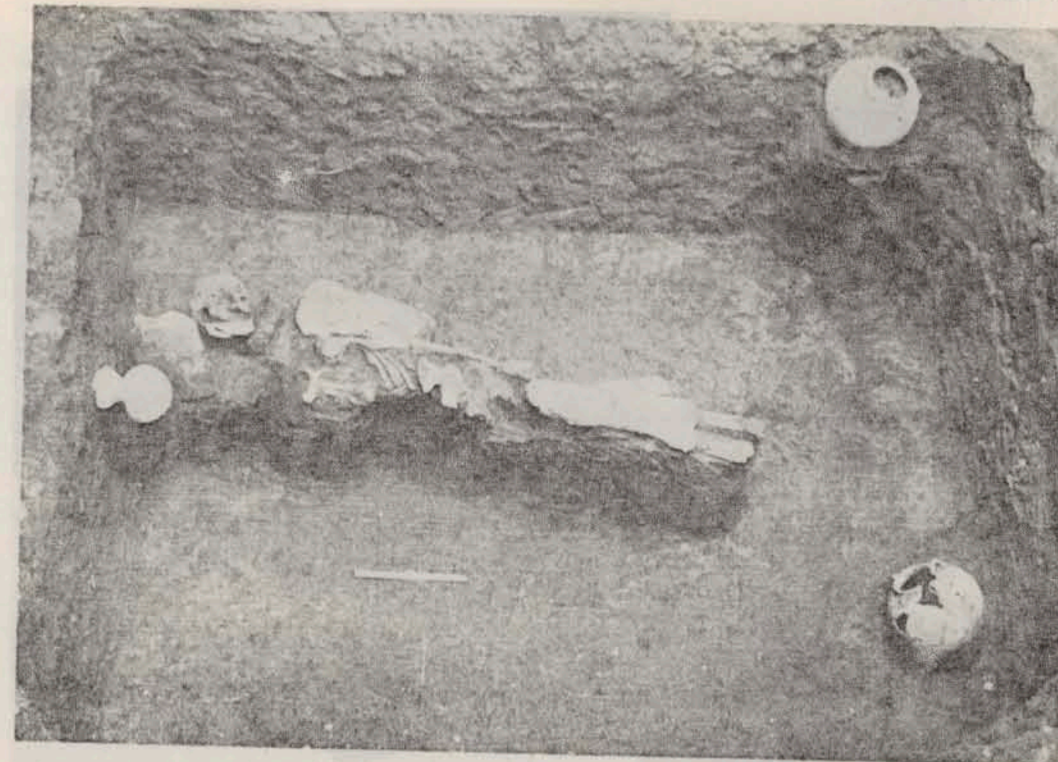
III 型带座罐摹本 (413:9, 1/3)





1. I型二式带座罐（216:18，约1/4）　2. II型二式带座罐（503:1，约1/4）

带座罐摹本



1. 墓418清理后的墓室情况



2. 墓576随葬器物出土情况

墓418墓室和墓576随葬器物出土情况


1. I型 (586:135, 1/3)


2. I型 (586:134, 1/3)


3. II型 (586:10, 1/4)


4. II型 (586:11, 1/4)

镇 墓 兽


1. III型 (590:4, 1/4)


2. III型 (590: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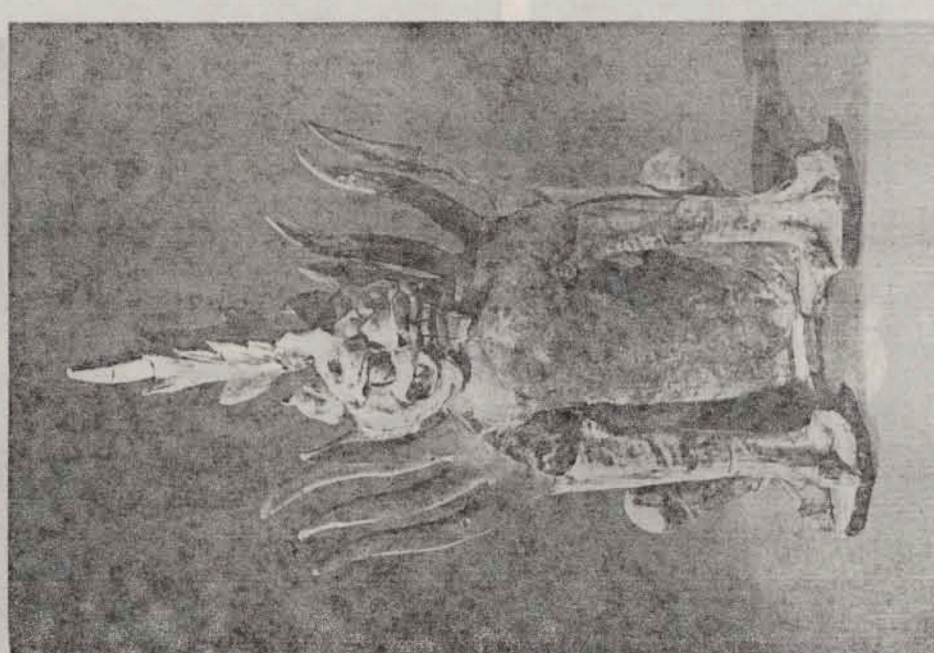

3. IV型 (547:6, 1/7)


4. IV型 (547:5, 1/7)

镇 墓 兽



2. IV 型 (203:2, 1/7)



1. IV 型 (203:1, 1/7)

镇墓兽



1. V 型镇墓兽(554:5, 1/6)



2. V 型镇墓兽 (589:8, 1/6)



3. I 型武士俑 (586:132, 1/5)



4. I 型巳蛇俑 (557:5, 1/4)



5. II 型巳蛇俑 (411:28, 1/3)

镇墓兽、武士俑和十二时俑



1. III 型武士俑 (523:10)



2. III 型天王俑 (592:11)



3. III 型天王俑 (594:10)



4. IV 型天王俑 (411:5)

武士俑和天王俑 (1/5)



1. IV 型武士俑 (590:1)



2. II 型天王俑 (501:3)

武士俑和天王俑 (2/9)



1. I 型 (203:4)



2. I 型 (203:3)

天 王 俑 (1/7)



1. II 型武士俑 (549:2, 1/5)



2. I 型高冠文吏俑 (203:5, 1/10)



3. II 型辫发俑 (203:12, 1/7)



4,5. I 型幞头侍俑 (532:71,正、背面,1/3)

武 士 俑 和 男 俑



1. I 型小冠男侍俑 (586:68)



2. I 型小冠男侍俑 (586:70)



3. II 型小冠男侍俑 (586:59)



4. III 型小冠男侍俑 (532:40)



5. I 型笼冠持物男侍俑 (586:31)



6. II 型笼冠持物男侍俑 (532:7)

男 俑 (1/3)



1. III 型笼冠持物男侍俑 (517:27)



2. I 型笼冠骑马男俑 (532:37)



3. I 型风帽男侍俑 (586:96)



4. II 型风帽男侍俑 (586:107)



5. III 型风帽男侍俑 (586:94)

男 俑 (1/3)



1. IV 型风帽男侍俑 (586:75)



2. V 型风帽男侍俑 (600:14)



3. VI 型风帽男侍俑 (576:32)



4. VII 型风帽男侍俑 (516:4)



5. VII 型风帽男侍俑 (509:3)



6. VIII 型风帽男侍俑 (604:27)

男 俑 (1/3)



1. II 型风帽骑马音声俑 (203:15)



2. II 型风帽骑马音声俑 (203:16)



3. II 型风帽骑马音声俑 (203:17)



4. II 型幞头骑马侍从俑 (203:14)

男 俑 (1/4)



1. III 型幞头男侍俑胸象 (526:8,原大)



2. IV 型幞头男侍俑 (505:4, 1/2)



3. IV 型幞头男侍俑(508:3, 1/3)



4. V 型幞头男侍俑 (515:3, 1/3)



5. I 型幞头骑马侍从俑 (543:9, 1/3)

男 俑



1. II 型幞头男侍俑 (577:7, 1/4)



2、3. I 型辫发男俑 (520:5, 正、侧面, 1/4)



4. III 型幞头男侍俑 (518:2, 1/5)



5. II 型高冠文吏俑 (604:7, 1/5)

男 俑





1、2. II 型(586:138, 侧、背面)



3. I 型 (586:139)



4. III 型 (532:36)

披甲骑马卤簿俑 (1/3)



1. II 型幞头男侍俑 (576:24, 1/5)



2. 力士俑 (505:7, 1/2)



3. 力士俑 (505:6, 1/2)



4. 跪童俑 (532:16,1/2)



5. I 型低发女侍俑 (586:8, 1/4)



6. II型低发女侍俑 (586:17, 1/4)



7. 低髻持箕女俑 (586:16,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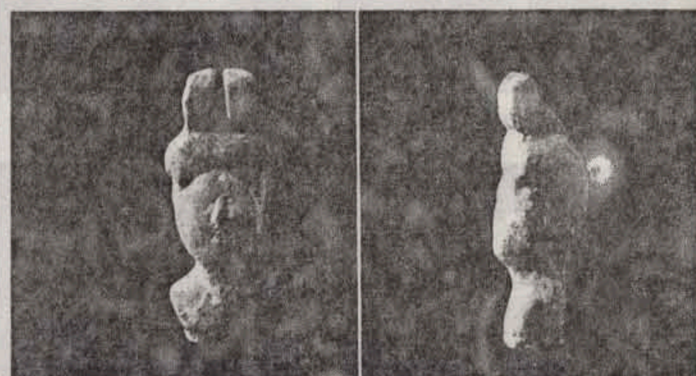
8、9. I 型高髻女侍俑 (532:13, 正、侧面, 1/3)

男、女 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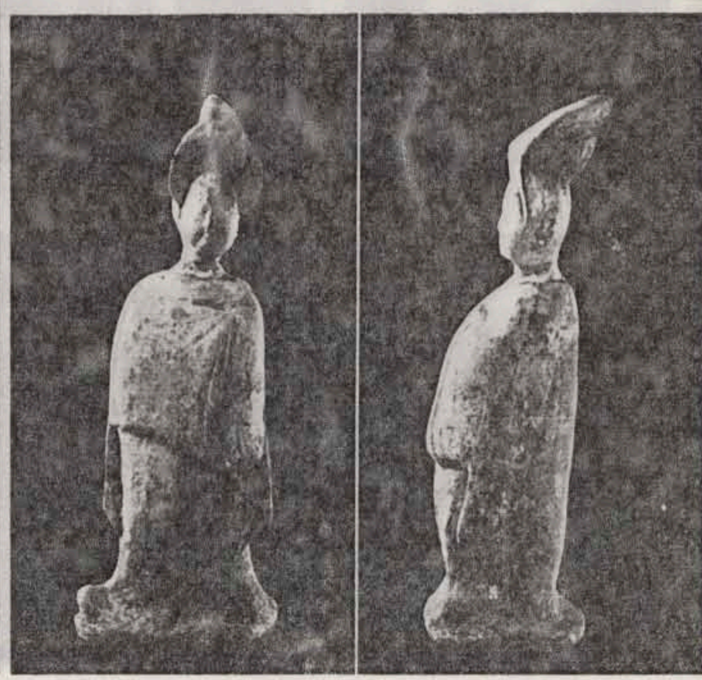

1. II 型高髻女侍俑 (568:23, 1/4)


2. III 型高髻女侍俑(210:25,1/2)


3. IV 型高髻女侍俑 (553:10,1/2)


4、5. IV 型高髻女侍俑胸象 (562:16,正、侧面, 1/3)


6. III 型高髻女侍俑 (211:3, 1/7)


7、8. V 型高髻女侍俑 (411:15,正、侧面, 1/5)


1. 高髻骑马女俑 (576:10, 2/7)


2. I 型垂发梳髻女侍俑胸象 (604:20, 2/3)


3、4. I 型小髻女侍俑 (569:7,正、侧面,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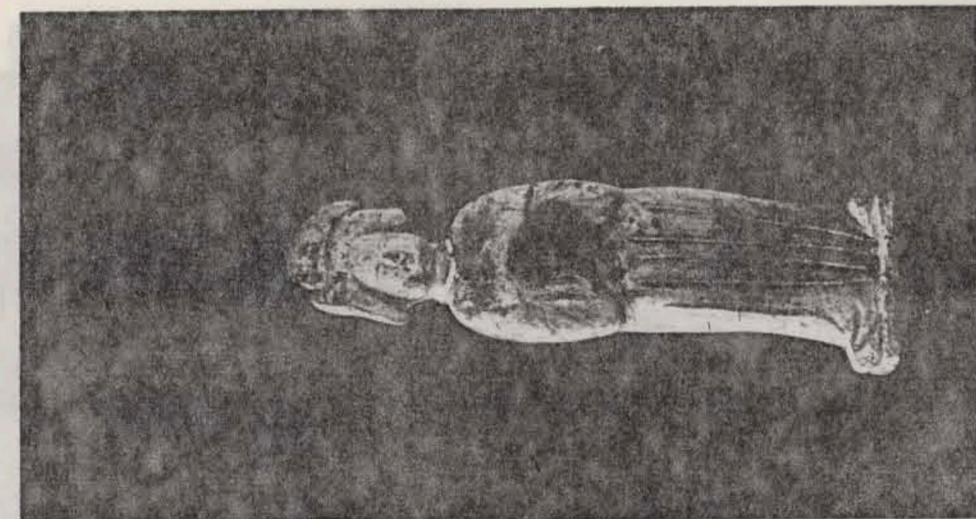

5、6. II 型小髻女侍俑 (417:8,正、侧面, 2/7)



1. I 型博鬓抛髻女侍俑 (554:6)



2. II 型博鬓抛髻女侍俑 (406:18)



3. III 型博鬓抛髻女侍俑 (501:2)

女 俑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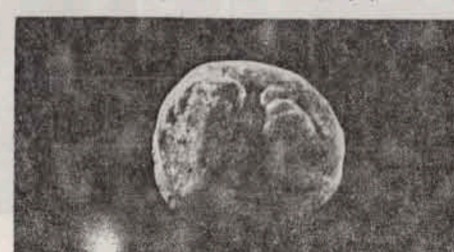
1. I 型鸡俑 (520:17, 1/2)



2. II 型鸡俑 (589:2, 1/2)



3. I 型狗俑 (586:124, 2/3)



4. II 型狗俑 (532:30, 1/3)



5. 双髻女侍俑胸象 (581:3, 1/2)



6. 双髻女侍俑胸象 (603:16, 5/7)



7. III 型狗俑 (520:18, 1/3)



8. IV 型狗俑 (605:16, 1/2)

女俑和动物俑



1. I 型猪俑 (586:14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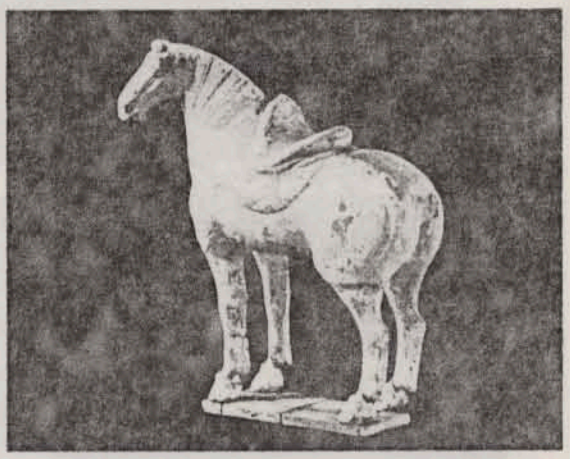
2. II 型猪俑 (532:24, 1/3)



3. III 型猪俑 (520:16, 1/2)



4. I 型羊俑 (586:129, 1/3)



6. I 型马俑 (592:4, 1/6)



5. II 型羊俑 (605:1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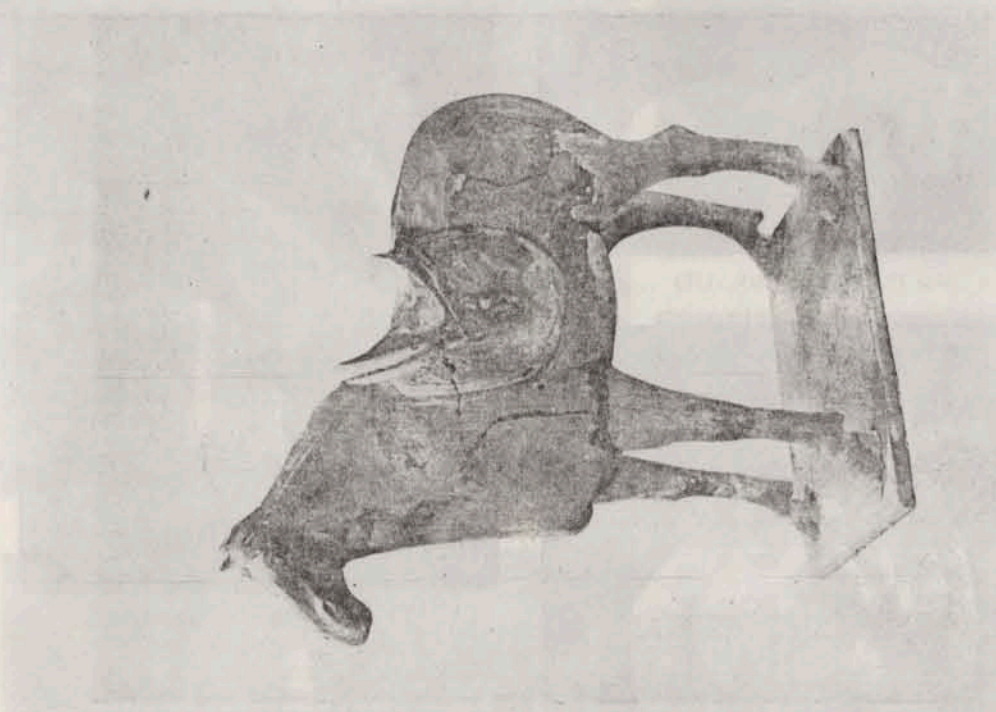


7. III 型马俑(506: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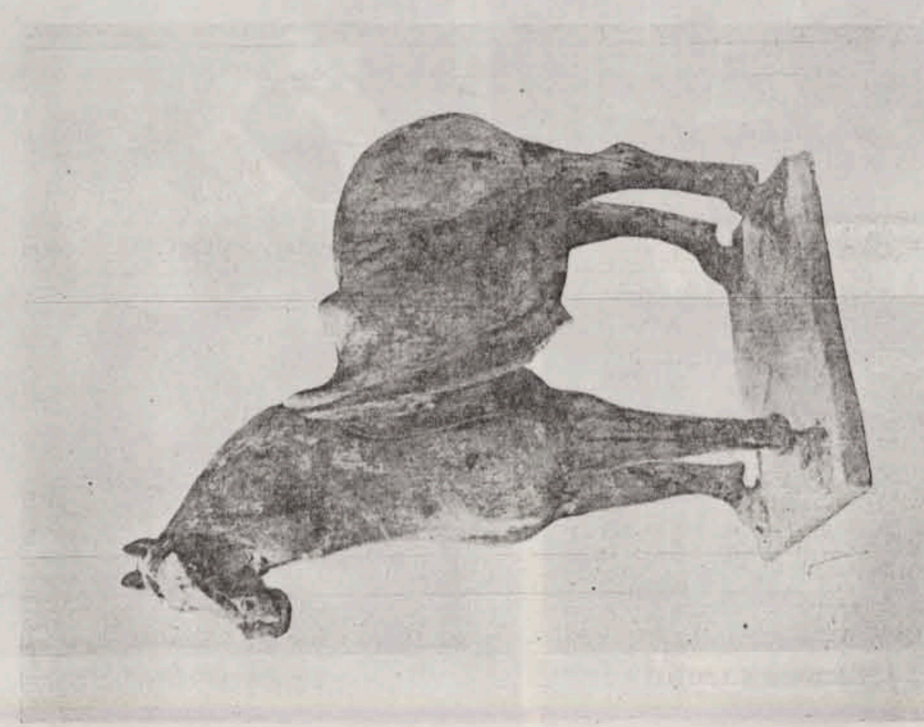


8. II 型马俑 (413:12, 1/7)

动 物 俑



2. I 型 (2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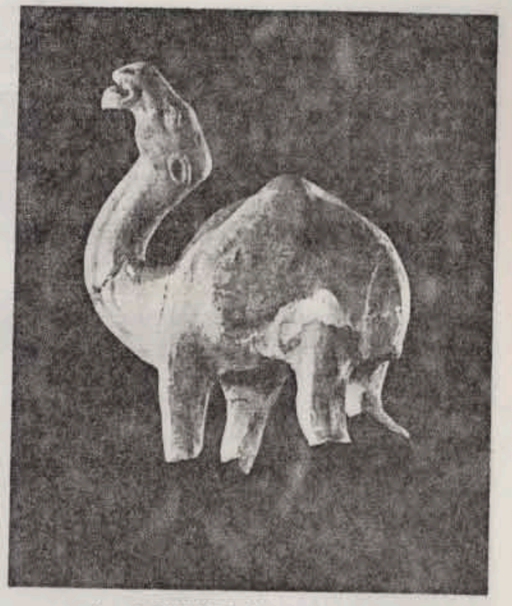


1. I 型 (2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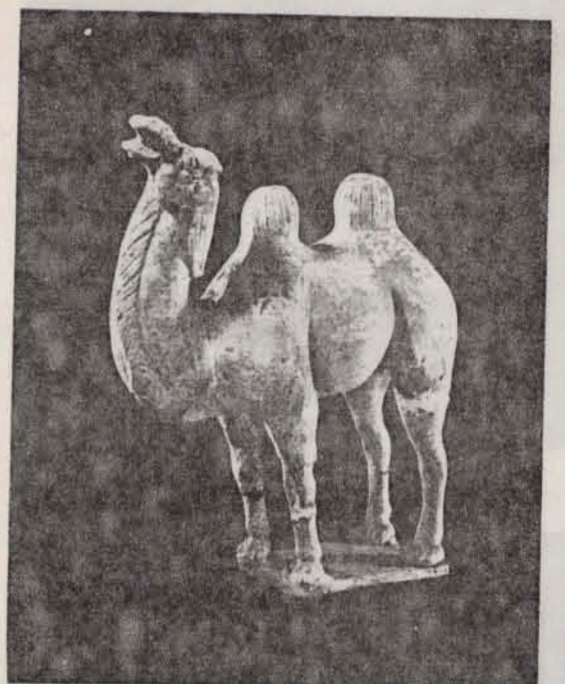
马 俑 (1/7)



1. IV 型马俑 (593: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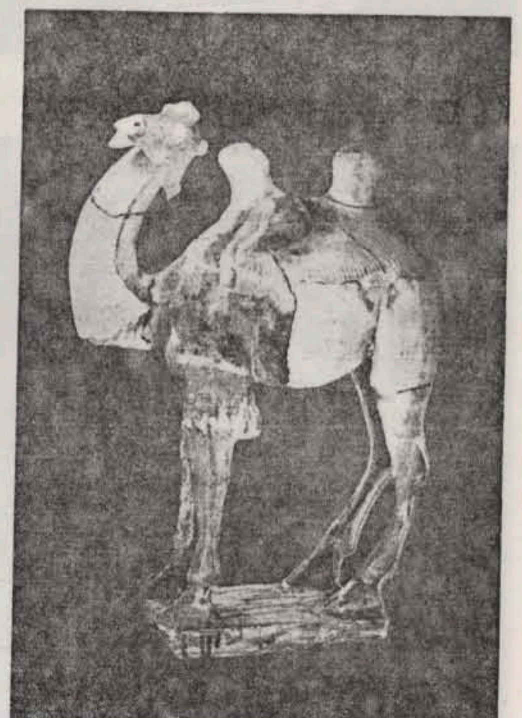
2. I 型骆驼俑 (586:140, 1/5)



3. II 型骆驼俑 (405:3, 1/7)



4. III 型骆驼俑 (203:42, 1/2)



5. II 型骆驼俑 (203:40, 1/12)

马 俑 和 骆 驼 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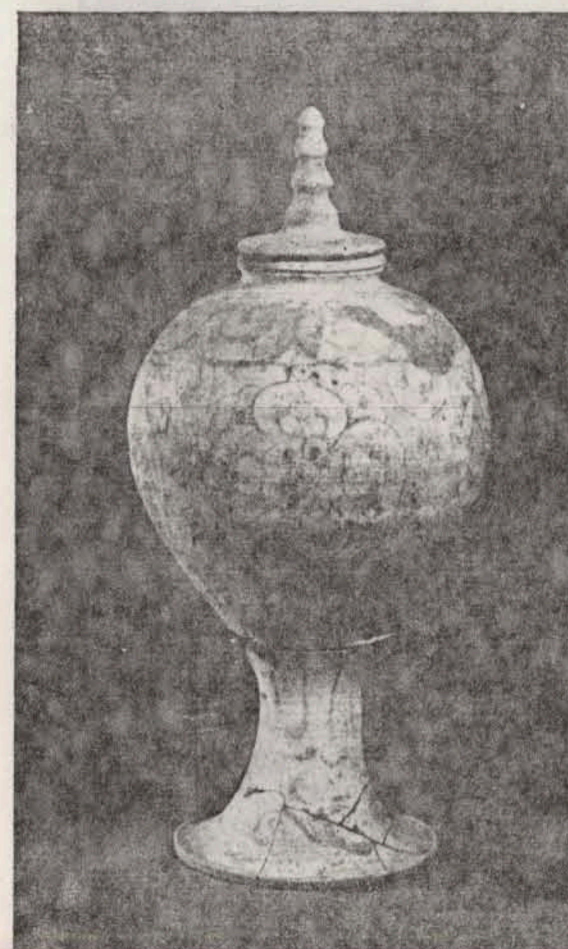
1. I 型牛俑 (590:28, 1/4)



2. II 型牛俑 (558:8, 1/4)



3. III 型牛俑 (593: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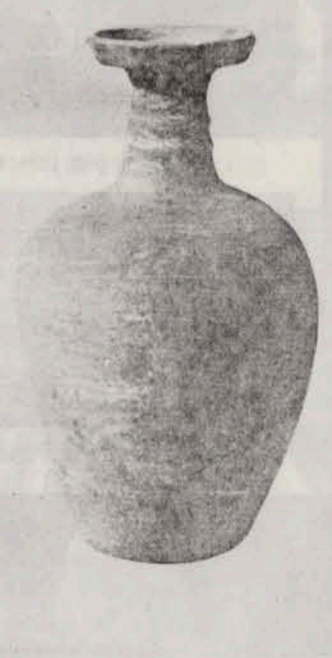


4. I 型二式带座罐 (216:18, 约 1/5)



5. II 型二式带座罐 (503:1, 约 1/5)

牛 俑 和 陶 器



1. I 型一式瓶 (586:150, 2/7)



3. 灯盏 (216:29, 1/2)



4. II 型一式双耳罐 (586:148, 1/4)



2. 盘 (528:9, 1/7)



5. II 型壶 (203:15, 1/6)

陶　器



1. 陶盆 (586:147, 1/4)



2. 陶[illegible] (586:122, 1/3)



3. 陶砚 (305:31, 1/3)



4. 陶砚 (416:6, 1/3)



5. 陶器座 (305:30, 1/7)



6. 陶屋 (586:144, 1/3)



7. 陶碓 (586:121, 1/3)

陶　器



1. 三彩罐 (217:1,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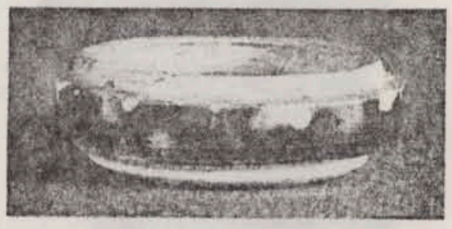
2. 三彩罐 (216:2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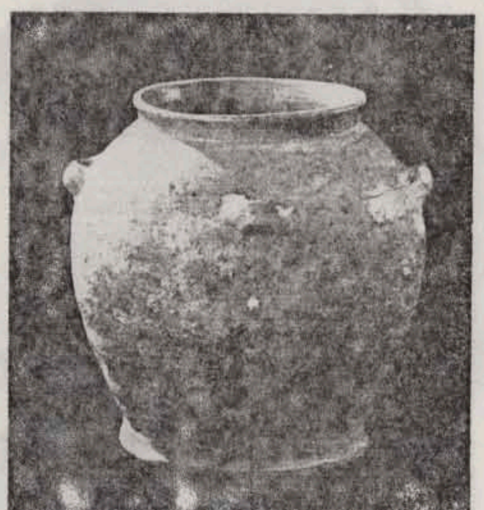
3. 井栏 (586:123, 1/3)



4. 鼓形器 (586:112, 1/2)



5. 三彩扣盒底 (501:1, 原大)



6. I 型一式四系罐 (532:2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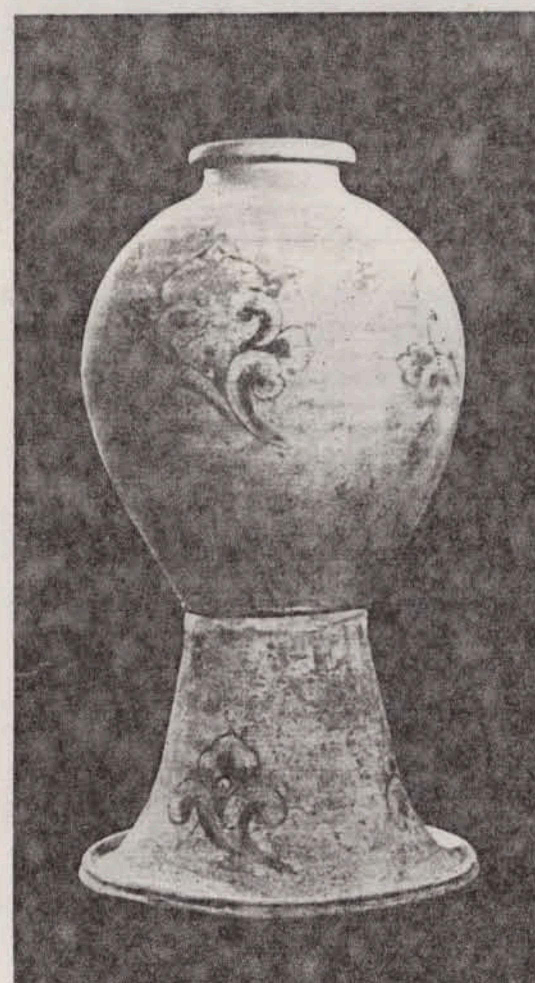


7. 灶 (586:120, 1/2)

三 彩 器 和 陶 器



1. III 型水盂 (520:24, 原大)



2. III 型带座罐 (413:9, 1/3)



3. 三足盘 (414:3, 1/2)



4. II 型碗 (596:1, 1/2)



5. I 型碗 (216:6, 1/2)



6. I 型碗 (216:30, 1/3)

陶、瓷 器


1. 带耳杯 (535:1, 1/2)


4. 六系青釉罐 (418:8, 1/4)


2. I型一式陶罐 (586:15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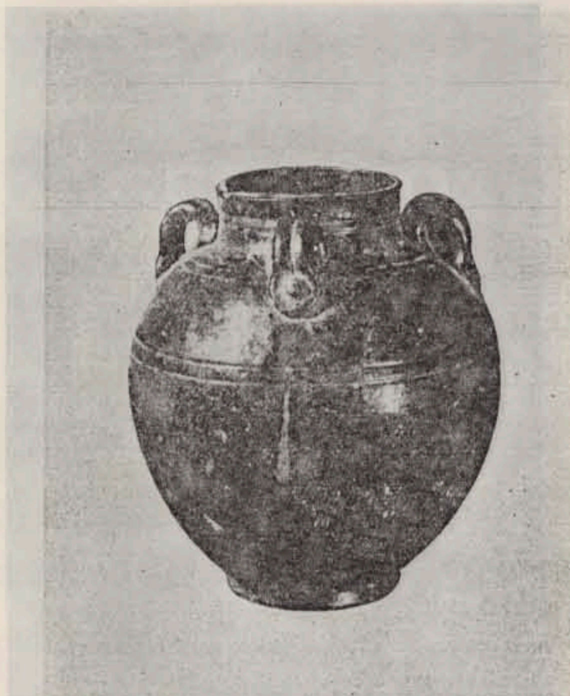

3. I型二式陶罐 (586:153, 1/4)


5. I型一式褐釉罐 (588:2, 1/4)

陶、瓷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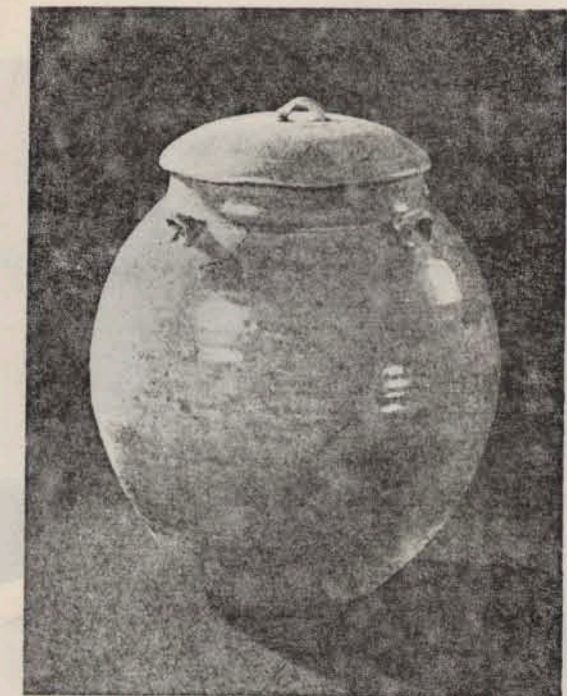

1. I型二式四系罐 (551:3)


2. I型三式四系罐 (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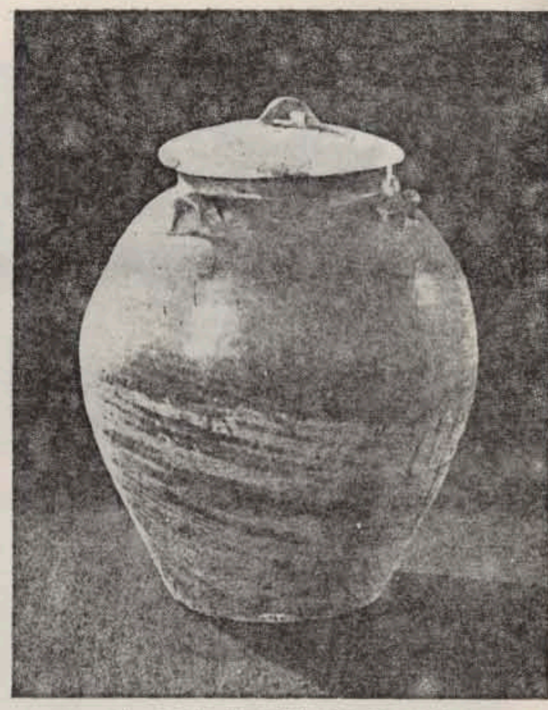

3. II型一式四系罐 (516:19)


4. II型二式四系罐 (4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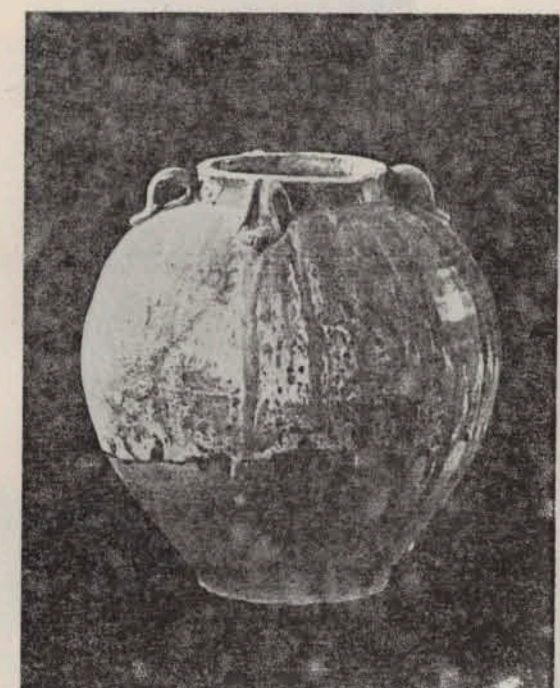
釉陶和瓷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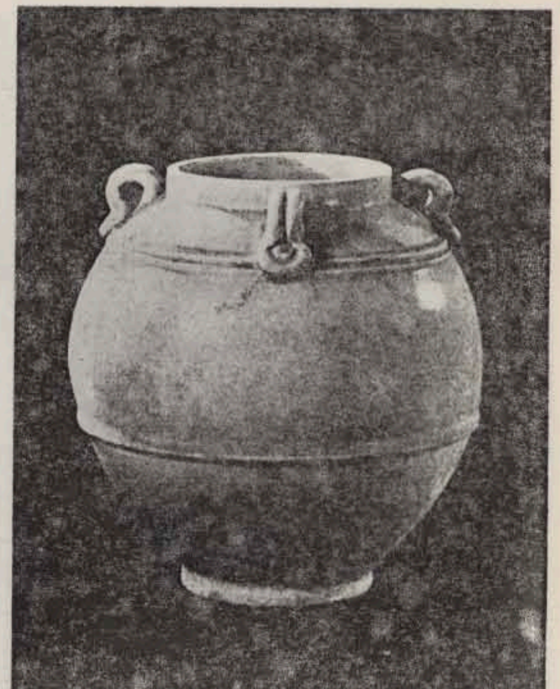
1. I 型一式四系罐 (520:23, 1/4)



2. I 型二式四系罐 (520:2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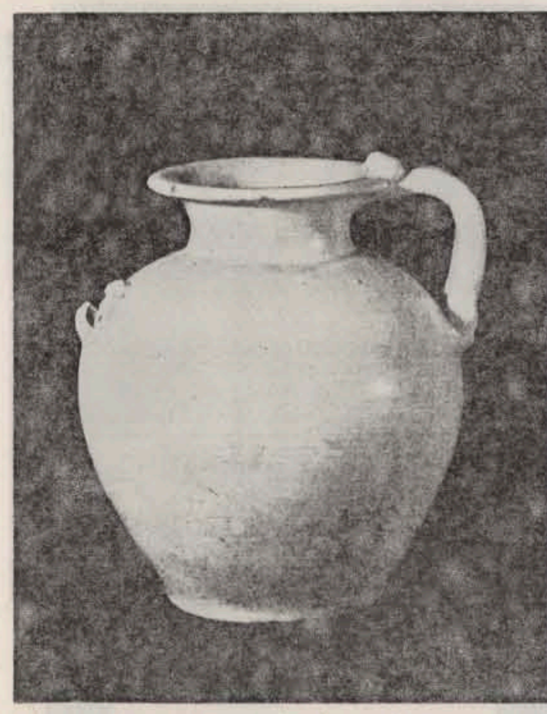


3. II 型三式四系罐 (418:7,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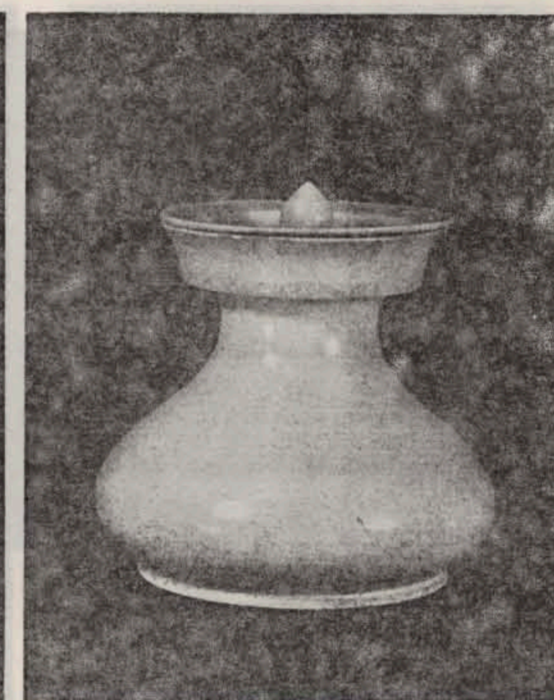


4. II 型四式四系罐 (600: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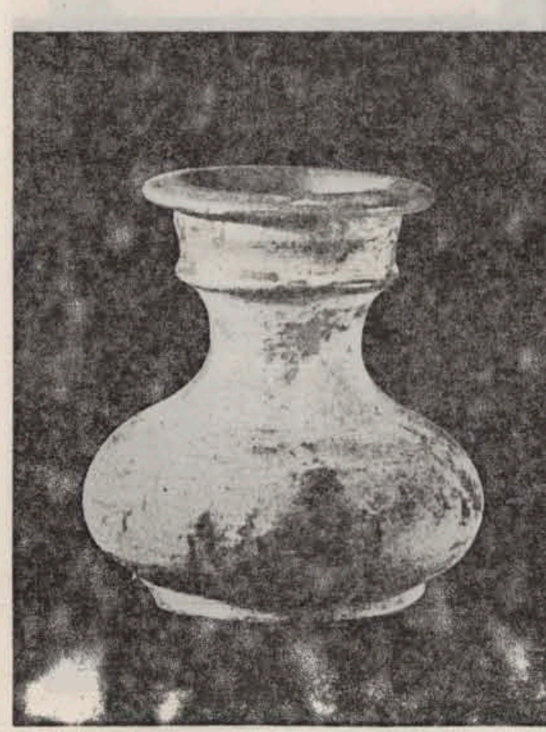
釉陶和瓷器



1. II 型注子 (563:12)



2. I 型一式唾壶 (586:4)



3. I 型二式唾壶 (5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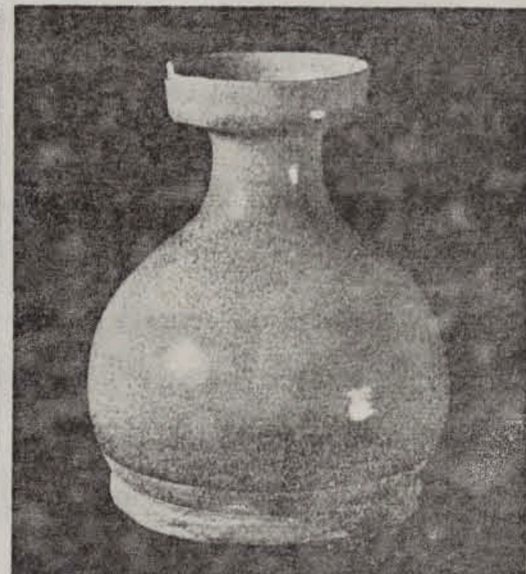


4. I 型三式唾壶 (5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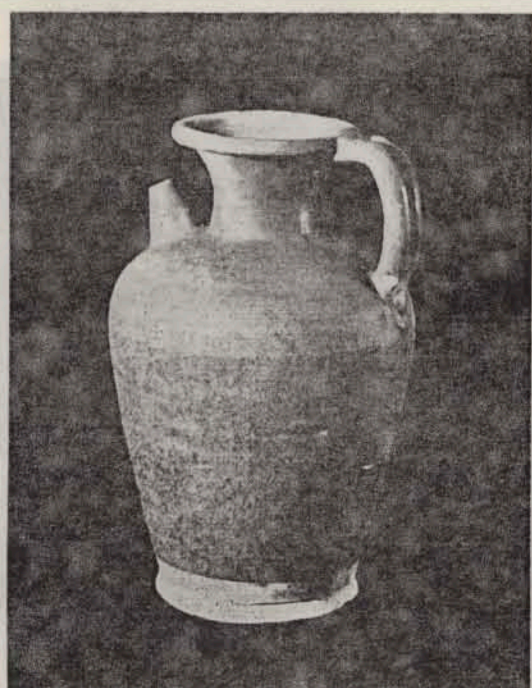
釉陶和瓷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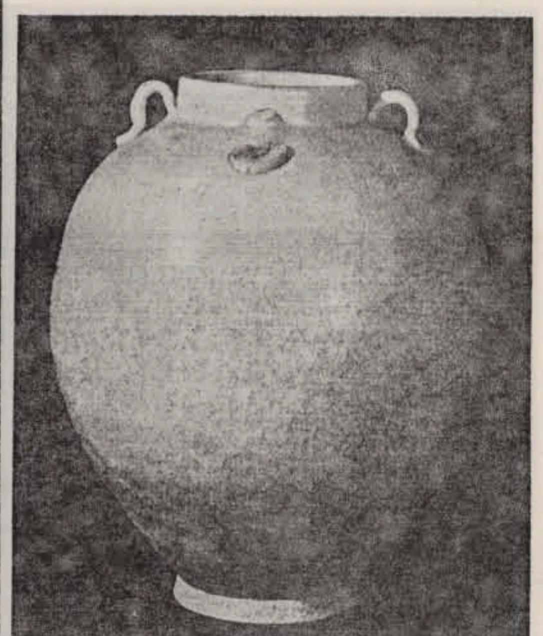
1. 杯 (588:4, 1/2)



2. I 型四式唾壶 (556:3, 1/3)



3. I 型注子 (533: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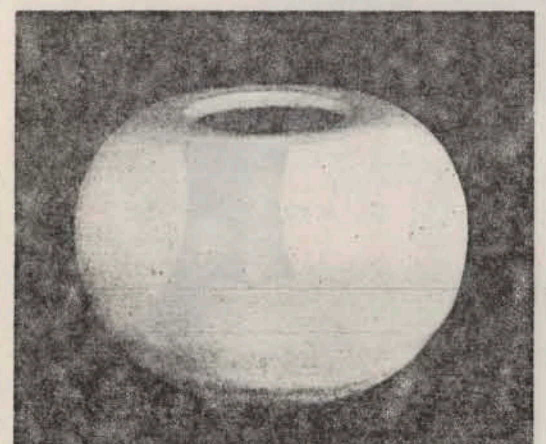


4. II 型四式四系罐 (576:5, 1/6)

瓷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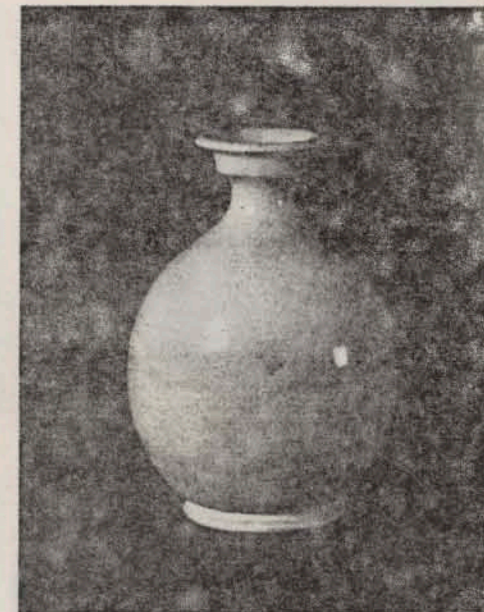
1. I 型水盂 (586:5,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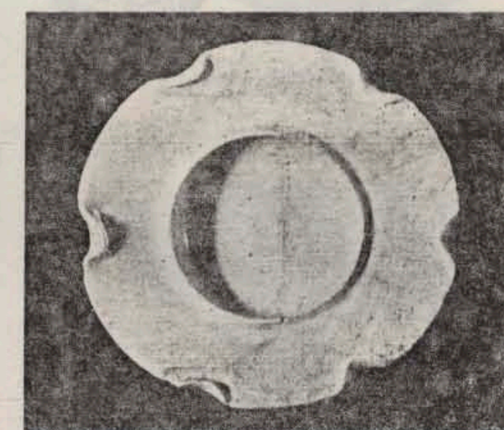
2. II 型水盂 (576:6, 原大)



3. 扣盒盖 (527:1, 原大)



4. 壶 (576:7, 1/3)





5,6. 茶托 (420:6, 1/2)

瓷 器



1. I 型二式白瓷罐 (504:6, 1/5)



2. II 型一式唾壶 (532:9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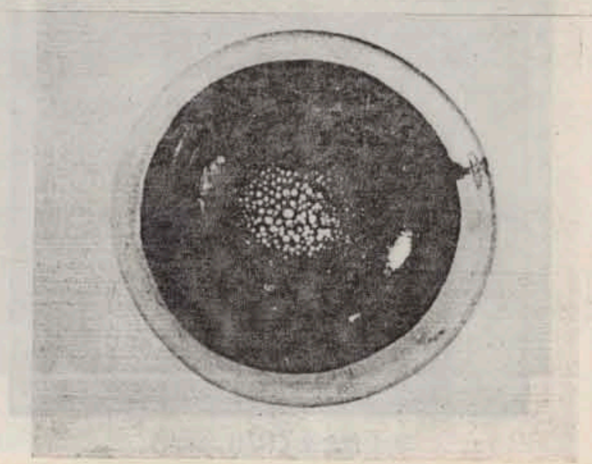
3、4. 波斯银币 (213:1, 原大)



5. 高足盏 (588:3, 1/3)



6. 烛台 (586: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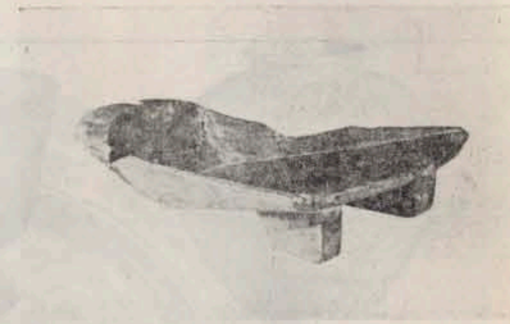


7. 灯盏 (204: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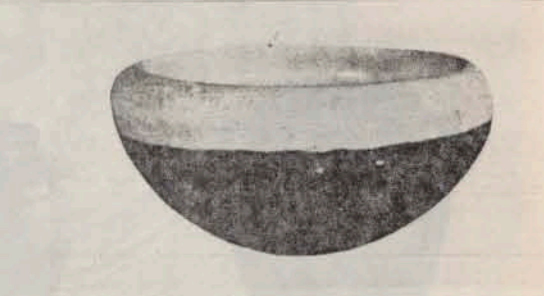
釉陶、瓷器和银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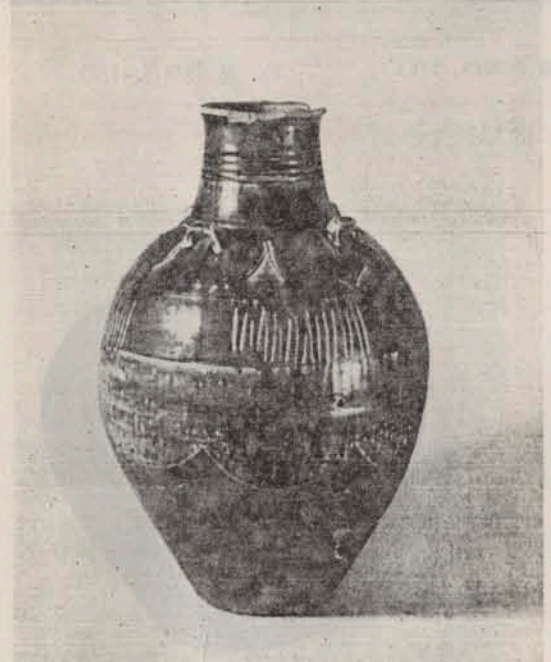
1. 瓶 (576:8,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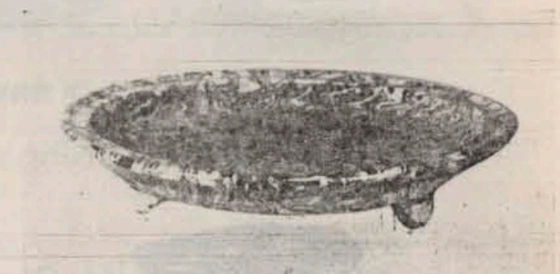
3. 紫石砚 (504: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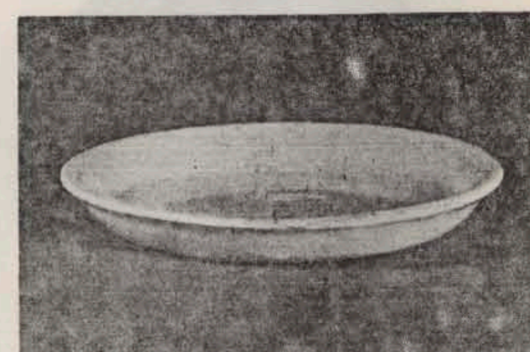
4. IV 型水盂 (414:4, 原大)



2. 四系壶 (579:2, 1/8)



5. 三足盘 (216:5, 1/2)



6. 碟 (216:3, 2/5)

釉陶、瓷器和石器



1. I型一式白瓷罐 (207:1, 1/4)



2. 料杯 (586:113, 1/2)



3. 带耳杯 (216:4, 1/2)



4. 双耳罐 (212:1, 1/6)



5. II型褐釉罐 (420:9, 1/6)



6. 杯 (528: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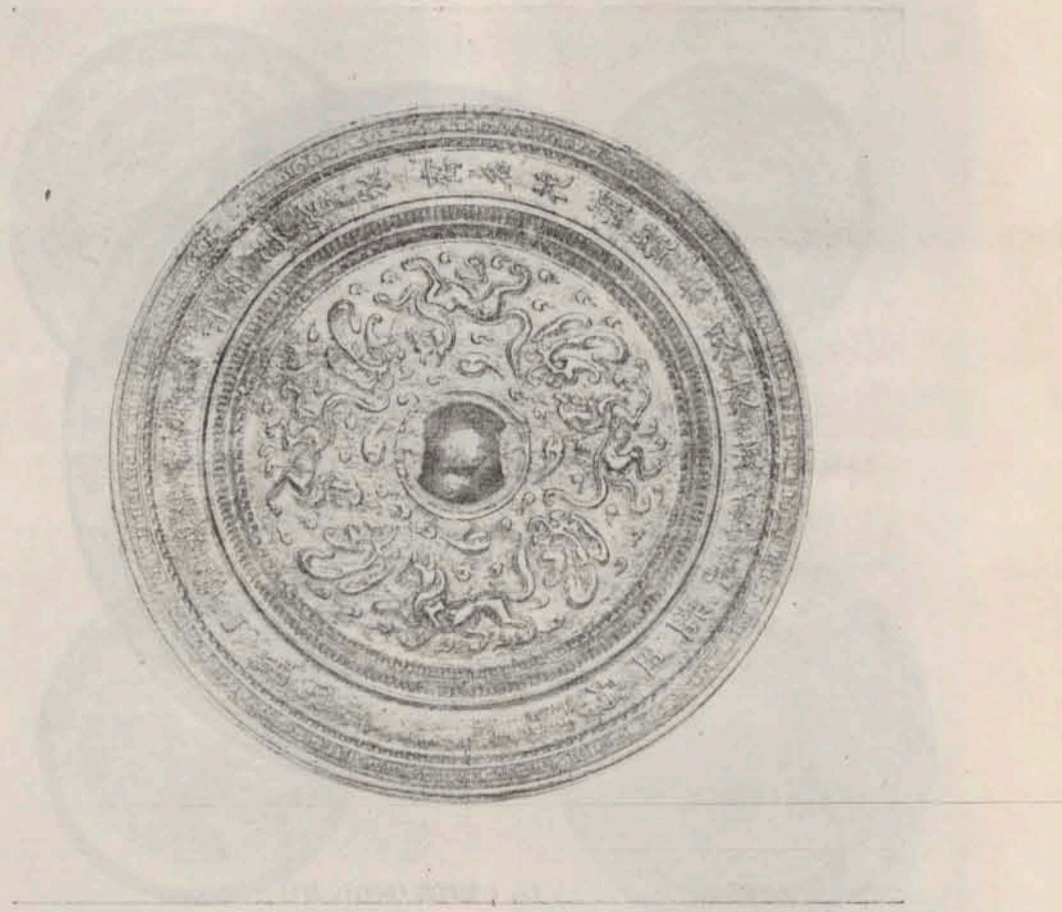


7. I型三式青绿釉罐 (528:7, 2/5)



8. I型三式绿釉罐 (504: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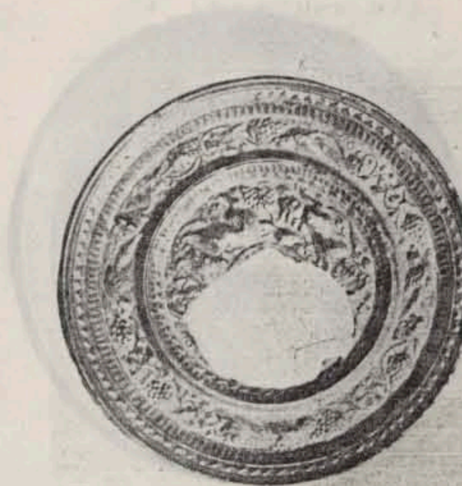
釉陶、瓷器和料器



1. I型二式 (577:1)



2. I型一式 (586:3)



3. I型五式 (568:1)

铜镜 (约1/2)



1. I 型四式 (600:7, 2/5)



2. I 型六式 (551:14, 1/2)



3. I 型七式 (546:1, 2/3)

铜　镜



1. I 型八式 (417: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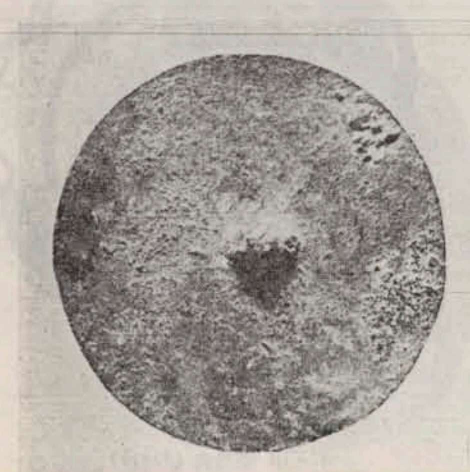
2. I 型八式 (607:1,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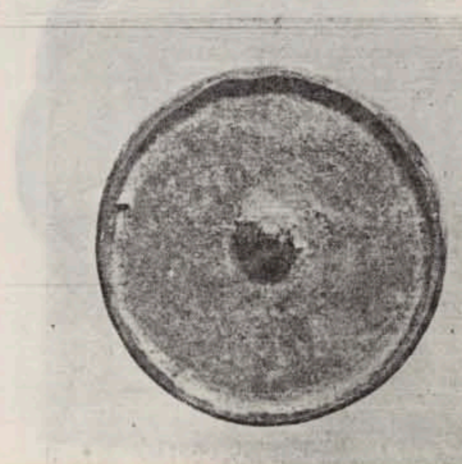
3. I 型九式 (605:1, 原大)



4. I 型九式 (218:8, 原大)



5. I 型十式 (582:1, 原大)



6. I 型十式 (599:1, 原大)

铜　镜



1. III 型二式 (594:1)



2. III 型一式 (216:32)



3. III 型三式 (410:1)

铜　镜 (1/2)



1. II 型一式 (414:10, 原大)



2. II 型二式 (218:9, 1/2)



3. IV 型一式 (555:1, 2/5)



4. IV 型二式 (563:2,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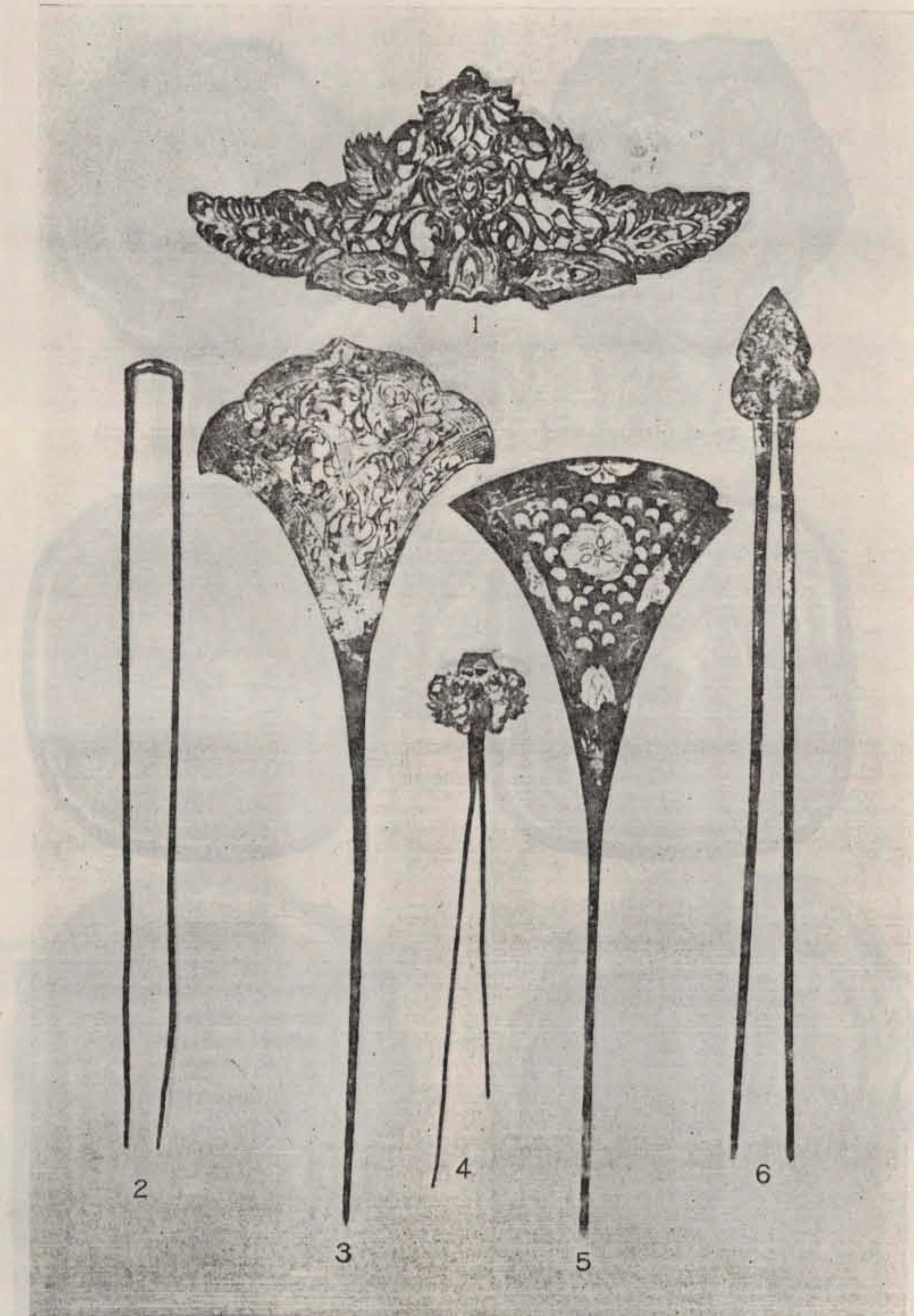


5. IV 型三式 (420:1, 2/5)



6. V 型 (504:1, 2/5)

铜　镜



铜 发 饰 (1/2)

1. 蝶形发饰 (201:10)　2. I 型钗 (591:1)　3. II 型簪 (201:9)
4. III 型钗 (521:1)　5. I 型簪 (201:6)　6. II 型钗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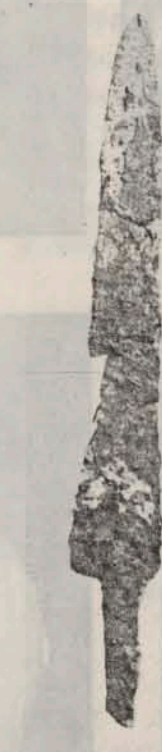
1. I 型十一式铜镜 (561:1, 1/3)



2. I 型十二式铜镜 (415:1, 1/3)



3. 铁剪 (568:2, 1/2)



4. II 型铁刀 (584:1, 1/2)



5. 石人头 (305:9,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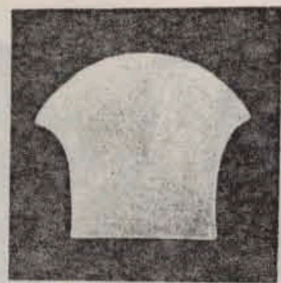
6. 铁镰 (301:2, 1/4)



7. 石幢顶 (305:10, 1/9)

铜镜、铁器和石器


1. 石璜 (305:33, 原大)


2. 石舞戚 (305: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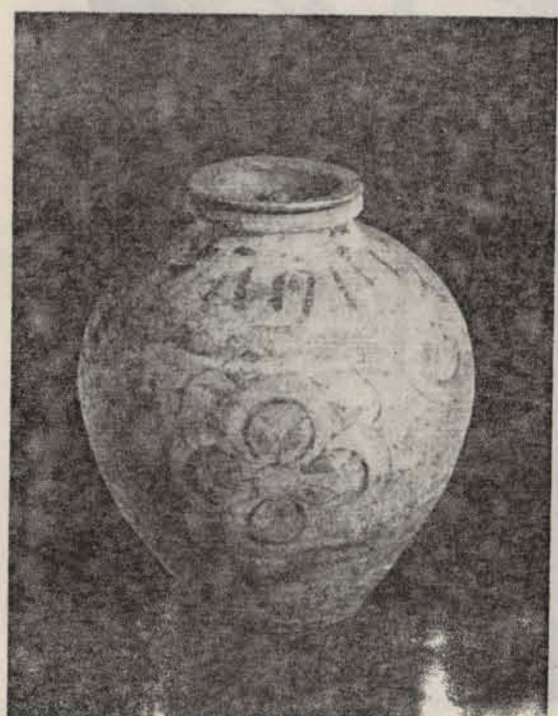

3. 玉钗(203: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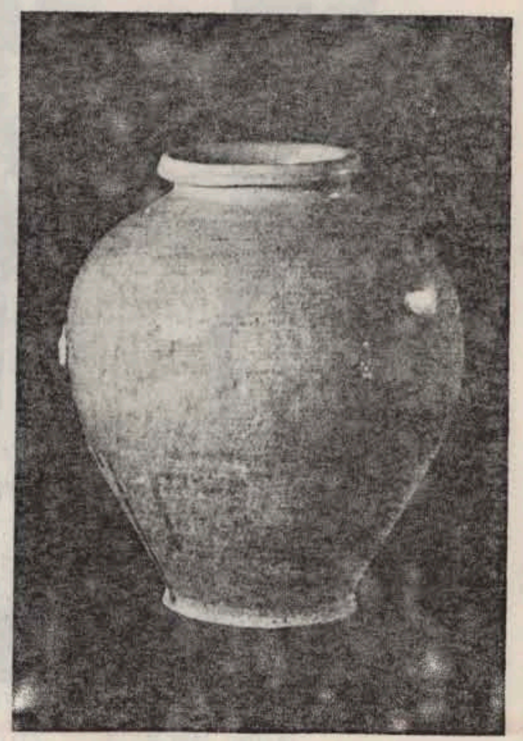

4. 水晶珠(538:4,原大)


5. 铅马镫 (405:18, 原大)


6. 铅泡 (538:2, 原大)


7. II 型二式唾壶 (411:1, 1/4)


8. III 型二式陶罐 (216:16, 1,


9. I 型一式青釉罐 (600:3, 1/4)

陶瓷器及其他

勘 误 表

页	行	误	正
18	图二三	3.开元通宝	3、4.开元通宝
21	倒 6	另一部则可能	另一部分则可能
42	倒 2	左手隐于外衣外	左手隐于外衣内
50	倒 3	(其中胸俑 1 件)	(其中胸像 1 件)
51	4	(其中胸俑 8 件)	(其中胸像 8 件)
52	倒 2	19 件	15 件
62	5	平顶	平底
83	倒 11	出土钱币的墓有 54 座,共出 185 枚。	出土钱币的墓有 53 座,共出 160 枚。
83	倒 11	五铢钱 9	五铢钱 12
83	倒 10	开元通宝 168 枚	开元通宝 143 枚
83	倒 2	余伟超	俞伟超
84	6	共 142 枚	共 143 枚
84	17	13 枚	14 枚
图版拾玖		5. I 型低发女侍俑	5. I 型低髻女侍俑
图版拾玖		6. II 型低发女侍俑	6. II 型低髻女侍俑
图版贰玖		3. 陶砚	3. I 型陶砚
图版贰玖		4. 陶砚	4. II 型陶砚